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編訂  
現行法令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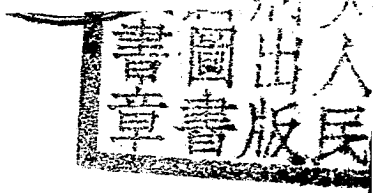
MB  
0929.6  
1327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編訂  
現行法令全書



1482

3 1799 732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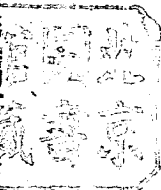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三年編訂 現行法令全書

編輯大意

一、本局依前定規畫每年將新頒布之法律命令按年陸續編訂出版以餉閱者故本書自民國十一年七月起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止凡最近頒布之法令悉皆載入

二、本書係繼續十一年編訂之現行法令而作與前書互相銜接凡未經變更或修改之法令已載前書者本書概不列入以免重複之弊

三、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本局十年十一年出版之法令因憲法尙未制定各省省憲又以僅屬一省之範圍故前書均付缺如現在憲法既經公布



本書爰特列諸立法編之首以示尊崇

四、本書體例仍依照前書分爲三編至行政編仍分爲十二類以期一致

五、法令往往因因革損益閱經年而有所修改或廢止故本書於編末附列法令變更表俾便參照

六、法令之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均註明標題下閱者一覽瞭然

七、此後有新頒布或修正之法令每年仍當繼續出版以供法政家之參考

八、未經公布之各省單行法無關全局者本書概不列入

九、每編中多以事相從依類排次檢閱極明惟臨時增入之件不免稍有參差閱者諒之

十、法令浩繁搜集匪易如有遺漏幸賜匡正





膠澳各鄉施行鄉自治制令	二二	書狀用紙布告	六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二二	貼用司法印紙之用紙及各日記簿格式	七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二一	登記規章施行區域及日期	一五
京都市自治籌備程序	二二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	一六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補助優良私立平民 學校經費規程	二三	司法部呈擬將司法印紙暫緩由郵政局 代售文	二三
京都市政公所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 經費規則	二五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 二條	二三
特別市認定令	二六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四
特別市認定令	二六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	二八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二六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二九
第二編 司法		訴訟狀紙規則	三〇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一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三二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三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	三六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

三六

第三編 行政

第一類 官制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修正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財政清理處辦事章程

內務部呈為山東煙臺警察廳事務日繁擬

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文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制

津浦鐵路警察處編制規則

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

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

修正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

交通部煙濰汽車處暫行編制專章

一 二 三 四 四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修正

一一

農商部工商訪問所簡章

一二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三

陸軍部清理營產委員會規則

一四

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簡章

一五

修正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一六

內務部審查賑災獎案委員會章程

一八

蒙古宣慰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一八

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一九

修正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一九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

二〇

膠濟鐵路政府接收後管理局編制專章

二一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

二二

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

二五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  
 航空工廠條例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職工保育研究會章程  
 交通部購料審查委員會章程  
 邊藏勸業專員職掌規則  
 膠濟鐵路贖路籌辦處條例  
 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條例  
 縣教育局規程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規程第四條  
 內務部呈援案請准變通江蘇縣警察所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文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組織大綱  
 京都市自治籌備處簡章  
 行政研究會章程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  
 青海勸業專員職掌規則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章程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商標局暫行章程  
 賑務處暫行章程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內務部呈綏遠警察廳請置候補警正文  
 財政整理會章程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七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規則

四八

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

四九

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

五〇

修正僑務局組織條例

五一

教育部圖書審定處規程

五一

第一類 官規

大理院書記官任用規則

一

甄用條例

二

甄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

甄用委員會呈聲明各官署奉令分發人員

三

資格勿庸再受甄用文

三

財政部呈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

四

津暫行辦法文附辦法

四

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學員畢業任用規

四

則

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

五

交通部電政洋員出差旅費規則

五

交通部部務會議章程

七

內務部委任職敘補暫行規則

八

修正內務部部務會議規則

九

修正部務會議章程第二條及第一條

〇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敘補辦

一

法

內務部文官考試分部人員津貼暫行規

一

則

修正陸軍部部務會議規則

六

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

七

修正交通部練習員規則

八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	二〇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二〇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	二八
修正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二八
修正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三六
修正交通部技術廳辦事規則各條	三六
修正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	三七
交通部電務員任用章程	三八
交通部電務生任用章程	四〇
全國水利局委任職銜補暫行規則	四二
修正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 二表	四二
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第 二表	四二

二表	四三
電政例行文件處理規則	四三
農商部技監職掌細則	四三
考試候補人員津貼暫行規則	四四
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津貼暫行規 則	四六
農商部雇員規則	四六
國務員參議辦事規則	四七
陸軍部軍事教育行政會議條例	四八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議事細則	四八
農商部技監廳視察附屬各場所辦法	四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為文官懲戒條 例條文簡括未能賅備暫擬變通辦法	五〇
文	五一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辦事細則  
 將軍府各級將軍參軍任用暫行條例  
 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  
 交通部甄用委員會章程  
 賑務處辦事細則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  
 修正簡任法官資格  
 修正國有航空綫管理局司月薪暫行章程  
 內務部呈為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文  
 修正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十條

五一  
 五三  
 五四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三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  
 修正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五條  
 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  
 致育部修正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第三類 外交  
 膠澳商埠暫行章程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  
 外交部呈為擬請加入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磷公約文附公約  
 第四類 內務  
 內務部呈會核察哈爾都統請設立集審

六三  
 六三  
 六四  
 六四  
 六一  
 二〇  
 三一

招墾設治局請照准文

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發給封簽規則

內務部限制更改姓名年齡劃一辦法

財政部呈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

案擬請照准文

三海管理規則

三海游覽規則

出口肉質檢驗條例

修政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二條

第五類 財政

修正農商銀行章程

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編製十一年度預算

辦法議案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財政部呈為陳明鞏固兌換券基金辦法請

將每月鹽餘儘先保存按期兌現文

關稅臨時研究會簡章

關稅臨時研究會議事細則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規

則

財政部呈陳明鞏固續發短期有利兌換

券基金辦法文

交通部會計規則

修正清查營產規則

農商部咨各省區土布免稅自十二年

起再准予免除一年經國務會議議

決文

三 三 四 五 七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一



蒙古實業銀行章程	一一二
陸軍部所管歲入收納章程	一二五
國幣型式	一二六
修改勸業銀行條例	一二七
財政部呈撥任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	
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文	一二七
財政部呈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	
等券辦法文	一二九
京師司法會計審查會規則	一二九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一次抽籤還本	
辦法	一三〇
<b>第六類 軍政</b>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	一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一

陸軍部收政條例	三
海軍測量標條例	一一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條例	一一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一二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一三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員司職掌	二九
規則	三三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航空警察隊規	三三
則	三五
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	三七
<b>第七類 教育</b>	
教育部學制會議章程	一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等學校入學試驗應照	
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辦理文	一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等學生更改姓名一節應依照內務部所訂限制辦理文	二〇
修正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一條	二	國務總理呈請將崇文門稅款撥充京師	二〇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考簡章	二	地方教育經費以鞏基本文	二〇
附本校獎學金辦法	六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二一
注音字母書法體式附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六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組織大綱	二八
學制會議議事細則	一三	教育部咨各省區從新釐訂初等教育簡	三〇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發通令小學教師一律學習國語一案請查酌辦理文	一四	明表請轉令填報文	三〇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發各省區傳習國語辦法請參酌辦理文	一五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名年齡籍貫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三三
學校系統改革令	一六	教育部咨各省區限制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結婚文	三三
教育部咨各省區檢定小學教員加試注音字母國語文國語文法三項自十三年起實行文	一九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	三四

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 三五  
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 三五

第八類 農林

農商部咨各省區請通令各道尹將所轄各該地方之實業狀況詳細調查報部文 一  
農商部呈為更定部轄林棉畜牧漁業各場所名稱文附單 〇

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二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四  
修正農會規程 五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一〇  
第九類 工商  
漁會暫行章程 一  
漁會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六

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章程 七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八

修正公司註冊費數目 八  
農商部咨各省區請轉令實業廳設立地質調查所文 九

暫行工廠通則 九  
修正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九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一〇  
各省調查地質辦法大綱 一三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一六  
技師甄錄章程 一七

商標法 一八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一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二六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三二

鑛業保安規則	三四	交通部直轄大學通則	六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三九	郵局代滙膠濟鐵路股銀及贖路儲金辦法	九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四〇	商船職員證書施行細則	一〇
修正公司條例各條	五八	海軍部會同交通部擬訂海軍軍官充任	一一
鑛工待遇規則	五八	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	一一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六〇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一三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六一	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	二四
第十類 交通		修正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各條	三五
航業公會暫行章程	一	膠濟鐵路理事會章程	三二
公電規則	二	交通部咨各省申明迭次通令禁止商路	三七
停止鐵路免票令	四	借用外債文	三七
交通部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章程	五	航空署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	三八
交通部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議事	五	證書暫行規則	三八
規則	五	交通部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	四一



民國十三年編訂 現行法令全書

第一編 立法

● 中華民國憲法 十二年十月公布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其理由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第一編 立法 中華民國憲法

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

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

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

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

三 國籍法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 監獄制度

六 度量衡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

行劃一之租稅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 國有財產

十二 國債

十三 專賣及特許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 二 學制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六 市制通則
  - 七 公用徵收
  -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九 移民及墾植
  - 十 警察制度
  - 十一 公共衛生
  - 十二 救卹及遊民管理
  -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水利及工程
  -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 六 省債
  - 七 省銀行
  -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 下級自治
  -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面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面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牴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

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

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為基礎各省除執行

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

地以國防地帶為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

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

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

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為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

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檄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

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

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

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

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

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

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

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

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

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

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

行之

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

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自第七十

二條至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

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員擇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擇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

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

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其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政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十條 法律

第十條 法律

第十條 法律

第十條 法律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衆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

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為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

時機緊急不能驟集國會時政府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

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眾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

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眾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

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

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為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

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

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

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

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

會之議員為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 省設省議會為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

舉方法選出之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

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

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  
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尙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尙未完  
成以前不適用之
-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  
之四
-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  
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

- 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  
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  
吏執行外得委任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  
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  
劃分為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  
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  
修正憲法之提議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

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

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  
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為議長衆議院議長為副議長正

副議長均有事故時以兩院副議長臨時代理非兩院有總議

員五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議憲程序以兩院議員總數過半數之

出席開議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 修正國會組織法  
十二年十月四日

於第七條後增加一條文為

第八條 前兩條規定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

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以下原案各條依次選擇之

●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  
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一條 民國十二年十月為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年限

第二條 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另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阿拉善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  
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  
十一月十六日

阿拉善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舉

行

● 舊土爾扈特補選參議院議員日  
期  
十二年十月三日

令  
十一月三日

舊土爾扈特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 額濟納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

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額濟納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

● 新疆第八覆選區補選眾議院議員日期令

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新疆第八覆選區眾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

● 甘肅第五覆選區補選眾議院議員日期令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甘肅第五覆選區眾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舉行

五日舉行

● 新疆省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

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新疆省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 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眾議院議員日期令

十二年二月三日

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眾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 安徽第二覆選區補選眾議院議員日期令

十二年二月三日

安徽第二覆選區補選眾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 新疆第一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十二年二月二日  
月八日

新疆第二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 修正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雲南第三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舉行

● 修正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

十一年七月四日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特別

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總長任命但京都市市長應由市民就住民中具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三人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

●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一條 市自治制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市自治制第一條所稱固有之城鎮指京師省會商埠縣治城廂及其他滿一萬以上人口之市鎮而言

第三條 市自治制第四條所稱之事務以屬於市範圍內之左列各款者爲限

- 一 教育
  -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行政
  -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 四 衛生及救濟事業
  -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本細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市自治制之規定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由市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五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後關於本細則第三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畫除京都市應由該市市長造具清冊呈報內務部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各該直接監督長官分別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六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前城鎮鄉自治章程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本細則第三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各該市市長呈請該管長官撥歸市自治經費

第七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爲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市自治會議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八條 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選舉事宜除京都市市長選舉另定規則外均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九條 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選舉職員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十條 市自治制第十六條第四十四條所稱兄弟以期服以內者爲限

第十一條 市自治制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所稱選舉京都市市長之市住民指有市自治制第九條所列資格之一者而言

第十三條 特別市之分區由各該市市參事會酌量劃分提交市自治會議決後呈報直接監督官署核定

第十四條 辦事員任用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十五條 市自治會會員市參事會參事及市自治公所職員除京都市應由該市長彙造清冊呈報內務部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彙造清冊轉咨內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派委日期

第十六條 市自治團體公約之公告式由市自治會定之市規則之公告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市自治會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市自治會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所用令市自治會與

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及縣鄉或其他自治機關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市參事會與市自治公所各備木質鈐記除京都市由內務部頒發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臨由內務部頒發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

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會會員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於每屆會員任滿前六個月內

舉行之

第三條 市自治會會員依市自治制第十五條所定名額選舉

之

前項會員名額由各該市市長於每屆選舉期前四個月調查各該市人口算定應選出之會員名額呈報直接監督官審核定後於選舉期六十日以前通告於各該市

會員名額核定後除京都市外其他各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以全市為一選舉區

第五條 各市設選舉總監督以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任之監督選舉事宜

上項總監督在京都市以內務次長任之

第六條 各市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市市長任之監督本市選舉事宜

第七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市自治會會員選舉準用之

第二章 人名冊

第八條 關於市會之選舉所有編造選舉及被選舉人名冊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四十日以前一律製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衆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十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為期如本

報總監督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為期如本

報總監督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為期如本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人認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受前項請求時應自接受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亦爲十日

第十一條 凡經選舉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均應更正選舉人名冊其由選舉監督判定更正者並應補報總監督

第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於市自治會會員選舉準用之

第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分設於各該市其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其市之區域較大者得由選舉監督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四條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管理開票投票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市市長定之

第三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區及投票開票檢票

第十六條 關於市自治會會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區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關於市會員選舉之投票開票檢票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十八條 關於市會員選舉之當選通知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章 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

第十九條 關於市會員選舉之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屬於市長權限之事項在市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由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遴員行之

第二十二條 第一屆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由各該市直接監督官署定期舉行

● 京都市市長選舉規則 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章 市總

第一條 京都市市長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京都市市長選舉於每屆任滿前兩個月內舉行之補

缺選舉於出缺時選舉之

第三條 京都市市長之選舉以全市為一選舉區

第四條 京都市設市長選舉監督以內務次長充之監督本市

選舉事宜

第五條 京都市辦理市長選舉調查管理各員由選舉監督遴

派

第六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七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本屆選舉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人名冊

第九條 選舉調查員應按照市自治制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

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動產不動產之數

二 曾任或現任某項公職或某種學校教員並任職年限

三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調查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四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衆

第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為期本人認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請求時應於十日內判定之並將名冊一律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另繕寫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選舉監督保存之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如須補選時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名冊為準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京都市市長之選舉若於市自治會員選舉人名冊中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舉行即以該名冊為準

第十四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五條 本市得由選舉監督劃定爲若干投票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及開票所之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管理投票開票各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區及投票開票檢票

第十七條 投票紙及投票區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送交各投票所

第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

簿分交各該區投票所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十九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各投票區屆選舉日期應由選舉監督派員分蒞監察之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法每票三權一次投足票中書一人二人或三人均聽其便其式如下

一 舉三人寫式

二 舉二人寫式

三 舉一人寫式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丙 乙 甲

一九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丙 乙 甲
-------	-------	-------



第二十二條 關於投票事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市自治會會長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關於開票檢票事項準用市自治會會長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京都市市長選舉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人但當選權數不得少於總投票權數十分之一

當選人之名次以得權多寡為序權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前項所稱十分之一之權數應由選舉監督於投票以後開票以前榜示於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開票結果無足法定權數者或得法定權數之當選人不足三名時於開票後三日再行投票選足

二次投票若仍不足時得就二次得權較多者六名決選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第二十六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權數目榜示造具清冊並通知當選人

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選舉監督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五日

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覆者以願應選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次多數者遞補

第二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由選舉監督依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由內務總長經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

第五章 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各事宜適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各事宜應參照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辦理

### ● 青島市施行市自治制令

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條 青島市定為特別市依市自治制組織之

第二條 青島市之區域以青島市街台東鎮及台西鎮之界址為區域

第三條 青島市辦理自治事宜除遵守市自治制及其他法令

外並不得與膠澳商埠章程牴觸

第四條 青島市由膠澳商埠局直接監督之

不服商埠局之命令或處分時得向內務部提起訴願

第五條 青島市自治會會員名額定為十五名

第六條 青島市自治經費除市自治制第四十九條各款外並

得以本省撥給之各項補助費充之

第七條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應將青島市辦理情形咨內務部

備案並呈報大總統

第八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五條之但書於青島市不適用之

第九條 市自治制及本令施行日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

理呈准大總統定之

● 膠澳各鄉施行鄉自治制令十一月

十八日

第一條 鄉自治制於膠澳各鄉施行

第二條 膠澳各鄉之區域由膠澳商埠局定之

第三條 膠澳各鄉自治團體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之鄉自治制

所定關於縣知事之職權均由商埠局執行

不服商埠局之命令或處分時得向內務部提起訴願

第四條 膠澳各鄉辦理自治事宜除遵守鄉自治制及其他法

令外並不得與膠澳商埠章程牴觸

第五條 依鄉自治制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須合併鄉之區域者

以膠澳商埠區域內鄰近之鄉為限

第六條 鄉自治制及本令施行日期由內務總長定之

●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

令十二年三月一日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於甘肅省所屬皋蘭縣狄道縣導河縣天水縣隴西縣武都縣平涼縣慶陽縣涇川縣固原縣西寧縣寧夏縣寧朔縣中衛縣張掖縣酒泉縣武威縣平羅縣鎮番縣山丹縣施行

●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

令十二年四月  
月二日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於直隸省所屬天津縣臨榆縣玉田縣昌黎縣高陽縣灤縣蠡縣安國縣交河縣東鹿縣趙縣定縣磁縣永年縣魏縣徐水縣清苑縣大名縣宣化縣懷安縣蔚縣靜海縣大城縣撫寧縣定興縣深縣滄縣文安縣獲鹿縣邯鄲縣河間縣易縣正定縣柏鄉縣深澤縣赤城縣盧龍縣邢台縣吳橋縣棗強縣豐潤縣遵化縣施行

● 京都市自治籌備程序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籌備京都市自治會會員選舉

甲 派定調查員調查戶口算定會員名額由內務總長遴員調查於十二年五月十日辦竣

乙 設立選舉總監督處於十二年五月成立

丙 設立選舉監督處由內務部遴員充任於十二年五月十日成立

丁 造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由選舉監督及調查員辦

理於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造齊

戊 通告應選出會員名額由內務部於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辦理

己 宣告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並頒發通告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辦竣

庚 分割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及訂定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辦竣

辛 製成投票紙及投票區分交選舉監督由選舉總監督於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辦竣

壬 分交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於各投票所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辦竣

癸 監督投票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辦理（是日即選舉日期）

子 開票並榜示報告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九月三日至九月十日辦竣

丑 通知當選人由選舉總監督於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辦理

寅 發給會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總監督於十二年九月二十

一 日辦理

一 召集市自治會會員開會由市長於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召集十月一日開會

一 籌備京都市市長選舉

甲 設立選舉監督處於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成立

乙 造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由選舉監督及調查員辦

理於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造寫

丙 宣示選舉人及被選人名冊由選舉監督於二年七月五

日辦理

丁 分割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訂定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

則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一日辦竣

戊 製成投票紙投票區投票簿分交於各投票所由選舉監

督於十二年八月五日辦竣

己 監察投票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辦理(是

日即選舉日期)

庚 開票並榜示及通知當選人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日至九月四日辦竣

辛 呈報內務部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辦理

壬 呈請命令由內務總長於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辦理

一 籌備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選舉由市長籌備一切由市自

治會定期選舉

一 籌備京都市區董選舉由市長籌備一切由市自治會定期

選舉

一 召集市參事會由市長定期召集

一 設立市自治公所限於十月一日組織成立

### ●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補助優良私

### 立平民學校經費規程

十二年九月三日

一 本公所為獎勵優良私立學校暨私立平民學校起見特於

工巡捐款項下酌提補助費列入每年市政預算分別補助

二 補助費之支給以各該校成績卓著確係經費支絀並無其

他機關支給全部經費者為標準但特種學校如盲啞學校等

得酌量辦理

三 私立學校支給補助費者必須備左列條件

一 設立須按照新學制四學年以上

二 學生人數須四十人以上

四 私立平民學校支給補助費者必須備左列條件

一 設立須按照新學制在三學期以上

二 學生人數須六十人以上

三 每級每週授課時數須二十小時以上

四 不收學費並發給學生學用品者

五 支給補助費標準率如左

甲 私立優良學校不收學費學生四十人以上上月支補助費

二十元五十人以上每加十人增支補助費四元其收學費

者四十人以上上月支補助費十六元五十人以上每加十人

增支補助費二元（但職業學校得酌量增加至多照原數

加一半爲限）

乙 凡屬於各學校附設之平民學校學生六十人以上者月

支補助費十四元七十人以上者每加十人月增支補助費

二元

前項人數以初次請求補助經費查得之實數爲標準其各  
校學生有增加時以按照新學制於本學年第二學期始業  
報告查實者方得增支其各學校學生選減時亦同

六 凡呈請給補助費之學校狀況學生人數及成績詳細具呈

公所由公所派員考查確係經費支絀成績優良人數相符並

備具第三四條規定條件按照各該校學生多寡依第五條標

準率補助之

已受補助各校如有中途變更及其他改組等情其所受補助

費應即停止不得繼續有效

七 凡支給補助費以一年爲限次年重行考查合格者得再繼

續補助

八 凡已受補助費之學校每月須將學校狀況表及經費收支

報告書於每月終送呈本公所考核如甲月之表及報告書未

能如期送到即不得領乙月之款但該校狀況經本公所派員

隨時視查如與初補助時不符或人數減少得即行停減補助

費

各校如放暑假其所受補助費即於暑假期內扣支不放暑假

者仍舊支領

九 補助費全年總額以一萬八千元為限其在補助費已滿定額如有成績優良學校經公所考查合格者得先行存記俟有缺額時按次補助

十 凡在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有已受補助費各校均適用新章

但有超過定額者應俟次年第一學期調查後核辦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 京都市政公所補助京都市各慈

#### 善機關經費規則

十二年九月一日

一 本公所為獎勵普惠貧民健康之醫院醫會及救濟貧民生計之工廠教養院等慈善機關起見酌給補助費定額每年為一萬八千元

二 請求補助費之慈善機關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 宗旨確係普惠貧民健康及注重貧民生計非以營利為

目的者

二 設在京都市以內該管官廳立案經過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常年須有固定經費確係不敷支配者

三 凡具有左列四項不得受公所補助

一 含有謀利性質者（如工廠售品及醫院收醫藥費之類

但工廠少數售品表現成績者不在此限）

二 合資營業者

三 與市民生活不生關係者雖生關係而又收費者

四 辦理無成績者

四 凡請求補助費之各慈善機關須將該機關設立年月宗旨

實地狀況及成績詳冊具呈公所由公所派員考查確係經費

支細成績優良並於第二條各款規定相符按照第一條定額

內酌量補助之

五 凡已經核准補助之機關由公所隨時派員調查倘中途遇

有宗旨變更與本規則第二條所定各款不符或辦理不善者

得隨時停減之

六 該項補助經費每年列有定額不得超過滿額後仍有合於第二條所列各款者得由公所分別存記俟有缺額時依次酌量補助

七 凡已受補助之慈善機關每月須將詳細狀況及收支款目造具表冊送公所查核非甲月之表冊到所不能領乙月之補助費

八 凡在本規則公布前已受補助各慈善機關均適用之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特別市認定令 十二年十月六日

直隸天津市定為特別市

● 特別市認定令 十二年十月九日

甘肅蘭州市定為特別市

●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

令 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於直隸省所屬東光縣靈山縣獻縣灤陽縣肅寧縣長垣縣任縣南和縣曲周縣寧津縣寧晉縣無極縣南皮縣滿城縣涿鹿縣南宮縣萬全縣行唐縣靈壽縣任邱縣高邑縣寧河縣故城縣阜平縣淶水縣武邑縣新河縣廣宗縣容城縣棗城縣肥鄉縣威縣懷來縣樂亭縣博野縣安新縣新城縣遷安縣饒陽縣衡水縣延慶縣安平縣陽原縣井陘縣雄縣臨城縣唐縣施行

民國十三年編訂 現行法令全書

第一編 司法

●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貼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一 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爲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人所携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加蓋印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尙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一 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貼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第二編 司法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一 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時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一 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一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爲者或係以言詞所爲者均應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爲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爲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爲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或最初爲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一 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爲



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丁役行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

一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一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一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一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一鈔錄費應由書記官命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為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為購貼印紙

一凡以裁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為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為強制執行

一准予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銷救助補納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

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管救助人科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一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為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附書狀用紙布告暨式樣十一

年七月十八日

一凡向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如係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二角如係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一角如係民刑訴訟以外之事件均貼司法印紙一角作為掛號之費此項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上面左方  
二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作為審判之

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若所請求之金額為三百六十元應貼印紙十元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若其田宅之價額為五千元應貼印紙四十二元

- 一 十元未滿 三角
-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 五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三元
- 六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因婚姻涉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三元作為審判之費

三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其審判費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潛償錢債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元第一審祇判令被告還三百元原告不服就餘額六十元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三元零八分（二元二角加八角八分）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千元第一審判令原告勝訴而被告對之全部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元八角（四十二元加十六元八角）若其上訴被駁斥更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元二角（四十二元加二十五元二角）

四民事提起再審之訴其審判費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貼用司法印紙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潛償錢債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元於第一審為原告或被告全部勝訴之判決確定後由當事人向原第一審法院就

其標的全部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十元若原告在第一審有六十元敗訴而於判決確定後僅就此六十元之額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二元二角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千元至上訴審始行判決確定嗣後由當事人就其標的全部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元八角若係向原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元二角

五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一元作為審判之費

- 一 抗告或再抗告
  - 二 聲請回復原狀
  -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 四 聲請除權判決
-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例如聲請指定管轄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明參加訴訟聲請駁斥參加聲明脫離訴訟聲請傳喚被指名人聲請裁判訴訟費用聲請確定費用之賠償額聲請命供訴訟擔保聲請返還擔保物或

保證書聲請撤銷訴訟救助或命補交暫免之費用聲請命他造指定送達代收人聲請公示送達聲請延展或變更日期聲請伸縮期限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聲請施行準備程序聲明人證聲請鑑定聲明書證聲請勘驗聲請證據保全聲請缺席判決聲請宣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聲請移送訴訟聲明撤回訴訟或上訴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聲明異議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聲請試行和解聲請支付命令及其強制執行之宣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聲請禁止治產或撤銷禁治產及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訟事件程序之聲請聲明均應貼用司法印紙五角作為審判之費

六第二款至第五款充審判費之司法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如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者則將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此項定式用紙得向司法衙門或郵局索取不另收費若當事人願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者聽

七除前六款外向當事人徵收之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及鈔錄

費當事人應遵司法衙門之命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定額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

八刑事訴訟概不徵收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但請求鈔錄文件者仍依第八款徵收鈔錄費

九罰金罰鍰除提成充賞者須繳現金外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十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由聲請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十一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收發處請求計算由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之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註明額數交由當事人照數購貼

十二當事人將所購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或定式用紙後應立時請郵局銷印隨向司法衙門呈遞

十三司法衙門發見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額經其算明額數命當事人補貼者該當事人應即照購補貼於所呈遞之書狀或定式用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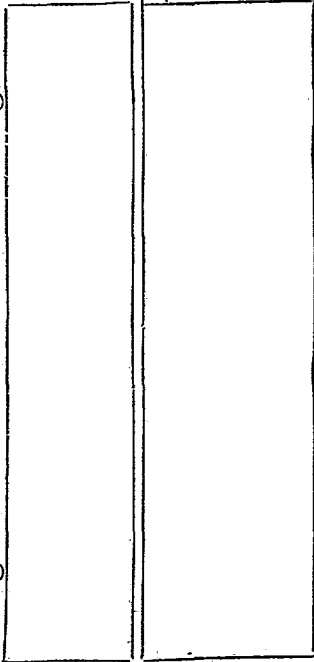
● 書狀用紙布告 十一年八月二日

查從前訴訟狀紙分爲十四種由部製定狀面其狀心則由各司法衙門配製連同狀面發售現自八月一日起所有從前狀面狀心概不發售由部新定書狀用紙尺寸式樣（式樣附後）聽當

書狀用紙式樣

- 一書狀用紙全面積按營造尺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
- 一書寫狀詞時用紙四圍應留餘白
- 一書一邊須留一寸以便釘本
- 一書狀用紙由當事人照上開尺寸自備不拘頁數但須裝釘成冊
- 一書寫狀詞不拘行數

書狀掛號費印紙黏貼此處



事人遵照式樣自備並准各紙店按照部定尺寸刷印公平定價發售此項書狀不分種類不限行數呈遞書狀時應繳納之掛號費由當事人自購印紙黏貼於書狀之左方審判費印紙則黏貼於書狀之末幅以期齊整劃一改章伊始衆未周知特此布告

● 貼用司法印紙之用紙及各日記簿格式

十一月十八日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民國

年

字第

號

案件

黏貼印紙處

民國

年

月

日 計貼印紙

圓

角

分

購貼司法印紙的用紙式樣說明

- 一 用紙面積全部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以營造尺為準)
- 一 紙中邊線直長五寸九分橫寬九寸三分(以營造尺為準)
- 一 用紙一枚不敷黏貼時得以兩枚黏連用之
- 一 購貼人不知案件號數者得僅填寫該案兩造或刑事被告姓名及案由
- 一 所貼印紙係充如何費用應由購貼人按費用種類填寫於費字上空白處係補貼者並註明補貼字樣如係繳納罰金罰鍰填寫此欄時將費字塗去
- 一 由司法衙門計算應貼印紙額數後交當事人購貼者辦理該

事件人員應於黏貼印紙處字樣之下註明額數及月日並加蓋名章其案件號數及費用種類二欄即由司法衙門預行代為填寫

一 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印紙者各欄均由司法衙門代為填寫其黏貼印紙處字樣之下代行購貼字樣由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

一 本用紙置於司法衙門收發處及發售印紙之郵局聽當事人索取備用不另收費

一 各處刷印本用紙時應將此說明之第三款至第八款印諸眉端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罰金罰鍰日記簿				繳納月日	被處罰人	事件卷宗號數	原處罰額數	貼用印紙額數	備	考
月	日	年	號	圓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第二編 司法 罰金罰鍰日記簿



● 登記規章施行區域及日期

十一月八日

司法部令

查登記通例不動產登記條例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業經敕令制定公布所有各該規章亟應擬訂施行區域暨日期以便施行茲暫定京師暨各省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管轄區域爲施行區域所有施行日期定爲三期第一期爲京師暨奉天吉林等省於十一月一日施行第二期爲直隸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福建浙江江西湖北等省於十一月十一日施行第三期爲其他各省於十二月一日施行此令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填寫說明

一 本表直長連邊合營造尺八寸五分橫長連邊合營造尺六寸五分

一 本表眉端機關名稱如係高審廳即填某某高等審判廳餘同

一 本表各欄每日填寫若干視收案之多寡而定例如本日收三案即填寫三欄收五案即填寫五欄餘類推

一 本表日期欄亦視每日收案件數而定例如本日收三案或五案即於本表日期項下第三欄或第五欄按畫平線並於平線以內填寫日期餘類推

一 本表內案件號數欄應填寫就各案所編之號數

一 本表訴訟物價值或種類欄填寫方法如案係十元未滿即於該欄內寫〇未滿等字如係非因財產即寫非因財產餘類推

一 本表徵收數目欄記載應徵及加徵總數凡在角以下者即填於本欄虛線之後整數以上填於虛線之前並於整數單位旁加一點如二元二角五分或四元五角即於該欄內寫

2.00或4.00餘類推

一 本表備考欄凡有應加以說明者均於此欄內說明如令補貼印紙等是

一 本表每一月結總一次即於本月末日最終填寫案件號數欄之次一欄書總計數目四字其總計銀數即填於徵收數目欄內其餘各欄無可填寫即畫一斜線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審判廳 年 月份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一)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聲求錄總 錄詞請鈔費鈔	
	送達費總數	
	罰 鍰 總 數	○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	
(二)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聲求錄總 錄詞請鈔費鈔	
	送達費總數	
	罰 鍰 總 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 計	
(三)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聲求錄總 錄詞請鈔費鈔	
	送達費總數	
	罰 鍰 總 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
	合 計	

第二編 司法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一覽表填寫說明

一 本表直長連邊合營造尺八寸五分橫長連邊合營造尺六寸五分

一 本表眉端纒關名稱如係高審廳即寫某某高等審判廳餘同

一 本表分二日爲一面六日合爲一頁

一 本表所填之數目均應自左至右橫列例如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即寫(2,567.03)

一 本表各欄內所應填之數目如本日無收入即於其欄內畫一斜線

一 本表每一月結總一次即於本月底日合計欄之次一欄填寫本月總計數目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檢察廳 年 月份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一)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 計	
(二)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 計	
(三)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 計	
(四)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 計	
(五)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 計	
(六)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 計	

第二編 司法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一覽表填載說明
- 一 本表直長連邊合營造尺八寸五分橫長連邊合營造尺六寸五分
- 一 本表眉端機關名稱如係高檢廳即寫某某高等檢察廳餘同
- 一 本表分六日爲一面十二日合爲一頁
- 一 本表所填之數目均應自左至右橫列例如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即寫(2,567.93)
- 一 本表各欄內所應填之數目如本日無收入即於其欄內畫一斜線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處 判 審 年 份 貼 用 司 法 印 紙 一 覽 表

(一)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錄總 錄詞請鈔費數	
	送達費總數	
	罰金罰鍰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 計	
(二)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錄總 錄詞請鈔費數	
	送達費總數	
	罰金罰鍰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 計	
(三)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錄總 錄詞請鈔費數	
	送達費總數	
	罰金罰鍰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 計	

第二編 司法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

一覽表填載說明

一 本表直長連邊合營造尺八寸五分橫長連邊合營造尺六寸五分

一 本表肩端機關名稱如係審判處即寫某某審判處餘同

一 本表分三日為一面六日合為一頁

一 本表所填之數目均應自左至右橫列例如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即寫 2,567.93

一 本表各欄內所應填之數目如本日無收入即於其欄內畫一斜線

一 本表每一月結總一次即於本月末日合計欄之次一欄填寫本月總計數目

● 司法部呈擬將司法印紙暫緩由

郵政局代售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為擬將司法印紙暫緩由郵政局代售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因整理各省司法收入起見改用司法印紙交郵政局代售并修訂

司法印紙規則定期本年八月一日施行經部呈奉令准通行在案惟此項印紙自郵局代售以來已逾兩月迭准各省長并據各省高等審檢廳長函電聲稱印紙改由郵局發售殊多不便除江西現係軍事省分已准從緩外他如江蘇安徽山西河南等省均請緩行浙江直隸奉天山東尤持異議甚有逕由省公署通令各廳縣改收現洋不貼印紙者查印紙交由郵局發售原期辦理劃一易於稽核茲既據各省聲明前情不得不略予變通藉維現狀

擬將司法印紙仍由部發交各省高等廳暨審判處轉發各廳縣直接發售既與未交郵局以前辦法相同即按之現行規則亦無低觸業經本部提出開議議決司法印紙由郵局代售暫行緩辦俟將來體察情形推行果無窒礙再交郵局辦理以符原案所有司法印紙暫緩由郵局代售緣由理合具呈懇請鑒核備案呈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

條例第一條  
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條 縣知事兼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

###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

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

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

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

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

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

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

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

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

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

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

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

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

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前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

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人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

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

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為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行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為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

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為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诉于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訴

於大理院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為之

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預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

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

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鈔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

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

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

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預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

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

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判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預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

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

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

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

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

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

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

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

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  
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

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

認為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  
等審判廳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為不應提起不服之

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

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  
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

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

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四條加第二項

審判官設有二人時以一人為監督審判官司法行政事務應  
由審判官負責者由監督審判官負責

第五條 審判官由司法總長於具有司法官資格人員中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但特別區各縣審判官資格得準由審判處審  
理員資格之規定

第七條 關於檢察緝捕勸諭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  
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前項檢察事務於必要時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  
規定

第八條 公署司法行政事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由縣知事  
與審判官共同負責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第十條第二十條關於高等審判廳長高

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規定於司法籌備處長部統署審判處長適用之。

原第二十一條 遞推為第二十二條

●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衙門發售

發售細則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 一 淡青色 一分
- 二 綠色 五分
- 三 紫色 一角
- 四 棕色 二角
- 五 赭色 五角
- 六 藍色 一圓
- 七 黃色 五圓

八 紅色

十圓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圓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

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預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衙門主管人員核算並

出具證明書

出

具

證明書

出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有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廳處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衙門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轉知有管轄權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證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類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各司法衙門應報由該管高等廳處核轉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

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定式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訴訟狀紙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衙門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

依訴訟條例得以言詞告訴發或上訴之案件事後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為十六種如左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	依左列各款收費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辯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上訴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抗告狀	每套銀幣	二角
	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刑事委任狀	每套銀幣	二角
	限狀	每套銀幣	一角
	交狀	每套銀幣	一角
	領狀	每套銀幣	三角
	保狀	每套銀幣	三角
	結狀	每套銀幣	三角
	和解狀	每套銀幣	三角
	每銀幣一角按通用大銀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貨幣折合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	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檢察處		
二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三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審判廳		

四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五 縣司法公署

六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各種狀費該管高等廳處長官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增收但增收數目民事狀紙不得逾原額一倍刑事及民刑事通用之狀紙不得逾原額五成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配製狀心依左例各款辦理

一 京師及京兆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司法部配製

二 各省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檢察廳配製新疆由司法籌備處配製

三 東省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高等審判廳配製

四 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所用狀紙其狀心由都統署審判處配製

第八條 狀面狀心兩紙黏合處應由製狀心各官署加蓋戳記

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紙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各省區請領狀面每年分四次辦理應以三六九十二等月為請領狀面之期每屆由該管高等廳處預計應需數目呈請司法部核發

第十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 三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國事犯刑罰執行完畢或經免除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 第三章 證書
-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 第四章 名簿
-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事務所
  - 四 登錄年月日
  - 五 懲戒
-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



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

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

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

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碍

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

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

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

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

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

委託人之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

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

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

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

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

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

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

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

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

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

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

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

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  
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  
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  
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  
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罰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覆核律師委員會章程於本章程施行後廢止之

●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本章程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

則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一條 訟訴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或上訴者均依訴訟標的之金  
額或價額繳收審判費百分之二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  
價折爲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格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  
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審判費五元

於非財產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依前條第一項按  
其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其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或於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均依第一條第一項徵收審判費

第六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五角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七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親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徵收審判費

第八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徵收執行費千分之六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執行費千分之三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五分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徵食宿費七角并收舟車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鈔錄費依左列徵收

中文每百字徵收一角五分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外國文每行徵收三分不及一行者亦按一行計算

第十一條 繙譯費依左列徵收

外國文譯中文每百字徵收六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中文譯外國文每行徵收五分不及一行者亦按一行計算

第十二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三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四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二元以下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

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一元以上三元以下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八條 第六條及第九條至十七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

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三年編訂  
現行法令全書

### 第三編 行政

#### 第一類 官制

#### ●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十一月七日

第一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掌討論整理全國財政計畫事宜

第二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理事委員各若干人組織之理事暫置六人委員置十二人但為會務進行便利起見委員長得隨時斟酌情形增加之

第三條 委員長由大總統特派

第四條 理事由委員長延聘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之人充之

第五條 副委員長委員由委員長遴選諳習財政人員呈請大

總統派任之

第六條 在中國各官署服務之外國人委員長得延聘充理事

或呈請派任委員

第七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專門調查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選派分任調查事宜

第八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應討論之問題如左

- 一 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或財政總長提交者
- 一 由委員長提出者
- 一 由委員提出經委員長認可付討論者

第九條 討論完畢之後應具報告書送由國務院議決後施行

第十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議事之預備及文書事件

第十一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承

委員長之命幫同秘書長掌理會議及文書記錄事宜並一切庶務

秘書長秘書及事務員由委員長遴選派

第十二條 委員長比照特任官支俸副委員長委員均比照簡

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三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理事為名譽職概不支俸

第十四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

法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五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得因繕寫翻譯文件及襄理

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 修正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原文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條照原案

原文 第八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應討論之問題如左

一 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或財政總長提交者

二 由委員長提出者

三 由委員提出經委員長認可付討論者

修正 第八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得依第二條之規定分

別組織大會分設委員會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或財政總長提交者

二 由委員長提出者

三 由委員提出經委員長認為應行付討論者

原文 第九條 照原案

原文 第十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承委員

長之命掌委員會議事之預備及文書事件

修正 第十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呈由大

總統簡任承委員會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會務

原文 第十一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秘書及事務員若

千人承委員會長之命幫同秘書長掌理會議及文書記錄事宜

并一切庶務

修正 第十一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秘書若干人由委

員長薦任分股助秘書長辦理會務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

委任襄助各秘書分司各股事務

原文 第十二三四五條照原案

增 第十六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討論規則

由委員長另定之

改原文第十六條為第十七條

### ● 財政清理處辦事章程 十一月七日

月六日

第一條 財政清理處附設財政部內以特派大員為督辦會同審計院長遴員由督辦委任分股辦理

第二條 本處清理事項應先從財政部主管範圍著手其應行清理各項列左

一 歷年收入支出概數及比較

二 關於內債外債公債國庫券等項及其用途

三 關於發行貨幣事項

四 關於賦稅徵收及其他出入款目

其他各機關特別收支有應行清理者呈明接續辦理

第三條 本處清理辦法應向財政部及各機關調集檔案編製

表冊分別審查凡未能明瞭之事項得通知財政部及各機關

用文書答復或派員到處說明

第四條 本處清理員造具報告書及意見書經督辦會同審計

院長核定後呈報大總統並咨明財政部送登政府公報公布

之 遇有情節重大之件咨明財政部分別辦理各項表冊報告書及意見書應另繕一分送審計院備查

第五條 本處設清理員十五人分股辦事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審計院人員

二 財政部人員

三 其他熟悉財政及簿記人員

第六條 本處設核算員六員至十員專任核算事宜

第七條 本處設坐辦一員常川駐處襄理一切秘書三員事務

員四員分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八條 本處因繕校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處除督辦俸薪外凡調用各部署實缺人員仍留原

俸原資其坐辦及選用人員薪津由督辦核定

第十條 本處經費每月以五千元為度另具預算書由財政部

按月撥發

第十一條 本處清理大綱及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內務部呈為山東煙臺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

文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為山東煙臺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恭呈仰

祈鑒核事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稱據煙臺警察廳廳長張錫純呈稱查沿海水上警察廳奉令裁撤水警事務歸併職廳兼轄職務殷繁官制所定警正員額不敷支配擬請授案添設候補警正四員據呈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各省區警察廳候補警正之添設應由各該長官聲敘添設理由咨由本部呈請設置仍不以逾警正定額三分之二為限歷經辦理在案茲准山東省長咨稱煙臺警察廳兼轄水陸事務較前繁劇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四員自係為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本部歷辦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設置以資任使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制年八月二十

五日

第一條 魯案善後事宜督辦於所駐紮地設立辦事公署管理魯案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公署設理事會理事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之專任籌備華會事宜之政府長官一人

赴華會之政府代表三人  
赴華會之國民代表三人

本公署督辦  
本公署會辦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中互選定之

第三條 本公署方針及重要問題取決於理事會

第四條 本公署設參議四人至八人輔佐督辦會辦審議魯案善後各事項

第五條 本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要事務

第六條 本公署事務設左列一廳三處分掌之

秘書廳

行政處

路務處

實業處

第七條 秘書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電之擬撰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三 關於登記員司進退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特定編譯事項

五 關於各種章程條例之擬定事項

六 關於會議之紀錄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事項

八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處之事項

第八條 行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膠澳地域行政權之接收執行及市政之籌備監督

事項

二 關於司法權之接收事項

三 關於國有省有市有各種公產事項

四 關於開埠事項

五 關於海關及海上各種事項

六 關於各種事業之登記及特許事項

七 關於外僑保護及既得權事項

第九條 路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鐵路條文擬定事項

二 關於籌款贖路事項

三 關於國庫券事項

四 關於鐵路警察事項

五 關於鐵路財產事項

六 關於鐵路延長線及聯絡線事項

第十條 實業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產事項

二 關於鹽場事項

三 關於海底電線事項

四 關於無線電臺事項

五 關於電話及郵政事項

六 關於其他實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各處置主任副主任及辦事員技術員承官長之命

分掌各該處事務每處辦事人員視事之繁簡酌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及辦事細則由督辦會辦核定之

第十三條 接收膠澳租借地及膠濟鐵路各委員由本公署就

關係各部署人員呈請調充

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由督辦會辦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編制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 津浦鐵路警察處編制規則 十一月八日

日

第一條 津浦鐵路為掌管本路警察事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設

置警察處

第二條 警察處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三條 警察處第一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章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機要事項

三 關於典守鈐記及文件之收發編存事項

四 關於職員兵警之考績進退賞罰事項

五 關於職員長警之調撥及分配事項

六 關於軍械服裝事項

七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四條 警察處第二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之考選及教練事項

二 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三 關於偵查及移送案犯事項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四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 第五條 警察處第三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衛治安維持風紀事項
  - 二 關於醫藥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清潔及防疫事項
  - 四 關於救濟傷亡事項
  - 五 關於消防事項
  - 六 關於小販營業之監查事項
- 第六條 全路警察分設三總段督率所轄各分段辦理一應警察事項每總段按其事務之繁簡區域之廣狹酌設分段分管各該段一應警察事項
- 前項警察總段分段各依其設置之地點順序附以號數其管轄站點另定之
- 第七條 警察處置處長一員由交通部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管全路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長警
- 第八條 警察處各課各置課長一員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 第九條 警察處置課員不得逾十二員由局長派充分任各該課事務
  - 第十條 警察處置勤務視察員派出員書記各不得逾四員均由局長派充分任勤務稽查臨時差委及收發登記繕寫各事務
  - 第十一條 警察總段各置總段長一員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派充警察分段各置分段長一員由局長派充
  - 第十二條 警察總段得酌設巡查員書記警察分段得酌設巡查書記各以事務之繁簡由處長分別核定呈請局長派充
  - 第十三條 警長警察之名額另定之
  - 第十四條 警察處及各段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舊債推行新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內債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本局設立董事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 一 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
- 二 交通銀行總理協理
- 三 總稅務司
- 四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 五 華商股實銀錢商號董事或經理
- 第三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舉總理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 第四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舉協理二人襄助總理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局董事均名譽職除會議內債一切事務外並有稽查帳目及檢驗還本基金之權責
- 第六條 本局設坐辦一員由總理派充稟承總協理督率局員辦理全局事務
- 第七條 本局設漢洋文秘書各三員掌管本局機要事宜
- 第八條 本局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
  - 第一股 辦理文牘收發案卷及本局會計庶務並典守印信各事宜
  - 第二股 稽核債款債票及本息基金暨登記各事宜
  - 第三股 保管債款債票及本息基金暨出納各事宜

- 第九條 本局各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辦事員二員分辦各股事務
  - 第十條 本局職員無論專職兼職概不支薪但得酌給車馬費
  - 第十一條 本局為繕寫文件及核算帳目事宜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大總統查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
  - 第十三條 本局發行新債時得酌量情形委託國內銀行團及國內中外各銀行號所以包募或承募方法銷售債票
  - 第十四條 辦理內債人員其任事出力成績卓著者得由本局會同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給予獎勵
  -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 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 十一月九日
-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國務總理專為討論政治及統一善後事宜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委員長由大總統特派

副委員長委員均由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行職權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廳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由委員長薦任

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委任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及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全體組織委員會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國務總理交議事項

二 委員長提議事項

三 委員提議委員長認為應行討論事項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六條 關於討論事項委員會會議得隨時推舉委員分任調查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宜咨呈國務總理採擇施行

第八條 委員長照特任官俸副委員長照簡任官俸支給

委員月薪四百元

秘書長秘書照薦任官俸分別支給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委員長另訂之

修正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

十一月十日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國務總理專為討論政治及統一善後事

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關於重要事件委員長得聘請顧問贊助一切

委員長由大總統特派

副委員長委員均由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行職權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廳秘書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秘書六人由委員長薦任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委任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及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全體組織委員會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國務總理交議事項

二 委員長提議事項

三 委員提議經委員長認為應行討論事項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六條 關於討論事項委員會議得隨時推舉委員分任調查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宜咨呈國務總理採擇施行

第八條 委員長照特任官俸副委員長照簡任官俸支給

委員月薪四百元

秘書長秘書照薦任官俸分別支給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委員長另定之

### 交通部煙灘汽車處暫行編制專章

十一年九月五日

第一條 煙灘汽車處直隸交通部管理煙臺至濰縣之汽車路

第二條 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之規定本路得適用之

第三條 煙灘汽車處設左列五股

一 總務股

二 車務股

三 機務股

四 工務股

五 會計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屬於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處所屬員司之遷退

考績事項

二 屬於車輛材料之購買支配及廢物變售事項

三 屬於替務事項

四 屬於庶務及不隸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車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營業上之設計管理各事項

二 調度車輛事項

三 監督各站事務及行車人員

第六條 機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車輛及機件之製造修理試驗

二 行車材料(汽油機油等項)之選擇試驗

三 監督機廠員役司機人及其訓練試驗

第七條 工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一 培修路線建築橋梁之設計製圖施工各事項
  - 二 建築房舍製造船隻(渡船浮橋用)及種樹刈草各事項
  - 三 監督工程事務及其員役之訓練管理
- 第八條 會計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 一 屬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屬於款項出納事項
- 第九條 煙灘汽車處爲修理車輛配置機件得設機廠及材料廠
- 第十條 煙灘汽車處視旅客貨物之運輸需要酌設正站及便站
- 第十一條 煙灘汽車處設置職員如左

- 技師一員
- 事務員繪圖員各一員
- 全路工程各段共設工程司一員
- 工務員三員
- 每正站設站長一員
- 一 等站增設站員二員
  - 二 等站增設站員一員
- 本處雇員平時不得逾十五人但事務繁迫之際得用臨時雇員
- 副處長得兼任總務股長機務股長得兼任機廠廠長工務股長得兼任工程司
- 第十二條 前條各職員之薪級照國有各鐵路局局員之月薪分級章程依附表所定
- 第十三條 處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部長之命管理本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十四條 副處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會辦本處各項事務
- 第十五條 股長廠長工程司由處長呈部核准派充承上官之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一類 官制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命分掌事務

第十六條 股員廠員站長工務員技師稽查員由處長派充分任事務但須呈部備案

第十七條 煙灘汽車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煙灘汽車處職員薪級對照表

職別	薪級
處長	自十三級至十六級
副處長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股員	自二十三級至二十八級
股員站長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機廠事務員	自十六級至三十三級
工程師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工務員技師	自十六級至三十三級
稽查員	自十六級至三十三級

初任人員在試暑期內按七成支薪  
兼職或代理者得按其較優之薪級以八成支給之  
雇員薪水不得超過二十五元站員以雇員論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修正十一年九月七日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由總次長函聘或派充之
- 二 監修若干人監理本會一切事務並輔助本會進行由總次長派部中簡任職員兼任之
- 三 總纂一人幫總纂二人總司編輯撰述核稿事宜由會長副會長公同遴員呈請總次長派充之
- 四 編纂無定額分任編纂事宜由會長副會長就部局各員中遴選呈請總次長派充之

五 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庶務收發管卷等事由會長副會長遴員呈明總次長核准後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分配編纂事件由總纂暨總纂開單請由會長副會長核定後指任之如因審查體例討論資料得招集臨時會議解決之

第四條 本會得調用或酌雇書記若干辦理繕寫校對事件如不敷用時得添雇臨時書手

第五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農商部工商訪問所簡章 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條 農商部為供給工商業家各項實業情形報告俾得推廣貿易起見設立工商訪問所

第二條 工商訪問所先於全國工商業最繁盛之區設立之嗣後再行斟酌推廣

第三條 工商訪問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委派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四條 工商訪問所掌管事務如左

第一項 調查國內工商狀況及海外貿易情形

第二項 答復企業家之訪問與以事務或技術上之指導

第三項 介紹企業家以各種最近商事消息俾商品銷路得以擴充

第四項 研究工商業之公共利害陳備採擇以定興革

第五條 工商訪問所得分兩股辦事各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凡在國外創辦工業或經營商業確有心得或經驗者訪問所得延聘為駐外調查員

第七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四條第一項事務得函請各省實業廳商會及領事官託其就近調查於必要時並得呈請派員前往調查

第八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四條第二項事務得向本部各司及附屬機關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

第九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四條第四項事務有須向關係工商業之官署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者可商請各該管官署辦

理並轉請主管各官署派員會議辦法

第十條 因訪問者之囑託有須派專門家實地調查者得由訪問所派員前往惟訪問者應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組

#### 織章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大總統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各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充任本處秘書長

第三條 全權代表處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一等秘書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本章程所稱一等秘書以下人員得於駐外使領館人員中遴選兼充但兼任人員不得逾定額二分之一

第六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七條 一等秘書以下兼任人員於蒞處辦事時給予往返川資並給本俸四分之一之津貼此外不得另支籍宿等費

第八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公費酌照駐外使館支給其開會期內額外開支得由另款核實支報

第九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全權代表訂定之

第十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就地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 陸軍部清理營產委員會規則 年九

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委員會設於陸軍部內掌管清理本部所屬官產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承陸軍部長之命總理會事

員辦事員及錄事由委員長隨時隨事稟承部長調派之

第三條 委員會掌管事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已行未行陸軍所屬官產各種規則

二 調查以前及現在陸軍所屬官產之現狀

三 討論各項產業利用方法

第四條 調查事項除委託各行政機關代為調查外得派調查員分往各地調查

第五條 關於產業處分及其他重要事項應開委員會審議主管司處之關係各員均應一律列席其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

部長核奪所有執行事宜仍歸主管司處辦理

第六條 委員會經辦各事應每月彙報部長查閱一次以資整

飭

第七條 委員長委員辦事員等凡由部內人員派充者概不兼

薪

第八條 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 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簡章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條 關於籌辦三海開放事宜設置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府部派出各員充任組織之

第三條 凡開放三海之接洽準備規畫各事項暨游覽管理章程分別由本會擬議呈候施行

第四條 凡開放三海範圍內之一切管理事項均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本會辦事應分為左列兩課

一 總務課 凡文牘會計庶務交際等項屬之

二 管理課 凡管理警務土木樹藝水產等項屬之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職員遴選兼充

第七條 本會兩課應辦各事務除由委員事務員分別擔任外並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前項僱員額由會議定呈明備案

第九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至少二次各委員均應列席非過半數不得議決事件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亦得指定事務員列席與議

第九條 本會及管理三海經費以三海收入充之

如有不敷時應請主管機關籌撥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 ●修正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十

年十月  
四日

第一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直隸於交通部管轄由北京至綏遠之鐵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三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承交通部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本路一切事務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六 材料處

上列各處各設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五條 總務處依左列之設置分掌本處事務

文書課 掌文案案卷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並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編譯課 掌章制編輯調查統計及翻譯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印刷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列之設置分掌本處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並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車輛行車里程及稽核客貨票事項

電務課 掌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項

車務總分段 分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依左列之設置分掌本處事務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工程課 掌設計測繪製圖建築修葺工程材料並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地畝課 掌地畝及地租或種植事項

工務總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八條 機務處依左列之設置分掌本處事務

機廠 掌製造修理及機件裝配事項

機務總分段 分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九條 會計處依左列之設置分掌本處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並其他不屬於各課事務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帳冊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查課 掌客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十條 材料處依左列之設置分掌本處事務

採購課 掌採買轉運分配材料並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計核課 掌稽核各種材料帳目事項

大同收煤事務所 掌收買大同一帶煤炭事項

材料總分廠 分掌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第十一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設置雞鳴山煤礦事務所掌管該礦山及營業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以上所列各課課設課長一人各廠設廠長一人各總段設總段長一人各所設所長一人

以上各長均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委派承上官之命掌理該管事務

各分段設分段長一人各站設站長一人大站得設副站長一人或二人均由局長委派掌該分段或該站事務

第十三條 以上所列各課課設課員若干人各段各廠各站分別酌設事務員工務員監工查票員車隊長司事司電若干人由局長委派辦理各事務其員額依事務之繁簡由局長擬呈交通總長核定

前項職員由局長委派後應隨時填具職員表呈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四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為防護路線及保衛安寧設置鐵路警察其職員長警規定如左

一 全路警察長一人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局長之

一 全路警察長一人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局長之

命掌管全路警務指揮督察所屬官長及警察

二 警察隊長全路分若干警段每段一人由局長委派承上

官之命辦理該段警察事務

三 書記長一人由局長委派補助警察長辦理文案及司理

全路警員警察之進退獎懲事項

警察長及段長辦公處得設書記若干人由警察長呈請局長

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文牘繕寫各事務其員額由警察長呈

請局長規定轉呈交通部查核備案

全路設長警警察若干人其額數及選用方法由局長擬呈交

通總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得酌用司事書記分任繕寫及其

他事務

第十六條 本專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 內務部審查賑災獎案委員會章程

程 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關於本部旱災水災各獎案及附件設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條 委員會會員由總長派主管司長并選專員充之

第三條 委員會對於九年旱災獎案應分別准駁簽註鈐章呈

請開定後交司辦理

第四條 委員會對於十年水災獎案應分別核定應否由部請

獎及送交銓叙局核獎簽註鈐章呈請開定後交司辦理其由

部請獎者并由會決定勳獎各章等級及匾額字樣等項

第五條 依前兩條辦法經會核定後即由司指定專員辦理文

稿分別呈畫

第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 ● 蒙古宣慰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宣慰使直隸於大總統宣布中央德意撫綏蒙古人民

於所在地得設臨時公署

第二條 宣慰使於宣慰職務以外對於蒙古地方應辦事宜得

陳述意見呈由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三條 宣慰使爲警衛起見得咨商就近駐防軍隊派兵保護

第四條 宣慰使公署設參議六人由宣慰使聘充襄贊重要事

務

第五條 宣慰使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或四人由宣慰

使派充掌理文牘機要事務

第六條 宣慰使公署設隨員六人至十人由宣慰使派充辦理

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宣慰使於應赴宣慰地方有不能親赴時得臨時呈明

大總統分派宣慰員前往宣慰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爲恢復外蒙辦理蒙疆善後起見特設蒙疆善後委員

會掌理蒙疆善後事宜之研究及審議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人由委員長就各部院署人員及熟

諳蒙邊情形人員中遴選呈請派充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由委員長呈請大總統

派充

第五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委員研究及審議本會事務

第六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掌理文書及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分理文書及機要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由委員長送由陸軍總長提出國務

會議

第九條 本會之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

第十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會部署機關所派委員酌給夫馬費暫不支薪

委員長特聘員秘書長秘書及僱員之薪給由陸軍部擬定經

國務會議議決呈大總統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於蒙疆善後事宜完竣後裁撤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 ● 修正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十二年一月十



五

-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大總統籌議恢復外蒙及蒙疆善後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人由委員長就各部院署暨諸悉蒙情人員中遴選分別專任兼任呈請大總統簡派
- 第四條 本會應延聘顧問由委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置專門調查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派分任調查事宜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及委員全體組織之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 大總統暨國務總理交議關於蒙疆事項
  - 二 委員長提議關於蒙疆事項
  - 三 委員提議關於蒙疆事項經委員長認為應付討論者
-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件得具意見書咨呈國務院由國務總理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
- 第八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委員中一人代行職

務

-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呈由大總統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由委員長薦任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委任
  - 第十條 本會因繕寫繙譯及襄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一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任研究及審議本會事務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掌理會中文書及機要事務秘書承秘書長之命分理會中文書及機要事務事務員各就職掌各司各項事務
  - 第十二條 委員長照特任官支俸委員照簡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酌支津貼
  -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法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酌給津貼
  -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委員長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於蒙疆善後事宜辦理完竣後裁撤
  - 第十六條 本修正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 十一月二十

三 日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外交部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名譽處長三人副處長一人處長由外交總長兼任名譽處長由處長函聘財政農商總長及稅務總長呈請明令派充籌備員處員若干人由處長於本部及有關係各部處簡薦職員中分別商調派充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薦請處長派充

第三條 本處為籌備研究機關其議決之件得請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加以審議以昭鄭重

第四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處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處遇有討論事件得召集會議

第六條 本處會議由處長主持議席如處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處長或主任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處應用雇員書記由外交部酌發或另外雇用

第八條 本處應支薪津等費及未經規定事項請由處長核定

辦理

第九條 本處於籌備終了時裁撤

第十條 本處於派充人員支配職務時得以處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處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 ● 膠濟鐵路政府接收後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一月十日  
二月六日

第一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管轄青島至濟南之鐵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三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一類 官制 膠濟鐵路政府接收後管理局編制專章

二二

五 會計處

六 材料處

七 警察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下局所屬各員司進

退考績事項

核算課 掌稽核收支帳目及統計事項

營業課 掌規畫運費及擴充改良運輸事項

公益課 掌警務教育及其他有關員司公益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及稽核工程事項

產業課 掌房屋地畝之保管及種植事項

工務總段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

各課事項

運輸課 掌客貨運輸事項

商務課 掌客貨運價及調查商務事項

電務課 掌電報電話事項

計核課 掌本處庶務及統計事項

車務總段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車輛課 掌車輛事項

廠務課 掌廠務事項

四方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機務總段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檢査課 掌各項收入之稽核及客貨票等之印刷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帳冊統計及稽核各項支出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第九條 材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採買課 掌材料採買事項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計核課 掌材料之試驗稽核及統計事項

材料所 掌材料之保管收發事項

第十條 警察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警士進退考績並不

屬於他課事項

勤務課 掌教練支配偵查及一切勤務事項

警察總段警察分段 掌本段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廠長

課長

課員

段長

工程師

工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段長指工務車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工務機務

二者而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處長每處一人但會計處設二人廠長

一人課長每課一人繁要之課得酌設副課長段長每段一人

副課長課員工程司工務員站長副站長車隊長其額缺由理

事會核定後由局長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十二條 局長副局長由理事會薦請交通總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處長廠長工程司段長由局長提出經理事會同意

後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委派課長副課長課員工務員站長副

站長車隊長等由局長委派報告理事會並呈報交通總長備

案

第十四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處課廠所段

站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專章由膠濟鐵路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總長核

准公布施行

●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一年十一月

三月四日

第一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管轄北京至漢口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掌理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暨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警務員至多不得逾四人

雇員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三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依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

第三條暫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航務課

工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牘典守關防事項

二 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三 站務警務及警務事項

四 調製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五 調撥收支款項及賬冊事項

六 稽核客貨票事項

七 印刷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五條 航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營業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電報電話測候事項

三 調度航空器事項

四 核計客貨票之單據事項

五 監督各站業務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航空器之裝配檢核修理補充事項

二 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監督附屬機關之工務事項

工務課因修理裝配航空器及機件事務得於保定鄭州漢口設修械所

第七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所轄航空各站掌本站一切事項

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左

一等站 北京 鄭州 漢口

二等站 保定 順德 信陽

三等站 彰德 洛陽 鄭城 花園

第八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 ● 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掌籌畫全國教育基金事宜

第二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三十人

三十人

委員由教育總長遴選教育界有聲望者呈請大總統分別委派

派

委員長副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分總務調查計畫三組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掌各組事務前項各組應公推主任一人總理該組一切事務

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設諮議員若干人討論本會重要事件並備各組諮詢

件並備各組諮詢

第五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諮議員由委員長商同教育總長分別延聘

別延聘

第六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商函教育總長酌調部員充任之

育總長酌調部員充任之

前項幹事應商承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遇有重要事件應開會議決

全體會議由委員長招集分組會議由各組主任招集

全體會議時教育總長得出席與議

第八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所有籌畫進行事宜及全體會議議

決事項應隨時函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均為名譽職但分組主任及幹

事得由教育總長酌給津貼

第十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其經常及臨時費用應由教育部

編入預算

第十二條 教育基金委員會全部及各組辦事細則得由該會

訂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

#### 簡章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直隸於航空署專司籌備

京漢航空線一切事宜

第二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京漢航

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列事項

總務股

航務股

工務股

第三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員

主任三員

辦事員十員

第四條 處長承航空署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

第五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管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為討論各項進行事項得

設立評議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為執行各航空站事之得

請調署員辦理

第九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為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

僱員其員額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十條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航空工廠條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航空工廠直隸於航空署掌管修造保管一切航空器械材料並養成航空專門技術人材

第二條 航空工廠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掌文牘庶務會計醫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二 工務股 掌修理裝配航空器械及製造鐵木工作各

廠處事項

三 保管股 掌航空器機件材料存儲保管收發事項

第三條 航空工廠置左列職員

廠長一員

主任三員

技術員四員

工務員八員

辦事員十二員

醫官一員

第四條 廠長承航空署長之命掌理全廠事務

第五條 主任承廠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六條 技術員工務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工作事務

第七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庶務會計稽查及材料收發等事務

收發等事務

第八條 醫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醫藥及衛生事務

第九條 航空工廠為事務上之助理得酌設書記司庫其員額

視事務繁簡隨時呈請核定惟至多不得過二十八人

第十條 航空工廠技工額數視廠務情形隨時呈請核定

第十二條 航空工廠為搬運及助理工作得酌用雇工

第十三條 航空工廠各項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第一條 本部遵令修訂各種法規設立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總長選派

委員無定額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 部內各廳司人員

二 各附屬機關人員

三 本部核准各法定團體具有資望人員

四 曾任部務著有成績人員

五 具有法律學識或農工商礦有特別經驗人員

右列第一二項人員由總長選派第三四五項人員由總長聘任均不開支薪津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承總長之命綜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本會修訂農商法規分左列二項

一 已經公布之農商法規由總長提交或由會員三人以上提出或本部核准之法定團體提出經本會委員過半數可

決認為應行修改者

一 未經制定之農商法規由總長提交或由會員三人以上提出或本部核准之法定團體提出經本會委員過半數可

決認為應行編訂者

第五條 本會修訂農商法規應由提議修改或編訂之委員提出草案並得由本會分案推定起草員若干人呈由總長核派

擬定草案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大會會議及起草會議二種大會會議由

委員長定期召集之本會人員一律列席起草會議由主任起

草員定期召集之除起草員外其主管司員及與該案有關繫

之會員如有意見陳述亦得列席

第七條 大會會議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

長代理之起草會議以主任起草員主席

第八條 農商法規經起草會議議決後提交本會由委員長提

出大會會議

第九條 法規經大會議決後移送參事廳依法審議呈候總長

核定

第十條 本會繕辦文牘管理案卷辦理會務及記錄事項由委

員長呈請總長指派部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總長增訂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二年二月十日

第一條 交通部為籌畫償還各項內債外債起見設立籌還內債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應就左列各事項詳細研究擬訂辦法

#### 辦法

一 關於債款審核處所定財政計畫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總長交議內外債事項

三 關於各廳司路電各局或各委員提議內外債事項

第三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原有職員中遴選

派充

前項委員得以本部外國顧問或路電各局外國專門雇員充

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

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得由委員長於委員中臨時分別指定若干人專任起草及審核之責

第六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時得諮詢關係各廳司或各局所之意見或先以會中所擬辦法錄送簽

註

第七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關於重大問題應開會討論遇有

必要時得召集各廳司或各局所關係人員到會與議

第八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於每一事項或若干事項擬定辦法後應詳具理由呈請總長核奪

第九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

繕寫事宜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十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章程 十二月十日

-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畫建築已辦未成或擬辦尙未興工各鐵路設立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
- 第二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研究進行方法
  - 二 規畫建築程序
  - 三 改良或變更已定之路綫
  - 四 籌畫經費
- 第三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酌分任事務
- 第五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
  - 一 技術股 掌理各路綫技術事項

- 二 經濟股 掌理各路綫經濟事項
- 委員長得以委員分屬於右列二股並於每股指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專管各股事務
- 第六條 各股籌畫事項應擬具理由書由委員長提出會議
- 第七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會議時得招集主管各廳司及各路局關係人員共同列席或先諮詢其可供參考之意見
- 第八條 會議議決各案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採擇施行
- 第九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各廳司調用之
- 第十條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職工保育研究會章程 十二月十日

- 第一條 交通部爲職工問題並研究待遇改進方法設立職工保育研究會

第二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關於職工待遇保障事項

二 關於職工養老保險及儲蓄事項

三 關於職工及其子弟教育事項

四 其他關於職工事項

第三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職員或其他富有學識經驗者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為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分設左列各股

編譯股 掌編譯關於職工問題之書報事項

法規股 掌擬訂關於職工之各種法規事項

調查股 掌調查國內外職工狀況及本會所屬一切事項

第六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關於前條所辦事項應隨時呈報或

呈請總長採擇施行

第七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由總長延聘富有聲望及具有此項專門學識者為顧問

第八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為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九條 職工保育研究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購料審查委員會章程

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監督及稽核改良關於路郵電航四政訂購材料各事宜設立購料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關於購料年度預算之審查

二 關於購料是否需要之審查

三 關於購料技術問題之審查

四 關於購料價格之審查  
五 關於購料手續之審查

第三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各司關於購料案件應先送購料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核辦

第六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執行第二條所列事項時得由委員長召集委員開會討論如遇必要時得召集主管各廳司及各局所關係人員共同列席或先諮詢其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七條 除各司移送審查案件外關於一切購料事宜之整頓改良由總長交議或委員提議者均得一併開會討論  
第八條 會議議決各案應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核定移付主管各司執行

第九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補助事務及繕寫事宜由技術廳職員及書記兼任之

第十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邊藏勸業專員職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邊藏勸業專員由大總統簡任秉承農商總長並商承川邊行政長官執行邊藏全區實業行政並勸導邊藏人民振興實業

第二條 邊藏勸業專員得置辦公處並得呈准利用關防  
第三條 邊藏勸業專員辦公處得分科處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邊藏勸業專員酌定委用呈報農商總長並分報川邊行政長官

前項員額至多不得過十二人  
第四條 邊藏勸業專員得延聘顧問或諮議作為名譽職

第五條 邊藏勸業專員應將勸導情形隨時分別呈報  
第六條 邊藏勸業專員辦公經費由川邊行政經費項下酌量

鑄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膠濟鐵路贖路籌辦處條例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處專為籌畫並督辦贖回膠濟鐵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組織除督辦一員由大總統特派外分科如左

第一科 管理文牘會計及庶務一切事宜

第二科 管理募集路款並交際宣傳一切事宜

第三科 管理稽核收存路款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處一切職員皆由督辦委任

第五條 本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陸軍統計調查委員會條例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條 陸軍部為辦理陸軍統計調查確速起見設立統計調

查委員會於部內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以次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以總

務廳廳長兼任承總長之命管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專任調查委員無定額由本會呈請部長指派

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分赴京內外軍事機關實行調查

第四條 本會置事務主任一人以統計科長兼任事務員及雇

員無定額以總務廳各科職員兼任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

命分管收發文牘會計庶務及編纂表冊一切事宜

第五條 專任調查委員之調查區域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擬

定後呈請總長以部令派遣之兼同時分行各軍事機關查照

接洽

第六條 專任調查委員調查服務期間除路途往返之日數不

計外無論遠近省區均不得逾一個月但有延長必要時須經

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呈奉總長核准

第七條 專任調查委員調查事竣後應將調查所得材料迅速

按照新訂陸軍統計調查表式分別編註報告如在調查期內

有特別報告必要仍應隨時報告

第八條 專任調查委員報告編竣後應即連同調查材料送裁事

務主任分別性質付送各主管司處審查後彙編陸軍統計報

告書以便分配存查

第九條 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特派高級軍官或其他相當人員時由本會隨時呈請總長遴派

其關於調查事務仍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條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有協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召集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另編預算咨請財政部專款撥用所有支出俟本會結束完竣即行呈請核銷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 縣教育局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為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選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二人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一人

一 縣參事會參事一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董事縣參事會參事不得兼任

董事定額增至七人時合於第一款資格者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如增至九人時合

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均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

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教育局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規定之資格加倍推薦呈請縣知事選任

第七條 縣參事會選出之董事其任期為三年但縣參事會參事應以其參事任期為任期依前條第三項推選之董事其任期亦為三年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九條 董事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

決之數

第十一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二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所規程應即廢止

第十四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育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



行政長官選任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之資格準用縣教育局規程第三條

第一二三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

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三人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三人

一 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二人

第六條 市參事會選出之董事除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以參

事員任期為任期外其他均以三年為任期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市教育經費及保管市教育財產

三 審核市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市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市教育事項

第八條 縣教育局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規程均適

用之

第九條 特別市應由市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

一人受市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委員由市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

驗者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規程第四條

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條

編審處設處長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編審員以四十

人為限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員充之

### ● 內務部呈援案請准變通江蘇縣

### 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

佐充任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為撥案請准變通江蘇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替佐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稱據警務處呈擬撥直隸等省成案將蘇省各縣警察所所長一職不再由縣知事兼充遴派專員辦理縣知事仍處於監督地位以期整頓警務等情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縣警察所官制之公布在警務處組織大綱未經公布之先故所長一職以縣知事兼任茲准江蘇省長咨稱據該處長呈擬撥案將所長一職改派專員充任自係為責任專一便於整頓起見核與本部呈准變通縣警察所編制成案尚屬相符擬請准予變通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改由警佐充任仍由縣知事監督以利進行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轉飭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組織

大綱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 第一條 督辦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會辦一人坐辦一人輔佐督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參議二人商承督辦襄理本會事務
- 第四條 委員及事務員無定額商承督辦及坐辦分任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由督辦分別咨呈國務院農商部備案

第六條 評議會受督辦之咨詢評議本會事務

第七條 會長一人由督辦兼任副會長一人由會辦或坐辦兼任評議員無定額由左列各項人員選任之

- 一 主管或關係各部處主任職員
- 二 各省實業廳長
- 三 各專門學校校長
- 四 農工商會會長副會長董事等及實業界之有資望者
- 五 特聘人員及本公所主任職員
- 第八條 會辦坐辦評議員參議委員均由督辦聘任分別咨呈國務院農商部備案事務員由督辦委派

第九條 本會為臨時調查事件得設調查員  
第十條 本大綱依進行之次第及事務之繁簡隨時由督辦擬定分別咨呈國務院農商部備案

● 京都市自治籌備處簡章 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條 內務部為籌備京都市地方自治進行事宜特設京都市自治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總理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二人襄助處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處長副處長由內務總長遴派

第四條 本處辦事分左列四股每股設主任委員長一人委員二人至八人受處長之指揮辦理各股事務

第五條 各股事務如左

第一股 掌管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二股 掌管擬收發文件各事項

第三股 掌管選舉各事項

第四股 掌管調查統計各事項

第六條 各股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處長稟承內務總長就內務部主管司人員及調習市政者遴派充任

第七條 本處設書記若干人承處長及主任委員之指揮辦理各股事務

第八條 書記員之員額由處長酌量各股事務繁簡分別規定呈請內務總長核定派充

第九條 本處設評議十六人秉承內務總長商承處長掌管解釋法令及評議機要各事務

第十條 評議由內務總長遴派

第十一條 本處經費由京都市政公所款項下撥給

第十二條 本處人員凡以內務部實缺及有薪人員兼充者概不領薪其專任者得酌給夫馬費等級數目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部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 行政研究會章程 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理由 查比京研究官制萬國公會之原名為研究行政學國

際協會之意上年開會所議定下屆大會之議題實包含行政作用之全體不僅官職制度一端故本會名稱擬定爲行政研究會

第一條 爲北京研究官制萬國公會議事材料之準備依照該會組織規則第四條設行政研究會

行政研究會附設於國務院法制局

理由 依照國務會議議決係由法制局兼辦故本會即附設於法制局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以法制局局長兼充

理由 本案既由法制局兼辦會長一職應以法制局局長兼充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一 法制局參事會事編譯

二 各部院薦任以上職員

前項第二款之會員每一官署以一人爲限

理由 本件雖經國務會議議決由法制局兼辦然所有研究事宜非全屬法制局職掌內之事項爲集思廣益起見擬於

法制局職員外加入各部院職員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置編譯員四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兼充

理由 各會員研究之所得須擇尤彙輯或須譯成外國文編譯事項應有專員負責此項人員即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

不另派員以資撙節

第五條 本會置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派充

前項事務員得以法制局主事或辦事員派充

理由 本會事務辦理需人惟多設一員即多一員之經費若全以法制局人員兼充又恐不遑兼顧故本條定爲得以法制局人員兼充

制局人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各就其研究事項提出報告於本會由本會審定之

會審定之

本會審定之報告應於北京開會時交由本國赴會人員以備參考

參考

理由 本會之主旨係爲供給北京開會時提出議題或討論議題之材料會員之任務亦即以此爲重要故本條明定之

第八條 會長會員及兼任事務員概為名譽職但會員兼任編譯員者得酌給津貼

理由 為免經費之增加起見除專任事務員及雇員應酌給薪水外其他會員及兼任事務員自應遵照歷次明令及國務會議議決概為名譽職但編譯事務較為煩勞會員之兼任編譯者似應酌給津貼以資報酬故本條特明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國貨改良發展全國工商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場設於北京北海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 一 總裁由大總統特派主持一切會務
- 二 審查長由大總統特派主持審查事務
- 三 會長副會長由大總統簡派補助總裁處理一切會務
- 四 審查員由審查長會同總裁派充分學各類審查事務
- 五 事務員由會長陳請總裁派充分理各股事務

- 第四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名譽顧問評議由總裁函聘之
-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佐理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會辦事人員除佐理員及書記外概不支薪
- 第七條 本會設置總務陳列場務交際及編輯五股分理全會事務

第八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事項
  -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 第九條 陳列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出品之收集及發回事項
  - 二 關於出品之分配及說明事項
  - 三 關於陳列場之布置及點綴事項
  - 四 關於展覽品之裝飾及陳列事項
- 第十條 場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會場之增築及修繕事項
- 二 關於場內衛生消防及警備事項
- 三 關於游藝及娛樂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商店之招集及監督事項
- 第十一條 交際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出品之勸募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儀式事項
  - 三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 四 關於招待來賓事項
- 第十二條 編輯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出品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會務之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編製說明書事項
  - 四 關於一切調查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

十二年四月二日

十五

- 第一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掌審訂修正關於司法之重要法規
- 第二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常任臨時委員三十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長由司法總長兼任副委員長由修訂法律館總裁兼任
- 委員長因事不能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副委員長亦因事不能代時由司法次長代之
- 第四條 常任委員由司法部次長參事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總纂修兼任
- 第五條 臨時委員由委員長按各法規於左列各員指派或延聘充任
  - 一 司法部司長
  - 二 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高等審檢廳長
  -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者

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六個月為限

第六條 委員長因必要得延聘中外顧問但不得過十二人

第七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應行審查之法規如左

一 預備提交國會者

二 委員長特行提出者

第八條 已經頒布或施行之法規委員認為應行修正或廢止

時得請委員長提出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顧問對於委員長諮詢之法案得發表意見

第十條 應行審查之法規委員長得酌定完竣期限

第十一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置事務員六人以內掌理文

書記錄及一切庶務

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

第十二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得因繕寫繕譯事項酌用雇

員

第十三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職員兼任者概不支薪津其

非兼任者委員及顧問得月支夫馬費壹百圓以內事務員得

月支薪百圓以內雇員得月給薪五十圓以內均由委員長定

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青海勸業專員職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青海勸業專員由大總統簡任兼承農商總長並商承

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執行青海全區實業行政并勸導青海人

民振興實業

第二條 青海勸業專員得置辦公處並得呈准刊用關防

第三條 青海勸業專員辦公處得分科處理各項事務其員額

由青海勸業專員酌定委用呈報農商總長並分報該管地方

行政長官

前項員額至多不得過十二人

第四條 青海勸業專員得延聘顧問或諮議作為名譽職

第五條 青海勸業專員應將勸導情形隨時分別呈報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一條 交通部爲妥籌鐵路防禦水患事宜設立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

第二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考察路線附近之水流狀況

二 調查各路歷年水患情形及事後救濟辦法

三 研究此後各路防禦水患方法

第三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

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局原有職員中遴選有工程水利知識經驗者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記

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

一 調查股 掌理調查列表繪圖事項

二 籌議股 掌理籌畫審議事項

委員長得以委員分屬於右二股並於每股指定主任一人副

主任一人專管各本股事務

第六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關於前條所辦事項應隨時呈請總長核定採擇施行

第七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得由總長指定本部水道工程顧問兼充本會顧問

第八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本部主管人員及各路工程人員會議議決事項由會同技術處路政司

呈請總長採擇飭局遵行

第九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派員出外調查時所需費用由

委員長酌量估計呈請總長核准開支

第十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得設圖算員事務員及書記辦

理圖算文牘庶務及打字繕寫事宜均由各處司調用之

第十一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政府爲清理內外債額籌議整理方法起見設立整理

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副委員長二人由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外交次長一人

財政次長二人

交通次長一人

稅務處會辦一人

審計院副院長或廳長一人

財政部公債司長一人

公債局一人

由委員長遴選諳習財政人員呈請大總統簡派十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之人員為顧問

諮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令中外債權人酌派代表若干人出席或用書面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由委員長遴派承委員長副

委員長之命掌理本會一切機要文件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

充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議

事清檔核算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支經費由委員長編製預算提出國務會

議議決交財政部按月撥發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商標局暫行章程 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商標局隸屬於農商部掌關於商標註冊各項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會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農商總長遴

派部員兼任

第三條 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會辦輔助局長處理局務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第六條 商標局分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關於商標審查及再審查事項

第二科掌關於商標評定及再評定事項

第三科掌關於商標註冊及公布事項

第四科掌關於商標編輯調查及公報事項

第五科掌關於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第七條 商標局應設審察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員充之

第八條 商標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置助理員

及雇員

第九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請農商總長核定

之

第十條 商標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農商部查核

第十一條 商標局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農商部並將支

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 賑務處暫行章程 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政府爲統一賑務行政起見在內務部附設賑務處綜

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務次長兼任置副處長一人

由內務部司長兼任承內務總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三條 賑務處置委員若干人由處長先儘內務部職員中遴

派承處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但因調查災區實況稽查施賑

方法暨執事其他事務時得隨時調用熟悉賑務人員

第四條 本處委員除在內務部原有薪俸者概爲義務職外其

調查員稽查員事務員等得酌給夫馬津貼

第五條 賑務處經管賑款隨時將收支款項公開宣布其本處

經費由財政部按照預算撥給不在賑款內開支

第六條 賑務處辦理事務與其他官署有關係時應會商各該

官署行之

第七條 辦理賑務各官署所有災區狀況及關於賑濟一切事

宜應隨時報告賑務處

第八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章簡俟各該省賑務結束即行廢止

# ●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第一條 西北邊防督辦直隸於大總統暫由陸軍檢閱使兼任對於西北邊防負有行政及軍事上之完全責任
- 第二條 邊防督辦應管轄之區域內外蒙古及新疆一帶地域
- 第三條 邊防督辦應管轄之軍隊
  - 一 陸軍檢閱使直轄各部隊（陸軍第十一師<sup>七</sup>八<sup>七</sup>二十五混成旅）
  - 二 中央指定歸邊防督辦節制之各部隊
- 第四條 邊防督辦公署暫設北京於必要時得於防區內擇地設置行署
- 第五條 邊防督辦公署設參謀長一員簡任稟承督辦佐理署內一切事務
- 第六條 邊防督辦公署設左列各處

- 一 參謀處 掌理軍事計畫事項
  - 二 機要處 掌理機要事項
  - 三 副官處 掌理宣達事項
  - 四 民政處 掌理地方行政交通及林懸各事項
  - 五 軍備處 掌理軍需軍法軍醫軍械考績及軍牧各事項
  - 六 外交處 掌理外交事項
  - 第七條 各處設處長一員簡任承督辦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 第八條 各處分設各科各置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本科事務
  - 第九條 邊防督辦公署除各處科外得設顧問諮議參議無定額
  - 第十條 邊防督辦對於西北各緊要區域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設鎮撫使各缺以資鎮攝
  - 第十一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 內務部呈綏遠警察廳請置候補警正文十二年七月十日

為鈔遠警察事務益繁擬請准增置候補警正恭呈仰祈鑒核  
事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稱警察廳職務因地方發展日漸紛  
繁而法定額缺又有限制擬於原有候補警正一額之外再增候  
補警正二缺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廳先後擬置候補警正各缺尙  
不逾法定額既准該都統以事繁咨請增置前來擬請俯予照准  
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 ● 財政整理會章程 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一條 財政整理會掌左列各項事宜

- 一 審核無切實擔保中央各機關之內外債務本利實數
- 二 根據前項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辦法
- 三 討論整理債務以後之中央財政方針
- 第二條 財政整理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十四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會長由大總統特派會員十四人以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院長副院長稅務處督辦總稅務司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特別關稅會議籌備處處長前全國財政討論會會長前清理財政處督辦前籌備全國財政會議事宜督

辦稽核所會辦北京銀行公會代表充之

第四條 財政整理會設置名譽會員及顧問部凡中外人員具有財政經驗學識者得聘充名譽會員或顧問以備諮詢

第五條 財政整理會審核無切實擔保內外各項債務得調取關係各機關文卷及通知債權者鈔送實欠本利數目提供證據文卷如有必要時得由關係機關及債權者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財政整理會審定債額後應會同關係機關與債權者交換文件以資證明一而列表公布

第七條 財政整理會應根據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之詳細辦法並為是項辦法期於實行起見得邀集內外債權者開預備會議諮詢債權者之意見

第八條 財政整理會討論整理辦法完畢後應同時研究中央財政方針如預算之確立收支不足之補充公債基金之保管確定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交通營業之改良裁釐加稅之籌備暨其他與財政有關之問題一併繕具報告書送由政府核辦

第九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三十人秘書八人辦事二十人幫同專門委員長及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專門委員秘書及辦事由會長遴派但辦理計算審核事務之專門委員應先就財政部交通部審計院人員調充

第十二條 會長會員比照特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三條 財政整理會顧問為名譽職概不支俸

第十四條 財政整理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分別給俸

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五條 財政整理會得因繕寫翻譯計算及整理雜務酌用

雇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規則

十二年八月

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辦理國有各鐵路一切警備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所分掌事務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三 第三股

四 教練所

第三條 第一股掌理考績設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掌理旬報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掌理勤務及教練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專任副處長一人管理

本處一切事宜

本處處長由交通次長兼領之副處長專任副處長由部長委

派

第七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員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一 秘書二人或三人
- 二 股長三人
- 三 所長一人
- 四 稽核委員一人或二人
- 五 事務員專任者不得逾十人兼任者無定額
- 第八條 秘書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 第九條 股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本股事務
- 第十條 所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處理本所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稽核專員由部長委派稽核警務一切用款事項
- 第十二條 事務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主管事項
-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外人於鐵路警備有經驗者充任視察及教練等事務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得知照主管

- 廳司派員列席
- 第十五條 本處經費由交通部核定分令國有各路按數撥解
  - 第十六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員額由處長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處各員薪費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處各員非專任人員不得支給薪水
  - 第十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教練所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 十二年九月七日

- 第一條 本會為對於日本奇災於交通範圍內籌辦一切救濟事務為主旨
- 第二條 本會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政府協濟日災應辦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自動舉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主任幹事三人

幹事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會長由總長兼領副會長一人由次長兼領一人

由總長派充主任幹事及幹事由會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辦事分左之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振務股

三 會計股

第六條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技正秘書及有關係之科長並附

屬機關督辦局長處長等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於救濟事務辦理完竣時取消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全國司法會計事宜特設整理處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收支實況

二 釐訂收支準則

三 整理預算

四 考核盈虧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 由本部參事司長中遴派

二 事務員六人至十人 由本部僉事主事或辦事員中遴

派

第四條 本部各廳司所掌左列事務應於總次長定稿前送交

本處會核

一 關於創設或改訂收支規則事項

二 關於增加支出事項

三 關於變更預算事項

四 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處所辦各項文稿應隨時移送有關係之各廳司鈔

閱

第六條 本處各職員均係兼職不另給津貼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 修正僑務局組織條例 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條 僑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理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

育一切事務

第二條 僑務局置職局如左

總裁一人 簡任

副總裁一人 簡任

科長三人 薦任

科員九人 委任

評議十人 聘任

第三條 總裁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輔助總裁釐理局務

第五條 科長承總裁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各科之職掌由總裁呈准定之

第八條 僑務局設評議主任一人評議十人評議本局事務

評議主任以副總裁兼任評議十人除就外交內務農商教育

四部司長聘任外其餘六人遴選僑民中資望素著者聘任之

第九條 僑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派遣委員或委託各地方相

當官署辦理

第十條 僑務局遇有與各主管官署關係事件應商同各該官

署長官辦理

第十一條 僑務局對於駐外領事或各省交涉員辦理僑務不

當時得商同該管長官酌核懲處

第十二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十年十二月公布之僑務局組

織條例廢止之

● 教育部圖書審定處規程 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條 圖書審定處掌審定教育圖書事宜

第二條 圖書審定處設處長一人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處內

一切事務由教育次長兼任之

第三條 圖書審定處設常任審定員十六人受處長之指揮分

掌各科圖書審定事務由教育總長遴選各科專門人材充之

第四條 圖書審定處分甲乙二部甲部設(一)國語(二)外國

語(三)歷史地理(四)哲學(五)教育(六)心理學(七)法制

經濟(八)美術等組乙部設(一)數學(二)物理學(三)化學

(四)生物學(五)地質礦物學(六)農業(七)工礦(八)體育

衛生等組

第五條 每部設主任一人每組設審定員一人至二人或二組

合設審定員一人由處長於常任審定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常任審定員之薪金由教育總長酌定但本部部員兼

任審定員者不另給薪

第七條 圖書審定處因審定圖書之必要得於常任審定員外

臨時延約專家擔任審定事項其酬金依所審定書籍之性質

及分量由處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核給

第八條 圖書審定處設名譽審定員十八人得由總長酌給津

貼

第九條 圖書審定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類 官規

### ●大理院書記官任用規則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一條 本院設薦任書記官委任書記官學習書記官
-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薦任書記官
  - 一 司法官或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 二 法院書記官曾在各級法院服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有薦任資格者
  - 三 曾執司法或司法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有薦任資格者
  - 四 本院委任書記官受至最高俸級逾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有薦任資格者
-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書記官
  - 一 法院書記官或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 二 曾執行政或司法行政職務三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 三 在中國或外國學校專門以上畢業兼修外國語言之學

者  
四 本院學習書記官受至最高薪級逾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學習書記官
 

- 一 有法院書記官考試資格者
- 二 本院雇員之文理通暢辦事勤能受至最高薪級逾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薦任書記官及委任書記官應先試署一年期滿後確係成績優良再行補授

第六條 本院書記官長兼一科科长

第七條 薦任書記官以充科長為限但民刑事各科因處理專件得增至二員

第八條 學習書記官不得逾委任書記官全額二分之一

第九條 每屆年終書記官長督同各科长將所屬委任書記官學習書記官及雇員成績詳加考核擇尤列表呈請院長記名以備升轉

第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甄用條例 十一月七日  
月十二日

- 第一條 本條例之甄用以中央各官署此次奉令停支薪津另候甄用人員為限
- 第二條 各官署停支薪津人員除曾經各項依法分發者另行辦理外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認為合格
  - 一 曾在各官署實缺人員因事故退職留在各官署辦事者
  - 二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憑證并在各官署辦事確著成績者
  - 三 在各本官署辦事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 四 在各本官署充當僱員三年以上升用者
- 第三條 甄用之方法如左
  - 一 文書審查
  - 二 詢問審查
- 文書審查有疑義時得再為詢問審查
- 第四條 前條之審查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任之審查完竣後分別具書報告委員長

第五條 委員長依據報告召集委員開會決議

-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席次在前之委員代理之
  - 第六條 開會非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七條 經前條決議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造冊呈報大總統分交各官署酌量任用并交銓叙局註冊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甄用條例施行細則 十一月七日  
月十二日
- 第一條 應受甄用人員由各該官署調取各該員詳細履歷與證明書狀造冊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查
  - 前項證明書狀如有遺失者應由各該員取具相當之證明書呈由各該官署附送本會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文書審查係指前條所列各項文書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詢問審查係照前條審查有疑義

時得咨詢原官署或面詢各該員加以切實之證明

第四條 關於甄用籌備及補助事宜應用事務員由各官署就

實缺人員調派不支薪津

第五條 甄用會期暫定為兩箇月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 甄用委員會呈聲明各官署奉令 分發人員資格勿庸再受甄用文

十一年七月十  
二日指令照准

為聲明各官署奉令分發人員資格勿庸再受甄用經本會議決  
呈祈鈞鑒事六月二十日奉大總統令現在各官署除官制以內  
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業經停給薪津亟應妥加甄別以  
備任使特設立甄用委員會特派平政院院長兼充委員長各  
部次長兼充委員隨同詳擬辦法悉心甄選此令等因奉此大鑒

遵即會同原派及加派各員組織甄用委員會呈報在案竊思此  
次甄用會性質與民國二年所設甄別會以及歷年所辦甄用會  
性質微有不同前之甄用係就任職人員核其資格之合否今之  
甄用乃就被裁人員定其去留之標準廣狹之意雖殊其為愛惜  
人材則始終一貫自當仰承德意悉心甄選藉副委任查各官署  
分發人員除考試及格分發外尚有奉明令分發者此項人員或  
依法甄用或勞績保獎經各長官之舉薦銓叙局之審核呈奉明  
令分發固為一種法令所認許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三條文職任  
用令第三四兩條第四項對於甄用分發人員特有規定而民國  
五年奉指令批准國務總理擬定之薦任文官依類序補辦法亦  
將甄用保獎二者併列入第二類與第一類相次序補似此兩項  
分發人員應不再受甄用此專認其文官資格之存在至需員之  
多寡及遴委之先後仍由各官署自行酌定准此理由依法提出  
本會議決所有各官署分發人員聲明資格勿庸再受甄用各緣  
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 ● 財政部呈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

# 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文

附辦法十一年七月十四日指

令照

為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恭呈鈞鑒事竊中央各部經費自八年度預算公布後歷年由國務會議議決以是年預算數為標準現奉明令裁減冗濫人員歸併駢枝機關將來十一年度編造預算較諸八年度自應有減無增惟查各部實缺人員或本俸之外加給津貼或本職之外另有兼差向未定有限制辦法以致同一階級因加津之多寡而內顧之舒蹙攸殊同一曹司因兼差之有無而治事之專紛遂異即就經費一端而論緣是參差錯迕既不能有準確之計算遂不能有整理之方針計政前途諸多窒礙茲經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四條其三條限制津貼各部參事司長本已呈奉令准改為簡任擬即按現支津貼金額改照簡任職官等官俸法進叙相當之等級仍以二等二級為限薦委各職除年功加俸外加給津貼各予以最高之限度其一條限制兼差以不兼薪為原則除法令

明文規定外令本員自行呈報指定何處支薪遠則予以懲戒案經提交國務會議修正通過理合繕錄條文專案呈明如蒙俯准即由部分行各部遵照其他中央行政各機關亦應一律比照辦理其各部參事司長等官准按簡任職進叙等級事關修正官等官俸法並請明令公布俟國會開會再行提交追認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

- 第一條 中央各部已改簡任之參事司長及職務相當之廳長處長等凡依資勞實給津貼者均得按現加津貼之金額改照簡任職官等官俸法進叙以相當之等級並得果進至二等二級但初任仍自三等始
- 第二條 秘書僉事及他薦任職除年功加俸外加給津貼每月不得過五十元
- 第三條 主事及其他委任職除年功加俸外加給津貼每月不得過三十元
- 第四條 兼差人員除法令明文規定外不准兼薪其兼薪者由本人自行呈報願在何署支薪如有匿報一經查出即付懲戒

### ● 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學員畢業任用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 一本規則係依據本校增設技術專科學科呈准原案分別以技正技士補用明文詳訂其畢業後任用方法
- 二現任薦任警察官者得兼辦技正事務
- 前項人員俟一年期滿由該管長官考核成績咨部核獎
- 三現任委任警察官依法令所定具有薦任資格者以技正儘先升用
- 四現任委任警察官者以技正升用
- 五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所定具有薦任資格者以技正用
- 六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所定具有委任資格者以技士用
- 七凡不合前列各款者作為學習技士
- 八上列具有薦任或委任資格均須呈驗證明資格文件
- 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各員俟分發到署實習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考核成績造具名冊咨部查核按照頒發警察職員

執照辦法分別核發執照作為候補其現任委任者在任候補原已得儘先者仍帶儘先字樣

十凡以技正技士候補者遇有技正技士缺出應由該管長官考核成績分別以試署技正委署技士咨部核辦

前項試署或委署之先後除儘先外應以此次畢業試驗之次序為標準並參酌實習之成績

在實習期內如有成績特殊優異者亦依本款第一項規定咨部核辦

十一上列薦任或委任警察官均以依法令程序經銓叙局或本部核准給有執照者為限

十二上列薦任或委任警察官包括薦任或委任警察待遇職務而言

十三在實習及候補期內由各該管官署在警察經費或警捐收益項下酌量發給每員每月二十元至三十元之津貼此項津貼准予作正開支

### ● 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

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各機關長官員司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按薪額月提百分之二充贖路儲金其有機關自定成數或個人自願抽提百分之二以上或月薪不及百元而亦願按額提儲者均所歡迎

第二條 此項儲金由各機關存儲本公署所指定之收款銀行其所有附屬機關亦應由各該機關分別令行依照前條規定同樣辦理並按月將所扣儲金總數隨同儲金三聯單之第一聯彙送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以便登記

第三條 每月發薪時由各機關會計或出納科按照第一條之規定在各人薪俸內提出代為送交本公署所指定之收款銀行存儲同時在儲金摺上應加蓋(贖路儲金不得支出)字樣

儲金三聯單式

第三張

機關名稱	職員名稱	職員永久通信地址	扣薪數目	月薪數目	儲款銀行名稱	儲金摺號數	備考
------	------	----------	------	------	--------	-------	----

因此種儲金專作贖路之用將來祇能換給膠濟鐵路股票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條 每月領薪之前一日儲戶應將儲金摺送交會計科或出納科以便該科將存摺及提扣之金送交銀行存儲一俟手續完竣仍發還儲戶收執

第五條 儲金三聯單以第一聯送督辦魯案善後公署第二聯送交銀行第三聯即存該收款機關以備查考儲金三聯單式另詳

第六條 此項儲金之存儲利率及將來換股辦法悉依贖路儲金簡章第三四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此項扣薪儲金辦法自公布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為期逾時即行停止

字第 二張

機關名稱	職員名稱	職員永久 通信地址	扣薪數目	月薪數目	儲款銀行名稱	儲金摺號數	備 考
------	------	--------------	------	------	--------	-------	-----

字第 一張

機關名稱	職員名稱	職員永久 通信地址	扣薪數目	月薪數目	儲款銀行名稱	儲金摺號數	備 考
------	------	--------------	------	------	--------	-------	-----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指定代收股款銀行行名地址清單

中國銀行各地總分行  
金城銀行各地總分行

東萊銀行各地總分行  
上海中華勸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各地總分行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各地總分行

● 交通部電政洋員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 凡在本部電政上服務之各洋員其出差旅費事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二 洋員出差由奉派啓行之日起至差竣之日止每日給予旅費

中國銀幣十元凡一切飲食住宿等費悉包括在內

三 出差所乘火車輪船准按頭等票價另行支報如長途在火車中並准另購臥車客票惟火車輪船行程中之旅費均減半按



日五元支報

四出差如遇不通火車輪船之處須乘坐汽車轎車牲畜帆船等類均准按照所用限度核實支報

五出差所帶行李不准另支車船運費及上下車船搬運小費如因公務上之必要須攜帶應用儀器機械時其運費應預先請由本部核辦

六出差上下火車輪船及在差次城市之內所需馬車汽車等費一律不准另行開支但因公務上之必要如巡閱線路查勘工程等事須往差次城市以外者其車費准核實支報

七出差准帶僕人一名每日支給旅費一元車船賃價應按最低等級支報如因公務上之必要須另帶工匠時其人數應預先請由本部核辦

八出差地點及日期均遵照本部預定辦法及酌量公務情形辦理如沿途因私事耽延及請假者其耽延及假期中之旅費停止開支

九出差如遇疾病情事其醫藥費不准另行開支但係遭遇意外傷害或遠羅不測者則照原訂僱用合同辦理

十出差應用各款除每日旅費舟車賃金及本規則所定特准等費外其餘無論何項用款一概不准另行開支

十一出差除每日旅費火車輪船票價外其餘等費均應取具收款單據不能取單據者聲明理由

十二出差至差竣日止須將所歷行程及差次辦事情形備具日記簿一份及收支款項清冊一份連同應有之各項單據呈部核閱

除旅費及火車輪船票價外如有其他支款應將必要理由及奉批情形於清冊內註明

十三出差所需之款或於起行之前估量發給或於差次撥給均由本部酌量辦理出差員於收款時須隨時備具收據呈部至差竣核銷後如有餘款應即繳回其不敷之數亦由本部補發

十四凡出差各洋員其原訂僱用合同關於出差旅費事項另有規定者仍從該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會議章程三十一年八月

第一條 本部處理重要事務均取決於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由總長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組織之  
第三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項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各廳司室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總長許可者

第四條 部務會議由總長主席總長有事時由次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會議時總務廳各科科長各司總務科科長及有關議

案之主管人員均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所提議案應由主管廳司室至遲於會議前一日連同

有關案卷檢齊送會議處排定議事日程分送各員

第七條 每星期三日為會議例會之期如遇有緊急提案並得

隨時知照開會

第八條 凡議決之件應繕寫正本由參事司長技監於議事錄

內署名並經總次長簽定後由本會議分移主管廳司照辦

第九條 本會議由總長於參事司長技監中指定二人經理議

案事件

第十條 本會議為辦理文件記錄事項得請調各廳司室職員  
參辦並得調書記數人兼辦繕寫事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實行時所有本部辦事規則第四章規定各  
條應即廢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內務部委任職叙補暫行規則 十九

月一日

第一條 本部委任職人員分左列三類

第一類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到部學習期滿者

第二類 委任職分發到部及辦事員具有委任職資格者

第三類 (甲)本部具有薦任職資格者 (乙)合於文職任

用令第五條規定之資格者

第二條 第一次出缺應就第一類人員選補第二次出缺應就

第二類人員選補第三次出缺應就第一類人員選補第四次

出缺應就第三類人員遞補餘類推

第三條 本規則俟通行叙補規則公布日廢止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務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一月八日 月廿六日

第一條 本會議之組織係由總長關於部務徵集部員意見計  
先本部應興應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職員以左列為限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參事

四 司長

五 秘書

六 科長

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三日開會一次

但有特別事項須諮詢時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時總長主席總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之

第五條 會議時間由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但因議案之多少由  
主席或延長或縮短之

有特別事故時會議時間由主席臨時變更之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二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部員提議者

第七條 部員提議除應列會議之參事司長秘書科長外凡部  
員有意見時亦得提出會議於該會議開議時並得出席

第八條 凡議案提議者須先期具案送由文書科通知列席各  
員若屬於交議者則逕由文書科送達

第九條 凡議案關係重要者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之

第十條 議場席次依第二條所列名次定之

第十一條 議場紀事錄之編輯及其保存由文書科任之

第十二條 列席部員有缺席者須將缺席理由通知文書科開  
會時由文書科科長或科員報告並記入紀事錄

第十三條 會議時欲發議者須俟他人辭畢始可發言會議時  
間不得吸煙及雜談

間不得吸煙及雜談

間不得吸煙及雜談

間不得吸煙及雜談

間不得吸煙及雜談

間不得吸煙及雜談

第十四條 會議表決後其決定之權在於總長

第十五條 議場紀事錄各發言者須於會議後三日內赴文書

科檢閱再行付印

第十六條 會議事項由總長決定後再由文書科將其結果作

成決案併議場紀事錄分布列席各員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部務會議章程第二條及第

五條  
十一月九日  
月七日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總長
- 二 次長
- 三 參事
- 四 司長
- 五 技監
- 六 總務廳各科科长

七 各司總務科科长

八 有關議案之主管人員

九 奉總長特派之其他職員

第五條 列席會議職員均有表決權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

序補辦法  
十一月九日  
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序補人員分為三類如左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類

一 經甄拔司法人員會考試及格者

二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不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 民國五年六月間司法官考試及格而在各級廳學習

期滿者

四 經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再試及格者

五 遵照六年十二月真電送考及格者  
 六 民國五年六月間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部學  
 習經部呈准歸入司法官任用者

第三類

- 一 在民國三年以前曾經薦補薦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 二 在民國二年以前充當法官報部有案及在邊遠省分充當法官於民國三年三月以前呈報到部者
  - 三 與司法行政官互相調用辦法規定資格相符者
  - 四 經甄拔司法人員會審查合格者
  - 五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初試及再試者
- 第二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就各廳候補推檢合於前條各類資格者編訂左列序補名冊
- 甲 序補總冊 列記全國候補推檢之員名
- 乙 序補分冊 列記各該省候補推檢之員名
- 第三條 前條各名冊內所列記人員應依左列標準定其先後次序

甲 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二款人員編列先後次序以畢業分數定之

乙 第二類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人員編列先後次序以考取分數等第定之

丙 第二類第五第六兩款及第三類各款人員編列先後次序以派往各廳候補年月定之

第四條 序補員缺以五缺為一輪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於每

輪員缺中應各補二缺第三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補一缺

第五條 每輪第一第二兩次缺出應歸第一類人員序補第三

第四兩次缺出應歸第二類人員序補第五次缺出應歸第三

類人員序補同時出有多缺則以缺出之先後定其次數

前項員缺輪至某類人員而某類人員缺之時則以次類人員

接補之

第六條 每次員缺均就各該類人員於叙補名冊內列名在先

者序補之但列名在先人員如有因辦案錯誤辦事不力人地

不宜或其他情形經法官升轉委員會決議暫緩序補時得以

較次人員接補其員缺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七條 序補員缺分爲大論小論兩種大論以全國計其輪次  
小論以本省計其輪次

第八條 各省推檢遇有缺出應以第一缺劃歸小論於本省候補人員中選補之第二缺劃歸大論於全國候補人員中選補

之  
劃歸大論序補之員缺不計入小論輪次  
大論小論均分員缺表

小輪應補之員缺		大輪應補之員缺	
一輪	一次	一輪	二次
二輪	三次	二輪	四次
三輪	五次	三輪	一次
四輪	二次	四輪	三次
五輪	四次	五輪	五次
六輪	一次	六輪	二次
七輪	三次	七輪	三次
八輪	五次	八輪	四次
九輪	二次	九輪	五次
十輪	四次	十輪	一次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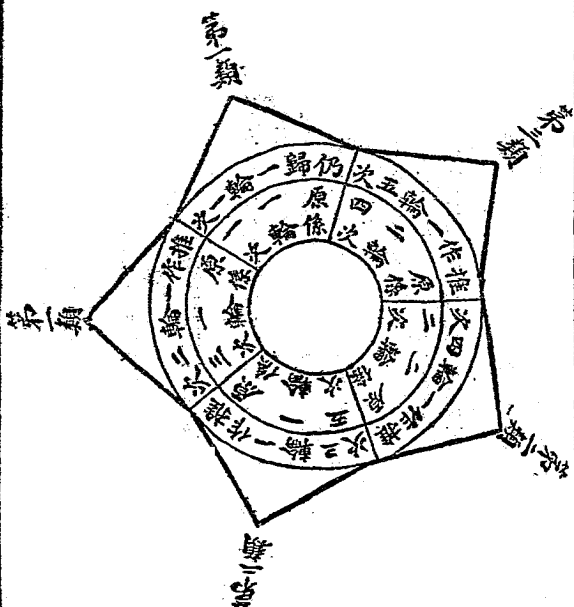
大輪圖



第二類 官規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大輪與小輪既分別計算輪次所有各省劃歸大輪序補之第一輪第二第四及第二輪第一第三第五各次員缺應歸何類人員序補應視大輪輪次而定如值一輪一二兩次應就第一類人員序補一輪三四兩次應就第二類人員序補一輪五次應就第三類人員序補二輪以下員缺仿此

小輪圖



例如某省出有十缺係第一  
 第二兩輪員缺以第一輪第  
 二第四及第二輪第一第三  
 第五各次員缺劃歸大輪第  
 一輪第一第三第五及第二  
 輪第二第四各次員缺劃歸  
 小輪其則歸大輪之員缺不  
 能再計入小輪輪次故小輪  
 所應補之各次員缺均應依  
 照該輪輪次往前遞推原係  
 一輪三次推作一輪二次原  
 係一輪五次推作一輪三次  
 原係二輪二次推作一輪四  
 次原係二輪四次推作一輪  
 五次總以每輪員缺補足五  
 缺為度三輪以下員缺仿此



第九條 司法部總務處第一科對於大輪小輪應分別設置簿

冊記載序補員名及輪次於每月月終呈請總長核閱

第十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處第一科應將出缺

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類人員選補開具清單連同序補

名冊呈請總長選定

序補人員選定後即將選定員名開送法官升轉委員會定期

開會審議

第十一條 已經序補人員如有藉故推辭應自推辭之日起無

論大輪小輪員缺各停止序補兩輪

第十二條 曾充各廳推檢因事故離職後復欲充當推檢經部

核准存記時應按照該員所具資格歸入大輪俟有輪次相符

之員缺得先於普通候補人員序補之

前項存記人員應按存記先後編列叙補名冊

第十三條 前條曾充推檢之人員如已經部派在各廳候補者

無論大輪小輪遇有輪次相符之員缺均得先於普通候補人

員序補之  
第十四條 特別區域及邊遠地方各法院序補員缺得不適用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 內務部文官考試分部人員津貼

#### 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部文官考試分部人員除學習期間依照國務院通行辦法給予津貼并增至本規則規定最低額外其學習期滿人員依左表所定增給津貼

最高額 最低額

高等 一百八十元 八十元

普通 一百三十元 六十元

第二條 學習期滿人員於每屆滿六箇月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長官呈由總次長增給津貼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增給津貼每次高等為十元至二十元普通為五元至十元累增至各該最高額為止

第四條 除文官考試外其他經登用考試及格分部人員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俟文官考試人員津貼通行規則公布日廢止

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陸軍部部務會議規則 九月一日

十七日

第一條 本會議以劃一政令刷新部務為主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參事各司處長總務廳長秘書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如遇重要事項請總長或次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三日上午十時行之但有特別事項

可臨時召集會議時間亦得由主席延長或縮短

第五條 會議事項分列如左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總長或次長徵詢者

部員提議者

部務應興應革者

各司處不能專決者

提出國會或答復國會者

第六條 部員提議除列席各員外其他部員有意見時亦得提出會議開議時並得出席說明惟不與表決

第七條 凡部員提議者須先期具案送由主管處通知列席各員若屬交議徵詢者逕由主管處通知

第八條 列席各員有缺席者須先將缺席緣由通知主管處開會時由主管處報告並入紀事錄

但缺席者如與議案有直接關係必派代表以備諮詢

第九條 會議案表決後呈由總長裁決之

第十條 會議紀事錄各發言者須於會議後三日內赴主管處

檢閱再付印

第十一條 會議表決案由總長裁決後主管處須將結果及紀

事錄分布列席各員

第十二條 會議結果及紀事錄之編輯保存由主管處任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 一九一九年

月二十  
六日

第一條 左列監所職員為薦任職

- 一 京師各新監獄典獄長
- 二 各省容額五百人以上新監獄典獄長
- 三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左列監所職員為委任職

- 一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外各新監獄典獄長
  - 二 各新監獄分監長
  - 三 各新監獄看守所長
  - 四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官及各省法院直轄之看守所所長所官
  - 五 各舊監獄管獄員
- 左列監所職員均以委任待遇
- 一 新監獄教誨師技士

二 新監獄看守所醫士藥劑士

三 新監獄候補看守所長

第二條 監所薦任職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有薦任文職資格或法官資格而辦理新監所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二 現任委任典獄長繼續供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特保以薦任職升用者

第三條 監所委任職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但第一及第三至第五各款人員須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始得任用

一 有委任文職資格者

二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者

三 在經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

文憑者

四 在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五 在國內外政法法律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六 充新監獄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四條 教誨師應遴選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者派充之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遴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術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第六條 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人員得呈請司法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一 原在法政法律學校一年半畢業或中學校畢業者

二 充本監獄主任看守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 修正交通部練習員規則 十一月十日

第一條 本部為造就交通四政適用人才起見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派為練習員以委任職待遇

一 本部直轄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專科以上畢業生

二 本部派遣各國留學或實習期滿回國學生

三 其他專門以上學校有關路電郵航各學科畢業生

第二條 選派練習員須先由參事廳總務處育材科審查其資格

第三條 練習員以五十人為定額

第四條 練習員依其所學科目分配各廳司練習

第五條 練習員以所屬主管長官為指導員

第六條 練習員滿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酌派本部或直轄各局所相當差缺

第七條 練習員敘給津貼依附表所定

第八條 練習員應遵守官吏服務令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大總統批准施行

練習員津貼分級表

第一級一二〇 第二級一一〇 第三級一〇〇

第四級九〇 第五級八〇 第六級七〇

第七級六五 第八級六〇 第九級五五

第十級五〇 第十一級四五 第十二級四〇

津貼自第十二級起滿半年以上得遞進一級但遇有特別情形得自第六乃至第十級起叙

### ●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

則十一月九日  
月三十日

第一條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則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辦人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酌予懲處

- 一 對於當事人請求計算應貼印紙額數故意延玩妨害訴訟進行者
- 一 核算應貼印紙額數任意失出入致當事人或公家受損害者
- 一 當事人有詢問時不詳為指示或故意阻難者
- 一 依司法印紙規則應徵收印紙價額代為購貼事件無故拒不收受者
- 一 每月冊報無故稽延或所報不實不盡者

一 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履誠不悛者

一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者

第三條 承辦人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酌予獎勵

一 核算應貼印紙額數敏捷妥協會無延誤者

一 遇有當事人不明瞭事件悉心指導日久不懈者

一 每月冊報記載詳確均能依限毫不拖延者

一 其他職務內應辦事件悉依規定程序勤慎將事會無違誤者

第四條 第二條之懲處如係書記官應由該管長官呈請移付

懲戒如係他項人員逕由該管長官酌量情節分別撤任或減薪但其情節較輕者得先予警告

第五條 第三條之獎勵應由該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記功記

大功或呈請酌予進叙等級或給予獎章其成績特殊者得請

給勳章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十一月二年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十一日

第一條 總務廳設八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綜核科

出納科

統計科

育才科

編譯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輯及保存機要文件案卷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案由編號入冊登記事項

二 關於編製及修改漢洋文電報密本事項

三 關於繕譯明密各電事項

四 關於文件送登政府公報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綜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路電郵航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核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核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本部經費會計及路電郵航會計之審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審核及登記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事項

五 關於審核及登記本部各項資產負債事項

六 關於審核及登記其他賬目事項

七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出納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之現金出納事項

二 關於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之現金出納事項

三 關於本部各項資產負債之現金出納事項

四 關於其他款項之現金出納事項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五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 第六條 總務廳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 二 關於彙編統計年報事項
  - 三 關於纂輯本部及四政紀要事項
  - 四 關於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編纂交通公報及印行事項
- 第七條 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
  - 二 關於直轄各學校事項
  - 三 關於畢業學生之任用事項
  - 四 關於派赴外國留學實習事項
  - 五 關於練習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 其他學務事項
- 第八條 總務廳編譯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來洋文文件譯成漢文事項
  - 二 關於發出文件譯成洋文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四政成績應行編譯宣布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徵收洋文書籍及參考文件事項
  - 五 關於與外國人交涉語言通譯及紀錄事項
- 第九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置備用品及保管官產官物事項
  - 三 關於典禮事項
  - 四 關於刷印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十條 路政司設六科如左
  - 一 總務科
  - 二 營業科
  - 三 監理科
  - 四 調查科
  - 五 考工科
  - 六 計核科
- 第十一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一 關於路政機要及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 二 關於擬核單行章程及合同契約事項
- 三 關於交涉事項
- 四 關於本公司及各路員司任用及考績事項
- 五 關於鐵路教育及路員養成事項
- 六 關於鐵路地政事項
- 七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件及典守司印事項
- 八 關於譯電事項
- 九 關於編存本司案卷事項
- 十 關於本司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十二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客貨運輸聯絡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 二 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 三 關於行軍事變路線通阻之報告廣告及臨時發生事項
  - 四 關於增減運費審核客貨等改良車務站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 五 關於鐵路附屬農林鑛事項
- 六 關於鐵路附屬營業事項
- 第十三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定民業或專用鐵路及請願立案事項
  - 二 關於監察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 三 關於審定民業長途汽車及請願立案事項
  - 四 關於監察民業長途汽車事項
  - 五 關於地方公業鐵路或長途汽車及審定監督其他運輸事項
  - 六 關於審定監察部辦長途汽車事項
  - 七 關於國際鐵路之監理聯絡研究事項
- 第十四條 路政司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鐵路書報圖表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鐵路法令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鐵路統計及單行報告之編輯刊行事項
  - 四 關於各路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考察各路應興應革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鐵路之調查報告及其他特別調查事項
- 七 關於答復各界之徵詢事項
- 八 關於本司印刷及各項印刷品之分配發行事項
- 九 關於本司圖籍之保管事項
- 第十五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規畫審查及測勘路線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各路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及修養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路材料之購訂管理及應用事項
  - 四 關於實行鐵路技術統一事項
- 第十六條 路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綜核各路進出款項賬冊表單事項
  - 二 關於審核編製及監督實行各路預算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路計算書及編製各項旬報表事項
  - 四 關於審核編製及編譯各路會計統計年報事項
  - 五 關於審核及編製各路決算事項
  - 六 關於赴外查核各路賬目事項
  - 七 關於調撥各款事項

- 八 關於會計統一及監督實行事項
- 九 關於各路內外債及債務交涉事項
- 十 關於稽核及接洽銀行報告賬款事項
- 十一 關於登記賬目及保存單據事項
- 第十七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 一 總務科
  - 二 經畫科
  - 三 通阜科
  - 四 稽核科
- 第十八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契約及編纂郵政統計年報並單行報告事項
  - 二 關於郵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 四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十九條 郵政司經畫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二 關於驛站台站籌畫裁併事項
- 三 關於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 第二十条 郵政司通臬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便備金事項
  - 二 關於郵便滙兌事項
  - 三 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 四 關於郵局代理印花稅票暨司法部印紙事項
- 第二十一条 郵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賬冊報銷事項
  - 二 關於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處分營業上一切事項
  - 四 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 一 總務科
  - 二 營業科
  - 三 考工科
  - 四 計核科

- 五 主計科
- 六 監理科
-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政機要及籌畫電政應辦事項
  - 二 關於電政職員任免及考績事項
  - 三 關於電政交涉及雇用洋員事項
  - 四 關於核定電局等級經費及增減員司差役事項
  - 五 關於電政公產公物事項
  - 六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 七 關於本司譯電事項
  - 八 關於本司庶務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之設置裁廢事項
  - 二 關於棧路報務擴充之調度及通阻遲速事項
  - 三 關於報話各局總管領生養成調派及考核獎懲接卸事項

- 四 關於核定平時及臨時轉報事項
- 五 關於規定領生名額及增減事項
- 六 關於規定局名編製表簿及綫路之製圖事項
- 七 關於核定電報電話無綫電機器之配置事項
-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工程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機器綫路及無綫電機器天綫之裝置建設及維持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工程作法之編訂事項
  - 四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技術人員及工匠之調派考核進修事項
  - 五 關於電報電話電綫工務區域之劃分事項
  - 六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應用機料之審計考驗核發轉運事項
  - 七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材料冊報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電報電話無綫電機料之編訂事項
- 第二十六條 電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核中外電報機關及路電郵電互遞電報合同及規則等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國內國際電報統計圖表事項
- 三 關於核定國內電報電話無綫電報及國際電報價目事項
- 四 關於核發華洋文新聞電報及公益電報憑單執照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報務事項
- 第二十七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製電報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電政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編製電政款項之一切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計算書事項
  - 五 關於訂購電報電話無綫電機器材料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預算之收支事項
- 第二十八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電氣事業及請願立案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審議電政改良事項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三 關於審議編輯電政法規及單行章程事項
  - 四 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 六 關於局員領生儲金事項
- 第二十九條 航政司設四科如左
- 一 總務科
  - 二 管理科
  - 三 航業科
  - 四 工程科
- 第三十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文牘及籌辦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航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航政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編纂航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船會事項
  - 六 關於本司收發支配文書及與守司印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三十一條 航政司管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港則事項
  - 二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船籍事項
  - 四 關於船舶危險及損失事項
  - 五 關於旗燈信號預防危險事項
  - 六 關於水上救護事項
- 第三十二條 航政司航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商各種船舶營業事項
  - 二 關於規畫航綫事項
  - 三 關於航行補助獎勵事項
  - 四 關於造船補助及獎勵事項
  - 五 關於水上運輸事項
- 第三十三條 航政司工程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造船及檢查船舶事項
  - 二 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 三 關於潮流沙淺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 關於行船沙港之疏濬事項

五 關於營開埠岸及船廠船塢事項

六 關於航空事項

第三十四條 廳司所辦事務有關聯者應會商辦理

第三十五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

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科長有事故時以名次在前之科員代理之

事務最繁之科得設副科長一人科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應設副科長之科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

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一條第六款之後增一款為惠工科

第七條之後增訂一條為第八條如左

第八條 總務廳惠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職工作息資給事項

一 關於職工待遇事項

一 關於職工疾病衛生撫卹事項

一 關於職工補習教育事項

一 關於職工儲蓄及保險事項

一 關於職工組合事項

一 關於職工狀況及職工統計事項

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以下各條以次遞改

### ● 修正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十八日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會計科

三 統計科

四 庶務科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印信事項

二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編輯並保存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直轄各官署會計之稽核事項

第四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本部雜務之處理及其他不屬各司科事項

第六條 民治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編製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

三 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任免事項

五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考核事項

六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獎敘事項

七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懲戒事項

八 關於呼倫貝爾特別事項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議會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四 其他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事項
  - 二 關於國會召集籌備事項
  - 三 關於國會議員遞補事項
  - 四 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 五 關於省議會議員遞補事項
  - 六 其他關於選舉事項
- 第十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罹災救濟事項
  - 二 關於蠲緩正賦錢糧事項
  - 三 關於備荒及救荒事項
  - 四 關於積穀事項
  - 五 關於救災基金事項
  - 六 關於八旗生計籌備事項
  - 七 關於紅十字會之設置救濟及獎勵事項
  - 八 關於京師平糶及賑施事項
  - 九 關於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業事項

十 關於游民習藝所事項

- 十一 關於濟良所事項
  - 十二 關於救養局及貧民工廠等事項
  - 十三 其他關於救濟行政事項
- 第十一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籍事項
  - 二 關於戶籍事項
  - 三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世爵世職承襲事項
  - 五 關於旗民繼承事項
  - 六 關於人民移殖及僑民保護事項
  - 七 關於徵兵事項
- 第十二條 職方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疆界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區域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區域裁併事項
  - 四 關於區域表冊編製事項
  - 五 關於區域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治所設置及移駐事項
  - 七 關於區域名稱釐正事項
  - 八 關於土司改流及設置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地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官地清丈事項
  - 三 關於官地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官地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官地編入開放事項
  - 六 關於官地交換讓與事項

- 七 關於官地借用收回事項
  - 八 關於官地租賃買賣事項
  - 九 關於官地保存管理事項
- 第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地清丈事項
  - 二 關於民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私產清理事項
  - 四 關於私產保護事項
  - 五 關於外人租用民產事項
- 第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圖志編纂事項
  - 三 關於地圖審訂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志書審訂事項
  - 五 關於地方圖志徵集事項
  - 六 關於全國地圖編製事項
  - 七 關於計量土地測丈事項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二類 官規 修正內務部擬司分科規則

八 關於考核全國測丈事項

九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第十七條 警政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十八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賞罰撫卹及身分事項

三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察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六 關於警察法規編查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交通風俗營業建築狩獵等類警察事項

二 關於鐵道鹽場森林礦山漁業等類警察事項

三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四 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五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六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七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結社集會事項

二 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豫戒事項

四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五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

二 關於出版事項

三 關於報紙事項

第二十二條 土木司置左列各科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 第二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三 關於自開商埠工程事項
  -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二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直轄工程經費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地方工程經費事項
  - 三 關於直轄道路工程事項
  - 四 關於考核地方道路工程事項
  - 五 關於修治國省道縣道工程事項
  - 六 關於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河海工程計畫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河海工程設施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河海工程局所章制審核事項
  - 四 關於河工官吏考核及獎懲事項
  - 五 關於河工經費事項
  - 六 關於京師河道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溝渠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水利行政事項
- 第二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買及租用土地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評價事項
  - 三 關於收用土地之訴願及強制執行事項
  - 四 關於各省土木暫行章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京師收用房地考核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禮俗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二十八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訂通禮事項
- 二 關於審訂禮樂事項
- 三 關於編訂祀典禮節事項
- 四 關於審核發揚事項
- 五 關於繕寫褒詞匾額事項
- 六 關於整飭風化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審查附祀事項
- 三 關於壇廟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樂舞事項
- 五 關於承辦祀典事項

第三十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寺院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宗教財產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僧道籍證及戒牒製定事項
-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五 關於佈教及講演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經典法物保存及頒發事項

第三十一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各地方名勝古蹟事項
- 三 關於保護歷代陵墓事項
- 四 關於保護古代祠廟及其他建築物事項
- 五 關於古物保存所古物陳列所事項

第三十二條 衛生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三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衛生會及地方衛生組合事項
  - 二 關於河川溝渠道路清潔事項
  - 三 關於飲料食品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工場市場及其他人衆麤集場所之公衆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貧民勞動者之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屠宰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墓地葬埋等取締事項
  - 八 關於衛生書報稽查事項
  - 九 關於禁煙經費及罰金賞款支配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三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病預防事項
  - 三 關於舟車檢疫事項
  - 四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 五 關於種痘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六 關於痘苗及清血事項
  - 七 關於檢疫事項
  - 八 關於禁煙事項
- 第三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私立病院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公私立病院取締事項
  -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資格之核定及認許事項
  - 四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執照之發給及取消事項
  - 五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 六 關於醫士藥劑士名籍之登錄事項
  - 七 關於產婆之管理事項
- 第三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藥商取締事項
  - 二 關於藥商呈報登錄事項
  - 三 關於藥品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毒劇藥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毒劇藥限制販賣事項

- 六 關於飲食及清涼飲料檢查事項
- 七 關於製藥場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方藥調查事項
- 九 關於著色品之檢查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務部總司分科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第一條 第三款之後增一款為保工科
- 第四條 之後增一條為第五條如左
- 第五條 保工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動團體之設置廢止及保護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國際保工事項
  - 三 關於勞動者之移殖事項
  - 四 關於勞動生活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勞動衛生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勞動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勞動者住宅之介紹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婦女及幼年勞動者之保護限制事項
  - 九 關於失業者調查及救濟事項
  - 十 關於職業之介紹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之勞動事項
- 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以下各條以次遞改

● 修正交通部技術廳辦事規則各

條 十一年十月七日

- 第三條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統一鐵路技術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審訂事項
  - 二 關於會核各路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計畫路線及審查測勘事項
  - 四 關於會核各路材料之訂購及檢驗事項
- 第四條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氣技術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復核事項

- 二 關於會核電氣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綫路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電氣材料購置或變賣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電氣材料機件價格品質之覆核事項
- 六 關於電廠之監督建設事項
- 第五條 第三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務之各項規範及圖說編訂事項
  - 二 關於審訂郵票花紋及其印刷事項
  - 三 關於審訂建築郵局圖樣事項
- 第六條 第四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造船機械設計之會核事項
  - 二 關於本部規劃之航綫河道分別測勘測量事項
  - 三 關於會同審核各種航綫測勘及河道測量之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會核船舶材料之估計及檢驗事項
  - 五 關於會商船舶之監造事項
  - 六 關於會商燈塔浮標之建設事項

● 修正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

記官輪補辦法二十一年十月

- 第一條 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遇有缺出時應依類輪補之但以司法部辦事員或各廳現任書記官調補時不在此限
- 第二條 輪補人員分爲左列三類
  - 第一類 應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第二類 現充各法院候補書記官經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 第三類
    - 一 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資格者
    - 二 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資格者
- 第三條 輪補人員以三缺爲一輪每輪第一次出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二次出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補第三次出缺應就第三類人員中選補同時出有多缺亦應依次輪補但輪至某類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即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 第四條 各廳遇有委派候補書記官時應即時檢取該員履歷

及證明資格文件呈報司法部核准

凡經司法部核准之候補書記官如有辭職及其他情事去職時該管長官應即時呈報司法部備案

### ●交通部電務員任用章程二十一年十月

第一條 凡在本部直轄各電報局及辦理電報事務各機關任事之電務員其任用升降資格及薪水等級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五項完備之資格者得由電政司司長呈請部長派充為電務員

一 本部直轄或專立之電報傳習所高等班中等班畢業或從前所設相等之學校班等或外洋留學電學專科畢業出身以及曾經考試取列頭二班或高中等班之電生

二 品學兼優確無嗜好者

三 歷任繁要職務著有成績者

四 從未因侵吞公款浮報舞弊等案受有停職斥革等處分者

第三條 電務員之額數以全國電生總數百分之五為限遇有缺時按照第九條規定挨此遞補之

其派補辦法第一批派全額二分之一以後每年派補餘額之十分之一

以電生六千人計暫定電務員額為三百員計一等一級六員二級七員三級八員四級九員二等一級十二員二級十四員三級十六員四級十八員三等共九十員四等共一百二十員

第四條 電務員薪水分為四等每等分四級第四等自五十元至八十元每級遞加十元第三等自九十五元至一百四十元每級遞加十五元第二等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二十元每級遞加二十元第一等自二百四十五元至三百二十元每級遞加二十五元

第五條 電務員初叙薪水按照附表等級由本部分別核定之

第六條 一二等電務員派往加成各局任事不得並支加成薪水其三、四等電務員仍得比照電務生例支給之但不得超過其原薪之一倍

第七條 電務員充任各項總管時得照電務生例支給公費惟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一二等電務員不得支給之

第八條 電務員得照電務生例支給伙食

第九條 電務員薪水等級之進升由本部考核其成績擇優遞補惟一二等電務員非積有三功三四等電務員非積有兩功者不得升叙之

第十條 電務員薪水升至最高級後每積有三功時得給予一箇月薪水之酬勞金

第十一條 一二等電務員積有三功或三四等電務員積有兩功遇無缺可補不能升敘時應存記之此後每屆年考列上考

附電務員薪水等級表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一	三	二	〇	二	九	五	二	七	〇	二	四	五
二	二	二	二	〇	二	〇	〇	一	八	〇	一	六	〇
三	三	一	四	〇	一	二	五	一	一	〇	九	五	

者得給予一箇月薪水之酬勞金不再記功

如本年度內已經補缺升給者該項酬勞金即自本年度起停止發給其補缺後之年考如列上考仍照記功

第十二條 電務員承上級主管人員之命辦理各項電報事務

第十三條 電務員得由本部派充監督局長總管領班及其他重要職務

第十四條 電務員充任局長兼充領班或不兼領班而仍支電務員薪水者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八

〇

七

〇

六

〇

五

〇

●交通部電務生任用章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凡在本部直轄各電報局及辦理電報事務各機關任事之電務生其任用升降資格及薪水等級等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三項完備之資格者得任為電務生

一 本部直轄或專立之電報傳習所及從前所設相等之學校各班畢業出身及經過彙考錄取者

二 年齡在十八以上者

三 品性純正確無嗜好者

第三條 電務生之額數以全國電報局之總數按照職務由本部隨時核定之

第四條 電務生得由本部派充電報局各項職務

第五條 電務生承主管人員之命辦理所派事務其服務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電務生薪水分四等每等分四級第四等自十五元至二十四元每級遞加三元第三等自二十八元至四十元每級

遞加四元第二等自四十五元至六十元每級遞加五元第一等自七十元至一百元每級遞加十元

第七條 初等班畢業後在試用期間月給薪水十元期滿堪以任事後即按照四等四級給薪中等班畢業後即按照三等四

級給薪高等班畢業後即按照二等四級給薪

第八條 高等或中等班畢業時如初叙等級與未入高等或中等班時相同或較少者得照原列薪級進升一級

第九條 凡考入高等或中等班後因程度不及格不能畢業或中途退學者經本部核准後得照其原有資格等級給薪

第十條 電務生薪水等級之進升由本部每年考核一次非積有兩功者不得升叙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電務生薪水已升至最高級後每積有二功時得給

予一箇月薪水之酬勞金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第十二條 電務生現支薪水已超過一等級而未補電務員者應照一等級支薪
- 第十三條 電務生派赴極繁局或邊遠省分或有特殊情形之地方任事者得照所列等級薪水加給一成以上二十成以下之薪水其成數另表定之
- 第十四條 凡充極繁局總管者得給公費三十元次繁者得給公費二十元
- 第十五條 初等班畢業出身之三四等電務生充任領班者得給代領薪水三元
- 第十六條 初等班畢業出身之電務生值快機者得於原支薪水外支給值快機薪五元
- 第十七條 凡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列薪資於脫

附電務生等級薪水表

等	級			
一		一百元		
	二		九十元	
				八十元
	三			
				七十元
	四			

- 離各該項職務後即行停止
- 第十八條 電務生派在二十四點鐘之局任事每值夜班一宵得給夜貼費大銀元一角
- 各局值夜人數依照報務情形由本部核定之
- 第十九條 電務生得按照各地情形支給伙食其數自由本部核定之
- 第二十條 電務生充任局長兼領班或不兼領班而仍支電務生薪水者均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凡從前所定之電生班等薪水任用考核章程一律廢止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水利局委任職叙補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局叙補委任職人員分左列各類

- 第一類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局學習期滿者
  - 第二類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局學習期滿者
  - 第三類 本局直轄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調局練習期滿者
  - 第四類 雇員受最高級月薪二年以上以委任職存記升用者
  - 第五類 調局辦事有委任資格者
- 第二條 本局以四缺爲一輪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選

二	六十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三	四十元	三十六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四	二十四元	二十一元	十八元	十五元

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員借補第三次缺出應就第三類人員選補第四次缺出應就第四第五兩類人員中選補各類補足後再有缺出作爲第二輪第一次缺餘可類推

第三條 有特別情形時得於各類人員中借補俟下次缺出再行補選

第四條 第一第二兩類補授員缺時得選予實授其餘各類人員補授員缺應先行試署其第二類人員補委任職應仍留薦任資格

第五條 本規則俟通行叙補規則公布日廢止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二表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一百三十	一百十五	一 百	九 十	八 十	七 十	六 十

● 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第二表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四 十 四 元	三 十 八 元	三 十 四 元	三 十 元

● 電政例行文件處理規則 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一條 電政司處理電政例行文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關於左列各項均為電政例行文件
- 一 核准各局一百元以下之臨時經費
  - 二 各局員司照例升級
  - 三 電政密查員之照章核給川旅費
  - 四 各局處所職員履歷
  - 五 各局處所呈報到差日期
  - 六 各局處所呈報啟用關防圖章日期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七 各局振款冊報
- 八 各局處所傢具冊報
- 九 各局處所員司職名表
- 十 各局處所造送房圖表
- 十一 各局處所呈驗租約
- 十二 核定各局領生名額
- 十三 各局領生調派升降及請假銷假
- 十四 調派電生之照例核給川資
- 十五 調派電生之照例加給伙食
- 十六 電生年考之查詢手續
- 十七 電話生調派及考核手續
- 十八 電話生按權核定額數及學習生補額專
- 十九 電綫路通阻報告
- 二十 綫路調度方法
- 二十一 機綫辦事情形
- 二十二 臨時轉報辦法
- 二十三 調查報務延誤

- 二十四 工丁機匠局役調派及照例加給工食
- 二十五 工丁機匠報告表冊
- 二十六 核發經常材料
- 二十七 呈報開工竣工日期
- 二十八 工程日報
- 二十九 巡修綫路報告
- 三十 桿號明細簿
- 三十一 材料四柱冊
- 三十二 稽查柱料
- 三十三 考核工務人員之查詢手續
- 三十四 催造工程材料各項報告表冊
- 三十五 工務員以下之請假銷假
- 三十六 各局呈送收支報告
- 三十七 各局呈報收支大數
- 三十八 各局呈送現款日報旬報
- 三十九 各局呈送官軍各電欠費明細表
- 四十 催造各項報告表冊

四十一 查對帳冊

四十二 繳回運料護照

四十三 各局呈送國內國際統計表

四十四 一等局互相往來報冊

四十五 查詢報底字數及延誤

四十六 電話局價目表

四十七 通告報價

四十八 填發執照

四十九 各項統計表冊

五十 編製各省電氣事業狀況

五十一 調查民業電氣事業狀況

第三條 電政司處理第二條所列各項文件得以電政司司函

或電政督辦令行之

電政司司函蓋用電政司印

電政督辦令蓋用電政督辦關防

第四條 電政司處理第二條所列各項文件按旬將收發文件

數及案由摘要彙呈  
次長核閱

第五條 電政司司長得以第二條所列各項文件隨時指定若

干種委託各主管科科長代閱代行以電政司長小章加註某

科字樣為代行負責之憑證

第六條 各科長代閱代行之文件每五日須將收發文件數及

案由摘要彙呈司長核閱

科長請假時由副科長或代理科長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堂核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堂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農商部技監職掌細則  
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條 農商部技監承長官之命依照本細則辦理本部主管

之技術事項

第二條 農商部技監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礦工農林漁牧各種技術上之計畫事項

二 關於國內外礦工農林漁牧各種技術之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礦工農林漁牧各種技術之審查研究改良指導事

項

四 關於本部關係事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五 其他承長官特別交辦之技術事項

第三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監會同主管司辦理

第四條 技監辦公需用人員由長官就本部技術人員及雇員

中派充之遇有必要時得呈請暫向各司調用

第五條 技監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第六條 技監得列席部務會議

第七條 技監辦公處稱為技監廳其辦公時間及考勤請假適

用本部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考試候補人員津貼暫行規則 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月八日

第一條 本規則凡依文官考試法考試及格學習期滿之候補

人員適用之

第二條 高等文官候補人員之津貼最低級八十元每進一級

增加十元得遞增至一百八十元

第三條 普通文官候補人員之津貼最低級五十元每進一級

增加五元得遞增至一百元

第四條 候補人員之津貼自最低級始由各該長官以次進之

但非滿半年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本規則凡依法令考試及格候補人員得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中央各官署保薦分發人員津貼

暫行規則 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條 凡依各項法令保薦分發中央各官署人員派有職務者得依本規則支給津貼

第二條 簡任職之津貼最低級一百元每進一級增加十元得

遞增至一百八十元

第三條 薦任職之津貼最低級七十元每進一級增加十元得

遞增至一百五十元

第四條 委任職之津貼最低級三十五元每進一級增加五元得選增至七十五元

第五條 津貼之支給均自最低級始由各該長官以次進之但非滿半年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農商部雇員規則 十一月十二日  
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本部依官制第十九條之規定酌置雇員如左

一 辦事員六十人

二 錄事六十人

第二條 雇員分隸各廳司科處承長官之命掌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三條 辦事員薪額分左列五級

一級六十元

二級五十五元

三級五十元

四級四十五元

五級四十元

第四條 錄事薪額分左列四級

一級三十六元

二級三十四元

三級三十元

四級二十六元

錄事薪額已至最高級而勞績卓著呈經總次長特別核准者得月給以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前項年功加薪以二元至四元遞進並以一年一次為限

第五條 雇員之獎懲由各該廳司科處長官年終考核送交文書科彙案辦理非服務滿一年以上並確著成績者不得遞進

一級

第六條 辦事員進至薪額最高級之日起服務滿三年以上確著勞績並具有普通文官以上相當資格者得擇尤提升為委任官

第七條 錄事進至薪額最高級之日起服務滿三年以上確著勞績者得擇尤提升為辦事員



第八條 錄事須經考試或相當之考驗合格後先行試用依次

遞補

第九條 雇員繕寫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雇員繕寫屢誤或任意曠公及無正當理由告假過多

過久者得由各該廳司科處長官隨時呈請懲處

第十一條 民國三年公布之錄事規則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務院參議辦事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一 參議審議法令其職權如左

甲 交議法令事件

乙 提議法令事件

二 左列事件交參議審議

甲 與法令有關係應否提出國務會議之事件

乙 與法令有關係應提出國務會議而須經審議者

丙 與法令有關係之重要條陳

三 參議審議事件以合議行之

- 四 參議審議事件之結果應繕具說帖呈於國務總理
- 五 參議審議之說帖應備稿存卷由列議之參議署名
- 六 參議辦事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七 參議撰辦文件得於秘書廳原有職員中指定事務員助理
-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部軍事教育行政會議條例

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條 陸軍部為統籌改進軍事教育起見設立軍事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軍事教育行政會議由本部廳長參事司處長及所屬各校長組成之但有關於軍隊中教育改進事項得隨時召集

師旅參謀及專門人員參加之

第三條 會議之付議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暨會員提議事項

二 統一各項軍事教育及改進事項

三 籌議各校員生關於學業進行及入伍見習升用各事項  
四 陸軍軍事教育基金事項

第四條 會員有監察教育基金之責每屆會期保管司應提出  
詳細出納清冊以便公同籌畫

第五條 會議期以年暮兩假期間為例會臨時由部令召集者  
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部外出席人員於例會期間赴總務廳報到至三分之  
二以上即呈請定期開會表決議案以列席過半數為準

第七條 會議議決事項即由會議名義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會議除部長出席外以各主管司為主席但主管司缺  
席時則以出席員半數推定暫代之

第九條 凡關於會議事務人員除由本部總務廳分派辦理外  
得向各主管司調用助理員會議雜費每會議事竣由教育基  
金內支出

第十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 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議事細則

十二年三  
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會議依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分為大會會議及起  
草會議二種大會會議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全體委員組織  
之起草會議以本會推定之主任起草員及起草員若干人組  
織之

第二條 大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時以副委  
員長代理之起草會議以主任起草員為主席主任起草員有  
事故時得委托其他起草員代理

第三條 大會會議之召集由委員長定之起草會議之召集由  
主任起草員定之

第四條 大會會議須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通告於各委員  
第五條 議事日程之編配由委員長定之但由總長提交者得  
提前先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或本部核准之法定團體提出草案須開會  
前七日交由本會印刷分配於各委員

第七條 大會會議得分案推定主任起草員及起草員若干人

組織起草會議

第八條 起草會議除起草員外其主管司員及與該案有關係

之委員如有意見陳述時亦得列席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草案提出大會如有疑義時得先交付審查員由

委員長臨時指定審查後再付大會表決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備具議事錄彙同議決案呈報總長鑒

核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農商部技監廳視察附屬各場所

辦法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本部附屬各場所技術事務由技監廳隨時視察

二 在京各場所每月委員視察一次或二次京外各場所視察

時期臨時由技監定之

三 視察事項以左列各款為標準

- 一 關於技術上之設備及計畫
- 二 關於技術上之辦理成績
- 三 技術人員辦事之成績
- 四 關於技術上經費用途之支配
- 五 總次長臨時特交視察各事項
- 四 京內外各場所均應每月將技術事務辦理情形自行報告一次由技監廳會同主管司科審核
- 五 技監廳委員視察時應就本部技術人員會同主管司科酌擬名單委派
- 六 視察員視察時得會同各場所長官檢閱各項卷冊詢問辦事人員考查各項設備但不得干涉各場所辦事權限
- 七 視察員應將視察結果造具報告送由技監審定呈請總次長核閱以定考成
- 八 技監對於視察報告認為有覆查之必要時得另行委員或自往覆加視察
- 九 視察結果技監對於各場所技術事務認為有改良或糾正之必要時得會商主管司科擬具意見呈請總次長核辦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為文官

### 懲戒條例條文簡括未能賅備暫

### 擬變通辦法文

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為文官懲戒條例條文簡括未能賅備暫擬變通辦法恭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會於民國三年三月前委員長董康以文官懲戒法草案條文簡括呈請參照前清吏部處分則例酌量比擬嗣以規定處分未能賅備比擬究屬困難又經前委員長周樹模於民國四年四月呈請變通辦法即以第五條規定處分內加入降職解職等項均奉批令准行在案迨民國七年一月奉教令公布文官懲戒條例查該條例第五條規定處分為褫職降等減俸記過申誡五項現在議決懲戒案件均援照辦理惟該條例規定褫職以下即為降等而此二種處分輕重相懸太甚審核定議之際難免有畸輕畸重之嫌茲擬酌量變通仍以褫職為最重處分

其次為免職凡受免職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任用再次為停職停職期限為三月以上半年以下期滿仍復原職此外降等以下較輕處分悉仍其舊似此變通辦法庶於法令之形式精神得以持平而適用大變為慎重法紀起見爰議及此復經本會全體委員公同討論意見相同擬請准予修正通令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 ● 籌備開放三海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由委員會中選舉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主持會務

前項委員長副委員長選定後應即連同各委員所任職務一併開單報部轉呈備案

第二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任期一年期滿另行改選但得連舉連任如因事故辭職或原派機關改派時應行改選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執行一切事務須會商核定其職權

如左

- 一 關於對外代表本會事項
- 二 關於核定收支事項
- 三 關於進退事務員以下職員事項
- 四 關於召集特別會議事項
- 第四條 每屆會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公同主席但委員長副委員長有一人缺席時得由一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先就北海設立辦事處依簡章第五條所定總務管理兩課分配辦事將來中南海實行開放時亦同
- 第六條 總務課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牘典守鈐記及收發保管文卷通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收支款項辦理預算決算及整理簿記保存單據事項
  - 三 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 四 關於商租借用及其他取繕事項
  - 五 關於進退匠役及其指揮約束事項

- 六 關於保存購製布置及一切庶務事項
- 第七條 管理課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管屋宇道路水渠事項
  - 二 關於發售游券撥給門證及指導游人事項
  - 三 關於會同駐警維持秩序風紀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營繕事項
  - 五 關於樹藝種苗及其培植事項
  - 六 關於經營水產冰窖事項
  - 第八條 兩課人員除依簡章第七條規定由委員分任外並應由分任委員中公推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其任期及改推與委員長副委員長同
  - 第九條 兩課主任副主任及各職員均須常川到辦事處辦事並得各就本課開事務會議商定一切進行事務
  - 第十條 凡關涉兩課事務應由兩課主任副主任隨時會商辦理遇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
  - 第十一條 主任副主任會同分掌各本課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遇有重要事件須提出會議決定但緊急者得陳明委員

長副委員長核定並於常會備行報告

第十二條 事務員及履員承各本課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兩課人員除委員外所有每課事務員履員分配數目由各本課主任副主任會同陳明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

第十四條 事務員履員應輪流值日並置輪值日記其輪值員名表由本課主任副主任按月製定報告於委員長副委員長

第十五條 關於第六條第二款事項應依照會計規則辦理其規則由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關於第六條第五款事項應依照匠役服務規則辦理其規則由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未盡事宜應定補助規則者由會議定隨時遵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 將軍府各級將軍參軍任用暫行

條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條 將軍府上將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上將中有殊助於國家者特任之

第二條 將軍府冠稱號之將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上中將中有殊助於國家者特任之

第三條 將軍府將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中將中有助勞於國家者任命之

第四條 將軍府參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中少將中有助勞於國家者任命之

第五條 具有上項資格須曾任相當軍職滿三年以上著有勳勞者

第六條 將軍府各級將軍參軍暫以奉有明令員數為定額

第七條 凡任高級軍職裁缺時合於上項資格者或有特殊勳績者由大總統分別特任或任命增設之

第八條 具有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資格而非裁缺人員者得由大總統明令分別以將軍參軍記名或加給將軍參軍銜

第九條 凡記名之將軍參軍俟有缺額由大總統分別補任其將軍之稱號由大總統特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大總統修正之

● 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 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參事廳技監廳秘書處不分科

第二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統計科

三 會計科

四 庶務科

五 勞工科

第三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書編製事項

四 關於不屬各司及總務廳其他各科文書之撰撰並保存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職員及雇員進退紀錄事項

七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八 關於文件公布事項

第四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材料整理事項

二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整理衙署事項

三 關於監督衙役事項

第七條 勞工科掌事務如左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一 關於檢查監督工廠設備之有關勞工事項
- 二 關於監督勞工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增進勞工能率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 五 關於預防及調解勞資爭議事項
- 六 關於提倡勞工教育事項
- 七 關於監理勞工衛生事項
- 八 關於獎勵勞工保險及儲蓄事項
- 九 關於勞工失業之預防及紹介職業事項
- 十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勞工調查及統計報告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勞工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技監職掌則則另定之
- 第九條 鑛政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 第十條 第一科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務機要紀錄事項
  - 二 關於鑛務文件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印章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鑛務特許及撤銷事項
  - 五 關於官營鑛業冶業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 七 關於鑛務交涉事項
  - 八 關於鑛務特別會計預算事項
  - 九 關於編存本司案牘事項
  - 十 關於記錄本部直轄鑛務機關人員考績事項
  -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業冶業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審查各省鑛務冊報事項
    - 三 關於綜核鑛業稅事項
    - 四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官有鐵產錄廠報銷事項
- 六 關於經收鐵股利息事項
-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鐵業調查事項
  - 二 關於鐵區及鐵業使用地測勘事項
  - 三 關於鐵業警察事項
  - 四 關於鐵質分析事項
  - 五 關於官營鐵業冶業技術事項
- 第十三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質調查所事項
  - 二 關於鐵業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官鐵區域選擇事項
  - 四 關於鐵業行政上鐵床勘查事項
- 第十四條 農林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 第十五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農產物及絲茶棉糖諸業事項
  - 四 關於測候所事項
  - 五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 六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七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查外國農業事項
- 第十六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三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林藝試驗場事項
  - 五 關於林產物事項
  - 六 關於官有林之特別會計事項
- 第十七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一 關於荒地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 四 關於邊省之移墾及屯墾事項
- 第十八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事園藝綠茶棉糖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氣候之測驗事項
  - 三 關於農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 四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上設計事項
  - 五 關於肥料及農具事項
  - 六 關於農場及農產林產製造廠所設計事項
  - 七 關於土壤肥料及農林產物化驗事項
  - 八 關於編製官有林保安林施業案事項
  - 九 關於林野及荒地測繪事項
  - 十 關於森林區及墾荒區內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 十一 關於製材場及貯木場設計事項
- 第十九條 工商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 五 第五科
- 第二十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商會及工商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工商人保護及教育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國貿易事項
  - 二 關於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調查編輯事項
  - 四 關於工商品之稅務事項
  - 五 關於出口貨物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商埠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 二 關於權度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賽會事項
  - 四 關於商品陳列所工業試驗所事項
  - 五 關於金融運轉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檢查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廠公司之核准立案註冊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保險交易所及其他特種營業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品專賣獎勵事項
  - 四 關於商標事項
- 第二十四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專賣獎勵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工商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技術上之調查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第二十六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水產教育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漁業行政機關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漁業上交涉事項
  - 八 關於漁戶人口調查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牧場籌劃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畜牧公團事項
  - 三 關於牧養獎勵事項

- 四 關於牧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畜產物獎勵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家畜市場事項
- 七 關於狩獵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及水產物調查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水產物製造調查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水產動植物類分析鑑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調查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家畜檢查試驗事項
- 八 關於獸疫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免疫血清製造及試驗事項
- 十 關於獸醫蹄鐵工事項

● 交通部甄用委員會章程 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一條 交通部為審核薦任委任各職之升遷調補事項設立

甄用委員會

第二條 甄用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總長委派左列各員充

任之

技監

參事

各司司長

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

總務廳機要科科長

其他經總長特派職員

第三條 遇有薦任委任各職應行補缺時由總務廳機要科就

合格人員分類開具名單呈請總次長發交甄用委員會審核

甄用委員會應依據法令詳查應補各員之資格成績呈請總

次長核定

其先經主管各廳司長官保薦者經總次長發交審核時甄用

委員會應依照前項辦法詳核具復呈請總次長核奪

第四條 甄用委員會審核前條所列事項以會議取決之

第五條 甄用委員會關於補助事宜得呈明總次長指令各廳

司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甄用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賑務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本處設置各股如左

一 總務股掌撰輯保存收發文件編制表冊並管理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 賑糶股掌關於調查被災情形辦理急賑平糶暨其他災賑等事項

三 工賑股掌關於辦理河道道路以工代賑等事項

四 賑務股掌關於核算賑款暨收支保管等事項

五 運輸股掌關於運輸賑糧衣物暨災民等事項

第二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委員事務員

第三條 總務股收到文件送處長閱後除應行由總務股辦理

外隨時依類分交各股核辦

第四條 各股所收文件逐件登錄後由股長酌定辦法交由委

員擬稿但重要事件或應行斟酌者先擬辦法請處長決定後再行擬稿呈請核定

第五條 凡處長交辦事件各股應即隨時擬稿呈核

第六條 凡事涉兩課以上者應由各主管股會商辦理

第七條 各股呈經核定稿件應隨時交繕校對登簿統由總務股發送

第八條 本處各員須按規定時間到處各股置查簿親自簽到

如有事故聲明請假(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九條 各置值宿人員輪流值宿如有緊要事件應隨時隨辦

第十條 各股經辦事件應編成檔案以備檢查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條第三款之下增加左列一款

四 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歷辦重大案件而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第三款之下增加左列一款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四 司法部會事  
又原文四款五款選推改為五款六款

● 修正簡任法官資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 現任或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二 現任大理院薦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三 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四 現任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 五 現任司法部主任會事五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六 曾任提法使司法廳備處長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七 曾任法部大理院簡任實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八 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騰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條 局長課長飛航員站長副站長之級級由航空署定之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薪級對照表

職 別	等 級
局 長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課 長	自第四級至第七級
飛 航 員	自第一級至第九級
站 長	自第四級至第九級
副 站 長	自第九級至第十五級
課 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六級
技 士	自第六級至第十一級
登 務 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八級
電 務 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測 候 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司 事 自第十八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 書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四級  
 庫 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二十四級

● 內務部呈為變通縣知事改分辦

法文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牧令之選多借材於異地而法令之設宜因時以制宜查分發決定之知事依照知事指分令第三條及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本不得託故呈請改分惟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始得呈明內務總長另行改分此因考試知事之初凡應分各省之名額悉依各省額缺之多寡以為分配故特嚴加限制以杜候補人員壅滯之弊但此係一時權宜之計數年以來時勢變遷原分各省知事或經他省長官咨調或由本人自請改分各省現有候補人數較之數年以前已有變更加以軍興各省道路梗阻原在各省候補之知事多已離省他去而此等離省人員或因上無老

親不能援例改分或與他省長官素無雅故又不能呈請咨調以致坐困家園懷才莫試者比比皆是且自昔南人選南北人選北良以南北風土各殊人地或不相宜故從前舊例亦有水土不服捐離改省之條今知事改分他省僅以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者為限殊非為地擇人愛惜人才之道茲擬將現行知事改分條例略加變通除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因水土不服或其他不得已事故時亦得取具同鄉京官保結證明呈部改分而改分省分仍由部依照各省區額缺多寡及地方需要或各該員曾經服務省分認為人地相需者酌量指定如各該員在原分省分曾經補署縣缺或有差委者應先咨行該省區查明並無經手未完事件再行准予改分以杜規避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至此項變通辦法於縣佐呈請改分時亦適用之所有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 修正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

議免試規則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四條 審議應就左列文件行之

各學年考試分數 畢業分數 學校講義 考試答案

教授學生之講義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著述

外國語之參考書 律師執務之成績

●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

序補辦法第十條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將出缺

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類人員遴補開具清單連同序補

名冊呈請總長 長決定派充

●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

條 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三條 刑事司分置左列四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徒刑及拘役罰金執行事項
- 三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 三 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丁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 二 關於審限事項

● 修正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

會施行細則第五條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條 本會辦理文牘及一切庶務由司法總長於本部委任  
官及辦事員中選派四人兼任

● 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

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部除實職人員外遵令酌設額外部員計分兩等

一等九十四人

二等七十八人

第二條 一等額外部員之薪額最低級月給六十元每級五元

凡十二級得遞進至一百二十元

第三條 二等額外部員之薪額最低級月給三十元每級五元

凡十級得遞進至八十元

第四條 薪資給予之等級由總長酌定之但非在職滿半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修正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 本部序補委任文職人員分左列三種

第一類 本部額外部員內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者

第二類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

第三類 本部二等額外員或有相當資格者

一 第一次委任員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二次員缺應就

第二類人員中選補第三次員缺應就第三類人員中選補以

後再有員缺第二輪第一次再行依類序補

一 凡曾任本部委任實職人員得依第二類第三類酌補

一 凡有薦任資格人員任委任職應仍留原資

一 凡代理及暫署委任人員不在序補之列

第二類 外交

● 膠澳商埠暫行章程 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條 膠澳商埠為中華民國政府自開之商埠

第二條 膠澳商埠之區域為南北自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東西自東經一百二十度八分三十秒起至一百二十度三十五分三十秒止(附圖說)

第三條 膠澳區域內之自治事項分市及鄉辦理之

第四條 市定名為青島市以青島市街臺東鎮及臺西鎮之界址為區域其他各地均稱為鄉各鄉之區域由商埠局定之

第五條 膠澳區域內之市鄉自治適用現行自治制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膠澳商埠設商埠局其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商埠內各項規則之訂定修改公布事項
- 二 關於公共財產營業及公共工程之建設維持及處分事

項但應由政府直接管理者不在此限

三 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及收用事項

四 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第及租賃事項

五 關於港務碼頭事項

六 關於商埠內稅捐及國家或地方補助費之收支出入事

項

七 關於指揮監督水陸警察及其他保安事項

八 關於監督膠澳區域內自治事項

九 關於前列各項以外之應辦事項

第七條 商埠局由大總統派商埠督辦一員會辦一員管理全

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及任用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商埠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項

第九條 商埠局設左列各科分掌第六條各款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保安科

三 港務科

四 工程科

五 交涉科

第十條 商埠局各科職員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膠澳商埠分設水陸警察其編制及職務除有特別情形另行規定外均按照現行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膠澳區域內無論中外人民均准自由居住並經營

工廠商業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十三條 膠澳區域內土地之租期以三十年為限

第十四條 膠澳區域內之土地非經商埠局核准不得移轉

第十五條 關於商埠局應釐定之各項細則應呈明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商埠區域內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

及執行

外國人訴訟事項分別依照條約辦理

第十七條 膠澳商埠內原有各項稅捐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照章徵收

第十八條

商埠局設財政顧問會置顧問九人內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四人遇有擴充或徵收新稅時得由商埠局徵求其意見

前項本國籍之顧問由膠澳區域內市鄉自治會推舉之其外國籍之顧問由外國人民推舉之但同國籍者不得過二人顧問之任期以一年為限連舉得連任

第十九條 商埠局設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

長以青島市長充任其他委員八人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

三人由商埠局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以管理及維持移交之公共工程為限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由商埠局呈請大總統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十一月十八日

中日兩國政府為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

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

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外交部參事

王正廷

唐在章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議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大使館參事官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

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

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

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

收委員任之

徐東藩

陳 幹

小幡西吉

秋山雅之介

田淵勝次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

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

裁判並訴訟行為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

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

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

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

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

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該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

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

前兩項之列

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  
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  
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 一 舞鶴町二十七號 (房屋及地基)
- 二 舞鶴町二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同)
- 三 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同)
- 四 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 (同)
- 五 濱松町一五號一七號及一八號 (同)
- 六 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同)
- 七 佐賀町十一號 (同)
- 八 霞關通北方高地 (地基一千五百日坪)
-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 一 靜岡町一〇號 日本人會 (房屋地基等)
- 二 葉櫻町二二號 化學試驗所 (同)

三 萬年町十五號 青島病院 (同)

四 有明町 中學校 (同)

五 三笠町 高等女學校 (同)

六 花笑町 第一小學校 (同)

七 若鶴町 青島神社 (同)

八 旭山 忠魂碑 (同)

九 膠州町 青島齊場 (同)

十 巽町 火葬場 (同)

十一 旭山 墓地 (地基)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為限

第八條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  
即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  
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  
府協定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纜之一半無償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交與中國該線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線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臺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眾電報

一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以同局存在時爲限）間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 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各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

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線）後將在該鐵路沿線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發公眾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 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但將來有變更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 交鹽地點爲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

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輸入同種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與門司之差)

四 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應協定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償價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償價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購回膠州灣沿岸從事鹽業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償價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

前項金額內日金二百萬圓應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為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元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 一 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
- 二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為年利六釐
- 三 本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

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圓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四 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五 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儘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六 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地點定為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變更付款地點或經理銀行時應與中國政府協議

八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

付免除一切稅捐

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將一部或全部

自由讓授他人

十 本國庫券稱爲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日金國庫券

十一 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付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

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

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

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五十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

製成之

十二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十三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

時證券交付

第八章 鑛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爲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

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

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

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鑛山及該鑛山之附屬財

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開之公司爲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

日兩國入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債價總額爲日金五

百萬圓

第二十五條 前條債價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

府與該公司商定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

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

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

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

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



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遷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為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為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王正廷印  
唐在章印  
徐東藩印  
陳 幹印  
小幡西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出淵勝次印

中國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隊並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綫日本官憲之撤退歸還以前對於其滯留撤退歸還應與以必要之便宜及優例

關於前項之便宜及優例應由本協定第三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間協定之

二 既得權

外國人既得權利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件及協定條件所定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謀適當清釐之法

三 土地

中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四 農業

中國政府得以公正之補償收回德國舊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國武農場及其他之大農場

關於前項收回細自由膠澳商埠局與日本領事官協定之

五 公產

一 日本政府聲明應按照本協定第七條所定在廬山允保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有一萬四十坪之墓地(附圖青第二號)將來之墓地移交  
中國政府

2 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應照附圖畫定境界惟中國政府聲明保存現在鐵線橋內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項森林地帶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時得准其自由使用

3 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測候所接收後照左之方針經營之  
甲 暫時日本職員不受中國政府報酬為該中國測候所之經營維持照舊職務該測候所與日本測候所交換報告之電報中國政府務竭力與以方便  
乙 將來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連絡之辦法

4 中國政府按照本協定第八條關於接收左列財產聲明如下

- 甲 旭町兵營之房屋及用地無償租與商科大學使用
- 乙 青島學院現在租用房屋及用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 丙 現在租與海軍協會之官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 丁 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舞鶴町)裝蹄

所(佐賀町)競馬場並該場房屋應歸膠澳商埠局公平辦理

戊 現租與國際俱樂部(靜岡町一號) Golf 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及網球俱樂部(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使其無償經營

己 現在租與各宗教慈善團體之土地當減輕其租價  
庚 現在租與青島新報社及(靜岡町)濟南日報支社(靜岡町)之房屋及土地准與相當便利

青島新報社之宿舍(舞鶴町)以本協定簽字後一年為限準前項繼續租與

辛 李村農事試驗場膠澳各公學堂及臺西鐵道醫院當然維持且擴張之

壬 旭町練兵場及崑山打靶場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中外人民得照商埠局管理公產規則使用之

癸 領港事務所(姬路町青島棧橋旁)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以上各項除膠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

六 呈明膠澳商埠局認可並須遵守商埠局一般規則  
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廠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電燈事業（以供給電力為附帶事業）屠宰場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為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為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項公司時對於洗衣廠應考慮現在出租經營中日人之契約

七 電話

1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營業後六個月間在該電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便與用戶語之用戶接線

2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前項電話營業後令該電話局編制通行叫號上之一般用語以圖用戶之便利

八 鹽業

1 關於青島鹽輸出本協定第十七條一項所載之購買量數如因中日兩國國內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而有難於

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時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該年購買量數臨機協定之

2 日本專賣局所購買之青島鹽以該專賣局所必要之品質為限

但輸入日本專賣局所不要之粗惡鹽時關於減價及其他辦法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3 關於購買價額及工業用自已輸入鹽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4 經理輸出入之選定由中國主務官廳指定後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

5 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

6 青島鹽業交付時關於鹽業者現所有或所持營業剩餘之原鹽及加工鹽乃至已結契約之鹽之輸出以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得以現在同樣之條件而任意輸出

之

九 礦山

1 公司股票限於中日各本國人得以轉讓

# 現 行 法 律 全 書

- 2 用股票充擔保時亦同
- 2 公司置左開職員  
理事九名  
監察二名  
理事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兩國股東中選任
- 3 董事會之組織由中日兩國資本國代表者協定
- 3 公司得延聘膠濟鐵路之當事者二名乃至三名爲公司諮議(相談役)
- 4 公司之資本股份股東會及其他事項均照公司定章辦理
- 5 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債五百萬圓不取利息應俟公司得八釐以上之分紅時交付日本政府以超過紅利之半額
- 6 公司就礦區稅礦山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稅捐應與其他中國礦山經營者同受最低率及優良之待遇
- 7 中國政府爲輸送該公司之煤炭及礦石就特別運費事

- 8 輪分配暨設置煤炭礦石貯藏場擴張線路等項當使其地方之各礦山公司受同等之優遇至其詳細辦法當令該礦山公司與膠濟鐵路間協定之
- 8 膠濟鐵路所需之煤該公司當按照成本廉價供給
- 9 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在青島碼頭允許建設山東各礦山專用碼頭該碼頭之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由膠澳商埠局與公司間協定之
- 10 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就與鐵路及碼頭之聯絡該公司得與中國其他探礦公司同受最優之待遇
- 11 就坊子及淄川之包工契約應照現狀移交公司將來由公司及各包工者間協定之
- 12 舊礦公司所屬財產而爲他部局使用者之處分應由公司及各部局協議之
- 13 公司存立期間決定時如當期間滿了之際公司仍行繼續存在則前開各項約定依然適用
- 十 膠海關
- 1 中國政府聲明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定保稅區域於

現 行 法 令 彙 覽

第三類 外交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本協定簽字時膠海關對於各種貨物所與之優例待遇照舊允許

2 中國政府對於膠澳日本商人準用日本文字與膠海關接洽事務

3 中國政府允令總稅務司於膠海關選用必需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考量膠澳商務上之需要並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務以最少程度為限

4 膠海關舊有財產由膠澳一般公產分離令總稅務司與日本駐青島官憲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唐在章印  
徐東藩印  
陳 幹印  
小幡酉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田淵勝次印

關於協定條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為照會事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屬協定條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曾於八月十日第十三次會議時經本委員長提議組織分委員會討論辦法旋於九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時經貴委員長提出答覆並經彼此辯論對於敝委員會即時組織此項分委員會之主張未蒙贊成以為此項問題調查解決頗需時日按約應組織特別聯合委員會處理以免阻礙會議進行並謂若依提議趣旨另行組織明訂於該協定條件之聯合委員會則不妨徵求日本政府意見云云旋由外交部與貴委員長彼此磋商仍未議定辦法現在細目協定將告圓滿解決敝委員會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聯合委員會一致據約建議於兩國政府從速指派相當人數之官員組織專任解決此項問題之聯合委員會以了此多年之懸案而增進兩國之親睦將來議定應賠中國款項即以中國應付日本償價之庫券扣押相應照會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爲照覆事關於締結山東條約時中日兩國委員協定條件第六項所定要求事接准來照備悉一切查此案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說明該問題並非本委員會應有之職務徵之該協定條件規定毫無疑義而本國政府所見亦全屬相同故本委員等主張此時本委員會無商定此案之權如貴國政府離開本委員會提議依據該協定條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國政府自無異議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關於膠澳舊租借地內土地問題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因賣買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贖回外允於德國租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

價租用作爲買收價格期滿應由中國政府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局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爲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永租權主張惟有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爲照會事關於現在外人在德國膠澳舊租借地內因具領賣買並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討論不幸彼此意見不能一致貴國委員拒絕將此項土地權作爲既得權而維持現狀僅允於德國租借年限以內無償租用對於期滿後之租用則須按照商埠局章程辦理倘本委員等仍是固持主張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別求解決而本委員等亦曾聲明爲擁護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利並參酌貴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爲無償永代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確信本委員之主張依照條

約之規定並現近貴國政府與駐華外交團間成爲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規定毫無不當今貴國委員既固持己見無已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由中日兩國政府之外交機關商議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月十二日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一 司法事項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以不妨礙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四條及本協定附件第二項爲限

二 租地

- 1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商埠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爲限可尊重之
- 2 將來其他租借地交還中國開爲商埠時在該商埠外國人關於地皮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在膠澳商埠地亦同樣享有之

三 公產

1 附屬於公產之備品什器及貯藏品之處理並補償除德國遺留品外其補償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中日兩國委員協定之

2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日本官憲施工中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當按預定計畫繼續完成之

3 日本政府承諾下表所列浚深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國政府但即墨丸於中國接收後應仍無償供領港事務之用

甲 輪船

港務所所屬	即墨丸	青島丸	三水丸
水上憲兵分隊	勞山丸		
港灣事務所所屬	若鶴丸	黃島丸	千代丸
	浮山丸	山東丸	九水丸
埠頭事務所所屬	相生丸	孤山丸	一水丸
	二水丸		

乙 雜船

港務所所屬

殺鼠船一隻 團平船一隻

小型傳馬船二隻 小發船戎一隻

其他雜船七隻

港灣事務所所屬

三十五噸起重機船一隻 普利斯

特馬式浚深船小公號一隻 同大

公號一隻 足場船二隻 來多船

三隻 傳馬船五隻 戎克船三隻

端艇九隻 小運貨船一隻 泥受

船十一隻

碼頭事務所所屬

二十二噸起重機船一隻 雜船四

隻 發動機艇一隻

4 中國政府聲明在公產價價未還清以前不以青島碼頭

為外債擔保如以該碼頭(倉庫在內)為外債擔保時須先

與日本協議

5 中國政府聲明因青島各日本學校教員宿舍用而讓與

或出租之房屋將來當以特別廉價之條件從速實行之

6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中日關係當事人間經營青島發電

所設立新公司之交涉及組織因四方發電所設立者之恭

加認為關於四方發電所中日間之異論事實上已經解決

7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決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左開(

甲)(乙)兩項左開(丙)至(癸)之財產應於開埠地決定

時照協定第九條由中日兩國政府協議保留或補償等事

項

甲 濟南守備隊官舍

九所

乙 濟南憲兵分隊長官舍

一所

丙 坊子將校集會所及同附屬家產

二所

丁 坊子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戊 濰縣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己 張店憲兵分隊廳舍及官舍

三所

庚 淄川炭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三所

辛 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壬 博山分遣隊兵舍

一所

癸 周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一所

本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中國政府應付日本政府之公



產價價並不包含上開財產之價額

8 前項所開財產照本協定第九條所定中日兩國政府商議決定處分以前繼續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9 膠濟鐵路沿線日本政府所建設之數處小學校及醫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由中日兩國政府商議使用方法

前項商議未確定前仍准繼續使用

四 郵電

1 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日兩國政府應以左開各項為大體之議案從速協定青佐海底電綫之運用辦法但至遲須於六個月以內辦竣

甲 前開海底電綫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

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收發及投送公衆電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

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線料等物及由該報房至青佐海底電綫登陸地點之接

線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局並接線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

丁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服務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

戊 中日兩國政府擔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綫之一半維持保全

己 前項海底電綫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線費每字定為五十生丁中日兩國各得其半其他各項報價另定之

2 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綫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為保有及運用並應維持現狀

3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大連無線電報局間之通信聯絡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4 中日兩國政府約定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膠州灣租借地及山東鐵路之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並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辦法之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細則及附帶文書) 以膠濟鐵路(包支務)移交中國政府之日廢止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為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及價價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交通次長

交通部參事

交通部技監

日本國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鐵道技師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王正廷

勞之常

陸夢熊

顏德慶

小幡酉吉

秋山雅之介

大村卓一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

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償價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

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圓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為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為十萬圓及百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此項財產

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擔保

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政

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本鐵路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時中國

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

支付一次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

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

部份自由讓授他人

第十四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

橫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政府爲便利起見欲變更經理

銀行及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

之

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付息款項難以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爲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五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

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鐵路進款中

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

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

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第十六條 本國庫券附存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碼交付年

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有擔保

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

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八條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

臨時證券交付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

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為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印

勞之常印

陸夢熊印

顏德慶印

小幡酉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大村卓一印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 一 照本協定第一條應行移交之鐵路財產包括現在鐵道部所屬之一切財產（即由民政部陸軍部選信部及其他移管之地皮築造物房屋等均在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民國十二年三月中應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機關車價已包括在鐵路價價之內
- 三 照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二項因經由他銀行匯款而有無故

延遲及不能在支付地實行交款情事以後必經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及濟南分行匯付倘上述之橫濱正金行分行有同樣延遲及不能施行交款情事以後應當經由他銀行匯付

四 日本主管鐵路之當局所訂合同契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準備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

五 膠濟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債權債務於移交之日倘未清了者均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上項所述之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及訂約人之保證金押款租金等之處理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協定之

六 鐵路移交期內收支之處理及業務經營之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協定之

七 1 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膠濟鐵路現用職員中國希望留用者應於移交事務開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並於各職員在職辦理移交事務中從速決定

2 中國政府對於因前項選擇結果而離職之職員中國政府於其離職時一律給與一個月薪俸

3 鐵路聯合委員會協定凡鐵路移交後即須實行之更換職員詳細辦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訂定之

●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 年十二

月十六日

外交部呈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國會同意繕具批准文件請予批准蓋用國璽交部副署文(附盟約議定書)

為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國會同意敬謹繕具批准文件呈請批准立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十二件前經大總統咨交國會徵求同意業由參眾兩院開會通過並經參議院咨復大總統由國務院鈔發到部自應將批准事宜從速辦竣以期早日實行所有該議定書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茲特分繕華洋文字各二份並附修改盟約議定書一冊恭呈鈞閱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瑞麟副署後寄交代表唐在復轉送國際聯合會存案並請於批准時頒發明令將該議定書交印鑄局同日公布以完法律手續所

有呈請批准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並予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指令呈悉應予批准鈐用國璽即由該次長副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修正盟約第四條議定書

附件一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集會將盟約第四條議決修正如下

「第二節與第三節之間應增插下列一節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為尤要」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  
 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阿爾貝尼亞

中國

哥倫比亞 (簽字時聲明保留  
 經立法機關批准)

哥斯大力加

丹麥

愛司篤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楷南皮克

特留蒙

槐爾敦

諾利

顧維鈞

禹呂底亞

來士脫波

白臘大

榮勒

畢迫

蒲爾華

司西亞阿勞夏

日澄益

薩爾乃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奧而余司基

附件三

修正盟約第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

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集會將盟約第六條議決修正如

下

「盟約第六條末節以下列一節代之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

之」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議承認上項修正

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

存聯合會秘書處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三類 外交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

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阿爾貝尼亞

中國

再倫比亞

丹麥

愛司篤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楷南皮克

特留蒙

槐爾敦

諾利

顧維鈞

來士脫波

柴勒

畢迫

蒲爾華

司西亞阿勞夏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暹羅

夏龍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奧而余司基

夏龍

修正盟約第十二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

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集會將盟約第十二條議決修正

如下

盟約第十二條應讀如下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僑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將決裂者  
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  
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  
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

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

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楷南皮克

秘書長

特留蒙

中國

顧維鈞

哥倫比亞

(簽字時聲明保留  
經立法機關批准)

馮呂底亞

來士脫波

丹麥

柴勒

法國

蒲爾華

義大利

英貝利阿黎

日本

日置益

修正盟約第十三條議定書

附件六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

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三條議決修正

如下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

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

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

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

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

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

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

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



判決並對於進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  
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阿爾貝尼亞

中國

哥倫比亞  
(簽字時聲明保留  
經立法機關批准)

楷南皮克

特留蒙

槐爾敦

諾利

顧維鈞

禹呂底亞

哥斯大力加

丹麥

愛司篤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暹羅

修正盟約第十五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

來士脫波

白臘大

柴勒

畢迫

蒲爾華

司西亞阿勞夏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奧而余司基

夏龍

附件七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五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五條第一節修正如下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長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  
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附件八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

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一節下半段修正如下

……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境內居民與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與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境內之居民一切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照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

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阿爾貝尼亞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愛司篤尼亞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楷南皮克  
 特留蒙  
 魏爾敦  
 諾利  
 顧維鈞  
 來士脫波  
 柴勒  
 畢迫  
 司西亞阿勞夏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伐謀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附件九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  
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

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二節修正如下

至是否已有破壞盟約之事應由行政院發表意見見行政院  
於商議此項問題時凡謂爲開戰之會員於被牽入戰事之  
會員之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  
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  
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

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楷南皮克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秘書長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特留蒙

顧維鈞

來士脫波

柴勒

英貝利阿黎

日置益

薩爾乃

附件十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

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

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三節修正如下

「行政院應將彼所建議之日期即施行本條所載經濟壓力

之日期通告聯合會各會員」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

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

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

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暹羅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

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

楷南皮克

特留蒙

顧維鈞

來士脫波

柴勒

英貝利阿黎

日置益

薩爾乃

夏龍

附件十一

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四節修正如下

然行政院儘以爲爲某某會員起見將此項辦法中之任何辦法在一指定時期內延緩實行當能便於達到前節所述辦法之目的又或以爲此項延緩乃爲減少此項會員所受損失或不便所必要則行政院有權可以決定此項延緩」

今簽字各國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

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

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

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楷南皮克

秘書長

特留蒙

阿爾貝尼亞代表

諾利

中國

顧維鈞

哥倫比亞

來士脫波

丹麥

柴勒

義大利

英貝利阿黎

日本

日置益

雷篤尼

薩爾乃

暹羅

夏龍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

附件十二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

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修

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一節應以下列一節代替之

本盟約之修正文應經大會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在此四

分之三之多數表決中應包含列會之行政院代表全體會

員之票數並俟表決時組織行政院代表之全體聯合會會

員及組成大會代表之大多數聯合會會員加以批准後即

發生效力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

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阿爾貝尼亞

中國

哥倫比亞

哥斯大力加

丹麥

(簽字時聲明保留  
經立法機關核准)

楷南皮克

特留蒙

槐爾敦

諾利

顧維鈞

禹呂底亞

來士脫波

白臘大

柴勒

愛司篤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暹羅

瑞典

畢迫

蒲爾華

司西亞阿勞夏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俄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奧而余司基

夏龍

利脫善

附件十三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

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修

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一節以後應增加一節如左

倘於大會表決以後二十二個月內不能得必要之批准數

目則所通過修正案不得發生效力」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

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

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接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

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中國

哥倫比亞 (簽字時聲明保留  
經立法機關核准)

楷甫皮克

特留蒙

槐爾敦

顧維鈞

再呂底亞

來士脫波

哥斯大力加

丹麥

愛司篤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爾

波斯

波蘭

暹羅

瑞典

瑞典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甫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

白臘大

柴勒

畢迫

蒲爾華

可西亞阿勞夏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奧而余司基

夏龍

脫利善

附件十四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二節以左列二節代替之

秘書長應將每一修正案之發生效力通告各會員

聯合會任何會員未於彼時批准修正案者得於一年期內

自由知照秘書長聲明不承認但遇此情形時應停止其為

聯合會之一會員」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

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

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

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楷南皮克

秘書長

特留蒙

● 外交部呈為擬請加入禁止火柴

南非洲代表

中國

哥倫比亞 (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批准)

丹麥

愛司篤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槐爾敦

顧維鈞

馮呂底亞

來士脫波

柴勒

畢迫

蒲爾華

司西阿亞勞夏

日置益

薩乃爾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登

余加



業使用白磷公約文(附公約) 十二年

一月三十日

為擬請加入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磷公約繕具漢洋文約本恭呈鈞覽仰祈鑒核事竊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准駐瑞士公使兼國際保工會委員陸徵祥電稱第五次保工大會應行預備各件內有白磷製造火柴一事既經部令禁止是否可依華盛頓保工大會條陳正式加入一千九百零六年在瑞士京城所訂立之該項公約等因查民國八年十月間華盛頓舉行第一次保工會議經派駐美代辦容揆前往參與該會議對於實行一九零六年瑞士京城所訂禁止製造火柴業使用白磷公約曾經通過一建議案大致謂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各會員國倘對於一九零六年在瑞士京城所訂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磷之國際公約向未加入者應即加入之等語本部當以我國對於白磷製造火柴一事經內務農商二部會咨限期禁止此項公約似可正式加入以期與各國一律函商內務農商二部意見相同理合繕具該

約華洋文本恭呈鈞覽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電知駐瑞士公使陸徵祥通知瑞士政府正式加入一面咨行內務農商兩部將關於白磷火柴輸入及銷售一律限禁以符條約所有擬請加入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磷公約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示遵再白磷字樣包括黃磷故約中原文白字下註有括弧黃字合併陳明謹呈

禁止火柴業使用白(黃)磷公約

德意志國皇帝普魯士國王

丹麥國王

法蘭西民國總統

義大利國

盧森堡大公國主那沙公國主

和蘭國女君主

瑞士民國聯邦政府

為便利保證勞工之發展應探定共同條件起見決定締結關於火柴業使用白(黃)磷之公約因各派全權代表  
德意志國皇帝普魯士國王特簡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波洛夫君

帝國內務部司長加斯巴君

普魯士商實業部參事非利克君

帝國外交部參事愛加爾脫君

丹麥國王特簡

內務部科長維特爾君

法蘭西民國總統特簡

駐瑞士國公使侯復爾君

工實商勞工司司長豐特恒君

義大利國王特簡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伯爵馬利阿那

農商部勞工局局長蒙特馬的尼

盧森堡大公國主那沙公國主特簡

國務參議南孟君

和蘭國女君主特簡

駐瑞士國使伯爵阿墨洛

上議院議員雷各君

瑞士民國聯邦政府特簡

前聯邦政府會員勿雷君

農商實業部實業司司長固夫孟君

前聯邦英府會員拉許那君

國民顧問旭平亨君

國民顧問薛烈君

瑞士絲織業公會會長希士君

爲全權代表各全體代表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會同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擔任禁止在各本國境內製造及輸入並銷售含有白(黃)燐之火柴

第二條 每締約國應規定行政上之辦法足以保證在其國境內從嚴實行本公約之條件

各國政府所有與本公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已在某國內實行或將實行者暨關於適用該項法律及法規之報告應以外

交手續互相通知

第三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適用於屬地領土或保護國但由主

國政府以其屬地領土或保護國之名義通知瑞士聯邦政府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約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須於一九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存儲瑞士聯邦政府

批准文件之存儲應具記錄並將該記錄證明之謄本一份以外交手續送交各締約國

本公約應自存儲批准文件記錄截止時起三年後實行

第五條 本公約未簽字之各國得用公文通知瑞士聯邦政府正式加入並由該聯邦政府通知各締約國

第四條關於本公約實行之期限對於未簽字之各國及屬地領土或保護國可展長至五年自通知加入之時起算

第六條 本公約自截止存儲批准文件記錄後五年內不得由各締約國或以後加入之國家或屬地或領土或保護國宣告廢止

嗣後則本公約可逐年宣告廢止

宣告廢止須由有關係之政府函達瑞士聯邦政府一年之後始生效力如係屬地及領土或保護國則由其主國通知瑞士聯邦

政府即由瑞士聯邦政府將該項廢止通知各締約國

宣告廢止祇對於宣告之國家屬地領土或保護國發生效力

爲此各國全權代表均在本公約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作於瑞士京城勃恒原文一份應存瑞士聯邦政府卷內其證明之謄本一份應以外交手續送交每締約國

第四類 內務

內務  
財政  
農商

部呈會核察哈爾都統請設立

集寧招墾設治局請照准文

十一月三日

為會核察哈爾都統請設立集寧招墾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仰  
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察哈爾都統咨呈集寧招墾設治  
局擬請准予設立並乞以原任豐鎮縣墾務局長楊葆初試署局  
長比照縣缺列為三等應檢同集寧設治區域圖咨請核復等因  
除分行外鈔錄原咨函請查核辦理並鈔錄原呈等因並准該都  
統另咨前因各到部查原文內稱豐鎮縣屬西北新平地方  
四周土壤肥沃廣漠無垠按其天然形勢亟應由豐涼與三縣酌  
撥地畝併作一區添設縣治且該處地居險要近有京綏鐵路該  
處又建築頭等車站因之四方投資營業及僑民遠來承墾者大  
有爭先恐後之勢祇以該處向為西路土匪東竄要道出沒無時  
紳商黎庶輒以改移設治為請查平地方東進北地方在元為集寧

路今擬即採用集寧二字將原設豐鎮縣之墾務局即移駐平地  
泉名為集寧招墾設治局即以所劃定地畝為其管轄區域其一  
切用款即就豐鎮墾務局原定經費每月四百七十七元據節開  
支至籌建衙署監獄等項已飭據該管廳署切實勘估一切籌備  
大致就緒暫刊木質關防應用其關於處理墾務民政財政司法  
各項前商部設治時已訂有墾務行局兼設治局辦事權限大綱  
十二條仍應遵照辦理無庸另訂規章至請以原任豐鎮縣墾務  
局長楊葆初試署設治局局長及所擬該設治局比照縣缺列為  
三等各節係為因事擇人裨益地方起見自應照准各等語當經  
本部會同核議查察區北境地勢寬遠撫綏綏應籌畫開拓  
方資便利原擬劃撥豐鎮涼城興和三縣地畝尚屬平均所擬治  
所正當京綏路交通之衝亦屬扼要且關土招墾流亡醫集凡一  
切安輯游民撫循土著均待設官治理所請設立集寧招墾設治  
局移治該處自是切要之圖比照縣缺列作三等於例亦尚符合  
將來西北荒欠逐漸催齊不數年間再事推廣地勢轉移盡成沃  
壤其利至溥擬請准予設立即名為集寧招墾設治局以資治理  
除該設治局應行造報預算及籌建衙署監獄等費俟該都統咨

第三編 行政 部呈會核察哈爾都統請設立集寧招墾設治局請照准文

行到部再會同核辦外所有會核察哈爾設立集寧招墾設治局擬即照准緣由理合呈明謹乞大總統訓示施行再此皇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農商兩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 ● 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發給封簽

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第一條 凡經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之出品除填發證明書外由公司或製作者按其每年能銷之數認購封簽粘貼於原定裝潢之上以資辨別
- 第二條 認購封簽限於曾經化驗合格者其未化驗及化驗而不合格者不得貼用
- 第三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購用此項封簽後應隨時受衛生試驗所之檢查
- 第四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六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 第五條 拒絕衛生試驗所之檢查或售品與曾經化驗之出品

不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封簽計分顏色淺綠色淺紅色三種

丸散膏丹適用顏色封簽

化粧品適用淺綠色封簽

飲食物品適用淺紅色封簽

第七條 顏色封簽每二百張收費一元淺綠色封簽每三百張收費一元淺紅色封簽每四百張收費一元

第八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所有出品每種認購封簽一萬張以上者免收化驗費惟證明書請求書等費仍須照繳

第九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認購封簽在十萬張以上者按九五折收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 內務部限制更改姓名年齡劃一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應遵照教育部通告

辦法一律不准更改姓名年齡

一 旗員請求冠姓仍照向例一律照准惟不得並請更名但原名如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本部酌核准予更改

二 普通人民之以避祖諱理由請更名者應以最近三代為限仍須呈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屬實並檢同切實譜牒送部核辦至與遠祖及其他親族同名者本無曲為避諱必要應即一律不准

一 普通人民以姓名相同之理由請求更名者應以有重大之窒礙者為限如二人姓名籍貫均同或同署同省服務等項情事應詳細聲敘事由呈由本部酌核辦理

一 普通人民之請求歸宗過繼由部按照向例核准者以後只准改姓不得更名

一 普通人民之請求更改年齡者一律不准

內務部呈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

縣一案擬請照准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查同陽設治一案前由本部會同陸軍農商各部暨蒙藏院核議於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當經會咨綏遠都統遵照辦理並請將設治局成立日期分報備案去後旋准咨將成立日期報部各在案茲據咨稱該局設治以來業經三年屆滿所有一切事宜均已籌布完備迭經本署派員覆查屬實且該局治所為包鎮門戶外蒙孔道形勢極為扼要改設縣治萬不能再緩自應按照原呈大綱第十五條自十二年一月起將該局改升縣缺并援照東清和托四縣定為小治所有行政司法警察各費即按小治動支以上常年預計共需洋一萬零五百九十六元現在舉務既已結束擬就該局應徵官租項下按數准予撥充查該官租按年升科迭次增加計民國十一年分應徵起租五千元有零十二年分應徵起租洋八千元有零此二年不足之數暫由財政廳勻挪彌補至十三年應徵起全租洋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零三分二釐除抵撥該縣治常年經費外餘數仍解報財政廳用完手續似此辦理實於保衛人民之中兼寓鞏固邊防之計至該縣應行修築土圍建蓋衙署亦關重要迭經委員查明廣義奎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地方極爲適當所需經費查照東勝縣設縣原案切實估計衙署一項應需洋四千一百餘元土圍一項應需洋一萬一千餘元合計兩項共洋一萬五千一百餘元體查本區財政情形實無法可以另籌撥由前項荒價附加二成款內移撥動用相應錄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并准國務院函前因到部當經會同查核該局轄境廣袤地勢扼要既據聲稱設治業滿三年布置均已完備所請改設縣治自屬可行擬請准予改升以資治理其改縣後年需經費核與該區小治各縣經費數目尙屬有減無增該區擬由官租項下撥充亦可照准至該縣土圍衙署所需建築各費共計一萬五千一百餘元既據該區聲稱無可另籌應准由荒價附加二成款內移撥以資應用所有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 三海管理規則

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一 凡中南北三海實行開放後均由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執行管理之權現依呈准原案先行開放北海依照本規則規定

- 各條辦理嗣後中南海次第開放時如與本規則不適用者得由委員會酌量情形會議修正呈准施行
- 二 開放地段關於游人游覽應遵守事項別以三海游覽規則定之
  - 三 本會爲保存古蹟維持秩序補助經費起見凡入內游覽者應依舊券規則繳納券資
  - 四 開放地段內之原有建築物及應行設備各項均由委員會分別保存舉辦其經費不足時得呈請由國庫支給補助
  - 五 開放地段內之警察事務由委員會商明京師警察廳調警駐守維持秩序並隨時受委員會之指示
  - 六 北海之三希堂快雪堂石刻應由委員會妥慎保管禁止拓印如遇必要時須呈請大總統核准其他碑碣應一併保存如有拓印須經委員會之議定許可
  - 七 園城內玉佛及其他古物石刻應由委員會妥慎保管遇有特別展覽時須呈明大總統核准
  - 八 各機關各團體如有開放地段內借用場所除臨時游園會得由委員會核議外其他借用須先經委員會酌量情形議定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借用範圍及詳細辦法呈明核准後方得指定函知借用  
九 前項借用者應以有裨公眾觀覽及無礙風紀暨委員會預  
定計畫者為限

十 借用者對於原有建築物外狀內容應負保存之責不得變  
更但內容有必要修改時應報明委員會勘查核定

十一 借用場所委員會仍有管理之權至借用者應需門證由  
委員會酌定發給每年更換不得轉借

十二 凡借用場所均保暫用性質不得移轉委員會得隨時呈  
明收回借用者如有故意違抗得限期強制收回

十三 開放地段內得酌備游車游船若點以供游人應用但餐  
館酒館旅館劇場等營業不得開設

十四 前條車船若點事項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招商承租辦  
理其承租細則由會另定之

十五 北海所屬冰窖及應行供給冰塊仍照向例由委員會辦  
理

十六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議定呈准辦理  
十七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 ● 三 海 游 覽 規 則

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一 凡中南北三海實行開放後關於游覽事項應依照本規則  
之規定但依呈准原案先行開放北海嗣後中南海次第開放  
時如與本規則有不適用者得由委員會酌量情形會議修正  
呈准施行

二 游覽時間由委員會按季酌量規定揭示之

三 游人應先至售票處依售票規則購券游覽但兒童無家族  
或保姆借來者不得入游

四 游人所乘車輛馬匹除嬰兒所用保姆車外概不得闖入至  
游人自用腳踏車應於門次存儲處存放不得攜入

五 凡所植花草樹木果實禁止攀摘動物不得驅擾魚類不得  
垂釣

六 游人應依照預定路線或指示牌游行

七 游人不得攜帶危險品入內並不得於游覽地段內拋棄穢  
物  
八 游人攜有馴犬如無繩牽或嘴罩者禁止入內



九 游覽地段內設有男女廁所不得於廁外便溺

十 游人不得袒胸赤背及任意騎臥

十一 兒童如有違背第五第九兩項情事應由家族或保姆負責

十二

開放地段內如有應行另購入場券處所游人須照各該處定章購券入內

十三 開放地段內所備游車游船須另給乘費

十四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 出口肉質檢驗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肉類出口之商埠應由內務部籌設檢驗所

第二條 檢驗肉類應於屠宰場行之但供製造或儲藏之肉類應更於各商廠內復行檢驗

第三條 內務部得就各商埠內已設立之公共屠宰場指定處所准商人購取肉類但須由檢驗員復行檢驗

第四條 肉類輸出商人購取肉類以屠宰場為限

第五條 供製造及儲藏之肉類非經檢驗員檢驗合格蓋用戳

記不准採用其以鮮肉冰凍出口者亦同

第六條 出口之肉類或肉類製品經檢驗員檢驗合格後應由檢驗員給予執照

前項執照應以一份報部一份給予商人一份交與船主

第七條 製造及儲藏肉類之商廠應於衛生為必要之設備內務部得令檢驗員隨時檢驗場內情形如有不合禁止銷售

第八條 肉類輸出商人如有向檢驗員行使賄賂得依違令罰法第二條所定罰則處罰之 檢驗員如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除停止其職務外應交法庭處罰

第九條 肉類輸出商人如違反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按照原料價值加倍處罰

第十條 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 第十二條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丙 原有住戶房屋改爲鋪面及原有鋪房改變門面式樣者  
丁 原有房屋臨街修理工程者但僅止添開門窗或改變門  
窗不牽及牆基牆梁房頂者不在此限

第五類 財政

●修正農商銀行章程<sup>十一月四日</sup>

- 第一條 農商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爲宗旨
- 第二條 農商銀行設立總行管轄各分行及匯兌處事務並得於國內外農商業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匯兌處但分行設立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三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定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 第四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佔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由官股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爲限
-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股東總會議決呈主管官署備案
- 第五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農商部撥充商股由人民認受

第六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七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存款
- 二 實業放款
- 三 貼現
- 四 國內外匯兌
- 五 買賣生金銀
- 六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 七 代理募集債票
-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及隨附業務
- 第八條 農商銀行保管農商部款項
-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 第十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發行紙幣時應設監理官二人一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由財政部幣制局會派
-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九人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

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三人由股東總會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選出後應呈明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推選呈請加派

總裁副總裁之辭職或免職須有正當理由得董事會同意經股東會議決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五條 農商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股至多不得過五百股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

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項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 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編製十一年度預算辦法議案

十一月八日

竊查八年度預算前經國會議決奉令公布九十年年度因冊報未齊未能編製均經本部擬具暫行辦法將所有京外各機關應支軍政各費暫照八年度議決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提交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在案現在十一年度業已開始亟應編製本年度預算待參衆兩院開會提交決議所有京外各機關應即將收支款項切實編造預算刻期送部彙編中央各部各機關收入款項業奉令概歸國庫自應按照歷年實收確數預計造報支出款項除官制內及考試分發人員應支俸薪外其他各項經費均按現支數目核實列報其各省區歲入項下關於中央

直接收入各款均應悉數開列其向列各該省區國家預算各款及其他可以增籌之項並應切實整理分別預計開列歲出項下政費以八年度議決預算列作比較有可刪減之處極力裁減總期核實列支毋稍浮冗軍費在八年度內雖經核減二成仍佔全國歲入十分之四以上為歲出大宗現值奉令裁兵亟宜力求收束以資節約應按預定裁兵計畫約計實支之數列入預算以昭核實所有京內外各項擴充籌備事項概應暫行從緩以上辦法擬請國務會議決定由本部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再本年度預算未經核定以前所有在京各機關支出經費暫按現在實支之數開支各省區支出軍政各費仍按歷屆成案暫以八年度議決預算及歷年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數作為標準合併陳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

逕啟者准貴部提出京外各機關編製十一年度預算辦法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分行京內外各機關照辦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 財政部呈為陳明鞏固兌換券基金

金辦法請將每月鹽餘儘先保存

按期兌現文  
十一月十日

為陳明鞏固兌換券基金辦法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部發行定期兌換券議定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現款二十三萬元作為基金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查近月以來鹽款抵撥殆盡每月所餘之款均屬不敷分配以致六七兩月兌換券到期款尚無著均由國內銀行方面臨時挪借以資應付除已兌外尚有八期未兌利息不計共需銀元一百六十萬元此項兌換券關係國家信用地方金融至為重要且五月節前所發近畿軍警餉項為數甚鉅若不將基金確定深恐到期不能兌現於地方治安尤有關係用再切實陳明嗣後每月放還鹽餘無論多寡應將此項基金每月二十三萬元儘先保存俾得按期兌現以全信用所有陳明鞏固兌換券基金辦法緣由理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 關稅臨時研究會簡章  
十一月七日

第一條 本會召集各省商會代表按照華府會議關稅條約各項詳細研究以爲召集關稅臨時會議之準備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部會議廳內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會長由財政部派員兼充副會長由農商部派員兼充

第四條 本會會議議案重大者得請各部處長或派代表列席會議

會議

第五條 各省商會所派代表及有關係之部處所派主管人員均充爲本會會員

均充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籌備員若干員由有關係之部處各派二員共同籌備並辦理本會各項事件

同籌備並辦理本會各項事件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本會公同酌定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由會長主席如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會長代理

會長代理

第九條 各部處長官及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各員如有意見均得提案交由本會研究

得提案交由本會研究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關稅臨時研究會議事細則 十一月七日

一 本會會議依照本會簡章第三四五各條以會長副會長及各省商會代表暨有關係各部處長官主管人員等組織之

二 本會議場暫設在財政部會議廳內

三 本會開會日期公同酌定並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通知各員

四 本會會員提議各項事件應具簡略詳陳理由於開會前七日交本會由會長酌奪提出

五 各項議案如有疑義得先交付審查處查核後提出大會表決

六 會長於討論終結時應將議案付諸表決多數贊成即爲通過

七 各項議案經多數表決時即交本會彙集呈報政府以備採擇

八

八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農商兩部隨時修改之

擇

八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農商兩部隨時修改之

八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農商兩部隨時修改之

八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農商兩部隨時修改之

●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政府為籌付中央緊急政費起見發行八釐短期公債

以一千萬圓為額定名曰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為五月三十

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為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分五年還清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十六

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開

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

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七年

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所有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由庚子賠款展

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項下照附表所列按期發付由  
總稅務司儲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  
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交兩銀行及

京外各大銀行暨股實商號為經募機關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現銀元九十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三種如左

一 百圓

二 千圓

三 萬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

除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

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

第五類 財政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之行為依照妨書內債信用憑冊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  
 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  
 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

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暨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別	付 息 還 本 期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第 一 年	上半年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十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四十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六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三十六萬圓
第 二 年	上半年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三十二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八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二十八萬圓
第 三 年	上半年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二十四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二十萬圓
第 四 年	上半年	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六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十六萬圓
	下半年				



●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出納兩科經

理款目規則 十一月八日  
月十二日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綜核出納兩科經款目手續以本規則定之

第二條 綜核科依廳司分科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掌理本部經

費會計及路電郵航會計之審核事務對於應用簿冊司其登

記

第三條 出納科依廳司分科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掌理本部經

	下半年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十二萬圓
第五年	上半年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八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八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四萬圓
共		計	二百二十萬圓	一千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支 費款項及路電郵航款項之出納事務對於經管現金司其收

第四條 關於本部經費會計應用之簿記依審計院所訂普通官廳簿記之格式關於本部路電郵航會計應用之簿記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綜核出納兩科關於款目之文書稿件凡有公同關係者均須互相會核以資接洽

第二章 收款手續

第六條 本部具領經費款項應適用審計院所訂之總收據如

係由路電郵航款項內撥墊者除由綜核出納兩科適用內部

轉帳手續外並由本部咨行財政部轉帳

第七條 凡部內各司及部外各機關繳納關於路電郵航款項由納款人持解款文書連同款項向綜核科繳納綜核科先以送款簿(式一)將現款送出納科查點暫收後填具收款四聯憑單(式二)內收據一聯截交納款人收執

如係各機關繳款並須由綜核科同時填具收款四聯憑單內通知書乙聯轉知主管司查照備案

第八條 前條收款應由綜核科填具收款四聯憑單內通知書甲乙聯及憑單一聯一併送交出納科查核簽明收訖無誤由出納科將甲聯通知書截存備案將乙聯通知書連同憑單送回綜核科以便分別辦理

第九條 上項收款手續完畢後應由綜核科核明科目造具收款傳票(式三)正式作帳

第三章 支款手續

第十條 本部經費預算內之支出關於俸薪之發放應由出納科編製俸薪清單(式四)送由綜核科核明呈請<sup>次</sup>總長核准交出納科照發工食發放時亦應編製工餉清單(式五)先送

綜核科查考

第十一條 本部經費關於購置消耗修繕雜支等項應由出納科隨時核發支用每屆十日編製辦公費清單(式六)連同庶務科領單及收據等送由綜核科查核保管

第十二條 路電郵航範圍內之支出由綜核科依據文書之請求或契約及成案之規定填具三聯支款憑單(式七)呈請<sup>次</sup>總長核准一併送交出納科照發由出納科將單查核簽明支付無訛將支付命令一聯截存備案將通知書及憑單二聯送還綜核科以便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出納科發款後取具收款人或收款機關收據印領或匯款單以送據簿(式八)交綜核科收存如係各司請求核發之款並由綜核科將三聯支款憑單內通知書一聯轉知各主管司查照備案

第十四條 上項支款手續完畢後應由綜核科核明科目造具支款傳票(式九)正式作帳

第四章 轉帳手續

第十五條 凡各機關互撥款項經由本部劃帳者銀行現金由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此戶撥入彼戶者及有價證券之收付轉移並到期未付款項之轉記等皆須轉帳綜核科填具轉帳傳票(式十)由科長副科長核明作帳並呈<sup>總</sup>次長核閱

第五章 報告手續

第十六條 出納科每日將收付各款分別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造具現金出納日報單二紙(式十一)並將存款處所造具銀行往來日記表二紙(式十二)送綜核科查核以憑互相核對

第十七條 綜核出納兩科每旬將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兩項收支數目分別會造收支旬報表(式十三)呈請<sup>總</sup>次長核閱

第十八條 綜核科每月應將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兩項收支數目分別造具計算書(式十四)呈請<sup>總</sup>次長核閱

第十九條 每月結帳後由綜核科請<sup>總</sup>次長派定專員檢查兩科帳款詳細審核擬具報告書呈請<sup>總</sup>次長鑒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式一)

綜 核		月 日	納 款 機 關	款 別	交 到 金 額	收 訖 證 明 備 考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式二)

收 據		款			收	納 款 機 關
附 記	貨 幣 別	金 額	款 目			
右款如數收訖此據  綜 核 科 科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字 第

號

(此 聯 單 給 納 款 人 收 執)

第 三 編 · 行 政 交 通 部 總 務 處 綜 核 出 納 兩 科 經 理 款 目 規 則

一 一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總務廳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規則

一二

(甲) 納 款 通 知 書					
納款機關	款目	金額	貨幣別	附記事項	簽收
				右款已於 月 日 送交暫收訖除掣給收據外相應通知即請查收即日列帳並 仍祈 綜核科科長 副科長	右款經如數點收無誤已於 月 日存入 此記 日列收現金出納簿並於 月 出納科科長 副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收字第

號

(此 聯 送 由 出 納 科 查 照)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乙) 收 款 通 知 書

收 款	簽 收	附 記 事 項	貨 幣 別	金 額	款 目	納 款 機 關
	右款經如數點收保管無誤  出納科副科長	右款已於 月 日 查照備案此致  日收訖除掣給收據外並經照送出納科保管附簽收為證相應通知  綜核科副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收 字 第

號

(此 聯 送 各 主 管 廳 司 查 照)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規則

一四

收 款 憑 單		納 款 機 關	款 目	金 額	貨 幣 別	附 記 事 項
簽 收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p> <p>右款經如數點收無誤已於 月 日列收現金出納簿並於 月 日存入</p> <p>出納科副科長 承收員</p>					<p>右款本科已於 月 日核收無誤除掣給本單附屬收據外當即送請出納科如數保管並填具後列簽收一欄以資證明</p> <p>右款經本科造具第 號收款傳票正式列帳並彙填收支對照表呈 總長鑒核</p> <p>綜核科副科長 承辦員</p>

此 由 綜 核 科 存 案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式七)

支 付 命 令						
收 款 機 關	款 目	金 額	貨 幣 別	附 記 事 項	支 簽	支 簽
				右款經綜核科核明應發無訛當於 月 日呈奉 批准應即由 照付除俟 收款機關收據送到轉送綜核科收存外並應即日列帳仍照簽支備查 綜核科副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右款經於 月 日發訖無訛列支現金出納簿係用 付給此記 出納科副科長	

支 字 第

號

(此 聯 送 由 出 納 科 查 照)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規則

110

付 款 通 知 書		收 款 機 關	款 目	金 額	貨 幣 別	附 記 事 項	貴	支 簽
							右款已於月 日核准除俟正式收據送到備案外並經照送出納科照付附簽支爲證相應通知 查照備案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出納科副科長 綜核科副科長
右款經如數照付無訛 出納科副科長								

支 字 第

號

(此 聯 送 主 管 廳 司 查 照)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三編

行政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規則

二一

支 款	憑 單	款	支	收 款 機 關
<p>右款經於 月 日發訖無訛已列支現金出納簿係用 付給此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出納科副科長 承發員</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p>	<p>總長 次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綜核科副科長 承辦員</p>	<p>右款經核明應發無訛理合呈請 鑒核批准以便送由出納科如數照付並填具簽支一欄以資證明 右款經本科造具第 號支款傳票正式列帳</p>	<p>附 記 事 項</p>
			金 額	
			貨 幣 別	

( 案 存 科 核 綜 由 聯 此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式八)

出 納 科 送 據 簿

月 日					
收 款 機 關					
用 途					
收 據 金 額					
收 訖 證 明 備					
考					

第 五 類 財 政 交 通 部 總 務 廳 綜 核 出 納 兩 科 經 理 款 目 規 則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式十)

第 號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轉賬傳票

借 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 方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規則

摘 要	計 額						摘 要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合計							合計							

綜核科長 副科長 製票員 登記員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式十四)丙

此表係路電往來款明細表及暫時收墊款項明細表之用

	本 月 數	目	年 度 累 計 數
幣 別	原 幣 額	折 合 銀 元 額	幣 別
原 幣 額	折 合 銀 元 額	原 幣 額	折 合 銀 元 額

(式十四)丁

此表係出納科經管存欠各款明細表及行往來款明細表各處暫存款明細表各項有價證券明細表之用

	年 度 累 計 數
原 幣 額	折 合 銀 元 額

### ● 財政部呈陳明鞏固續發短期有利

### 兌換券基金辦法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為陳明鞏固續發短期有利兌換券基金辦法恭陳仰祈鈞鑒事  
竊本部前以秋節軍政各費亟待籌撥當經提議續發短期有利  
兌換券二百萬元自十二年五月起每月用抽籤法付還二十萬  
元分十個月還清利息按月一分還本時同時發給此項應付本  
息基金按照本年六月間第一次兌換券成案按月於鹽餘項下  
如數撥發以資兌付之用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發行在案復查上  
次發行兌換券時曾經呈明每月放還鹽餘無論多寡應將基金  
儘先保存是以數月以來得以按期兌現信用卓著此次續發短  
期兌換券撥付本息一切辦法仍係根據前案辦理關係國家信  
用地方金融至為重要應將基金預為確定庶無延誤之虞茲再  
切實陳明自十二年五月分起前項短期兌換券應付本利款項  
無論每月鹽餘多寡應即查照前案先將此項基金如數撥出妥  
為保存俾得按期撥發以全信用所有陳明鞏固續發短期有利

兌換券基金辦法緣由理合具陳伏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 ● 交通部會計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部收支事宜關於路電郵航四政會計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會計科目不得隨意增減更改如遇應行增減修改時須經綜核科科長呈由總長核准施行
- 第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表單樣式尺寸不得隨意變更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由綜核科科長核定
- 第四條 帳簿中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記帳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如傳票中有遺漏或不明瞭處應由原製傳票員補註清楚然後記帳
- 第五條 帳簿表單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占格內三分之二為率
- 第六條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 第七條 帳簿表單中之數字如遇繕寫錯誤時不得隨意沖改



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兩道註銷更正並須於更正處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其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不得用刀括去或用橡皮擦去或用藥水消滅字跡帳簿表單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線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線註銷重行繕寫並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帳簿表單內不應劃線之處誤劃直線者應於線之兩端作叉形記號以銷之並須於作叉處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八條 各項表單應由綜核科科长主計員製表員蓋章  
第九條 已用完之帳簿表單及已訂成之傳票均須分年編號

取藏帳櫃並製目錄備查  
第十條 未用完之帳簿表單及未訂成之傳票均須鎖入帳箱

內  
第十一條 帳簿表單中須蓋用姓名之印章不得用字或別號之印章

第二章 傳票

第十二條 傳票為記帳之憑證根據各種憑單製成之分為左列三種

- 一 收款傳票用黃色紙印製凡各種進款會計上視為該管現金項下之增加者憑此傳票記帳
- 二 支款傳票用紅色紙印製凡各種支款會計上視為該管現金項下減下者憑此傳票記帳
- 三 轉帳傳票用白色紙印製凡劃撥之款不須現金收付者憑此傳票記帳

第十三條 各種傳票中均須將該收支之左列各項事實詳細

- 記入
  - (1) 會計科目
  - (2) 年月日
  - (3) 原幣數目
  - (4) 折合本位幣
  - (5) 證書或票據之號數
  - (6) 戶名
  - (7) 利率期限及日數
  - (8) 其他重要事實
- 第十四條 各種傳票每張祇能列一項收支若一項收支而有

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

第十五條 凡與各該收支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等件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書明附證書或收據若干紙

第十六條 各種傳票應由綜核科科长蓋章後交由該項收支有關係之經管人員分別記帳蓋章

第十七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每旬須附以紙面用壓實紙捻或線帶訂成一冊或數冊將紙捻或線帶脚粘貼背面由綜核科科长加蓋騎縫印章於紙捻線帶上後由主計員保存已經訂成之傳票非得綜核科科长之許可不得拆訂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發生科目或數目有錯誤時應由製票員將事實陳明綜核科科长後方能另製傳票沖正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條第一項之更正手續

已經綜核科科长蓋章而未記入帳簿之各種傳票發生科目或數目有錯誤時亦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條第一項之更正手續應由製票員將事實陳明綜核科科长後另製傳票并將原票銷毀

第三章 本位幣

第十八條 各種帳表均以銀元為本位幣

第十九條 銀元以一元為單位小數至分位為止釐數五去六

收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若非銀元而為他種貨幣時須折中訂定折合銀元之價作為折合本位幣標準價由綜核科科长核准

施行

第二十一條 各貨幣折合本位幣標準價既經訂定之後如遇市價與標準價相差過多時應另訂標準價由綜核科科长核准施行

准施行

但遇某種貨幣改訂折合標準價時凡以前帳簿中已經記載該種貨幣之結餘均應一律沖正

第二十二條 凡損益類收支均以本位幣計算如以他種貨幣收付時應先作兌換按時價折成本位幣記帳

第二十三條 凡資產負債項下之收支若為銀元以外之貨幣而將來不必仍以原貨幣付還者宜斟酌當時情形兌作銀元

記帳

第四章 會計科目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第二十四條 會計科目共四十五種計分四類

### 1 屬於負債類之科目 計十二種

(此類科目專爲記載「負擔將來償還或支付他人確定財物之帳目」)

### 2 屬於資產類之科目 計十六種

(此類科目專爲記載「現在所有財物及將來有向他人索取確定財物權利之帳目」)

### 3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 計五種

(此類科目專爲記載「他人之權利義務與本部有直接間接關係之帳目」)

(即如本部附屬各機關之存欠俱可互相通挪無劃分存欠科目之必要)

### 4 屬於損益類之科目 計十二種

(此類科目專爲記載「不負付債責任之收入及不能索還之支付財物之帳目」)

## 第二十五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 1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

歷年由財政部撥來修築鐵路開設郵局電局等款歸此科目

### 2 借入長期外債

凡自外國資本家借入長期分年還本付息之借款或由外國資本家承辦發行之債券均歸此科目

### 3 代財部借入外債

凡以本部名義或路電名義所借外債由財政部提用訂明由財政部擔任還本付息者歸此科目

### 4 外國短期墊款

凡因借入長期外債尙未妥協先由外國資本家暫墊之款或短期一次還付本息之借款均歸此科目

### 5 發行內國債券

凡發行內國長期短期債券均歸此科目

### 6 短期借入款

凡短期有抵押或無抵押借入內國款項均歸此科目

### 7 收贖商路款項

凡收贖商辦鐵路補償所用資本之借款歸此科目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則

- 8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  
凡本部附屬機關所借之外債由本部代負還本付息責任者歸此科目
  - 9 透支銀行  
凡本部與銀行往來隨時透支之款歸此科目
  - 10 暫記收款  
凡暫收之款性質未明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歸此科目
  - 11 雜項存款  
凡收入各機關個人等存款不論有利無利歸此科目
  - 12 特別積金  
凡為特別用項所積存之資金歸此科目
- 第二十六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 1 路政資本  
凡撥給已成未成各路資本歸此科目
  - 2 電政資本  
凡撥給電報局電話局無線電局海綫電局等資本歸此科目

- 3 郵政資本  
凡撥給郵局資本歸此科目
- 4 航政資本  
凡本部經營之航業資本及認購官商合辦航業公司股份均歸此科目
- 5 他種營業資本  
凡不屬於以上四項營業之資本歸此科目
- 6 借出款  
凡本部借給他機關之款訂明期限利息或有押品者均歸此科目
- 7 代財部墊款  
凡墊借財部各種款項均歸此科目
- 8 財部挪用外債  
凡財政部挪用本部所借外債由財政部擔任償本付息者均歸此科目（此科目與負債類之代財部借入外債科目相抵對）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9 雜項墊款  
凡除墊借財部以外之墊款歸此科目
- 10 存放銀行  
凡以款項活期存入銀行或寄存時歸此科目
- 11 特種存出款  
凡因特種原因存出之款不能隨意提用者歸此科目
- 12 暫時付款  
凡付用之款當時不知歸何科目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歸此科目
- 13 買存證券  
凡本部買入之各種證券或由他機關撥入本部所有者歸此科目（此指證券將來一切直接間接損益均歸本部負擔者若由他人負擔責任而本部僅代保存者或借用者不能入此科目）
- 14 不動產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款購造之房屋地基及其他不動產歸此科目

- 15 置備品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款購置之各種物品歸此科目
  - 16 現金  
凡本會計項下之現金收付及轉帳收付歸此科目
- 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如左
- 1 路政往來  
凡與鐵路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 2 電政往來  
凡與各電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 3 郵政往來  
凡與郵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 4 航政往來  
凡與航業機關往來之款歸此科目
  - 5 歷年滾結損益  
歷年本會計結帳滾存餘利或滾欠虧損尚未轉付國庫帳者歸此科目
- 第二十八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1 借款利息

凡付出各種利息歸此科目分七細目如左

一 長期外債利息 借入長期外債之利息

二 債券利息 發行內國長期債券之利息

三 短期借款利息 借入短期款之利息

四 收贖商路款項利息 收贖各路款項之利息

五 透支銀行利息 透支銀行所付之息

六 外國短期墊款利息 借入外國短期墊款所付之息

七 雜支利息 不歸上六項之利息

2 借款折扣

凡借入各種借款所付之折扣歸此科目分四細目

一 長期外債折扣 借入外國長期借款之折扣

二 短期借款折扣 借入短期借款之折扣

三 內國債券折扣 發行內國債券之折扣

四 外債短期墊款折扣 借入外國短期墊款之折扣

3 佣金

凡各種借款之借入還本付息等事經手人之佣金津貼歸

此科目

4 匯水

凡調撥內外國款項所出之匯水及運費歸此科目

5 兌換結餘

凡各種貨幣兌換買賣無論現兌（以庫存貨幣兌換他種貨幣時謂之現兌）轉兌（現金收付之款項其實際收入或付出之貨幣與對方科目記帳貨幣不同及轉帳款項兩方科目記帳之貨幣不同時所作兌換謂之轉兌）

6 雜項開支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出之雜費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一 廣告費

二 印刷費

三 調查國內外交通事業經費

四 查勘路綫費

五 內河船棧監督處經費

7 各業損益

凡經營各業之盈虧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 一 路政損益 已成未成各路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 二 電政損益 電報電話各局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 三 郵政損益 郵局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 四 航政損益 航業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 五 他種營業損益 本部所管他種營業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8 行政收入

凡本部所管特別行政收入之註冊等費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 一 長途汽車執照費 核准長途汽車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 二 專用鐵路執照費 核准專用鐵路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 三 民業鐵路執照費 核准民業鐵路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 四 電業執照費 核准電業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 五 航業執照費 輪船註冊等費

9 解部經費

凡收入各路電局解部之督辦經費歸此科目

10 收入利息

- 凡收入各項利息歸此科目分六細目
- 一 公債利息 所存各種公債之利息
- 二 股款債券利息 所存各業股票及債券之利息
- 三 特種存出款利息 借入債款因條約關係仍在外存放者所得之利息
- 四 存放款利息 存放各銀行款所得利息
- 五 借出款利息 借出款所得利息
- 六 撥濟各路款利息 撥濟各路政府資金利息

11 證券損益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之損益歸此科目

12 雜項損益

凡不歸上項科目之損益歸此科目

第五章 帳簿

第一節 種類

第二十九條 帳簿分二類四十六種如左

主要帳簿

(一) 日記帳

- (一) 總帳
- 補助帳簿
- (二)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帳
- (四)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
- (五) 外國短期墊款帳
- (六) 代財政部借入外債總帳
- (七) 發行內國債券總帳
- (八) 未發債券庫存帳
- (九) 短期借入款帳
- (一〇)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總帳
- (一一) 收購商路款項總帳
- (一二) 銀行往來總帳
- (一三) 暫記收款帳
- (一四) 特別積金總帳
- (一五) 雜項存款總帳
- (一六) 歷年滾結損益總帳
- (一七) 路政資本總帳

- (一八) 電政資本總帳
- (一九) 郵政資本總帳
- (二〇) 航政資本總帳
- (二一) 他種營業資本總帳
- (二二) 借出款帳
- (二三) 代財部墊款總帳
- (二四) 財部挪用外債總帳
- (二五) 特種存出款總帳
- (二六) 暫時付款帳
- (二七) 雜項墊款總帳
- (二八) 買存證券總帳
- (二九) 證券寄存出入帳
- (三〇) 不動產帳
- (三一) 置備品帳
- (三二) 現金類別帳
- (三三) 借款利息帳
- (三四) 借款折扣帳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三五) 匯水帳
- (三六) 兌換明細帳
- (三七) 雜項開支帳
- (三八) 各業損益帳
- (三九) 行政收入帳
- (四〇) 解部經費帳
- (四一) 收入利息帳
- (四二) 雜項損益帳
- (四三) 路政往來總帳

經 管 本 帳 人				接 管 交 出		備 考
職 名	姓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 (四四) 電政往來總帳
  - (四五) 郵政往來總帳
  - (四六) 佃費帳
- 第二節 通例
- 第三十條 本科應立帳簿目錄一本所有已啟用之帳簿均須隨時記入備查
- 第三十一條 凡經管帳簿人員遇有更調之時須將各種帳簿由原管及接管人員於帳簿末頁刊印之左列經管帳簿人員一覽表內註明接管及交出日期並蓋章證明



# 現 行 法 定 簿 籍

第三十六條 各種帳簿之脊上均須標明該帳簿名科名及年分冊數

第三十七條 各項總帳均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帳數目欄內均記本位幣數

(1)各主要帳

(2)損益類各補助帳

(3)不動產帳 置備品帳

第三十九條 前條以外之各補助帳除本位幣欄記本位幣數外其餘各數目欄均記原幣數(原幣係原來銀兩銀元數非本位標準價)

第四十條 各項總帳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內收數大於付數時則書收字於餘額之前付數大於收數時則書付字於餘額之前

第四十一條 帳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次頁續記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入某頁字樣過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承某頁字樣但各記入帳無總結數者應在摘要欄內註明過某頁字樣

第四十二條 更換舊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字體應占該頁三分之二並蓋章證明

第四十三條 帳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線兩道並由記帳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

第三節 日記帳

第四十四條 日記帳以現金為主收款記入收項付款記入付項現款收付記入現金欄內轉帳收付記入轉帳欄內但一科目金額一部分係現金收付者應將現金數記入現金欄內轉帳數記入轉帳欄內

日 記 帳

收 項

民國 年 月 日

付 項

專帳摘要	摘要	總帳頁數	專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專帳摘要	摘要	總帳頁數	專帳付出	現金付出	合計

第四十五條 記載日記帳時應將各傳票內科目相同之款項

彙記一處每一科目之帳目記畢時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

第四十六條 傳票內所載收付款項之事由須詳細記入摘要

欄內

第四十七條 關於轉帳款項須將對方之會計科目記入日記

帳之轉帳摘要欄內如對方有兩科目以上轉帳摘要欄內填

寫諸項二字

第四十八條 日記帳之各科目轉入總帳各該科目時應反其

收付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應記入日記帳之總帳頁數

欄內

第四十九條 日記帳每日記載完畢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

將今日共收共付逐欄總結將結數記於末頁第三行次將前





第五十九條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帳以撥來之機關爲主本

部收入時記付項支出時記收項

第六節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

第六十條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應按外債款名及承辦者分別

立戶將其契約所訂各種重要條件分列其上欄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

債款名稱 承辦者 貨幣 總額 發行期自 起至 止 折扣率 年度

民 國 年	總 單 號 數	要 點	收	付	餘	標 準 價	幣 位	預 計 利 息			
			項 (還本金額)	項 (借入券面額)	額 (未還本金)			期 次	期 間	金 額	





數記入銀元欄以便將來統計付息之匯水佣費仍各記入該本欄

第六十二條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每年或每期應結一次將各欄以前所有記入之總數用紅墨水書寫之

第六十三條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如遇有沖帳事項不必將所

沖事項記入對方應用紅墨水記入其本欄將來總結合計數即從本欄減去紅字數目以便統計上之覈實

第七節 外國短期墊款帳

第六十四條 外國短期墊款帳於短期墊款借入時按照各欄分別填記若無押品即從缺

外國短期墊款帳

民國 年	憑單 號數	戶 名	類 別	種 類	借 入 金 額	標 準 價	幣 位	折 扣 率	折 扣 金 額	匯 水	期 限	到 期 年 月 日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則

四八

品 類	件 數	時 價	價 額	存 號	證 號	還 款			利 息		支 息			備 考	
						年	月	日	日 數	利 率	金 額	兌 換 時 價	銀 元		年

第六十五條 墊款撥還時應將其月日記入還款月日欄內支  
付利息時應將利息金額記入利息欄內月日記入支付月日  
欄內

第八節 代財部借入外債總帳

第六十六條 代財部借入外債總帳應按外債名稱承辦者及  
貨幣分別立戶記帳辦法適用第六十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  
之規定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代 財 部 借 入 外 債 總 帳

債款名稱 承辦者 貨幣 總額 年限 付還本利地點

國 年	總 皇 號 數	擔 保	收 項 (還 本 金 額)	付 入 金 額 (借 入 金 額)	結 餘 (未 還 金 額)	標 準 價	本 位 幣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發 行 內 國 借 券 總 帳

債款名稱 承辦者 貨幣 總額 發行期自 起至 止 折扣率 年限 付還本利地點

民 國 年	憑 單 號 數	摘 要	收 入 項 目 (選 本 金 額)	付 入 項 目 (借 入 券 面 額)	餘 額 (未 還 本 金)	標 準 價	本 位 幣	計 息				
								預 期 次	預 期 間	利 金 額		

現 行 法 令 聖 書

利率 付息日期 付本期數 自 起至 止 佣金 匯水 抵押品

年	月	日	利 息		借 入 金 額	折 扣	借 入 本 金		匯 水	備 考
			兌換時價	銀 元			票 據	金 額		

記帳辦法適用第六十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節 未發債券庫存帳

第六十八條 凡本部已經製成尙未發行之各種債券按照種

類分別立戶記入未發債券庫存帳債券製成收進時記收項  
發出或廢銷時記付項未發債券寄存他機關時應於本帳另  
立戶目分別記入

未發債券庫存帳

貸 參 名 類 種

國 年	票 種	收		項		付		項		結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第十一節 短期借入款帳  
第六十九條 凡借入國內短期款均應記入短期借入款帳

記帳辦法適用第六十四條六十五條之規定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七十七條 支付暫記收款時應支付日期記入支付月日欄

內

第七十八條 暫記收款帳每年度另立新頁將上年度未付之暫記收款逐筆轉入並記其原存年月日於備考欄內凡至每年度終了時未付之暫記收款應逐筆轉入下年度新頁內並在上年度頁內備考欄註明轉入下年度帳內字樣其上年度

帳內支付年月日欄空白不填

第十六節 特別積金總帳

第七十九條 凡特別積存備用之款均須於特別積金總帳上分別款項性質各立一戶  
此帳以款目爲主收入時記於付項支出時記於收項

## 帳 總 積 別 特

戶 名

	民 國 年	單 號 數	類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標 準 價	水 位	幣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十七節 雜項存款總帳  
 第八十條 雜項存款總帳以各存款戶名爲主收入時記於收

雜項存款總帳

戶名

項

幣位	單位	標準價	額	餘	收或付	項	付	項	收	票	據	總數	總號	民國 年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此帳每一存戶分立一戶若一存戶有兩種以上之貨幣存入時仍應再按各種貨幣分別立戶  
第十八節 歷年滾結損益總帳

第八十一條 歷年滾結損益總帳須按年度分別立戶於每年度開始時將上年度結帳純利純損轉入上年度戶中

歷 年 滾 結 損 益 總 帳

戶 名

民國	總	摘要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結
年	數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八十二條 上年度損益帳項至帳簿結清方行發見時即應直接轉入該年度滾結損益戶中至將該戶結清轉入國庫之時然後清結帳戶

第十九節 路政往來總帳  
第八十三條 路政往來總帳以各路局爲主付出時記於收項收入時記於付項

路 政 往 來 總 帳

戶 名

民國	單據	摘要	收	付	收或付	餘額	標準價	本位幣
年	號		項	項				

第八十四條 路政往來總帳凡與本部往來之各路局各立一

戶若一戶有兩種以上貨幣時亦應分別立戶

第二十節 電政往來總帳

第八十五條 電政往來總帳各電局應分別立戶其一戶有兩

貨幣及一種貨幣有兩種性質之款俱應分別各立一戶

電 政 往 來 總 帳

戶 名

民國	單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條	額	標	準	位	幣
年	號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八十八條 路政資本總帳應按各路局不論已成未成積及不同之貨幣分別立戶

第二十三節 電政資本總帳

第八十九條 電政資本總帳以各電局為主撥給資本時記於收項收還資本時記於付項

電 政 資 本 總 帳

戶 名

民國 年	憑 號	單 數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匯 總 數	本 位 幣

第九十條 電政資本總帳須按各電局不論已經開始營業及  
 尙未營業者均應分別立戶

第二十四節 郵政資本總帳

第九十一條 郵政資本總帳以郵局爲主撥給資本時記於收  
 項收還資本時記於付項

郵 政 資 本 總 帳

戶 名

第 位 幣	標 準 單 位	餘 額	收 入 行	付 項	收 入 項	支 出 項	單 據 號 數	國 年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二十五節 航政資本總帳  
第九十二條 航政資本總帳以航業戶名爲主撥給股本時記

於收項提還股本時記於付項

航 政 資 本 總 帳

戶 名

幣 位	本 位	標 準 價	額	餘	收 或 付	項	付	項	收	賬	單 號	民 國 年









現 行 法 令 彙 編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九十八條 代財部墊款總帳應按財部各種墊款分別性質  
貨幣各立一戶  
第二十九節 財部挪用外債總帳

第九十九條 財部挪用外債總帳應按外債名稱承辦者及貨  
幣分別立戶

財部挪用外債總帳

貨款名稱 承辦者 貨幣 總額 年限 付還本利地點

幣位	標準	餘額	結算	項	村	項	收	票	總	國	民
幣	單位	(額)	(未)	(額)	(幣)	(額)	(挪)	票	總	幣	國





暫 時 付 款 帳

考 備	回			幣 位	水 位	標 價	額	餘	異 摘	日 月	單 據 號	民 國 年
	年	月	日									

第一百零三條 暫時付款每年度另立新頁將上年度未收回之暫時付款逐筆轉入並記其原付年月日於備考欄內

第一百零四條 每年度末日尙未收回之暫時付款應逐筆轉入下年度新頁內並在上年末頁內備考欄註明轉入下年度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則

內字樣其上年度帳內收回年月日欄空白不填  
第三十二節 雜項整款總帳

第一百零五條 雜項整款總帳以戶名為主並出時記收項收  
時時記付項

雜 項 整 款 總 帳

戶 名

民國 年	序 號	類 別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標準價	水 位	幣 制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一百零八條 買入證券時記於買入欄內賣出及中籤還本時記於賣出欄內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次買入時價作為第一次之平均市價第二次以後每次買入應折一平均時價即係以餘額欄內之票面數除價額數之得數但小數應算至毫位為止

第一百十條 賣出或中籤還本時以其票面數乘平均市價記

於賣出價額欄內再與實際賣出之價額相較其差數即為買賣證券損益利益則記入利益欄損失則記入損失欄每屆收入證券利息時應記入利息欄內

第三十四條 證券寄存出入帳

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寄存出入帳應按證券種類收進來源付由何人分別立戶

證券寄存出入總帳

戶名 公債 元 票

中華民國 年	摘要	收			付			收或付			結			餘額
		張數	號	碼	金額	張數	號	碼	金額	張數	號	碼	金額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三十六條 置備品帳  
 第一百十四條 凡本會計項下購置之物品俱應按照品名價

金編列號數存置地方分別記入置備品帳

置 備 品 帳

備 考	日	月	年	變 更 事 由	處							編 定 號 數	價 值	買	摘 要	物 品	單 數	號	國 年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四十一節 匯水帳

匯 水 帳

第一百十九條 凡付出調款之匯水運費均須記入匯水帳

戶 名

民國	年	總	單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餘	額
		號	數										

第四十二節 兌換明細帳  
 第一百二十條 兌換明細帳以互相兌換之兩種貨幣為一戶  
 以其一種貨幣占於右方各欄另一種貨幣則相對占於左方

各欄遇有兌換發生即按法記入各本欄收項或付項中再各  
 作其結餘以便互相對照

兌 換 明 細 帳

兌 換

民	國	年	憑	單	號	數	結	餘	匯	準	幣	本	位	幣	兌	換	市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匯	準	幣	本	位	幣	備	考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程

第四十四節 各業損益帳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業損益帳以科目為主收進盈利時記於一

付項付出虧損時記於收項

各 業 損 益 帳

戶 名

年 度	國 年	帳 號	總 數	收 入	項 目	付 出	項 目	收 入 付 出	結 餘	備 註



第四十六節 解部經費帳  
第一百二十五條 解部經費帳應按認解督辦經費各局所分

別立戶並將其認解數目書於帳頁之上欄以便核對

解 部 經 費 帳

戶 名

國民	國	年	單	憑	號	撥	款	項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雜項損益帳以科目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  
付出時記於收項

第六章 表單

第一節 種類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表單分為四十七種

一 日計表及旬計表

二 月結表

三 現金類別表

四 總結表

五 資產負債表

六 損益表

七 財產目錄

八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表

九 借入長期外債表

十 外國短期墊款表

十一 代財政部借入外債表

十二 短期借入款表

十三 發行內國債券表

十四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表

十五 收贖商路款項表

十六 存放銀行表及透支銀行表

十七 暫記收款表

十八 特別積金表

十九 雜項存款表

二十 歷年滾結損益表

二十一 路政資本表

二十二 電政資本表

二十三 郵政資本表

二十四 航政資本表

二十五 他種營業資本表

二十六 借出款表

二十七 代財政部墊款表

二十八 財部挪用外債表

二十九 特種存出款表

- 三十暫時付款表
- 三十一雜項墊款表
- 三十二買存證券表
- 三十三證券寄存出入表
- 三十四借款利息表
- 三十五借款折扣表
- 三十六備費表
- 三十七匯水表
- 三十八兌換結餘表
- 三十九雜項開支表
- 四十各業損益表
- 四十一行政收入表
- 四十二解部經費表
- 四十三收入利息表
- 四十四雜項損益表
- 四十五路政往來表
- 四十六電政往來表

四十七郵政往來表

第二節 通例

第一百三十條 凡填製之表均由製表員覆核員綜核科科長蓋章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種表報均須填製兩份以一份存留綜核科一份呈總次長核閱

第三節 日計表

第一百三十二條 日計表每日根據總帳各科目之餘額填製之但每月底無庸填製

日 計 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 通 部 總 務 處 綜 核 科 製

收 項 金 額	會 計 科 目	付 項 金 額

第 一 百 三 十 三 條 日 計 表 每 月 底 連 同 月 結 表 及 各 補 助 帳 表

訂 成 一 冊

第 四 節 月 結 表

第 一 百 三 十 四 條 月 結 表 應 於 每 月 底 根 據 總 帳 各 科 目 月 結

總 數 填 入 該 表 總 數 欄 內 總 帳 結 餘 數 填 入 該 表 餘 數 欄 內 再 將 總 結 上 月 總 帳 收 付 各 數 自 本 月 總 結 收 付 各 數 中 減 去 所 餘 之 數 填 入 該 表 本 月 數 欄 中

# 現 行 法 金 金 書

## 表 結 月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製 科 核 綜 監 務 總

收 項			會 計 科 目	付 項		
本 年 累 積	本 月 讀 數	本 月 結 餘		本 月 結 餘	本 月 讀 數	本 年 累 積

第 五 類

財 政

交 通 部 會 計 規 則

九 八

# 現 行 法 律 全 書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月結表收項總數欄除去現金科目外之各科目合計數應與該表付項現金總數相同付項總數欄除去現金科目外之各科目合計數應與收項現金總數相同

第五節 總結表(結帳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每屆結帳整理期終了後應根據總帳填製總結表將總帳之收付總額填入總結表之收付項總數欄內總帳結餘數分別收付填入總結表中收付餘數欄內

## 總 結 表

年度結帳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處總帳科製

收 項		會 計 科 目		付 項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餘 數	總 數	餘 數	總 數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結帳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應根據總結表中資產類及負

債類各科目餘數轉製之再與總帳中結帳資產負債各科目  
 餘數相對照

資 產 負 債 表

年度結帳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總核科製

收	項	會	計	科	目	符	預

第一百三十八條 資產負債表收付兩項相抵差餘之數在收項時爲本年度之純利益用紅墨水記入付項在付項時爲本年度之純損失用紅墨水記入收項再與損益表之純損失及純利益數相對照

損 益 表

第七節 損益表(結帳用)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益表根據總結表中損益類各科目餘數轉製之再與總帳中結帳損益各科目餘數相對照

年度結帳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審核科製

表	項 會 計 科 目	行 項

第五類 財政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一百四十條 損益表收付兩項相抵差餘之數在付項時爲本年度純利益用紅墨水記入收項在收項時爲本年度純損失用紅墨水記入付項再與資產負債表相對照

第八節 財產目錄(結帳用)

第一百四十一條 財產目錄每結帳時根據各補助帳表之結餘數轉製之分爲資產類及負債類其各科目合計數應與資產負債表各科目數相對照

財 產 目 錄

年度結帳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處稽核科製

會計科目	金額	合計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九節 各科目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各科目表均根據各該科目帳轉製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各科目表每月終及結帳時填製之與月結

表及總結表核對相符後附隨月結表及總結表送呈  
 閱 總長核

## 現 金 類 別 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核科製

貨 名	原 幣	換 算 價	本 位 幣	備 考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  
(發行內國債券)

借 入 長 期 外 債 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 通 部 總 務 廳 綜 核 科 製

款 戶 目	貨 幣	借 入 總 數	未 還 數	標 準 價	本 位 幣	本 年 度 應 付 款				備 考	
						原 本	利 息	佣 費	匯 水		

(外國短期整數)

短期借入款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核科製

戶名	貨幣	原幣	標準價	本位幣	到期	利率	應付利息	備	考

代 財 部 借 入 外 債 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備	財 部 撥 來 款	本 年 度 應 付 未 付 本 息 款	幣 位	標 準 價	未 還 數	借 入 總 數	貨 幣	名 戶 數



存 放 銀 行 表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交 通 部 總 務 處 綜 核 科 製

戶 名	貨 幣	原 幣	標 準 價	本 位 幣	利 率	備 考

透 支 銀 行 表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處稽核科製

戶 名	貨 幣	透 支 限 度	透 支 原 幣	標 準 價	本 位 幣	利 率	備 考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借 出 款 表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交 通 部 總 務 處 總 核 科 製

戶 名	貨 幣	原 幣	標 準 價	本 位 幣	到 期	利 率	抵 押 品	備 考



證券寄存出入表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稽核科製

戶 名	證 券 種 類	存 出 票 面	存 入 票 面	備 考

(借款利息) (佣金) (雜項開支) (解部經費)  
 (借款折扣) (匯水) (各業損益) (收入利息)  
 (行政收入) (雜項損益)

歷年滾結損益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稽核科製

戶名	收	項	付	項	備	考

現 行 法 令 彙 編

(他政往來)  
(郵政往來)

路 政 往 來 表

第 幾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交 通 部 總 務 廳 綜 核 科 製

戶 名	貨 幣	項 目				備 考
		收 原 幣	標 準 價	本 位 幣	付 原 幣	

(暫記收款) (電政資本) (代財部墊款)  
 (特別積金) (郵政資本) (特種存出款)  
 (雜項存款) (航政資本) (暫時付款)  
 (路政資本) (他種營業資本) (雜項墊款)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稽核科製

戶 名	貨 幣	原 幣	標 準 價	本 位 幣	備 備	考

買 存 證 券 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證 券 種 類	票 面 金 額	價 額	買入均價	備 考

兌 換 結 餘 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收		項		目	付		項	
本位幣	標準價	原幣	幣		原幣	標準價	本位幣	幣
				兌				
				換				
				結				
				餘				

第七章 結帳

第一節 結帳期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會計每年度結帳一次以六月三十日為

結帳期名曰某年度結帳如遇休息日仍以是日為結帳期

第一百四十五條 每年度後三個月為該年度結帳之整理期

間(即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節 結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每結帳期應將各項總帳結算一次

第一百四十七條 每年六月底總帳各科目總結之時照第五

十五條每月底結總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每年六月底結帳應在總帳內立一本年度

損益戶將該年度結帳後各損益科目之餘額分別收付記入

本年損益戶其收付兩欄總結相抵後之餘額即為帳上結出

之損益數目俟結帳整理期終了時將總帳整理期間收付各

項損益科目餘額分別收付再行轉入本年度損益戶內其收

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即係本年度純損益數目

第一百四十九條 每年度開始即將前年度純損益記入結轉

日記帳歷年滾結損益科目內

第三節 整理期間帳

第一百五十條 每年度終了後應歸該年度計算之損益帳目

尙未知悉時應儘三月整理期間內從速查清轉入該年度帳

內計算三月終了即行清結主要帳製作結帳表

第一百五十一條 整理期間帳除記入該年度之主要帳外仍

記入新年度主要補助各帳

第一百五十二條 整理期間帳清結後即將損益數目在新年

度帳內從損益各戶沖轉入歷年度滾結損益科目該年度戶內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整理期間帳終結時即將總帳各科目分別

清結

第四節 製造結帳表

第一百五十四條 結帳表分正副兩種

一 正表

一 總結表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表

乙 附表

四 財產目錄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種結帳表應製四份以一份存留綜核科

一份呈總次長核閱一份報審計院一份報財政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報審計院及財政部之結帳表應加蓋部印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以後所有前訂帳表及記帳辦法與本規則有抵觸者應以本規則為準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綜核科修

改呈由總次長核准施行

清理舊帳及施行新規則辦法

一應將歷年舊帳即速清理結算其中關於人已存欠款項之結

餘分別性質轉入新帳之資產負債相當各科目內關於各年

度結帳之純損益分別轉入新帳之歷年滾結損益各該年度

戶內

一舊帳結清以後若又發現應歸該年度帳內之損益時應斟酌

情形或歸入本年度損益內或直轉入歷年滾結損益科目該

年度戶內

一歷年舊帳之科目及戶目中款項性質數目尚未明晰清楚而

新帳中又急需記入其結餘數時應擇新帳性質相近之科目

中立一舊帳混合待查戶暫時記入俟後根據案卷帳簿查清

時再分別轉入相當之科目中

一新會計規則施行應自本年度開始七月一日起其自現在上

溯至七月一日之帳簿表單仍應急速補製以完手續

一按照新會計辦法所補製之帳簿表單完畢時即將現記本年

度之舊帳全體作廢

一新規則施行後恐難立將全盤財產現狀完全補記必須假以

時日方能考查完備可於一方隨時辦理新發生之帳項一方

調查研究舊款目分別查明轉入各帳至達到凡屬本會計範

圍內應有之帳目完全錄入時為止

一應歸本會計範圍事項本科內無案卷及尚未記入帳簿者亦

應分向各司科清查案卷詳列錄入新帳

一為圖清理舊帳及施行新會計辦法方便計擬指派本科人員

數人專辦查結舊帳補製新帳各事以專責成一俟各事清結

舊帳廢消再行分派職掌

修正清查營業規則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條 清查營業以整理軍政規費營務為主旨其清查事宜

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陸軍營產如前清綠防各營或各旗所屬及兵部所轄一切凡含有營產性質之土地建築物營田副產無論已用未用官有公有均應清查之

第三條 陸軍部特派調查員應會商各該管軍事長官派員會同財政廳長派員調查清理但該營區內營產過多認為必要時得由陸軍部分設清查營產處其組織另由部令規定之

第四條 清查營產附表應填四分一分存財政廳一分存該管軍事長官二分分報陸軍財政兩部

第五條 凡陸軍營產與普通官產或私有產公有產發生糾纏者應隨時由調查員或分處報明陸軍財政兩部核辦

第六條 近畿營產含有收入者清查後由陸軍部軍需司經理之

第七條 近畿以外營產含有收入者清查後除有分設清查處者外得委託附近軍需課會同財政廳經理彙解陸軍部照特別會計法行之

第八條 前項之收入該經理者應於收入後造決算表兩分分報陸軍財政兩部

第九條 陸軍部在參事室內附設清查營產委員會其關於清查及管理處罰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農商部咨各省區土布免稅自十二年  
年起再准予免除一年經國務

會議議決文

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咨行事案據上海縣商會呈據上海布業公所代表汪聲洪等略稱土布一業因花價昂貴成本加重而紗價低落布價亦受影響商業凋敝民生重困擬請查照成案自民國十二年起扣足二年繼續全數免稅等情並迭據蘇州南京通崇海泰各總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浙江蘭谿縣商會呈同前情到部查土布免稅一案前於民國六年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准予免稅三年復於民國十年十一月一再展限免除至民國十一年底期滿分別照率徵收五成蠲免五成以扣足三年為限均經議決遵辦在案現屆十一年期滿土布為貧民生計所關據該商會及各總商

會等呈稱商業凋敝民生重困自係實在情形所謂將民國十二年起徵收五成一律免除仍扣足二年一節本部為體恤商艱起見當經提出國務會議茲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出上海布業公所代表呈請自民國十二年起扣足二年繼續全數免稅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免一年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土布免稅既經國務會議議決自民國十二年起仍准予免稅一年除分別咨行並令知實業廳遵照外相應咨行貴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 蒙古實業銀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本行為股分有限公司以調劑蒙古邊地金融並發展實業為宗旨定名為蒙古實業銀行  
第二條 本行設總行於天津設分行分號或代理處於內外蒙古及對蒙匯兌有關係之各省但分行之設立應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議決呈報財政部農商部幣制局備案  
第三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通用銀元五百萬元擬先招集二百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行開募股款內以十成之二請由蒙

藏院籌撥作為官股但官股如有不足時得以商股補充之  
第四條 本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三十年為期滿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展期  
第五條 本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存款
- 二 實業放款
- 三 貼現
- 四 國內外匯兌
- 五 買賣生金銀
- 六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 七 代理募集債票
- 第六條 本行得發行紙幣但須遵左列各款
  - 一 此項紙幣至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應即悉數收回
  - 二 發行數目應呈由幣制局核定
  - 三 關於發行紙幣准備各項應另訂詳章報由幣制局備案
  - 四 本銀行應設監理官所有帳目隨時應由監理官監察辦理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五 每星期須將所發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帳略呈報幣制局

六 所有紙幣應照呈經核定之數目訂定印刷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幣制局驗至於紙幣之封存及取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

第七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每股一百元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其招股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凡入股者皆爲本行股東如數人合購一股祇能推定一人爲股東但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政府或公共機關入股其應有股東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九條 本行創辦經費先由各創辦人共同墊付應歸本行作正開支

第十條 本行設總協理各一人由股東會選舉執行行務總協理任期五年期滿得連舉連任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行設董事九人監事三人按左列方法分配並分呈部院備案

一 董事須有股分一百股以上監事須有股分五十股以上

爲合格

二 官商股分照章招收足額時官股董事爲二人監事爲一人商股董事爲七人監事爲二人

三 官股董監事由蒙藏院分別派充商股董監事由股東總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選舉董事時應照定額外依得票次多數者二人爲候補董事董事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第十四條 董監事遇有缺額須行補選時其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但董事缺額不過三人監事不過二人時得緩行補選

第十五條 總協理應執行左列各事務

一 各項議決事件

二 監督並指揮全行事務

三 代表全行名義主持行務

四 招集股東總會

五 提交議案於各會

- 六 簽名蓋章於股票及兌換券等類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組織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議之件如左
  - 一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 二 總分行號之設立或撤銷及設立地點之變更
  - 三 特別放款之決議
  - 四 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
  - 五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建及買賣
  - 六 裁決各部分權限之爭議
  - 七 總分行號細則之規定
  - 八 總協理及監事會交議事件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互舉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常務董事常川住行董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 代表董事會名義
  - 二 召集董事會
  - 三 簽名蓋章於股票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組織之

-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
  -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三 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產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四 監查銀行帳簿及款項
  - 五 審查董事會造送股東總會之各種帳簿並陳述意見於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應互舉一人為會長
-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分為通常臨時兩種通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協理召集之如總協理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及董事會或監事會或股東五十人以上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由總協理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二十三條 凡股東之投票每一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提出委託書證簽名蓋章就本行股東中委託代理但每一股東代理投票至多不得

過十票其代理權不得過五百權

第二十五條 本行股權均以實交資本額為標準每股交一股至十股每股有一議決權實交十一股至一百股者每十股遞增一權實交一百零一股以上者每三十股遞增一權但每一股東不得過五百權

第二十六條 本行決算每年分為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為前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為後期全年決算報告每年當提出通常股

東總會決議除公布外並分呈財政部農商部幣制局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行股息定為年利六釐

第二十八條 本行每年結算所得純利須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再提股息年利六釐其餘額數分十成以六成為股東紅利二成為行員獎金二成為特別公積金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凡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均遵照銀行現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部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如有違背章程之處財政部幣制局得制止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 陸軍部所管歲入收納章程 十二年

日 十三

第一條 凡陸軍各機關歲入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歲入起因法令契約等項按照編造支出預算期限編造歲入預算書呈送陸軍部

第二條 陸軍部軍需司將各項歲入預算書分別彙送陸海軍會計審查處審查後呈陸軍部長核定

前項核定歲入預算額由軍需司通知各機關長官遵照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長官得命屬員為收入官吏辦理收入事宜

第四條 收入官吏為解除責任起見按月編造收入計算書呈

由該管長官送部飭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五條 凡送年度最終收入計算時應按式附送收入總計算

書並將其事由於備考內詳細說明

第六條 收入官吏所收款項應交代理金庫之銀行保管該

地無此項銀行時由該長官設相當保護法確實保管之

第七條 收入官吏所收款項應按月掃數解部但有劃撥等情

事得預先呈部核准

第八條 收入官吏造報之收入計算書應附左列證憑單據編

號黏冊隨同計算一併送部

一 物件變賣製造修理等收入之合同無合同者須送請求

書或決議書並於該書類內將物件品質數目金額及事由

分晰註明

二 交存銀行及移交後任等款或給借主以及劃抵其他款

項之各該領收證

三 本機關保管者須附該長官保證書

第九條 關於物件變賣應行投標方法時須添附左列書類

一 物件變賣決議書及廣告書(並註明廣告方法)

二 預定價格書並註明核算方法

三 投標合格在前五號投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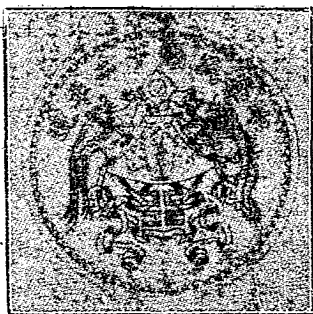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收入項目依預算次序編造無預算者依固有名稱彙

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十二年一月施行

● 國幣型式 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修改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十二年六月  
二十七日

原文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修正文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五人或三人

監事三人

● 財政部呈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

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文

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為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恭呈仰  
祈鈞鑒事竊查整理內國公債基金因鹽餘糧酒稅及交通事業  
餘利項下應撥各款未能按期照撥經總稅務司安格勸提議請  
變通辦法由關餘項下准其隨時撥充整理公債基金當於十一  
年八月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此項辦法以十一年十二月底為

止現在期限早已屆滿所有關餘以外指撥各款仍未照數撥解於是整理案內公債本息事實上祇能繼續前年辦法辦理專由關餘撥付而政府迄未明白宣布以致持票人疑慮紛紛金融因之搖動又民國十一年政府發行九六債券清理鹽餘作抵之內外債款曾經指定以切實值百抽五增加之關餘作抵不意發行以來政府仍爲財力所限未能照條例實行加以金價驟漲稅收復減雖係暫時情況而本年所存關餘連切實值百抽五者在內尙不敷整理公債本息之需除九六債券償還外債部分已由鹽餘按月撥扣本息外所有償還內債部分僅另行籌款付第一期半年利息其第二第三兩期利息均滿期未付同一種類之公債而內外懸殊若此亦非事理之平本部統籌各案詳慎鈎稽竊以爲兩案本息之不敷皆由關餘以外指抵各款未能照撥所致政府限於財力本非得已人民亦當諒解然僅此備抵本息之關餘自應月定辦法統籌兼顧庶抽籤時日縱有遷延而公債本息終使有著查整理九六兩案雖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餘作抵而發行時日究有先後保全整理破壞九六固非事理之平然必執兩案同時並辦之說則關餘只有此數勢必至付息有資還本無款

國家負擔永無減輕之日且移先補後紊亂秩序又豈人民所願整理方法自應各隨其立案之先後以爲衡則前者定後者自定矣本部現擬解決辦法約有三端(一)所有整理與九六兩案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稅餘款作抵應先撥整理公債基金有餘時即撥充九六公債內國部分基金統由總稅務司辦理(二)整理案內之公債及九六債券如有週期抽籤之事均照總稅務司辦理整理公債成案按週期時日補息(三)關餘撥付整理公債基金之餘款即續撥充九六債券內國部分基金此項基金每足敷半年利息之數即先補付息一次至九六債券欠息付清以後基金足敷第一次抽籤時仍按九六案原定年限分年抽籤以上三項辦法整理公債之信用既固九六債券之信用亦隨之俱固還本縱或遲期得息不爽毫釐維持市價足使流通一俟九六之欠息付清仍照原定年限抽籤則關餘項下除付內國部分九六債券按年本息銀元八九百萬元外餘數即可爲政府之用九六案了結全數關餘均可騰出如此辦法於國家財政社會金融獲益實非淺鮮所有籌擬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理合呈請大總統鈎鑒訓示祇遵謹呈

● 財政部呈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

流通等券辦法文<sup>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sup>

為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以維國信而重金融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發行各種兌換流通等券先後四次計共九百萬元均指定鹽餘為兌現基金並規定北京路電各局菸酒署印花稅處暨崇文門左右翼稅局搭收五成歷經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在案發行以來除第一次定期兌換券二百萬元業經按期如數兌現信用頗著外其第二次發行之短期有利兌換券一百萬元原定自本年五月起每月抽十分之一分十個月兌清截至現在止計中籤者已達一百萬元第三次所發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尙未到期第四次發行之特別流通券三百萬元已到期者亦達九十萬元近因鹽餘不敷分配中籤及到期之券僅能兌現十分之一搭收各機關亦多不能按照原定辦法履行各方面曠有煩言價格漸致跌落查該券關係市面金融人民生計均屬重要自應亟予整理茲擬一四庫券付清後之鹽餘專作該券

兌現基金先儘中籤及到期各券依次兌清其餘各券即照此繼續辦理自本年十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籤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儘先撥發交由平市官錢局按月給予至該券十月分以前應付利息仍照原案辦理於各該券兌現時一併發給以昭平允除崇文門左右翼稅局現已請准搭收二成外一面仍飭令交通部菸酒署印花稅處仍照原案一律實行搭收該券五成藉資疏通似此變通辦理庶國庫財力可以少紓而該券基金亦不致無著實於兩信金融兩有裨益所有陳明整理兌換流通等券辦法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 京師司法會計審查會規則<sup>十二年</sup>

三十日

第一條 本部為謀財政公開起見特設會計審查會

第二條 審查範圍以本部暨由本部領款各機關之會計款目為限

第三條 本會會員按機關分配每一機關推舉二人由司法總長擇一函訂之

第四條 本會會長由會員投票互選以得票最多者充任

第五條 會長及會員任期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每月上旬為本會開會期非有會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會

第七條

會長因事不能主席時得囑託會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各機關收支款目應由各該會計主任人員於本會開會期內送會審查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按月製成報告書報告司法總長并印送各機關查閱

第十條

司法總長關於會計事項如有所諮詢本會應徵取多數意見於本屆會期內答覆前項多數意見以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會員對於會計事項如有意見得繕具意見書請司法總長核奪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本部總務廳第

三科主事或辦事員中遴派兼充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會員及事務員概不支津貼

### ●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一次抽籤

#### 還本辦法

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年特種債票第一次抽籤還本辦法

一 此項特種債票總額二百八十萬元採用八釐軍需公債抽籤辦法編製籤支底簿將各種債票號碼分配二十八號每號

票額十萬元

二 此項特種債票抽籤共設籤支二十八籤自第一號至第二十八號

三 前項籤支二十八籤共裝一筒第一次抽選總額四分之一

即抽出籤支七籤計洋七十萬元

四 抽出某號籤支凡在籤支底簿所列某號內之各種債票號碼均為中籤債票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五 前項中籤債票定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開始還本並加給三個月逾期利息即每百元加給利息現洋一元五角
- 六 此項特種債票經理還本事宜以中國總銀行爲經理總機關北京及上海中國分行爲經理分機關前項經理總機關由財政部直接委託辦理經理分機關由總機關轉令辦理
- 七 前項應付本息由財政部通知總稅務司於付款前兩星期撥交經理總機關備付
- 八 前項第一次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知各債權人屆時帶同中籤債票持向上列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並逾期利息
- 九 經理分機關收到前項中籤債票驗明無誤後應即照付本銀並加給逾期利息
- 十 經理分機關付訖本銀及加給逾期利息時應於原債票漢文正面加蓋付訖戳記彙送總機關轉送財政部核銷
- 十一 財政部核明前項付出本息無誤後即行通知總稅務司正式轉帳

第六類 軍政

●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依照本規則請領陸軍部護照以資證憑而便稽核
- 第二條 軍用物料之種類如左
  - 一 軍火及用以製造軍火應禁之物料
  - 二 軍用器材
  - 三 軍需物品
  - 四 軍用衛生材料
- 第三條 凡請領運輸護照除軍事機關應用該機關長官名義請領及公共團體應由地方長官出具文書請領外公司商號商廠須具有左列各項書類經地方長官咨行本部查核認可方准發給
  - 一 請求書
  - 二 保證書

三 運輸說明書

- 但第三項運輸說明書即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亦應如式備具於請領時隨文併送以便查核
  - 第四條 運輸護照共分正照備查存根三聯正照證明運輸之用其他二聯以資考核備案之用
  -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項書類及護照應行填註事項如有不備及不符情形概不發給
  - 第六條 運輸軍用物料如無本部護照或種類數量與照不符稅關蓋卡路局應即照章扣留報部核辦
  - 第七條 請領運輸護照應繳照費但軍事機關或正式軍隊因公調遣運輸已成軍火得請由本部酌量情形免繳照費
  - 第八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所有報運手續仍照向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執行細則另定之
-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執行

細則 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兵器類(槍砲軍刀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其他裝填火藥爆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類)

三 用以製造軍火應禁之物料(硝磺白鉛紫銅硝磺水磺鐵水等類)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製造軍火機器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藥物類

二 器械類

三 消耗品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限量之規定如左

一 槍枝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 槍彈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三 器械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四 火藥爆藥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五 銅火帽導火線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為限

六 硝磺白鉛紫銅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七 硝磺水磺鐵水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八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為限

九 製造軍火機器每照以製造一種軍火機器為限

十 運米每照以五百石為限

十一 被服裝具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十二 運用衛生材料每照以價值五千元為限

第七條 運輸護照每照收照費五元

第八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三兩項與第一項槍枝同運時如一次所運合計總額未過二百之數准其併填於槍枝照內

第九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項如一次所運合計總額未過二千之數准歸併填用一照

第十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領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得準第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軍事機關或正式軍隊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火軍需物品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應預先聲明

經核准後得免收照費其運輸限量得不依照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新購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登載政府公報聲明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部收政條例

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陸軍部在察區之牧場計有五處曰模範明安兩翼商部及岡厓等場各該場四至以民國九年間本部測繪之地圖為標準

第二條 牧地墾款及原有牧地業經開放者其升科銀兩悉由本部收管撥充收政經費

第三條 察區放墾不得侵及規定之牧地

第二章 管理及監督權限

第四條 收政管理由陸軍部直接辦理有督飭收務稽核成績黜陟司牧人員之權

第五條 收政監督由陸軍部咨請察哈爾都統兼任有監督馬政保護牧場治安之權

第三章 收政管理職掌

第六條 收政管理之職掌如左

- 一 管理明安兩翼商都岡厓等牧場之業務事宜
- 二 管理軍馬育成所及調教所之業務事宜
- 三 軍馬補充及檢查事宜



- 四 國有種馬之購買選定配付事宜
- 五 檢查馬籍及馬匹去勢事宜
- 六 考核司牧人員成績及勳陟獎懲事宜
- 七 牧政經費出納及預算事宜
- 八 稽核馬牛羊駝孳衍成績及殘馬牛羊駝並皮毛變價事宜
- 九 獎勵民間產馬及賽馬會事宜
- 十 整理牧野及保存官有財產事宜
- 十一 軍收人員教育事宜
- 十二 產馬法令事宜
- 十三 蹄鐵改良事宜
- 十四 各場放出荒地升科銀兩事宜
- 十五 督飭兩翼墾務局牧政通信處及徵收處事宜
- 第十七條 每年由部兩次派員前往各場考察以觀成績
- 第四章 牧政監督職掌
- 第八條 牧政監督之職掌如左
- 一 監督各牧場及軍馬育成所補充所之業務事宜

- 二 保護牧場治安事宜
- 三 保護馬牛羊駝事宜
- 四 檢查各場孳衍之馬有無調換事宜
- 五 檢查育成馬匹事宜
- 六 檢查軍馬補充事宜
- 七 咨報軍馬進口事宜
- 八 保護民間產馬事宜
- 第五章 牧政監督編制
- 第九條 牧政監督之編制如左
- 監督一員都統兼任
- 副官一員
- 文牘二員
- 檢查員四員
- 錄事三員
- 護兵四名
- 夫役二名
- 第十條 遇場長出缺時由陸軍部遴選合格一員咨行牧政監督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督後呈薦儘一個月未覆由部逕行呈薦

第六章 各牧場職掌

第十一條 各牧場直隸陸軍部月支薪餉暫按民國十一年間

改訂章制辦理職掌如左

- 一 馬匹羣配飼養事宜
- 二 改良蕃殖及編造馬籍事宜
- 三 馬匹衛生治療及預防傳染事宜
- 四 馬牛羊駝孳衍數目按月呈報事宜
- 五 呈報業務成績及在牧員夫勤務事宜
- 六 飼養之耕作及飲水之檢查事宜
- 七 合格馬駒送交育成所事宜
- 八 考察時應籌備事宜
- 九 舉行賽馬會事宜
- 十 一切產馬事業之進行事宜
- 第七章 各牧場編制
- 第十二條 各牧場之編制如左

一 陸軍部明安牧場

場長一員

副官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三員

副司書四員

馬羣長四員

馬羣副長四員

牧長二十四名

牧副二十四名

牧丁九十六名

馬巡官一員

馬巡目六名

馬巡兵七十二名

二 陸軍部兩翼牧場

場長一員

副官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一員  
 副司書二員  
 馬羣長二員  
 馬羣副長二員  
 牧長十二名  
 牧副十二名  
 牧丁四十八名  
 馬巡官一員  
 馬巡目六名  
 馬巡兵五十四名  
 三 陸軍部商部牧場  
 場長一員  
 副官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副司書二員  
 馬羣長二員

馬羣副長二員  
 牧長十四名  
 牧副十四名  
 牧丁五十六名  
 馬巡官一員  
 馬巡目六名  
 馬巡兵五十四名  
 四 陸軍部陶厓牧場  
 場長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副官以下人員均俟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以上所定各牧場人員如馬匹有增減時其人數再行損益  
 第十四條 明安爾翼商部三場均由部派監場員查羣長等常川駐場指導收放並一切進行事宜  
 等八章 軍馬育成所職掌

現 行 法 律 叢 書

第十五條 軍馬育成所直隸陸軍部係以模範牧場改設專司

育成事宜並附設種馬所及牧地升科徵收處其職掌如左

一 選擇各場二三四歲驕駒育成事宜

二 馬匹飼養治療及衛生事宜

三 馬匹檢查事宜

四 研究製造種馬事宜

五 以優種馬配合民有牝馬並收價及檢查成績事宜

六 馬匹裝蹄及去勢事宜

七 栽培飼料及森林事宜

八 合格馬匹送交軍馬調教所事宜

九 呈報成績事宜

第九章 軍馬育成所編制

第十六條 軍馬育成所編制如左

所長一員

技正一員

獸醫一員

技士一員

調教員一員

助教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技手二名

蹄鐵工二名

農夫四名

護目二名

護兵二十四名

夫役八名

收長收夫飼養夫等視馬匹之多寡再行核定

第十章 陸軍部徵收處職掌

第十七條 凡前太僕寺大馬羣牛羊羣三根達賴原有牧地業

已開放者徵收事宜悉歸辦理暫附設軍馬育成所內如人員

不敷辦公應由育成所隨時助理其職掌如左

一 徵收升科銀兩事宜

二 查驗部照與該地是否相符事宜

三 承辦登記事宜  
 四 調查餘荒呈部核辦事宜  
 五 按月報告徵收情形並解款事宜  
 第十一章 陸軍部徵收處編制  
 第十八條 陸軍部徵收處編制如左  
 徵收員一員  
 錄事二員  
 護兵二名  
 夫役二名  
 第十二章 軍馬調教所職掌  
 第十九條 本部軍馬調教所專司調教軍馬凡已育成滿四歲之馬悉由本所調教俟教練馴熟再行補充其職掌如左  
 一 調教軍馬事宜  
 二 軍馬補充徵發及檢查事宜  
 三 馬匹治療衛生及預防傳染事宜  
 四 教練馬匹之勤勞並舍飼之習慣事宜  
 五 核定騎鞍鞍資格分別調教事宜

六 輸送補充馬匹事宜  
 七 種植馬糧及森林並整理牧場事宜  
 八 削蹄裝鐵事宜  
 九 編定馬籍並舉行賽會事宜  
 十 按月呈報成績事宜  
 第十三章 軍馬調教所編制  
 第二十條 軍馬調教所編制如左  
 所長一員  
 調教員一員  
 助教三員  
 獸醫一員  
 技士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技手二名  
 蹄鐵工二名  
 農夫八名

護兵四名

夫役四名

收長收夫飼養夫等視馬匹之多寡再行核定

第二十一條 各師旅補充軍馬由部隨時核定數目令適至馬糧應以場內之耕作物及野草飼養如實有不敷時呈准後再購藉資撙節但耕作事業須計畫足敷十個月之飼養以免臨時竭蹶

第十四章 收政講習所

第二十二條 收政講習所暫附設獸醫學校內遴選合格在收

蒙人分別學習以宏造就其辦法如左

一 遴選各場諳練蒙文年四十歲以內之在收蒙人十名支

領原薪來所肄習關於收務各科學及德文國語每二年畢業後仍供原職

二 考取學有根柢體質強壯能耐勞之漢人十名學習馬術

及外貌學管理法配種飼養解剖蹄衛生並蒙文蒙語等科學每二年畢業充見習生一年期滿後視其成績酌派各場監場員查羣長及軍馬育成所技士調教所助教以下職

務

第十五章 陸軍部收政通信處職掌

第二十三條 陸軍部收政通信處設於張垣士兒溝地方其職

掌如左

一 本校交辦事宜

二 與收政監督接洽事宜

三 與各牧場及育成所補充所徵收處接洽事宜

四 軍馬補充時運輸事宜

五 考察時籌備事宜

六 其他應辦事宜

第十六章 陸軍部收政通信處編制

第二十四條 陸軍部收政通信處編制如左

部員一員

文牘一員

司書一名

護兵二名

夫役二名

第十七章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

第二十五條 兩翼墾務局直隸陸軍部所有員司由部選派其職掌除此次改正各條外餘遵照呈准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兩翼墾務局移設左翼地方改總辦為局長率同各項人員常駐口外裁撤兩分局及暫辦以下各名目以昭核實其國防另行刊登

第二十七條 兩翼墾務局經常臨時等費准按所收墾款支銷十分之一由一成丈費項下開支不准動用荒價

第二十八條 所有墾款按月掃數解部撥充推廣馬政經費永不移作他用

第二十九條 兩翼地價原定較昂茲改為一等地每畝大洋一元八角二等地一元四角三等地一元正四等地六角五等地一角五分其不能用之山巖及不足數之荒地俟該局查報覆勘後再行核辦

第三十條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之編制如左

局長一員

副官一員

文牘二員

會計一員

庶務一員

測繪二員

勘丈二員

招墾二員

佐理員一員

錄事六名

護目一名

護兵十四名

夫役八名

第十九章 辦事細則及薪餉

第三十一條 各牧場育成所調教所通信處徵收處辦事細則及薪餉數目均另案核訂未訂以前暫照舊章辦理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於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

呈明改正

● 海軍測量標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分為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

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八種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

知其所有人除有違反第五條規定情形外其所有人不得拒

絕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

標桿適用土地收用法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二章第七八兩條

之規定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墻垣

內時須通知其現住居人但無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

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不在此例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墻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

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七條 標石為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

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

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呈請

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六十元以

下之罰金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

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條 收用地址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土地收用法

第二章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海軍總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以造就航空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直隸於航空署

第三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設尋常高級兩班其教育綱領另訂之

第四條 凡報考航空學校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尋常班

一 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或在中學暨中學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但每次招考時其學生資格由航空署臨時規定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 身體經檢驗合格者

乙高級班

一 曾在航空學校得有尋常班畢業證書並經考驗合格者  
二 與航空學校尋常班畢業程度相等得有證書並經考驗

合格者

第五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額數目應視航空情形由校擬定呈請航空署核辦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均應填具入學志願書其志願書樣式另訂之

第七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入校後須取具切實保證書其保證書樣式另訂之如有原送機關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入學滿兩個月後須經甄別試驗不合格者剔退之

第九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均以一年為畢業期限但視教務情狀得增減之

第十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經甄別留校者尋常班按月給予津貼十元高級班按月給予津貼六十元有原職者並仍支原有薪俸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人代理不得免除

第十一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得由學校支給或貸予之但因過犯中途輟學者均應照數追繳

照數追繳

第十二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受重傷致不能服務者得按航空墜卹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學員每屆畢業由航空署呈請大總統親臨或派代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為保存裝配修理航空器暨學員研究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

第十五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為保衛校廠暨維持軍紀風紀起見得附設航空警察隊

第十六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暨附屬工廠航空警察隊之編制以及各項規則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施行

●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年三

月二十  
九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空學校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本校應設置之職教員司其統系詳第一表

第三條 校長承航空署長之命掌理全校暨所屬工廠警察隊

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育事務

第五條 校副官承長官之命經理校內一切庶務暨保管關防

收發文件事項

第六條 教育副官承長官之命經理教育事項並幫助校副官

佐理教育上一切庶務

第七條 飛行教官承長官之命擔任飛行學術教授事務

第八條 普通教官承長官之命按照教育科目編纂課程教授

學術

第九條 各教官除擔任教授課目外並應考驗學生成績隨時

登記彙陳教育長轉呈校長查核

第十條 譯述員承長官之命擔任一切口譯暨編輯事務

第十一條 班長承長官之命擔任訓練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

紀並考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款項出納賬目報銷事務

第十三條 醫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治療暨全校衛生事務

第十四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案卷並指揮司書繕

寫事務

第十五條 司事承長官之命擔任指定事務

第十六條 司藥承長官之命管理醫藥暨藥室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分司繕寫收發暨保管案卷事務

第十八條 繪圖生照相生承長官之命專司繪圖照相事務

第三章 校規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暨學員均不得無故請假如因病或因事

請假在十日內者得由校長核准其在十日以外者由校長轉

呈航空署核辦

第二十條 本校學員不得無故請求退學如有特別事故不得

修業時應由校長轉呈航空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由校長呈請

罰退

一 學術怠弛不堪造就者

二 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三 紊亂校規屢戒不悛者

四 久病曠課不能耐勞者

五 考試不及格者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十二條 本校考試分為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畢

業試驗四種

第二十三條 入校試驗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執行其委

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員入校後應按照航空學校條例第八條執行

甄別試驗並呈報航空署備案其試驗規則由校長呈請航空

署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以三個月為一學期每屆學期試驗由校舉

行並呈報航空署備查但第二第四兩學期因有甄別及畢業

試驗不另舉行

第二十六條 每屆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航空署組織委員會

定期考試其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二十七條 凡經畢業考試不及格者應由校長彙呈航空署

聽候核辦

第二十八條 試驗成績分數飛行成績應佔各種科目所得分

數之半但飛行分數不合格者不能畢業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校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門

第三十條 凡薪餉伙食馬乾材料汽油機油飛機保存費旅費

辦公費一切消耗雜支等項為經常費經常費概數詳第五表

第三十一條 凡修造房屋購備器械器具圖書儀器服裝撫卹

等項為臨時費臨時費概數詳第四表

第三十二條 本校職教員司薪俸區為三級每閱一年由校長

考核成績優異者擇尤呈請晉級

職教員司薪餉等級詳第三表

職教員司員額及薪餉數目詳第二表

第三十三條 經常費每月由校長按照定數呈請發給臨時費

由校長隨時將應購物件估計呈請核辦

第三十四條 各項經費每月由校造送支出計算書每屆年終

造送全年收支各項總冊呈報航空署

第三十五條 校長暨員司支領薪餉以月終由軍需按照定數

繕冊分別發放均以簽押蓋章為據但弁兵夫役等薪餉由軍

需查照實數繕冊交由副官發放

第三十六條 物價隨時消長伙食雜費等項用款先後或有不

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呈明核

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人員統系表

上校或 少將	上中校	區別	上中校	中少校	少校或上尉 及相等官	上中尉或 相等官	少尉或 相等官	准尉或 相等官	上中下 士	上等兵	一二等 兵
-----------	-----	----	-----	-----	---------------	-------------	------------	------------	----------	-----	----------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六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校 長									
教 育 長									
教 育 處					校 本 處				
				行教	班高				
				官正	飛級				
主任技士				行尋	行高				
				正常	副級				
				教班	教班				
				官飛	官飛				
技士	外國文教官	無線電教官	氣象學教官	軍事學教官	副教官	尋常班飛行			副官
				學員班長	教育副官			副醫官	正醫藥官
技師									正軍需官
技師									副軍需
技師				繪圖生	照像生		司	司庫	司書
							班警		
							長察		
							警	看護	號兵
							察		伙夫
車廠									雜役
役丁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附表第二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職員司員額暨薪餉數目表

職 別	區 別	員 數	每 員 月 支		每 員 年 支	
			總 支	員 支	總 支	員 支
校 長		一	三五〇	三五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教 育 長		一	二八〇	二八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高級班飛行正教官		三	二八〇	八四〇	三,三六〇	一〇,〇八〇
高級班飛行副教官		三	二二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七,九二〇
尋常班飛行正教官		三	二二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七,九二〇
尋常班飛行副教官		三	一六〇	四八〇	一,九二〇	五,七六〇
正 醫 官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 現 行 法 令 彙 書

第六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校	副	普	通	教	官	副	醫	官	教	育	副	官	學	員	班	長	譯	述	員	書	記	官	正	軍	需	副	軍	需	司	事	司	書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八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二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七〇	七〇	七〇	二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九〇	九〇	一六八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八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一、〇八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五二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三、二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二、〇一六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繪 圖 生	一	二	二	二	二五二	二五二
照 像 生	一	二	二	二	二五二	二五二
司 藥	一	二	二	二	二五二	二五二
司 庫	四	一八	七	二	二一六	八六四
高級班學員津貼	四〇	六〇	二、四〇〇	七	七二〇	二八、八〇〇
尋常班學員津貼	五〇	一〇	五〇〇	一	一二〇	六、〇〇〇
弁 目	一	一六	一六	一	一九二	一九二
印 刷 目	一	一六	一六	一	一九二	一九二
看 護	三	一六	四	一	一九二	五七六
門 役	二	九	一	一	一〇八	二一六
印 刷 夫	三	九	二	一	一〇八	三二四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教 育 長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高級班飛行正教官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高級班飛行副教官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尋常班飛行正教官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尋常班飛行副教官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主任技士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正 醫 官	二八〇	二四〇	二〇〇
技 士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一〇
校 副 官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一〇
普 通 教 官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副 醫 官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六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照 像 生	繪 圖 生	司 書	司 事	技 工 班 長	副 軍 需	正 軍 需	書 記 官	譯 述 員	學 員 班 長	教 育 副 官
二四	二四	二四	三五	八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三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五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司		藥	二四	二一	一八
司		庫	二四	一八	一五
附 記		普通教官薪水得按鐘點計算			
附表第四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臨時經費概算表					
種 別	區 別	物 件 數 目	經 費 數 目	備 考	
				類 別	備 考
器 皿 用 物		類繁不及備載	八〇〇	補充添購	
圖 書 儀 器		類繁不及備載	二、〇〇〇	參考圖書及模型儀器等	
毛 毯		九十條	四五〇	學員不給被褥各給毛毯一條以五元計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六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自 行 車	五輛	四〇〇	每輛以八十元計
乘 馬	六匹	六〇〇	每匹帶鞍具以百元計
學 員 服 裝	冬夏共二百七十套	七二〇	每員冬夏各一套又工作衣一套每員全年三套全 作共八十元以九十員計共二百七十套
飛 行 公 用 服 裝	二十套	一、六〇〇	每套以八十元計
冬 季 用 煤		一、五〇〇	
冬 季 涼 棚		一〇〇	
技 工 皮 工 學 徒 服 裝	共一百套	四〇〇	
警 察 服 裝	冬夏共八十四套	九六六	冬季黑布軍服一套棉外套一件黑布靴一雙夏季 黃哈企布服一套鞋一雙每人全年作共二十三元
弁 兵 丁 夫 服 裝	冬夏共一百四十二套	四九七	冬季灰布棉服一套夏季灰布單服一套每人全年 以七十元計
撫 恤 及 出 險 費		五、〇〇〇	
治 療 器 具		一、〇〇〇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六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望 遠 鏡	五	六〇〇	每個以一百二十元計
浴室用品		三〇〇	磁木盆及零件
試驗用假炸彈	五十個	五〇〇	每個以十元計
消 防 器	一	四〇〇	水龍及救火傢具
檢 拾 郵 件 器	十個	五〇〇	每個以五十元計
飛機上用各種儀器	十五份	七、五〇〇	每份以五百元計
測 候 儀	一份	一、一〇〇	
拋 擲 炸 彈 器	五個	一、二〇〇	每個以六百元計
廚房用器具		一五〇	添製炊具食具等
地面設備費		五、〇〇〇	如夜間飛行燈號信號等
總 計		一〇〇、〇三三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附表第五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暨附屬工廠警察隊經常費概算表

種 類	區	別	每 月 經 費	全 年 經 費	備	考			
薪		餉	一三、七七一	一六五、二六四					
伙		食	七二〇	一、四四〇					
馬		乾	四二	五〇四	每匹以七元計				
汽 油 機 油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油每月以八千元計 機油每月以二千元計				
飛 行 旅 費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工 務 材 料			八〇〇	九、六〇〇					
照 像 材 料			六〇	七二〇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六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

郵電	二四	二八八	
油燭	一二〇	一、四四〇	
茶水	三〇	三六〇	
煤炭	八〇	九六〇	冬季爐火不在此內歸臨時費
房屋修理費		一、〇〇〇	
交際費		三〇〇	
旅費	二五	三〇〇	
雜支	一四五	一、七四〇	
文具紙張	一五〇	一、八〇〇	
藥品	一〇〇	一、二〇〇	
總計	一二六、二六八	三〇九、三一六	

●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年三十二

月二十九日

-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分尋常高級兩班教授其科目詳本綱領附表第一第二
- 第三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以實習為主學科輔之
- 第四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術科總時間之分配詳本綱領

教育綱領附表第一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尋常班教授科目預定表

航	學	科	工	廠	實	習
空	術	術	機	架	發	動
學	飛	行	機	之	裝	卸
教	授	修	理			

附表第三

- 第五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授科目教育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核准轉呈施行
- 第六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見學
- 第七條 科目分配及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六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駕 駛 學 教授飛行	規正保存諸法
機 械 學 單獨飛行	
航 空 法 規 體操	
各 種 儀 器 使 用 法 軍事教練	
氣 象 學 馬術	
無 綫 電 學 駐汽車法 自行車法	
軍 事 學 摘 要 無綫電使用法	
外 國 文	
附 記 一 體操一項含有武術器械徒手及各種遊戲	
教育綱領附表第二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六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通 信 學	地形學	製圖實施	空中照相	空軍及陸海軍 連合演習
	兵 要 地 理	通信學	應用兵器使用法	各種兵器之使 用法
地 形 學	應用兵器學			
空 中 照 相	規正礮兵射擊術			
	兵要地理			
各 組 工 廠 實 習	機架暨發動機之裝卸規正修理			
附 記				
教育綱領附表第三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各期科目教育時間分配表				

時 間	科 目	學 科	飛 行	工 廠 實 習	附 記
		四之二	四之二	無	一 飛行爲本校主要科目故各期均占全教育時間之半 一 工廠實習係以養成飛機上必要知識爲主故其實習時間亦占各期總時間之四之一惟第一期時 間有限故暫行停止 一 各科目須參看附表第一第二
		四之一	四之二	四之一	
		四之一	四之二	四之一	
		四之一	四之二	四之一	

●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員

司職掌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航空學校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設置員司如左

- 主任技士 一員
- 技士 二員

技工班長 一員  
 技工長暨技工 若干員  
 第三條 主任技士承航空學校校長之命掌理全廠事務  
 第四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並指導工作事務

第五條 技工班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全廠技工並督率一切工  
 作事務  
 第六條 技工長暨技工承長官之命擔任工作事務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人員編制薪餉預定表

職 別	區 別		每員月支總員年支	每員年支	每員年支總員年支
	教	別			
主任技士	一		1100	2100	2,400
技 士	一		1300	1300	1,560
洋 技 士	一		425	425	5,100
技 工 班 長	二		70	140	840
技 工 長	一		65	65	780

●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航空警

察隊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航空學校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警察隊照航空警察章程應置人員如左

隊長 一員

附 記	一 僱員暨以下人員由校撥用	二 表內技工長及技工學徒月支數係照技工薪級章程折半數定之	三 技工學徒月支數含有伙食在內	四 表內技工額數暫定一百名視工作情形得增減之
	技 工	技 工 學 徒	總 計	
	100	20	135	
	26	8	924	
	2,600	160	4,305	
	311	96	1,088	
	31,200	1,920	51,660	

警察班長

四名

一等警察

八名

二等警察

十二名

三等警察

十八名

第三條 隊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警察事務

第四條 警察班長承隊長之命指揮或命令警察實行警察上

一切勤務



第六類 軍政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航空警察隊規則

三六

第五條 警察承長官之命履行警察勤務  
 第六條 本隊制服等級暨薪餉悉遵照航空署公布航空警察  
 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警察隊編制薪餉預定表

職 別	員 數	區 別			
		每 員 月 支	總 員 月 支	每 員 年 支	總 員 年 支
警 察 隊 長	一	六〇	六〇	七二〇	七二〇
警 察 班 長	四	一三	四八	一四四	五七六
一 等 警 察	八	一〇	八〇	一二〇	九六〇
二 等 警 察	一三	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二九六
三 等 警 察	一八	八	一四四	九六	一七二八
總 計	四三	九九	四四〇	一、一八八	五二八〇

附 記

一 僱員暨以下人員由校內撥用

二 表內薪餉數目係依照航空警察章程薪餉表定之

● 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

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條 海軍近港測量船以海軍撥擬奉准專歸測量局編用者悉照本編制之規定

第二條 近港測量船配置職員如左

船長以上尉以上測量股員兼充之

副長以中少尉測量股員兼充之

輪機軍士長

帆纜副軍士長

輪機副軍士長

第三條 船長承海道測量長官之命辦理測量職務及督率全船之事務

第四條 副長承船長之命指揮一切並考察全船員兵之勤務

第五條 測量船官員之勤務應適用海軍修正軍艦職員勤務

令第四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零八

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

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

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測量船員兵本俸勤俸及津貼依照左列附表之規定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六類 軍政 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

三八

員 名	本	俸	勤俸及津貼	附	記
船長一員	(除支測量員本俸外 不另開支)	(除支測量員勤俸外 另給公費四十元)	(公費係按海防國礮艇艇長現領之額)		
副長一員	(除支測量員本俸外 不另開支)	(除支測量員勤俸外 不另開支)			
輪機軍士長一員	(七十元)	(三十元)			
帆纜副軍士長一員	(六十元)	(十五元)			
輪機副軍士長一員	(五十五元)	(十五元)			
書記官兼軍需一員	(七十元)	(十五元)			(本俸係照海軍驅逐艦書記官所領之額)
帆纜中士一名	(二十三元)	(三元至五元)			(照軍艦給予士兵麵食例其服務多時無缺 升等者得酌加津貼但至多不得逾五元)
輪機中士一名	(二十九元)	(三元至五元)			
輪機下士二名	(二十六元)	(三元至五元)			
船匠中士一名	(二十三元)	(三元至五元)			
一等兵二名	(十六元)	(三元至五元)			
二等兵二名	(十四元)	(三元至五元)			
三等兵四名	(十三元)	(三元至五元)			
一等信號兵一名	(十六元)	(二元至五元)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二等信號兵一名	(十四元)	(三元至五元)
一等輪機兵二名	(十九元)	(三元至五元)
二等輪機兵二名	(十六元)	(三元至五元)
三等輪機兵二名	(十四元)	(三元至五元)
軍役七名	(九元)	(三元)
合計三十四員名		
第七條 測量船休假期以天時爲準由船長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本編制自奉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類 教育

● 教育部學制會議章程十一月七日

- 第一條 學制會議由教育總長招集之
- 第二條 學制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 一 學校系統
  - 二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 三 其他關於學制事項
- 第三條 學制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行政機關各選派一人
  - 二 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會各推選一人
  - 三 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 四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 五 教育部參事司長
  - 六 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者
- 第四條 學制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第五條 學制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派充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學制會議開會日期由教育總長酌定之

第七條 學制會議議決事項由主席報告於教育總長

第八條 學制會議議事細則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閉會後廢止之

●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等學校入學

試驗應照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

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文十一月七日

為咨行事據中華博物學會會長袁希濤呈稱鑒按格物致知古有明訓歐戰以還各國學校尤重實驗關於自然科學之教授日益精密潮流所趨我國未可獨後現在各省師範中學等校入學試驗於理科方面過於狹略似非所宜經本會會員公同討論擬請通飭各省師範中學等校今後入學試驗一律加試理科庶高

小學校以銜接程度關係亦可知所注意是否有當謹附具理由書陳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核會擬請中等學校入學試驗加試理科一節係為注重高小學生理科知識起見應請令行所屬高小學校按照部定理科要旨循序教授以植其基毋得任意缺略並飭省縣視學隨時考查其有學力不逮者務令設法補習以完學業似此辦法將來學生畢業程度當無不合所有中等學校入學考試應照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 ● 修正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一條

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年開始前行之但中等及中等以下學校得酌量情形於學期開始時收受轉學學生

###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考簡章

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學科組織與學生待遇

一 本校課程分為四年科六年科兩種自第三學年起由學生選擇學習

二 本校四年科設下列學系 教育系 國文系 英文系

歷史地理系 數學物理系 物理化學系 生物地質系

體育系 工藝系

六年科設下列學系 教育系 國文系 英文系 歷史

系 地理系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生物系

地質系

#### 此外並附設各研究科

三 本校六年科及研究科畢業者授以學士學位

四 本校不收學費第一二學年學生自備膳宿(每年約八十元之數)第三學年以上學生則由本校供給惟其餘一切費用如書籍講義旅行參觀採集運動服等費各年級學生概須自備

附設各研究科學生待遇與第一二學年學生同但第一二學年學生家境貧寒而考查其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學金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其詳細辦法另有規定(附後)

五 四年科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減為三年但曾受獎學金者不在此例

招考學系與學額

六 本校今年招考之學系及學額規定如左

國文系英文系數學物理系物理化學系各四十人體育系

工藝系各三十人

教育研究科四十人

投考資格

七 凡中等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生無論男女均可投考各學

系一年級(但體育系不招女生)高等師範本科各專門學

校畢業生及大學本科三年級以上肄業生無論男女均可

投考教育研究科

試驗科目與程度

八 投考各學系者試驗科目及程度規定如左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 句讀

英文 文法 繙譯 作文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初等三角

歷史地理 本國歷史地理外國歷史地理之大要

物理化學 中等程度之物理學及化學

博物 中等程度之動植物學地質礦物學及生理學

體育系加試身體效能工藝系加試手工圖畫

以上所試各科無論何學系國文英文數學一律注重其志

願入某學系者關於某學科之成績特別注重之

評定成績以總平均五十分以上注重科目六十分以上特

重科目七十分以上為合欲

九 投考教育研究科者試驗科目如左

國文 英文 教育科目(心理教育學)

科學通論 數學

本校畢業生得免試教育科目

評定成績各科以滿六十分為合格

除學科試驗外均須舉行口試體格檢查及心理測驗

體格檢查於考試前舉行不及格者不得與學科考試

直接考取與省區選送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十一 本校招生分兩種一在本校直接考試一由各省區選送

由本校舉行覆試

十二 各省區選送名額之分配如左

京兆 2 直隸 10 河南 8 山東 8 山西 6

陝西 6 甘肅 4 浙江 6 江蘇 4 安徽 5

江西 5 湖北 4 湖南 4 四川 4 雲南 4

貴州 4 廣東 4 廣西 4 福建 6 奉天 4

吉林 4 黑龍江 4 新疆 2 察哈爾 4 熱河 2

綏遠 2

教育研究科各省區選送一人

除以上規定學額外均由本校直接考取

十三 本校直接考試程序如左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至本校報名報名時

須呈驗畢業文憑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繳納試驗費

現洋二元此項費用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八月二十六日開始試驗

十四 各省區選送程序如左

投考學生由各省區長官查照本簡章規定辦法舉行試驗  
並按照選送名額就各學系人數酌量勻配寧闕毋溢

十五 選送學生應由各省區長官於九月十日以前以公文咨

送到京並填具學生成績表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彙送

本校以備考查

十六 本校覆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舉行選送各生限至九月

十四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並呈驗畢業證書遲到者概不

收考

十七 凡經本校覆試不及格或相片不符或字迹與原卷不同

者一概不錄

入學手續

十八 凡錄取之學生須填具入學願書遵同正副保證人填具

保證書並繳納保證金二十元第一學年講義費現洋八元

方准入校

十九 凡學生入校後不得更名

附各省區選送學生成績表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各省區選送學生成績表 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學校		志願學科			
學            科            成            績	科目	分數	體            格            檢            查	肺 量	
				肺	
				心	
				目	
				耳	
				牙 齒	
				鼻	
				喉	
				膚 皮	
				從前曾有何疾病	
				現有疾病	
				身體發育之概況	
		總 評			
總分數			檢查者	檢查	
平均分數				月日	
備 考					

第三編 行政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考簡章

### ● 附本校獎學金辦法

- 一 本校獎學金專為第一二學年貧苦學生成績優良者而設
- 二 本校暫定獎學金名額三十名每名金額每年五十元
- 三 本校學生願受此項獎金者須先提出志願書
- 四 各學系獎學金名額之支配視志願學生人數與獎金名額之比例定之
- 五 志願受獎金之學生人數超過本校預定之名額時則按各生每學期成績以定先後
- 六 凡平均學科成績不及七十分者不得受獎金之待遇
- 七 學生受獎金者畢業後視曾受獎金之多寡酌定服務年限
- 八 學生受本省津貼其每年數目在五十元以上者不得再受獎金

### ● 注音字母書法體式

###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案准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塵函開本會於民國八年開第

一次大會時會員陳恩榮等提出加添注音字母草書請部公布議案議決先由各會員草定體式暫行自由試用至民國十年開第三次常年大會陳會員復提議將會員所編製試用之草書數種從速審定請部頒行又會員錢支同等提出規定國音字母體勢議案江西籌備國語統一會亦來函提議請創造注音字母草書當經大會議決照章特別組織審定注音字母正草書法體式委員會詳如研討該委員會開會多次逐字推勘已探定印刷體一種書寫體楷書草書各一種依式寫定附以說明查自民國七年注音字母正式公布以來印刷書報常有此種字母雜出於字裏行間徒以體式未定筆畫多歧宋體既易混於漢字楷筆更難冀其美觀至於單行書寫尤無程式結構任意則混亂而難於識別點畫不苟又笨拙而不適於疾書以故學童習字多未能利用字母以為初階即尋常記事通函既苦速寫之不便又嫌觀覽之易淆凡此種種實足為注音字母推行上之障礙蓋或以有傷美育為慮或以無當實用相譏皆由書法體式未經悉心考究與以審定之故本會既以會員數年之試驗又經委員會多次之商討探定此三種書法體式合行依據疊次議決案將注音字母書法

體式五百份呈上應請大部公布頒發俾此後印刷界鑄造字母銅模及教育界教學字母書法均得有所準繩以利推行而昭劃一等因到部查該會組織以來經數年之試驗詳審之探討依據屢次議決所有採定之三種書法體式均屬簡易適用合亟公布

以資遵守除通告各省省公署暨令行教育廳並將注音字母書法體式五百份分別寄發俾各分印以廣推行外特將注音字母書法體式列示於後凡教習字母書法者仰各知悉俾示劃一而謀普及特此布告

附 注 音 字 母 書 法 體 式

注 音 字 母 書 法 體 式

(一) 印 刷 體

ㄅ ㄆ ㄇ ㄏ ㄏ

ㄉ ㄊ ㄋ ㄌ

ㄍ ㄎ ㄏ ㄏ

ㄇ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一 (橫行改作 |) X ㄌ

ㄎ ㄏ ㄏ ㄏ

ㄍ ㄎ ㄏ ㄏ

ㄇ ㄏ ㄏ ㄏ

(說 明)

1. 此體專作印刷或雕飾圖案之用；一方面也可作楷書草書各體的基本樣式。

2. “一”字母橫行改作“|”，是根據校改國音字典例言第十八條：“「一」母在橫行中，極易與破折號相混，應變其體作「|」”。

3. 各字母的間架，都佈置在一個正方形的九宮格內，除“一”字母外，都是滿格。——當字母離漢字而單行的時候，這“一”字母無論直行橫行，都要縮小地位，作狹長形，相當於其他字母

的二分之一；以免拼字時空白處太大，散漫而不美觀。此點在印刷上更須注意。（“ㄩ”“ㄥ”兩字母的左右兩旁，稍有空白。但每旁只可以空“一格的十二分之一”，所以仍算滿格。）

4. 各字母的筆畫，粗細勻整，四到均齊，各筆畫的轉折處角度，都有一定的標準，就是以 $90^\circ$ （如ㄨ的第二畫）、 $60^\circ$ （如ㄥ的第一畫）、 $45^\circ$ （如又的第一畫）三種角度為基本；再隨正方體勢而伸縮，有 $60^\circ + 45^\circ$ 的（如ㄥ的兩筆之間）也有 $90^\circ + 45^\circ$ 的，（如ㄣ、ㄨ、ㄩ等各鉤的內角）——因此，可用四種形體不同的若干小木板或厚紙片製成兒童玩具，完全依樣排成這四十個字母，以練習（1）字母的結構，（2）數學上形體的基本觀念，（3）手工。

5. 這種印刷體，因為要使字母單行時，橫行直行都合宜，所以定為正方形。但在實際上，直行時，不妨照縮為扁方形；橫行時，不妨照縮為長方形：（橫行中，如ㄩ、ㄥ等字母，還可以縮小地位，相當於他字母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凡字母所占地位之寬窄，不必字字一律，都可隨本身的形體而酌定，如英文字母印刷體之例）。則拼字成文，更覺緊湊而適於觀覽。並且橫行時，有許多字母，還可參照下面草書的筆畫，或上或下，冒出格外，則形式因有變換而更易別識；不過字母筆畫的基本結構，總以此體為準，是不得隨意更改的。

6. 在打字機上，各字母所占地位須一律，那“一”字母無論橫行直行，都不能照第三條所說縮小地位的法子辦理。若是要求美觀，便不妨照普通寫數目字的習慣，借用“乙”字來代“一”。

## （二）書 寫 體

### 1. 楷 書

ㄣ ㄨ ㄩ ㄥ ㄨ

勹 去 了 夕

ㄩ ㄣ 兀 厂

斗 勹 广 丁

出 彳 尸 回

冫 方 厶

一 (橫行改作 |) X 口

丫 己 亡 世

彳 丿 么 又

弓 ㄥ 尢 厶 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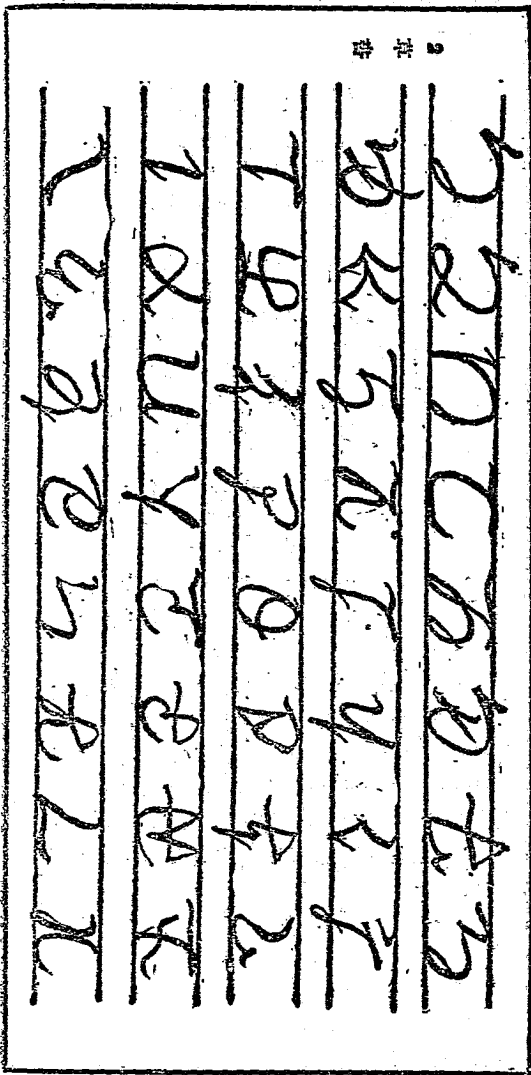
(說 明)

1. 這種楷書，將漢字所有的基本筆畫包括在內；可以依筆順和結構的難易，排定次序；照此體式寫成兒童初習漢字的範本。

2. 寫字母的楷書時，間架可以不拘，惟筆畫不要任意更改或分裂，如又又的第二畫係長點，不可改成捺；欠的第一畫不可分作三筆寫。——但用作習字範本的時候，可以將己的末一畫改成右斜的，作彳；亡的末一畫改成橫的曲鉤，作亡；於是漢字的筆畫都完全了。

3. 這種楷書，也可用作印刷體，不過間架要更加方整些。

時 時



# 現行法令全書

## (說明)

1. 草書以橫行爲主，因爲字母單行時，寫直行的很少；直寫的草書，祇照楷書的體式寫成行草的筆畫就行了，無須另定體式。

2. 這種草書，也可用作印刷體；不過拼成的詞，筆畫不必相連；(書寫時，也非要和羅馬字草書一樣，每一個詞的筆畫都相連屬；因爲如此才可使初學的容易學習)。只須有相連的姿勢足矣。

3. 規定這種草書的字樣，有下列的幾個理由和要點：——

(一) 形體長短不一樣，或上方冒出橫格之三分之一，(如 刁，夕，夕，主，力)。或下方冒出半格，(如 刁—免與“子”混；丁，尸，尸，尸，夕，夕，夕，夕—免與“夕”混等)使閱看時清晰易辨。又下方冒出的“丁”和“夕”很有分別。

(二) 筆勢大都左斜，取便手勢，且使美觀。

(三) 很飛舞迅速的書寫，或印刷上稍有模糊，都不難辨認猜度(如“夕”，和力印刷時若力之末筆上端不顯明，也不致與夕相混；因爲力之首筆的橫，比夕之首筆的橫要低些，不在一條橫棧上。“丁”與“丁”，“尸”與“尤”，都同比例)。

(四) 根據正體和楷體，總不使與原形相差，以節省記憶力。——只有“一”之改“丨”，“力”之作“𠄎”，“刁”之





別五聲的符號，很不常用。

【附說明】這種分別五聲的符號，是根據本會會員實測北京普通話中“聲調律動”的狀況表而定。附列該表如下：

	陰平	陽平	上	去
高	—	↗	↘	↘
中				
低				

北京話無入聲；其讀書字音中偶有入聲，律動如陰平，不過比陰平短，在印刷上，就可用一個很短的橫作國音入聲的符號；書寫時只好作一點了。（“亡”母上之圓點，已成中間短直向上冒出之勢，也不至與“亡”的入聲點相混了）。

又這種草書體式，凡韻母和出戶曰下兮么七個聲母，都不冒出格上，就是預留上面添加辨聲符號的地位。

● 學制會議議事細則 十一月五日

- 第一條 本會議期間定一星期遇必要時得延長一星期
- 第二條 本會議到會人數須有全體會員半數以上方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三條 學制會議章程第三條第六款之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人員以十五人為限
- 第四條 本會議主席副主席由會員互選之
- 主席有事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 第五條 教育總長交議事件應儘先議決
- 第六條 會員提案有與前項議案相類者得並案付審查
- 第七條 會員提案須有五人以上贊成方得付議
- 第八條 會員提出之議案得由主席酌量緩急擇要付議
- 第九條 教育總長交議及會員提議事件應由主席編定議事日程交幹事繕印於開議前一日分送各會員
- 第十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討論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逐條討論三讀修改字句完成全案但再讀三讀得

由會員公決省略之

第十條 會員提出修正案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於初讀再讀

時行之

第十一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宣告於初讀後行之

第十二條 審查員由主席臨時指定

第十三條 審查員審查完畢應具報告書送交主席編入議事

日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應備議事錄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 二 會員姓名及其選出機關
  - 三 每日到會人數
  - 四 交議提議及審查事件
  - 五 會議時各會員之發言
  - 六 議決事項
  - 七 表決可否之數目
- 第十五條 每次會議須於開會前將上次會議議事錄陳置會場公同檢閱如有記載不符可由發言本人即時向大會聲明

更正

第十六條 凡議決事件應連同議事錄報告教育總長並印送全體會員

●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發通令小學

教師一律學習國語一案請查酌

辦理文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八月本會當年大會安徽籌備國語統一會出席代表趙輪士提議擬請通令小學教師一律學習國語經大會討論修正議決請核定施行等語並錄該案全文前來查該案所擬辦法兩種足為促進國語之助尙屬可行相應鈔發原案咨請貴署查酌辦理並隨時報部備核此咨  
附原案一件

擬請教育部通令小學教師一律學習國語案

小學校國文改用國語早經部令在案實際上多未辦到最大原因就是小學教師本身並不認識字母也不懂國語文法可

他如何去教授國語現在要催促國語的進行須叫小學教師一律學習注音字母和國語文法從前各省各縣雖然多數辦過國語講習會但是聽人自由聽講不加限制結果均不甚好此類須有二種規定

第一 在行政方面除開講習會外須並採用他種方法總須使小學教師均有學習的機會

第二 由各省教育廳通令所屬各小學教員限期學習國語並明定期限不學習之懲戒辦法

### ●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發各省區傳

#### 習國語辦法請參酌辦理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常年大會會員中提出關於傳授國語事項之辦法計有三案當時均經大會通過交由幹事會并案酌辦現經幹事會公同集議以為自國語教育推行以來事實上發生種種困難實在原因仍是教員之能力不完足上列各案極可作目前救濟良法當經參集三案意見公擬辦法

三條此事在推行國語教育上關係甚大擬請分別行文各省區一律照辦等語前來相應鈔同原擬辦法咨請貴署查照參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可也此咨

附各省區傳習國語辦法一件

#### 各省區傳習國語辦法

##### 一 傳習方面

甲 由各省區籌備會派巡迴講員分赴各縣傳習國語再由縣派巡迴講員分赴各鄉傳習國語

乙 各省區籌備國語統一會應設法分期開辦國語講習所召集各縣辦理學務重要人員(如縣視學勸學所長學務委員)和由縣選送的優秀學員到所聽講畢業後

即由縣設所傳習縣傳習所學員應由各鄉選送以便畢業後各回鄉鎮傳習 (以上甲乙兩項辦法應由各

省區斟酌地方情形自行採擇)

二 學科 無論採用甲項或乙項辦法並應注重於傳授國

音(注音字母之讀法務必純熟正確)此外國語上應該學習的各科目如果有相當的教員也應該一體學習

● 學校系統改革令(十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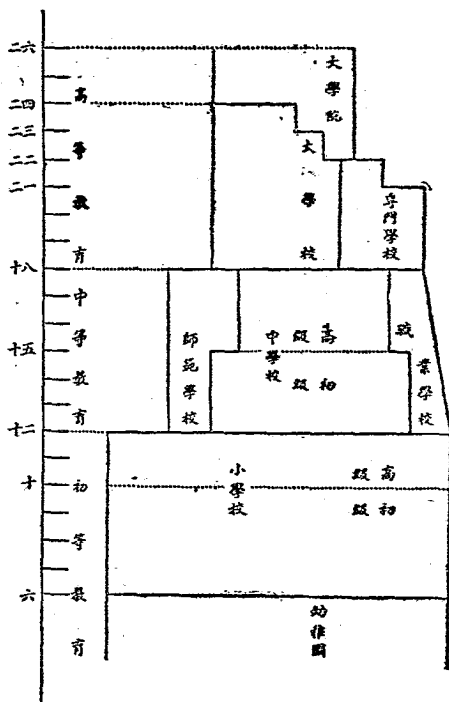
標準

- 一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三 謀個性之發展
  - 四 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 注意生活教育
  - 六 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 本附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 說明
- 一 初等教育
    -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 (附註一)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 二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 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 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 六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 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 二 中等教育
  - 八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 九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 十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 十一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三編 行政 學校系統改革令



職業科

- 十二 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二) 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 十三 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 十四 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 十五 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定形之  
(附註三) 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 十六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 十七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 十八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

業生

- 十九 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 二十 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 三 高等教育
- 二十一 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之類
- 二十二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酌定之)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 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附註四)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 二十三 大學校用選科制
- 二十四 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

亦同

(附註五)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五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

(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十六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

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

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七 大學院為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

年限無定

四 附則

二十八 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

盡量發展

二十九 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

種教育

### ● 教育部咨各省區檢定小學教員

### 加試注音字母國語文國語文法

三項自十三年起實行文十一月二十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塵函稱部頒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前定試驗科目原以當時所需要者為限自民國九年秋季起全國國民學校均遵照部令改國文科為國語科即高小學校雖無明文規定然與國民學校銜接亦應並授國語況大部頒布國音字典全國並應通用教員如不識注音字母則於指授字音之際勢必各沿其方音紛歧之象終無法使之漸趨於畫一刻經本會公同集議擬懇大部通咨各省區嗣後檢定小學教員應加試注音字母國語文國語文法如此似於慎重師資移易觀聽並有裨益等情查國民學校國文科既經明令改為國語科則凡充任小學教員自應對於注音字母國語文國語文法三項科目研習有素指授乃能正確嗣後各省區檢定小學教員即應加試上列三項科目以為甄別之準惟吾國地方遼闊近年國語傳習容有未及周徧之處應寬展期限定自十三年秋季起一律

實行在此定限以前務須廣設國語傳習所或講習會招集所有教員及時學習以爲檢定之預備事關普及教育前途甚鉅切望盡地推廣依限進行是爲至要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轉令所屬各縣迅速遵辦此咨

### ●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等學生更改

#### 姓名一節應依照內務部所訂限

##### 制辦理文十一月十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前因各省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改姓名年齡者日夥流弊滋多業於本年九月通令廢止並咨行內務部查照復由內務部另定限制更改姓名年齡查一辦法併案通行各在案惟前令係指專門以上學校而言近日中等學校所請更名之案尙屬不少若非加以限制不足以昭慎重嗣後中等學校學生關於更改姓名年齡事項應依照內務部所訂普通人民各項辦法辦理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 ● 國務總理呈請將崇文門稅款撥

#### 充京師地方教育經費以鞏基本

文十一月十四日

爲呈請將崇文門稅款撥充京師地方教育經費以鞏基本仰祈鈞鑒事案准教育部提出京師公立中小學校前奉大總統面諭按月由崇文門稅收項下撥發三萬五千元作爲補助專款歷經領取撥給現查京師教育經費由關稅項下撥付一節業奉指令照准俟此項經費實行撥付後所有崇文門應撥之三萬五千元自應仰體大總統重福首善區域普通教育之旨悉數撥充添設京師公立小學校之用又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閣議通過由崇文門月撥二萬五千元救濟留學經費一案本屬一時權宜之計新學制改革案業奉教令頒布亟待設施需費尤亟擬俟留學經費有根本辦法後即將此項稅收二萬五千元連同原撥之三萬五千元合共六萬元一併撥充京師地方教育補助經費呈請大總



統指令照准以垂久遠候公決等因議案一件到院茲於十一月十三日國務會議公同議決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訓令第七九號

查學校必有明確之報告始可表管教之精神教育官廳亦必有詳實之調查始可定改進之標準茲特頒定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凡中等學校十一年度之學事均應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

前按表填注呈由主管長官報部備查嗣後每年應即照此規定辦理所有民國八年修正中等學校概況報告程式即行廢止以免重複此項報告表辦理手續極屬簡易各校自應遵照規定期限填報如有逾限不報者此後各種學生名冊及其他事項仰即暫緩核准以資督促至舊制乙種實業學校在未改設職業學校以前亦須遵用此表按時呈報合亟連同學事報告表 份令行該 轉發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件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校 名	等 級		女 地	址 設 立 之 人 或 機 關	設 立 年 月 備	考
	男	女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七類 教育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教 員		職 格		教 員 職 格		教 員 職 格				
狀 況		服 務		員 數		教 員 職 格				
兼 任 校 外 教 職 之 教 員	不 兼 校 外 教 職 但 兼 校 內 職 務 之 教 員	不 兼 校 內 職 務 及 校 外 教 職 之 專 任 教 員	類 別 人 數	其 他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者	外 國 專 門 大 學 畢 業 者	本 國 專 門 大 學 畢 業 者	高 等 師 範 畢 業 者	類 別 教 員 職 員	總 數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七類 教育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設			生													
器 械 標 本			業 業 業 業 業					畢 業								
博 物 器 械 標 本	化 學 器 械 標 本	物 理 器 械 標 本	類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別 班 數	人					
											男	女				
件	數	價	值	件	數	價	值	件	數	價	值	升學人數	服務人數	賦閑人數	前年度畢業生狀況	
																原

# 現 行 法 令 委 書

第三編 行政 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

備	校					書			圖	
	舍		實 驗 室	教 室	類 別	外 國 文 圖 書	中 國 文 圖 書	類		
	其 他 用 室	寄 宿 舍						冊	原	
							數	有	冊	原
				價	者	價	者	數	冊	
畝					間	新			冊 <td>增</td>	增
					數	增			數	者
分					價	者			價	
					值			值	者	





一 備 考 說明表中所記事實及其他之特殊事項

均可載入此欄

一 此表職業學校及舊制之乙種實業學校均適用之

# ●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組織大綱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四月十四日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北京農業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本大學就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改組成立另擬計劃以備逐年擴充改善

第三章 目的

第三條 本大學以改進農業及農民生活培養各種農業專門人才期與農民通力合作蔚成農村立國為宗旨

第四章 學制

第四條 本大學暫設下列各學系

一 農藝系

二 森林系

三 牧畜系

四 園藝系

五 生物系

六 病蟲害系

七 農業化學系

第五條 本大學事業概分試驗教授推廣三大部由各系分任之設農事試驗場教務部推廣部各總其成組織系統表附後

第六條 本大學學程採用學分制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共三小時歷半年者為一學分每半年以學習十八學分為標準若遇特別情形可減少至十五學分或增多至二十二學分滿一百八十學分者畢業

第七條 本大學畢業生得受農學士或林學士學位至研究科學位俟該科開辦時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以農業上之需要得設各種專修科或短期講習科畢業時付以證書不給學位

習科畢業時付以證書不給學位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第五章 組織與行政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由大總統任命或教育部聘定之

第十條 本大學設評議會為全校最高議事機關其章程另訂

第十一條 本大學行政設下列各部

一

農事試驗場

二

教務部

三

推廣部

四

事務部(分設文牘會計庶務三股)

五

編輯部

六

羣育部(分羣育體育兩股)

七

圖書部

八

醫藥衛生部

第十三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聘之

第十四條 各系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聘之

第十五條 各系設教授若干人由校長延聘之

第十六條 各系於必要時得設助教授講師技師農業推廣員

第十七條 助教或助理由校長延聘之或函訂之

第十八條 各部職員由校長延聘或函訂之

第十九條 各部各系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大學設農事試驗會議商權關於全校農事試驗進

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農事試驗會議以校長試驗場主任系主任教授助

教授及技師組織之開會時由校長或試驗場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商權關於全校教務公共事項

第二十三條 教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系主任教授助教授

組織之開會時由校長或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大學設農業推廣會議商權關於全校農業推廣

進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 農業推廣會議以校長推廣部主任系主任教授

助教授技師農業推廣員組織之開會時以校長或推廣部主

任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大學設系教授會商權關於一系之事件會議時

以系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大學設行政委員會爲全校行政之總樞其職權

如下

一 規畫全校公共行政事項

二 審查行政各部事務

三 執行臨時發生之各種行政事務

第二十六條 行政委員會以校長試驗場主任教務部主任推

廣部主任事務部主任及其他經校長延聘之人充任

第二十七條 行政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或其代表人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經費以國款學費試驗場收入暨其他捐

款充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呈請大總統公布施行

● 教育部咨各省區從新釐訂初等

教育簡明表請轉令填報文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曾訂定初等教育簡明表由普通教育司函請各省區轉令所屬各縣遵辦在案現在本部將該項表格從

新釐定咨請貴公署轉令所屬各縣發交各該縣勸學所限文到三個月內先將十年度各項學事據實填報逕寄本部彙核此後每遇一學年終了時即將各年度學事於三個月內填報并請參照本部十年六月通咨原文依據前咨各縣勸學所辦理該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辦理以專責成藉免延誤爲要此咨

附表一分

說明

- 1, 舊制高等小學校單設者應填於小學校高級欄內
- 2, 舊制國民學校應填於小學校初級欄內
- 3,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校及省道立小學校設於該縣境內者得將學事分填於縣立各欄內惟須在備考欄內聲明
- 4, 凡與小學校相當之其他學校應填於第五格空白欄內惟須將名稱性質等分別填明但師範講習所之種實業學校職業學校等性質不屬於初等教育範圍者無庸填入
- 5, 一校內男女學童兼收者於學童格內分別填寫兼有男女教員者亦同
- 6, 蒙養園保姆應填於女教員欄內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省 縣初等教育簡明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小 學 校		學 別			學 校 數	學 童 數	教 員 數	經 費	
		男	立	縣	數	合	師	範	定
		女	立	區					
		男	立	私					
		女	立	私					
		計							
		男			數	合	檢	其	合
		女							
		計							
		者	業	畢	數	合	其	合	數
		者	格	合					
		他							
		計							
		數	費	學	收	入	支	出	數
		數	入	收					
		計							
		俸	薪	員	支	出	費	數	均
		養	工	役					
		費		雜	支	出	費	數	均
		計							
		平	年	每	支	出	費	數	均
		數	費	童					
		計							

第三編 行政 教育部各省區從新釐訂初等教育簡表明請轉令填報文



### ●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等學校學生

### 更改姓名年齡籍貫辦法請查照

辦理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為咨行事案查中等學校學生關於更改姓名年齡事項應依照內務部所訂限制更改姓名年齡劃一辦法辦理業於上年十一月通行各省區在案近各省區於學生改正籍貫及呈報手續等項不無疑義查本部前頒限制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名年齡一案係專指中等學校而言小學不在此例改正籍貫一項仍照六年五月第十及第十一號布告辦理至呈報手續應呈由本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轉行內務部核准後再報本部備案如係業經畢業學生應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將畢業證書改正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 ● 教育部咨各省區限制中等學校

### 學生在學時期結婚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一案請予核定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會議決一節甚有見地應准照行除鈔附原案外相應咨請貴署轉飭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附件

#### 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案

查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各國皆然惟吾國僅限制女生而於中等學校男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與否不加限制常此辦理害及青年實非淺鮮茲將最重要最顯明者略舉之男女中等學生入學年齡大概相等女子方面既限制結婚男子方面反聽其自便如此則女子求學完了時期欲擇年齡相當之男生與訂婚約實不易得此對於女子待遇不平等之害也至男子本身方面由中學而專門而大學畢業以後回顧以前中學時代之限光當然不同於是欲滿足一時之希望或恐有重婚離婚之舉此對於青年將來之害也吾國一般男子體格

較外國素弱其原因大概由於身心發育未成時期即行結婚有以致之此對青年身心發育之害也綜此數端不特於男女學生將來幸福多所妨礙且於我國民族進化前途有莫大之關係苟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特頒明令加以限制斯教育界所盼幸也案經本會公決謹請大部鑒核規定施行

### ●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一案請予核定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會議決各節不為無見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察核施行此咨

附原案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案

孟祿博士來華視察批評中學校缺點最多認為亟宜改善之必要國內教育家對於中學科目上教學上亦每有主張改善之言論竊以為改善之責屬於中學教師之自力者半屬於主管機關之輔導者亦半教師自力今姑勿論機關輔導專員視學比年以來各省區視學幾為督察專員而於輔導之責忽焉莫及推原其故蓋以中學校科目繁重省視學不能各科均有專門之研究視察尙屬匪易遑論輔導今擬添聘中學本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藉以促進中學教育之改善爰定辦法如左謹請大部核定施行

- 一 輔導員為臨時延聘職專任中學某科之教授輔導以巡迴於省立各中學校
- 二 輔導員無定額且不必各科同時齊設每次擇要規定二三科遇必要時輔導員須行示範教授以為中學教員之觀摩
- 三 輔導員必須用專門人才向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延聘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研究科畢業確有教授經驗者充之

● 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

四 輔導員之報酬應比照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月薪規定各地方巡迴時應另給旅費

五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遇必要時得召集中學校某科教員組織該科教員講習會即以該科輔導員為主講

● 充辦法

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一 中小學校在新學制未頒以前所招之學級仍應按舊制辦理
- 二 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但同學年有兩級以上或設有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者亦得單獨設立
- 三 初級中學得由縣經費設立以求普及但不得移用小學經費
- 四 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宜於合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分設之
- 五 原有中學校欲設高級中學者應經由各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調查認定後始得設立其調查之事項如左

- 一 地點是否適於各處初中學生之升學
- 二 教員資格及教學成績是否適於高中之程度
- 三 經費是否充足
- 四 設備是否相合
- 五 學校已往之効力如何（如學生升學之分數及畢業生之用途等）
- 六 以上調查得由教育行政長官組織調查委員會加入大學校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教員

● 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

十二年八月三日

- 第一條 此項學校為年長失學及貧苦無力求學兒童授以普通之知識技能趨重實用為宗旨補助義務教育所不及
- 第二條 各校校長由本公所委任直接受本公所管轄但已成立之第一至第六各市立平民學校以所在學校之校長兼充

之

第三條 各校地點由本公所斟酌地方情形就公私立學校內設置或租借廟宇民房自辦以期逐漸擴充

第四條 各校經費由公所每月十五日發給其數目以班數之多寡酌定一班經費五十元每週加一班三十元每月收支款目應照審計院定章製成決算送所審核

第五條 各校教員若干人由校長分別延聘呈報公所查核備案其教員資格依照學務局現在之規定為標準如認為不合時得隨時飭令辭退

第六條 各校就所設學校之課餘時間分班教授如有空閒房屋其時間得延長之

第七條 各校分成人班與兒童班

第八條 凡已在他學校肄業之學生概不收錄更不得以所設學校之學生充之

第九條 各校每班平均三十人至多不得過五十人其值一班者須在四十人以上由公所隨時調查如學生不足額或成績不良者須即時停辦

第十條 各校兒童班入學年齡不得過十五歲男女兼收成人班年齡不加限制惟男女分班

第十一條 各校每日授課時間三小時星期日照常上課

第十二條 各校學科分國語(應用文字附)算術(筆算珠算)公民常識兒童班酌加應用手工成人班酌加簡單藝術運動游技於課外時間練習之

第十三條 各校修業年限兒童班暫定為三年成人班暫定為一年修業期滿由學校發給憑證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學用品由學校發給

第十五條 各校放假紀念日國慶日均照例休息年假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宗教家長職業應造冊送所備案其有插班退學者並應每學期呈報

第十七條 各校學生成績每年終選送公所查核以便陳列其成績優良之校長教員每兩年由公所專案請獎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公所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類 農林

●農商部咨各省區請通令各道尹

將所轄各該地方之實業狀況詳

細調查報部文(附議案) 十二年四月五日

為咨行事查提倡實業首重調查我國幅員廣闊物產豐富祇以交通梗阻各地方之農工商鑛業其出產之情形與夫發展之程度既無明瞭可稽之表冊則不足以定施政之方針本部有鑒於此曾經擬具議案責成各道尹分區調查實業由各省區長官通令遵照辦理提交國務會議公決施行茲准國務院函稱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農商部通行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議案一紙咨請貴部統查照通令各道尹將所轄各該地方之農業狀況物產種類工業程度貿易情形詳細調查按四季分類報部以資查覈此咨

擬責成各道尹分區調查實業議案

查提倡實業乃發展國力之要圖實際調查必先從地方產區為基礎非有明瞭可稽之表冊難定確切易行之方針是以先進各國對於農商各業之發展無不先從實際調查入手海外則責成領事隨時報告內地則廣搜博訪更屬不遺餘力比年以來各省區實業雖已次第成立祇以經費有限不克展布兼以幅員遼闊交通梗阻凡鐵路不通河流不達之地方隣接之區往往遠於異國跋涉需時調查不便若非分割專區切實進行則成效既不可期設施斷難着手查現在各省區所有道尹一職職務頗簡事權莫屬既係分區設官似可令負勸業之責若責成各該道尹按四季將所轄各該地方之農業狀況物產種類工業程度貿易情形切實調查分類報告事既簡便易行成效自可立待地方經濟之流通實業前途之發展皆將於此是賴擬即由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由各省區長官通令遵照辦理相應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農商部呈為更定部轄林棉畜牧

漁業各場所名稱文(附單) 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為更定部轄場所名稱繕具清摺仰祈鈞鑒事竊職部自建設以來歷年興辦林棉畜牧各場所原本學術經濟分別試驗以為民間改良之指導均經先後呈報在案惟從前分設各該機關大部按設立次序冠以第一第二第三等字而於設場地址並未標明沿用至今往往耳其名者不識機關之所在似欠明瞭茲擬將林棉畜牧各場統冠以所在地址更定名稱又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當開辦之初偏重技術之傳習比年該所已訂造漁輪所辦之事不僅傳習一端並及漁業試驗之範圍亦擬更名為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以期名實相符除將擬訂各該場新名比照舊名另摺附呈外所有更定職部直轄場所名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計開

- 農商部正定棉場(原名第一棉業試驗場)
- 農商部狼山棉場(原名第二棉業試驗場)
- 農商部武昌棉場(原名第三棉業試驗場)
- 農商部藍甸棉場(原名第四棉業試驗場)

- 農商部天壇林場(原名第一林業試驗場)
- 農商部長清林場(原名第二林業試驗場)
- 農商部武昌林場(原名第三林業試驗場)
- 農商部張家口畜牧場(原名第一種畜試驗場)
- 農商部西山畜牧場(原名第二種畜試驗場)
- 農商部鳳陽畜牧場(原名第三種畜試驗場)
- 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原名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

●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四月二年

十八日

- 第一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務
- 第二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 一 場長
  - 二 副場長
  - 三 股長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四 股 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總理全場事務指揮監督所屬

## 職員

第四條 股長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監理所屬職員

第五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五股

## 一 總務股

## 二 樹藝股

## 三 蠶絲股

## 四 化驗股

## 五 病蟲害股

第七條 總務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三人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 五 關於場內取締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八條 樹藝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五人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選種育種事項

二 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三 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四 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五 關於農具應用及耕地改良事項

六 關於花卉培養試驗事項

七 關於收穫物之貯藏及調製事項

第九條 蠶絲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二 關於桑樹栽培試驗事項

三 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四 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五 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十條 化驗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產物及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 二 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 三 關於其他農業上有關係之物品化驗及鑑定事項
- 第十一條 病蟲害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 三 關於驅除預防藥品機械研究及鑑定事項
  - 四 關於病理及害益蟲鳥種類經過并地理上分布之調查研究事項
- 第十二條 各股股長及股員由場長派定呈部核准
- 第十三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准
- 第十四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得置練習員並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 第十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所有職員除總務股以外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 第十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博物館本陳列所及菓樹園動物園
  - 第十七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對於各省地方農事試驗場應辦之技術事務有指示考察之責
  - 第十八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 第十九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報部并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 第二十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病蟲害指為害農作物之各種病菌及蟲類而言
  - 第二條 各省農業機關對於左列事項之研究調查應為相當之設備
  - 一 農作物之病蟲害

二 防除病蟲害易得之藥劑

三 益蟲益鳥之繁殖及保護

四 病菌及害蟲益蟲之標本製作

前項標本應遵照農商部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頒行之徵集植物病蟲害標本規則詳細填表呈部轉發中央農事試驗場分類貯藏或代定其學名

第三條 各省農業機關應擬定病蟲害防除方法呈由地方長官公告之

第四條 各地方發生病蟲害或有發生之虞兆時經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查明後地方長官應即令行該地農民共同防除其防除方法由農業機關指導之

第五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除以地方公款補助外地方長官得募集捐款

第六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地方長官得視耕地之多寡徵集夫役

第七條 發生病蟲害地方如跨有兩縣以上時各該地方長官應聯合防除其費用分擔之

第八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執行防除事務時農民不得拒絕之

得拒絕之

第九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因防除甚為劇烈之病蟲害為應急之處置致鄰近田畝或農作物受損失時農民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條 向外國購買之種苗在植物病蟲害檢查所未設立以前購買者應於運到時送往附近農業機關請求檢查或施行消毒

第十一條 防除法之著有成效者應由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巡行講演刊發淺說廣為傳佈

第十二條 防除病蟲害之著有成績者無論機關或個人得由地方長官呈經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給獎章其成績尤著者得由農商部呈請頒給勳章

第十三條 病菌及蟲類以外之動物侵害農作物時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農會規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

省農會

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

散者不在此限

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市鄉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縣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

該省各縣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

市鄉農會及縣農會未完全成立以前縣農會或省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由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經過半數省農會之同意呈由農商總長臨時召集之

全省農會之提議經過半數省農會之同意呈由農商總長臨時召集之

時召集之

時召集之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省縣市鄉農會之發起人數如下

一 市鄉農會由該區域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 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三 省農會由縣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遇不得已時得由三分之二以上

之市鄉農會或縣農會組織縣農會或省農會

遇有前條第二項情事時縣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縣之市

鄉區數以上省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省之縣區數以上

第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

者均得入會

第十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

蓋章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 名稱

二 事業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五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補選接任之規定

定

六 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八 關於財產之規定

九 關於會計之規定

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

十一 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効

第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

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市鄉農會至多不

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逾二十四人全

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四十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

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調查員庶務

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由各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

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

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

選

縣農會或市鄉農會選舉發起省農會或縣農會之會員時適

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但再被選

者得連任

職員之中途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

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

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由會員分担但事業費有不足

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二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

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

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

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三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

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

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



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農會應答復之

省縣市鄉農會遇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須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第二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於該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事業之狀況並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或職員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或會章之行爲時主管官署得依左列各項分別處分之

- 一 取消其議決之事件
-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爲職員

第三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行政區劃有變更時省縣市鄉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爲存續

第三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解散時會長副會長得爲清算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須酌定清理帳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算人有代表農會清理一切緊要事宜之權

第三十六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帳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解除清算人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須將該會之帳簿與關於清

算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八條 凡省縣農會設立於該省縣行政長官所在地市

鄉農會設立於各該市鄉區域以內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

部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九條 各特別區設農會時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十條 市鄉農會得就該地方情形由兩鄉以上之同意合

併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後所有各會之經費預算

及經收辦法應開會議決分別呈報

第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應將左列事項分

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選舉或改選時農會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屆時到

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之會長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農會應

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農商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並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成立後均

由農商部分別刊頒關防鈐記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用關防縣農會用鈐記市鄉農會用

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之關防於每次開會時刊頒閉會時繳銷

第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如自行解散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報

第六條 縣知事對於縣市鄉農會為農會規程第三十條之處

分時應將其事由呈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

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實業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省縣市鄉農會為農會規

程第三十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咨農商部查核

依前二項之規定為解散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農商部核准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除臨時

會議職員會議外農會開會通告之期限如下

一 市鄉農會應在開會十日以前

二 縣農會應在開會二十日以前

三 省農會應在開會三十日以前

第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就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報告

一 主要農產

甲 食用作物(稻麥高粱粟黍豆類芝麻等)

乙 工藝作物(麻棉茶甘蔗烟草菜籽等)

丙 園藝作物(果樹蔬菜花卉等)

二 農家副業

甲 家畜家禽

乙 植桑養蠶

丙 養魚養蜂

丁 其他副業

三 農業制度

甲 自種佃種及自種兼佃種之情形

乙 佃戶與田主之關係

第九條 市鄉農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就調查所得照表填註

報告於縣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縣農會總括該縣各市鄉農

會之調查編成冊本於每年十二月以前報告於省農會暨地

方主管官署

省農會應總括該省各縣農會之調查編印成冊於翌年二月

以前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備案並分送各農會

第十條 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鄉農會之調查得報告於省

農會

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地方應由縣農會調查報告於省農會

縣農會未設立時所有該縣內未設市鄉農會之地方應由省

農會負責調查

第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行呈報主管官署之文件除特別

事項外省農會應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

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縣市鄉農會應報由縣知事核經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查核並

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呈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縣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實業廳應用呈對於縣知事得用公函  
市鄉農會對於自縣知事以上各行政長官均用呈全國農會聯合會省縣市鄉農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三條 依農會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並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農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應照附表甲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農會調查應照附表乙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式一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收入經費預算決算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額	上 年 度 額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會 費					
第一項	會員分擔費					
第二款	雜 收 入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二項	品評會費								
第三項	陳列所費								
第四項	講演會費								
第五項	調查費								
第六項	印刷及 郵電費								
第四款	補助費								
第一項	某團體補助								
第二項	某事業補助								
第五款	營繕費								
第一項	新營費								
第二項	修繕費								

第三編 行政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附表乙式二

某 農家副業調查表

蠶	種	名	稱	鮮	繭	產	額	鮮	繭	價	格	生	絲	產	額	生	絲	價	格	備	考	
																						類
(說明) 產額以担計價格以每担若干兩或若干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農會某人

調查

附表乙式三

某 農家副業調查表

類	畜 種					家 畜								
	名	稱	產	地	用	途	頭	數	價	格	病	害	備	考
(說明)														
就本區域內所飼養家畜種類產於何地用途若何如牛羊之爲肉用或乳用馬之爲乘用或駕														
用每頭價格若干病害有無照式填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附某乙式四

某 農業制度調查表

家	數所	種田 地畝	數備	考
	種			
自	種			
佃	種			
自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 第九類 工商

## ● 漁會暫行章程 十一月九日 月十六日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漁會以圖漁業之改良發達為宗旨先於沿海之直隸奉天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組織之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為謀各該地漁民漁商之公共利益起見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處設置之如同縣內有重要港埠距設漁會之地五十里以外者得設漁會分會惟漁業未著之縣勿庸設立

第五條 漁會於一區域內以設一會為限但分會不在此例

第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以各該縣或各港埠內之各幫漁民漁商組織之如向未分幫者即由各該漁民漁商等協同組織

組織漁會漁會分會之漁民漁商均為會員但以品行端正年滿二十歲者為合格

第七條 有左列各事之一者不得為漁會會員

一 曾受刑事處分與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組織漁會之發起人須三十人以上漁會分會須十五人以上但以不背第六條之規定者為合格

第九條 前條所定之發起人須以左列各事項徵求該縣區或該港埠同業者之同意

一 設會之種類區域及會址

二 設會之章程

三 籌款方法及款項用途

四 基金之籌積管理及處分

五 會產之管理及處分

六 表示同意之方法及期限

第十條 發起人按照第九條各款取得同業者之同意後即依

設會種類詳具章程附入第九條表示同意之證據呈由該縣知事核轉實業廳轉呈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農商部核准立案

第十一條 擬訂漁會章程須記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及縣區
  - 二 會址
  - 三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 四 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 五 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六 會議之規定
  - 七 會計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前項會章以經農商部核准為有效更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 非依本章程設立之漁業團體不得援用漁會暨漁會之名稱
- 第十三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沿海各省漁民漁商所設之漁業機關其性質不與本章程相背者均准遵照本章程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改組漁會或漁會分會以歸一律

第十四條 各該縣區港埠之漁民漁商有合格而願入漁會者不得拒絕如有該項情事該漁民漁商得呈請該地方官裁處其無正當理由而被除名者亦同

第十五條 漁會暨漁會分會置職員如左

- 會長
  - 分會長
  - 副會長
  - 副分會長
  - 會董
- 前項職員以次得置文牘調查會計庶務各員但調查員須具水產專門學識或確有漁業經驗
- 第十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均得延請品行優異有水產專門學識者為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 特別會董備顧問無執行權及決議權
- 第十七條 漁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三十人漁會分會置分會長一人副分會長一人會董十人至二十人
- 其餘各職員應由各該會視事務之繁簡於會章中訂定之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十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副會長贊助會長協理會務會長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副會長得代行其職權會董商承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文牘調查會計庶務各員承會長副會長之指揮分理會務

前二項之規定各漁業分會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漁會或漁會分會均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應督同各職員備置會章及職員會員暨特別會董名簿大會決議錄經費收支預算書決算書財產目錄會務報告等於事務所供會員之閱覽

前項各種書類均應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報農商部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檢查漁會暨漁會分會之狀況及文書

並發監督上之必要命令

第二十二條 漁會或漁會分會應各備圖記該項圖記定爲長

一寸五分寬一寸二分

## 第三章 職務

第二十三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漁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漁業事項得建議於官廳或應官廳之諮詢

三 調查國內外漁業或補助官廳之調查

四 證明國內外水產品之產地及價格

五 籌議漁村漁市整理之方法

六 以優良之漁船漁具廉價租賃漁民

七 依地方情形或經濟狀況經漁民漁商之請求時得置備

漁船護洋緝盜

八 救恤水上遭難之同業

九 研究水上避難救難之方法

十 籌設水產講習會水產陳列所

十一 研究水產賽會事項並徵集獎品

第二十四條 漁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因各該分會之請求調處其爭議

二 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長官之委托事件有必要時得商

同各分會處理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二十五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分會長副會長副分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分會長副會長副分會長會董暨特別會董選定後須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

第二十六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惟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兼有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會長分會長副會長副分會長會董之任期均定為二年其中途補選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會長分會長副會長副分會長會董任滿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會議為常會特別會二種

常會分大會職員會大會每年一次由會長召集職員會每月

二次特別會無定期如遇重要事件發生時由會長召集之每屆大會開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特別會閉會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又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須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須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

第三十三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決議如違反法令會章或有害公益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三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得令其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或故意曠職經開會決議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證據由農商部或地方最

高行政長官飭退者

第三十五條 職員有以營私舞弊妨害漁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大會決議除名並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以各該會會員會費充之

二 事業費按各地漁業情形得就漁船附帶徵收

前二項徵收數目須經由各該地官廳轉呈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陽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三十八條 漁會漁會分會每年度之收入超過支出時於決算竣事後應將超過之數存爲公積金動用公積金須經大會

決議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九條 解散漁會之事由如左

一 會章預定之事故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破產

四 行政官廳之處分

漁會因前三項之事由而解散均須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報農商部惟大會決議解散時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四十條 漁會解散時在清算期中仍認爲繼續存在

第四十一條 漁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四十二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但該管官廳認爲必要時得解其職權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

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



第四十四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由該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

第四十五條 漁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漁會分會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漁會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條 依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同一縣區域內不得設兩漁會如因各該區域特別情形有設兩漁會以上之必要者應由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方得着手組織

第二條 如同一縣區域內設兩漁會時各該地之漁民漁商願入何會應聽其自由不得強制

第三條 凡入漁會漁會分會之漁民漁商除依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外在未經入會之先須將該漁船或商店先赴縣署註冊領取執照執照式由該縣知事定之但應依序轉呈農商部備案

前項註冊費在漁民以漁船之大小定之在漁商以商店之大小定之惟其數目須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  
在本施行細則公布之先各該地漁民漁商曾經在各該管官廳註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凡入漁會漁會分會之漁民漁商每一漁戶或每一商店均以各出會員一名為限

第五條 漁會漁會分會依本章程第十五條置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員時均得互為兼任

第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均得各按實情呈明縣知事設立分事務所即以該地會員當選會董者主持之

各該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以各該漁會或漁會分會之名義行之

第七條 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漁會漁會分會之圖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在未經依序呈部前已刊有圖記者應繳換給領以歸一律

第八條 漁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調處各分會之爭議其調處無效時各該分會仍得依法起訴

第八條 漁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調處各分會之爭議其調處無效時各該分會仍得依法起訴

第八條 漁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調處各分會之爭議其調處無效時各該分會仍得依法起訴

第八條 漁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調處各分會之爭議其調處無效時各該分會仍得依法起訴

第九條 漁會漁會分會由會員選舉會董時均用記名投票法  
漁會漁會分會由會董互選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時  
均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十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章程規定外各該會及分會應先  
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地方行政長官派  
員屆時蒞視即日當衆開票

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  
得以票數次多者選補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會董等職員選定後  
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號由縣知事依序轉報農商部  
備案外得即就職但應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  
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十二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職務有不能獨任須聯合該省內  
各漁會或各漁會分會共同擔任者得會定辦法呈請主管官  
廳轉呈該省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主管各部審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漁會漁會分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  
監督指揮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章程

十二年六月

七月七日

第一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其職掌如左

- 一 新式漁業試驗推行事項
  - 二 舊式漁業試驗改良事項
  - 三 漁具材料試驗事項
  - 四 漁具染料試驗事項
  - 五 漁類迴游調查事項
  - 六 海洋調查事項
  - 七 氣象觀測事項
  - 八 漁場探檢事項
- 前項各事項得分年行之  
第二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任用職員時應呈部核准

第八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練習員

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附設水產品標本及漁具模型陳列

室

第十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每年於一月內將全年度試驗計畫

呈部核定

第十一條 定海漁業試驗場每種事業試驗完竣後即將該試

驗成績呈部備核並須於每年一月將上年度全年試驗成績

彙總呈報

第十二條 定海漁業試驗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

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

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前段二字刪

● 修正公司註冊費數目 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農商部咨各省區請轉令實業廳

設立地質調查所文  
十二年三月九日

為咨行事查鑛業農林皆資地利啟發地利在詳地質本部自民國初年於調查地質事宜即積極進行藉樹模範先設地質研究所所以培植人材次即改設地質調查所以規畫久遠數年以來分途派員測勘所成地質總圖鑛區詳圖及地質彙報專報古生物地質鑛產說明書等類均已先後陸續付印俾資利導而收實效惟經費支絀則進行需時國土遼遠則普及為難交通阻梗則往來匪易各國先例往往於首都設地質調查所以總其成復於地方分設機關以為之輔既免得此遺彼之虞兼收事半功倍之效法至善也我國調查地質著手已遲急起程功猶為未晚若再蹉跎不惟無以為緩急之資各國且已先後派員來華從事探檢勢不至舉中國之地質圖盡成於他國人之手而不止國體攸關民生何賴相應咨請貴省長轉令實業廳從速籌設地方地質調查所並將所定辦法報部核奪再江蘇雖尚未設所但前由該實業廳長張軼歐呈請以該廳經費由部派員履勘業已完全告成該省地質全圖及報告不日即可出版合併咨明以備參考此咨

● 暫行工廠通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於左列之工廠

一 平時使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

二 凡含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

不適用本通則之工廠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合於前條所定之外國工廠亦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廠主不得僱用之

第四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爲幼年工

第五條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業

第六條 幼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八小時

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十小時

第七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從事於午後八時至翌日午前四時時間內之工作

第八條 對於成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二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三日之休息

遇有災變及其他緊急情事發生場所得暫將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但須於三日內呈報行政官署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應每日給予一次或數次之休息

前項休息時間每日至少應在一小時以上

第十條 凡特種工廠有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者應將職工班次至少每十日互換一次

第十一條 工資應全部付給通用貨幣非得工人同意不得以物品抵折

第十二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

第十三條 因特別情事暫將工作時間延長時應由廠主按照時間加給較優工資

第十四條 廠主對於職工不得由工資內預先扣存若干爲違約或損害賠償等用之款

第十五條 爲職工貯蓄或爲職工各種利益起見提存工資之一部分時應得工人同意並詳擬辦法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六條 職工解雇或死亡時廠主應將該職工所得工資全數即時付給本人或其遺族並將所存儲金一併發還

第十七條 廠主應按照所辦工廠情形擬訂撫卹規則獎勵金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十八條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應於本場內予以補習相當教育並擔負其費用

前項補習教育時間幼年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失學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六小時以上

第十九條 廠主對於傷病之職工應酌量情形限制或停止其工作其因工作致傷病者應負擔其醫藥費並不得扣除其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

第二十條 廠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各停止其工作五星期並酌給以相當之扶助金

第二十一條 在機械運轉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掃除注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并其他危險事務

第二十二條 關於處理毒藥劇藥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三條 凡有害衛生或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其他種有害氣體散布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四條 工廠內於工人衛生及危險預防應為相當之設

備行政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工廠及附設建築物并其設備行政官署認為易生危險或於衛生及其他公益上有妨害之虞時該廠主應即遵照官署命令速施相當改革

前項情形經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將其全部或一部分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條 廠主得遴選相當人員充任工廠管理人主持廠內一切事務

工廠管理人之選派應呈報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工廠管理人應代廠主負本通則上一切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按照本章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享有獎勵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分列於左

一 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者得呈請專利其年限爲三年五年二種由農商部核准此項限期均由批准之日起算

二 凡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者有成績者得呈請給予獎狀

第四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二 業有同樣發明或改良呈請核准在先者

第五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專利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品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

第六條 呈請文受理後經審查准予專利者由部發給專利執照准予發獎者由部發給獎狀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及圖式製品模型等件呈部審查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應按左列照費發狀費隨同呈文繳納

一 專利三年 五十元

二 專利五年 一百元

三 獎狀 五元

以上照費發狀費如不准予獎勵時仍將原費發還

第九條 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獎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報酬

第十一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限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有所發明或改良者得另再呈請核准專利

第十二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

權

第十三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農商部核准換

給執照

第十四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妨害專利權

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

消

一 已得專利權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營業

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呈請專利品發行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所載或與圖樣模型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五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僞方法朦朧核准者

在專利年限內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遴派專員檢查專利品

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暫行工藝品獎章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得有營業上之獎勵者

於本章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依照本章程規定呈請專利時

得予核准換給執照過期不呈請換照者其所受獎勵權即取

消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十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須用中國文記之

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語者亦當附加譯

文

第二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

本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三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不明晰或不完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第九類 工商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一四

備者本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投遞到部過期不補呈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爲無效

第四條 凡呈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概不受理

- 一 違背獎勵章程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條規定者
- 二 未附繳照費裝狀費及呈文公費者

第二章 呈請

第五條 隨呈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 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 三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
- 四 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 五 請求專利之範圍
- 六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發狀）
- 七 呈請專利之年限

前項第三及第四款之說明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六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獎勵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須附呈機械圖式其圖式應按照左列各圖分別繪之

一 正面圖

二 平面圖

三 側面圖

四 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

以上各種圖式均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墨水繪畫

第七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獎勵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

送到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如於郵送時有所損壞應飭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九條 呈請人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發狀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補發 十元
  - 六 喪狀遺失請補發 二元
  - 七 專利權妨害之呈請禁止 十元
- 第三章 審查
- 第十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原具呈人自行來部當面試驗
- 第十一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終了後應由審查員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製品之名稱
  - 二 呈請人之姓名商號
  -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喪狀)
  - 四 給獎之類別(專利或喪狀)
  - 五 審定之主文及理由
  - 六 審定之年月日
- 第四章 獎勵
- 第十二條 呈請案既經核准當即發給專利執照或喪狀並將

- 審查書鈔給閱看
- 第十三條 獎勵註冊底簿當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專利執照或喪狀之號數
  - 二 准予獎勵之工藝品名稱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商號
  - 四 如係專利之無效取消者則載其事由及事由發生之年  
月日
  - 五 如係專利之轉移或繼承則載其事由
  - 六 如係專利執照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
  - 七 如係喪狀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
  - 八 註冊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 專利執照及喪狀如有遺失或燬失時得於登載公報及當地新聞紙一月以後取具資本殷實並經本部註冊之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 第五章 繼承或移轉
- 第十五條 專利權之移轉呈請換給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移轉之合同契約由部核准

第十六條 因繼承移轉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本部註銷之專利權移轉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六章 取消

第十七條 已給專利執照之製品屆專利年限期滿時本部應將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消之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者如因工藝品獎勵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取消其專利權時應由本部將取消理由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消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本部註銷之

第七章 查禁

第十九條 凡依獎章第十四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仿造物品呈部查驗

第二十條 前條呈請經本部審查結果認為證據確實者即由部飭令地方官廳嚴行處罰

第八章 公布

第二十一條 專利之准許批駁滿期及取消均按月於公報逐件公布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調查地質辦法大綱 月十二日 月三日

第一條 各省各設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各省實業廳

第二條 某省設立者曰某省地質調查所

第三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凡關行政事項由各該實業廳呈准省長施行並呈報農商部備案技術事項得由各該所直接商

承農商部地質調查所辦理

第四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各置所長一人技師自二人至六人

由實業廳遴選專門人員呈准省長委充並報農商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專掌調查本省地質及關於地質之

各該事項列舉如左

一 地層及構造

二 礦物鑛床及鑛產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三 土性
  - 四 水利地質
  - 五 地形
  - 六 古生物
  - 七 其他關係地質事項
- 但以上各項得依各省特別情形先舉重要事項施行調查仍實業廳呈請省長核准並呈農商部備案
- 第六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當繪製本省地質總圖及地質分圖暫定總圖縮尺爲五十萬分之一分圖縮尺自十萬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當依所需要之調查事項定之
  - 第七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每年須於一月及七月由各該實業廳將前半年內調查成績及詳細報告呈送省長及農商部考核備案
  - 第八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當附設標本陳列館及圖書館但二者不能同時成立時得先設標本陳列館
  - 第九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當刊印調查報告即曰某省地質調查所報告

- 第十條 每年一月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得召集各省地質調查所所長在北京開會一次協議一年中分任各該地方調查事項並以議定諸事項呈部備案
- 前項議定備案諸事項如臨時以他故有變更時當由各該實業廳呈部核準備案
- 第十一條 除第十條備案諸事項外農商部臨時有認爲須調查者得令各該實業廳轉飭調查之
- 第十二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得派技術人員至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受專門技術之訓練或會同爲專門技術之研究
- 第十三條 各省以經費不足擬設地質調查所者得於實業廳臨時添任地質調查員一人至二人限期測製第六條之全省地質總圖
- 前項之總圖得由各省商借農商部地質調查所人員依定期測成之
- 第十四條 各省實業廳當設立地質調查所時得依據上列各條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呈部備案

●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營業為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中三人以上之資望素孚者發起並妥訂規章經該處總商會商會查明由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彙報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同一區域內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宗旨及辦法
- 三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 四 關於會議之規程
- 五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規章者處分方法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者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為營利事業

第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最高行政長官得命解散並報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時得由公會議決除名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各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者均得照舊辦理但其現行章程規例應呈由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查核備案嗣後修改時亦同

前項公所行會或會館存在時於該區域內不得另設該項同業公會

第十條 本規則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於工商同業公會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技師甄錄章程

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農工礦技師甄錄人員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經實習確有經驗者

二 辦理農工礦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能自行發明改良製造或著作於農工礦各業確有心得者

第二條 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呈請甄錄時應提出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各憑證書物並附繳第十條定規各費呈由農商部核辦

技師之甄錄由農商部技師甄錄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農工礦各專科之科目及技師名稱如左

第一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農業技師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產獸醫科

第二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工業技師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建築科

三 土木科

四 造船科

五 電工科

六 機械科

七 紡織科

八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第三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礦業技師

一 探礦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第四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二 副委員長以農商次長充之  
三 委員就農工礦三科分設如左

甲 常任委員 由農商總長遴派具有農工礦專門學識  
之部員兼充每科在七人以上

乙 臨時委員 由農商總長於必要時就農工礦各專家  
聘任之

四 事務員 主任事務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農商總長  
選派部員充之

第五條 甄錄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科常任委員中隨  
時指定專員審查之

第六條 審查專員於左列憑證書物審查完竣時應擬具意見  
書報告於委員長

畢業憑證各場所辦事成績證明書件發明改良製造著作各  
書物

前項憑證書物經審查後認為不足證明資格時除通知受甄  
錄人員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會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  
以口頭或書面答復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審查意見書後應即定期開分科會議  
分科會議非有各該科常任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分科會議開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  
長主席或指定常任委員一人代行職務

第八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對於受甄錄人員審議甄錄合格與  
否以到會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農商總長核  
定

第九條 分科會議審議後認為合格者應由技師甄錄委員會  
備具議決書呈請農商總長核給各該科技師甄錄合格證書

隨時以政府公報公布彙報大總統並行京外各實業機關

第十條 甄錄人員應繳甄錄費銀十元並預繳證書費銀二十  
元

前項預繳之證書費於甄錄不合格時由部發還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附技師甄錄合格證書程式

技師甄錄合格證書

茲因 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審議核  
與技師甄錄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第 款  
之資格相符得稱為 業技師除呈  
大總統備案外合發證書給與收執此證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商標法 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

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為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七 有他人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

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

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

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碍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為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

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拆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条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条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

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

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

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

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

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

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

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

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

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

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

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

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

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

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

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

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

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

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

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爲限得

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

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

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

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

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

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

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

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

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他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

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商標法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

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

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

呈著色之圖樣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

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

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

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五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

於商標之聲請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

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儘於呈請前業

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

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

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頂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

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

頂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

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

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

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

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嗣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

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

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其移轉之證明字樣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

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

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

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

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

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

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

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

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樣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

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

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

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

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

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

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聲明登廢者應詳載事實與

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

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

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八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爲准

第二十九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

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日刊登公報日起

滿三十日視爲送達者

商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

郵之日爲准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

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

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  
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

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依前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

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

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圓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

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圓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圓
  - 四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圓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圓
  -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 七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圓
  - 八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圓至二十圓
  - 九 請求鈔錄書件 每百字銀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 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角
  - 十一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二圓
  - 十二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五圓
  - 十三 請求參加 每件銀五圓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漆石灰燧泉食鹽(各種藥料及丸散膏丹繡帶海棉等均屬之)

-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 第四類 胰皂
-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鍍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鑄鑄彫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品等屬之)
-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 第十一類 鑲物類
-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

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瑛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

(盞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

發電機 風力水力等機、縫紉機、印刷機、消火

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

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

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翎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摺織品及縵帶縵絡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冰汽水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燻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麵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 第四十七類 煙草
- 第四十八類 煙具及袋物
-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冊紙摺等屬之）
- 第五十類 文具
-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靴類屬之）
- 第五十二類 燃料
- 第五十三類 火柴
- 第五十四類 油蠟
- 第五十五類 肥料
-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籐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 第五十九類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帚
  -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十二年五月六日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章程呈請為會計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爲主要課程之一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具有相當經驗者

二 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四 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曾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者應具呈請書聲明行使職務之區域並添附左列各文件呈由農商部核准

一 學校畢業文憑

二 證明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之文件

第四條 會計師呈請時應先附繳證書費五十元由農商部核准後給予證書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會計師開始行使其職務時應向農商部

呈請登錄列入會計師總名簿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核准之年月日

第六條 會計師受有委託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查核整理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件得向委托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旅費

第八條 會計師對於查核帳目事項非經委託者之許可不得宣布

第九條 會計師於有關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條 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爲其他對於委託人違背或廢弛

第六條第八條職務上之義務及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證書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保安規則 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同時有五十人以上入坑工作之鑛場

第二條 鑛業權者須聘用技術總管管理技術事項並將其履

歷呈送鑛務監督轉呈農商總長備查

第三條 技術總管須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鑛業專科畢業者

二 曾在鑛場辦理鑛業工程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規則所規定鑛業權者應遵守之事項由技術總管

共同負責

技術總管應代鑛業權者監督指揮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

鑛業權者選用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時須得技術總管之同

意

第五條 技術總管如有二人以上應共同負責但得有鑛業權

者將其權限劃清分別負責

第六條 技術總管如因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鑛業權者

須選任技術總管之代理人但代理人亦須具有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章 鑛工

第七條 鑛業權者須按照部定程式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

務所

第八條 坑內不得僱用婦女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

第九條 鑛工之醉酒及患病者不得入坑

第十條 鑛業權者須置鑛工稽查人員稽查入坑之鑛工人數

並記載之

第十一條 坑內鑛工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工作時間至多不得

過十小時

如救災應急時鑛業權者得暫將工作時間延長但須於三日

內呈報鑛務監督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將本規則中關於鑛工應知事項通告

鑛工

第三章 施工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於建設或變更左列各項工程時如受有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鑛務監督之命令須將其施工計畫圖說呈送備查

- 一 鍋爐
- 二 蒸氣機
- 三 煤氣機
- 四 煤油機
- 五 發電機及電動機
- 六 水力機
- 七 排水機
- 八 通風機
- 九 絞車
- 十 煙突
- 十一 選鍊場
- 十二 提鍊場
- 十三 火藥庫
- 第十四條 凡選鍊場或提鍊場如發生有害衛生之煙塵或液體時須爲相當之設備
- 第十五條 坑內實測圖分爲平面圖截面圖兩種應於每月末

測量一次繪入圖內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須將每年末之坑內實測圖於次年二月以內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 第四章 坑口

第十七條 每鑛場至少須設兩坑口均可出入鑛工且坑內極

深處須與此兩坑口連絡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兩坑口之距離連絡坑道之數

目位置及裝置

第十八條 凡豎坑及四十度以上之斜坑其坑口及與坑道交

叉處須有遮欄之設備

第十九條 坑口接近地面之十丈內及與坑道交叉處修築須

格外堅實

第二十條 廢棄之坑口須封閉或填塞之

## 第五章 交通及運搬

第二十一條 凡豎坑及主要坑道惟交通及運搬之用者須有

互通消息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豎坑內所設之升降車籠如供人員上下不得違

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升降車籠須有上蓋及屏蔽

二 起重絞繩及連接部分之耐重力須大於所提重量之十

倍

三 升降車籠之緊要部分及起重絞繩每星期至少須檢驗

一次

第二十三條 豎坑內除乘人之升降車籠外於必要處並須另

設梯道

第二十四條 豎坑口如架設梯道其傾斜不得逾八十度每三

十尺須設踏腳板

第二十五條 坑內之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如兼供通行之用

者其軌道旁須設步行人道或避險處

第二十六條 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所用之車輛除該管鑛工

外他人不得乘坐但有相當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交通及運搬之坑道至少須寬三尺高五尺

第六章 通風

第二十八條 坑內因衛生或預防危險須送給充足之新鮮空

氣

第二十九條 鑛業權者須置巡視人員每日巡視坑內各工作

場所有無危險其有煤氣之煤鑛須於每班鑛工就工前檢視

一次

每次巡視後巡視人員須將巡視情形記載之

第三十條 巡視人員巡視各工作場所認為有危險時應令該

工作場所停止工作設法隔斷並報知技術總管

前項危險場所經巡視人員重行檢查認為決無危險後始准

鑛工入內工作

第三十一條 煤鑛須備置氣壓表測風器寒暑表及安全燈由

巡視人員按期觀測主要風道之通風狀況及煤氣多少並記

載之遇有變異須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三十二條 凡煤鑛須將氣流之通路方向通風製之置並通

風觀測點之位置等詳載於坑實測圖或另製通風圖

第三十三條 凡煤鑛坑內煤塵過多之處須洒水或撒布石粉

第三十四條 凡坑內工作場所預知將遇激射之毒氣或煤氣

時須打孔洩氣後再行工作

第七章 燈火

第三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鑛坑內須使用安全燈並設安全

燈房貯存之

關於安全燈之授受及檢查等事鑛業權者須置安全燈管理

人員

第三十六條 安全燈管理人員不得將未經檢查之安全燈交

與鑛工

鑛工入坑後不得在有煤氣之處私開安全燈或伸大火焰或

懸掛高處

第三十七條 無煤氣之煤鑛亦須置備安全燈以爲試驗煤氣

之用

第三十八條 煤鑛坑內有煤氣之處除安全燈及有安全裝置

之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煤鑛坑內無煤氣之處如使用

他種燈火亦不得用揮發性之燈油

第三十九條 有煤氣之煤鑛坑內除特別指定地點外不得吸

煙並攜帶引火具

第四十條 煤鑛坑口糶油場及蓄油池之周圍五丈以內不得

使用引火具及無安全裝置之燈火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安全燈使用規則令

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章 火藥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於安全地點設置火藥庫貯存火藥

並置火藥管理人員管理火藥之授受及稽查等事

第四十三條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火藥按日預算分給鑛工不

得逾量

鑛工每日所領火藥使用後如有餘剩須隨即交回火藥管理

人員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其每日發給使用及繳回之火藥數目記

載之

第四十四條 鑛工使用火藥時不得違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得用鐵棍裝填火藥

二 除黏等之物外不得用可燃之物質填塞藥孔

三 燃而未發之火藥不得放棄非經指示不得挹出



四 火藥如未燃發十五分鐘內不得趨赴其裝埋之地

第四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鑛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坑內已經工作之廢地或他種易藏煤氣之空穴不得在其近傍燃放火藥

二 新工作場所非受新鮮空氣不得燃放火藥

三 巡視人員認有他項危險之處不得燃放火藥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火藥使用規則令鑛

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九章 預防水患

第四十七條 坑內作工場所附近如有廢坑或他種可以蓄水

之空穴須預先打孔探查設法疏洩遇必要時並須於適當地

點預設水閘以防潰溢

第四十八條 打孔探水時鑛業權者須派員監視將其情形記

載之並通知鑛工使知趨避

第十章 預防倒塌

第四十九條 凡地面或坑內有重要建築物者其位置之下須

留適當之安全鑛柱

第五十條 凡現在使用之坑道須用堅實木料支持遇有將塌

之狀況時須立即更換

第五十一條 凡已工作之空穴應填塞者須妥為填塞但不得

用易燃之材料

第十一章 機械

第五十二條 鑛業權者得製定機械管理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十二章 災變

第五十三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

第五十二條之報告時須即設法補救

第五十四條 鑛場如有災變須即時設法救護並呈報鑛務監

督

第五十五條 鑛工如因工作負傷或死亡時鑛業權者除照鑛

工待遇規則撫卹外應於次年二月以內按照部定程式彙報

一次

第五十六條 凡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起劇烈爆發之煤鑛其

鑛業權者並須遵守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前項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一條 公司呈請註冊應具呈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  
敘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  
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呈由實業廳  
呈報農商部核准後發給執照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  
按月彙呈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核並分呈省長公署

公司設立註冊除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由縣知事呈轉外得另  
錄副本送由該地商會轉呈或逕呈農商部核辦

公司呈請立註冊發給執照除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已經  
地方官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  
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

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零萬元以下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呈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元其解散及清算時呈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元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

月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錄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須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呈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爲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

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爲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前項呈請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呈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為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決議錄

十 營業概算書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前項呈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

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呈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

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

董事呈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呈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呈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呈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叙明解散之事由其因

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呈

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

冊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須叙明

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

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

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

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均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

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呈

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

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呈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呈請均應叙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呈請註冊準用之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為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呈請之前項呈請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呈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二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為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消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

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九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考	備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代表 姓名 股	設立 年月 日	營 業	支 店 地	本 店 地	商 號
考	備	十	九	八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七
		清 算 日 終 結	清 算 人 姓	解 散 事 由			股 東 姓 名 種 住 址 及 其 價 值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以 上 各 項	
		註	註	註	註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三編 行政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九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四八

考 備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代 東 姓 表 名 股	設 立 年 月 日	營 業	支 店 地	本 店 地	商 業		
更 變		十	九	八	註 冊		七		
		清 算 年 月 日 終 結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解 散 事 由 及 年 月 日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以 上 各 項	股 東 姓 名 出 資 及 責 任 等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另 詳 第 幾 頁			
		註	註	註	註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三編 行政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九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第 號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種類及責任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種類及責任

變

更

變

更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九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更 變	考 備	十九	十八	十七	註冊	十六
		繳各 銀新 數股 已	決添 年募 月股 日本 議	本添 總募 數股	註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公債 司償 債還 法其 及期 限方
更 變	考 備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註冊	二十
		年清 月算 日終 結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名清 住算 址人 姓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其解 年散 月事 日由 及 民國 年 月 日 註	註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之優 權先 利股 東 以上 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三編 行政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九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 號

一	商號	九	公告方法
二	本店地	十	代表住股東
三	支店地	十一	監察人姓
四	營業	十二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股分
五	設立年月日	十二	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值
六	股分總數	十三	開業以前分利定率
七	每股銀數	十四	註冊年月日及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各項
八	繳各銀股數已	十四	公司債總數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九類 工商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錄式第五

各公司商號註冊簿冊數  
註冊簿頁數  
註冊號數備

考

第三編 行政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五七

● 修正公司條例各條

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為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十元為限但一次全繳者得以五元為一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

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餘利

● 礦工待遇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條 礦業權者應訂定礦工服務規則呈請礦務監督核准規則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之事項

一 業務之種類

二 解僱之事由及程序

三 工資支給之方法及時期

四 工作時間及換班方法

五 賞罰事項

六 撫卹事項

第二條 礦工僱傭之期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別契約者外皆為無期限但礦業權者及礦工各得於十五日前預行通知退工或辭工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礦業權者得隨時退工

一 犯刑事罪者

二 不遵守預防危險命令者

三 對於礦業權者及其使用人員有粗暴之行爲者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四 怠工酗酒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爲者
- 五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者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礦工得隨時辭工
  - 一 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
  - 二 被毀業權者或其使用人員虐待者
  - 三 不於規定時間給予工資者
  - 四 坑內外狀況險惡不堪工作者
  -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爲礦工
  -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礦業權者不得使用
    - 一 患精神病者
    - 二 患傳染病者
    - 三 婦女在生產前後五星期以內者
  - 第八條 礦業權者不得與包工頭訂立礦工二百人以上之包工契約
  - 第九條 礦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十

- 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如遇救災應急時礦業權者得酌量延長工作時間但須於三日內呈報鑛務監督
- 第十條 坑內空氣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礦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 第十一條 礦業權者對於礦工每月須給予兩日以上之休息
-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對於礦工衛生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坑口附近應設礦工休息處及沐浴更衣室
  - 二 對於遠來礦工應酌設公共或分居住宅並須有相當衛生之設備
  - 三 坑內外應供給清潔之飲水
  - 四 工作場所附近不得留置腐敗或發惡臭之排泄物
  - 五 工作場所如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質時須有充分預防之設備
  - 六 應備置災變所需之繩帶材料抬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
  - 七 一百人以上之礦場須設收容礦工之病室一千人以上

之礦場須設相當之醫院及隔離所

八 發生鈎蟲病時須遵守礦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公共事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使用鑛工一千人以上時應設國民學校

二 使用鑛工五千人以上時應增設高等小學校及郵政代

辦所

三 使用鑛工萬人以上時應增設中學校並辦理匯兌所及

公共娛樂場所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對於工資每月須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

次發給鑛工

第十五條 以採礦之容積或重量為標準算給工資者其裝鑛

器之容積或其所裝之重量須明白記載於裝鑛器之上並不

得任意折成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以鑛工日用物品廉價

供給鑛工

第十七條 鑛業者如經鑛工同意得設置鑛工儲金處以鑛工

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鑛工儲金但其利息須較普

通儲金為優

第十八條 鑛工因工作受傷時鑛業權者應代為醫治負擔費

用並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但皮膚輕傷仍能工作

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因工受傷致成廢疾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給以撫卹

費

一 終身失去其全體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二年以上之工

資

二 終身失去其部分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一年以上之工

資

第二十條 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予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

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一條 礦務監督得因當事者之請求為鑛工負傷疾病

死亡及受傷程度之審查並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聘用衛生專員以有醫科學識及經驗者充之

第二條 前條衛生專員聘用後須即開具履歷呈報鑛務監督備查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任

第三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於適宜地點設立隔離所收容

患病鑛工

第四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設立鈎蟲檢查所隨時將有患病形跡之鑛工施以檢查

鑛工患病期間鑛業權者須代為醫治負擔其醫藥膳

第五條 鑛工患病期間鑛業權者須代為醫治負擔其醫藥膳宿等費

第六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就業鑛工禁止赤足

二 未經煮者之水不得飲用

三 坑內外均須設立廁所鑛工不得在廁所外排泄

四 每日須撒布消毒藥劑於廁所

第七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

上年患鈎蟲病者之人數患病時期及治療成績列表送呈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規定每年檢查鈎蟲病之次數及其時期指定鑛業權者遵守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起劇烈爆發之煤鑛

煤鑛

第二條 鑛業權者及技術總管除遵守鑛業保安規則外應同負遵守本規則之責

第二章 鑛工

第三條 鑛工須由一定坑口出入以便施行檢查但有特別情

事臨時出入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二月以上實地練習不得令在坑

內單獨工作



第五條 巡視人員每人監督作工之鑛工人數不得超過百人

第六條 技術總管須將煤氣煤塵及其他危險詳細通告鑛工

第三章 通風

第七條 入氣坑之通風量以每班入坑最多人數為標準每人須給以每分鐘一百立方尺之空氣牲口倍之

第八條 通風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千五百尺在堅坑及通風專用坑道內不得超過二千尺

第九條 坑內全部通風應在坑外設置主要通風機並備有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所示指數如有異狀時應即報知技術總管為相當之處置

第十條 關於通風裝置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主要風橋及主要擋風壁或風門等之構造務須堅固且不易燃燒

二 交通繁盛之坑道內所設之風門須以相當距離至少設立二重若非自動閉者應派工看守

三 煤層中掘進坑道時其隔風壁及此類之裝置其長不得超過三百尺

第十一條 巡視人員每月至少須觀測通風狀況二次但氣流之方向或分配發生變化時應隨時加以觀測

第十二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在每股氣流之區域內限制採煤所之數或鑛工人數

第十三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使通風獨立或使氣流之方法變更或令其開鑿通風坑道或令其設備預備通風機

第四章 煤氣及煤塵

第十四條 關於煤氣含有量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出氣坑之空氣中如含有煤氣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二 坑內空氣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二以上該處應即停止工作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三以上該處應即設法隔斷並揭以危險標誌但有安全方法改良通風時不在此限

前項煤氣含有量如經巡視人員檢驗超過限度或認為危險時須隨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十五條 凡容易發生乾燥煤塵之煤鑛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有乾燥煤塵之處應洒水或撒布石粉

二 坑道內煤塵須設法清除  
三 坑內非有相當預防方法不得使用易撒煤末之裝運器

具

四 坑內禁止使用帶有旁門之煤車

五 已裝煤之車應於適當地點以水潤濕之

六 選煤場不得接近入氣坑口

第十六條 凡煤已採出之空處如有多量之煤氣或煤塵存在

時或有自然發火之危險時其空處應行嚴密填塞或加以通

風但因通風流出之氣不得通過工作場所及交通繁盛之坑

道

第十七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設置濕潤地

段及其他適當設備以預防爆發傳播

第十八條 巡視人員須於每班鑛工就工前二點鐘以內檢查

坑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第五章 燈火

第十九條 坑內除安全燈及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

第二十條 坑內使用之安全燈其構造須合下列之規定

一 鎖鑰須完備

二 金屬所製之紗罩須有兩重其所用之紗每長一英寸至

少須有二十八孔

三 玻璃罩質料須堅固且堪受冷熱劇變不易破裂

四 接合部分緊接使空氣不得透入

第二十一條 有煤氣之處如安設電燈須施以安全裝置

第二十二條 安全燈非經檢查上鎖不得交與入坑鑛工使用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者至少須按照一晝夜入坑鑛工之人數

備置安全燈之個數

第六章 火藥

第二十四條 坑內禁用黑色火藥及其他慢性火藥但離煤層

較遠開鑿岩石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燃放火藥應遵下列之規定

一 燃放火藥之先巡視人員須檢查附近二丈以內有無煤

氣或煤塵之危險

二 在煤層內燃放火藥時須由巡視人員檢查藥孔之位置

及深淺使無空發之危險

三 空氣中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一該處應禁止燃放火藥但含有煤氣在百分之二以內用電氣引火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有乾燥煤塵之處非用電氣引火不得在同一處所同時燃放二發以上之火藥

五 在煤層內互相接近之處如連續燃放火藥須依風之方向順次行之

第七章 災變

第二十六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其他相類之報告後須即設法補救

第二十七條 預防爆發等災變鑛業權者須斟酌情形組織救護隊

前項救護隊由鑛業權者共同組織或單獨組織悉聽其便但組織方法及主要機器之種類數量須呈報鑛務監督調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 第十類 交通

## ● 航業公會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圖航業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

更設同種之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擬具會章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航業公會圖記長闊各營造尺一寸五分四邊寬一分文曰某地航業公會之章刊印模式呈由交通部核定以資遵守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航業公會會員

- 一 經營航業者
- 二 在官商船隻及各局廠公司曾任或現在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工商事業與航業有關係者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會董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由會員分別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核

第八條 航業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其任期及選舉方法以會章規定

第九條 航業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 三 關於調查航業之情形編製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籌辦航業上公益事項
- 五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解之事項
- 六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第十條 航業公會得由會長召集常會臨時會公議會務及航業上之一切事項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目於會章中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每六個月應將會務情形收支數目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第十三條 特別捐助會款或航業上公益費較巨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由航業公會呈請核給交通部獎章

第十四條 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一 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 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經該會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之清理帳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

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設立之商船公會及其他同種之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酌量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凡本部直轄電政機關因公務所發之電報名曰公電

第二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公電均准免費

第三條 公電分明語密語兩類

第四條 發寄公電者以左列各員為限  
電政司司長  
電政督辦  
電政監督

電報局局長  
電報局洋帳總管報房總管領班稽查  
本部特派電政出差人員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以上各員所發公電以本人之職務爲限

第五條 除前列各員外凡電生派在距航路鐵道一千里以上之局服務其地未經設立郵局者每月得發明語公電一次於其家屬每次以二十字爲限此項公電非經局長蓋章不得擅發

第六條 尋常公電須用明語惟本部電政司司長電政督辦及各省電政監督與本部特派電政出差人員或所轄電政各機關往來者遇有必要時得用密語密語公電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發報人之署名應仍用明語前項密語電本須經交通部核定發給至出差人員須由本部臨時知照該員所至之局方可發寄公電仍須將電底繳部備查

第七條 電報局局長或總管領班稽查對於收轉各公電應詳加查核遇有不應拍轉之通電或公電內容係關於個人私事或密語公電其收發報人銜名與本規則第六條不符者應即扣留不爲發遞如電文內公私夾雜者應將私語截去其關於公事之文仍可照發以免貽誤  
前項截留之公電及私語應於月終將原稿鈔錄一份并註明

截留字句若干郵寄本部電政司查核

第八條 凡擅發公電或藉公電傳達私語及朦混代發或不將私語剔除意存見好者除由本部懲罰外仍須將已發之電照四等繳費其經手檢查認真舉發者由本部酌量情形特予獎勵

第九條 關於一切尋常公務應概用公文或快郵代電行之不得濫發公電違者將已發之電責成發報人照四等電罰繳加倍報費

第十條 本部電政司司長電政督辦或各省電政監督得發通電於所轄各電政機關此外無論何局人員與所關何項情事概不准濫用各局字樣拍發通電違者按照四等電罰繳加倍報費

第十一條 凡發寄公電人員應於所發電底內簽字蓋章

第十二條 電報局局長總管領班稽查因綫路報務所發之英文公報應按照萬國電報通例所定之公電程式辦理不得妄增字數如用華文其電文亦須力求簡明不得延用浮文違者處罰

第十三條 電報局遇有關於幹綫修復或阻斷及要報延擱局

所裁設等事得用簡明公電報告本部電政司司長該管電政

監督暨鄰近最有關係之局

第十四條 凡支綫遇有修復或阻斷情事應由最近綫阻之局

隨時報告最近有關係之局其電文至多不得逾二十字一面

應以快郵代電報告本部電政司司長暨該管電政監督

第十五條 電報局平日幹支各綫通暢無阻時毋庸發電報告

第十六條 報務公電內所載查詢之事轉報局如能代為查出

者應逕行電復不必將原電轉遞前途

前項公電須察酌情形依照原來路由轉遞其文內係指某處

至某處某日某號電報而言應於餘事欄內詳細載明轉報局

亦須隨時注意換局更改以免往返電詢之繁

第十七條 電報局遇有非常緊急事故必須立刻報告者得由

局長以三等或四等電報告本部暨該管電政監督報告作正

開支電底隨冊呈驗

但所發之電如經本部認為濫發或不關緊急者一律按照原

電等第責令該發報人繳費

第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公務電報規則暨

限制綫路報務公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停止鐵路免票令 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近年國有各鐵路收入銳減負債日增原因雖極複雜而濫發免票實一最大漏卮迭據交通部呈稱各路所發長期免票多至四千餘張短期免票及軍用半價票等尤屬漫無限制統計各路損失全年約在二千萬元以上等語鐵路為國有營業設計攸關似此濫耗情形殊屬妨礙路務發達查各官署出差人員舟車旅費向准作正開支本無需用免票之事至其他借名濫請填發尤屬有背定章自此大率令日起應先將公府所存免票一律停止使用此外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已經填發之各長短期免票鐵路人員優待半價票並著交通部查核情形概行定期取銷至軍用半價票亦應從嚴限制即責成該部擬訂辦法呈候核定通飭遵

行以重路政而祛流弊此令

# 交通部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

## 會議章程

十一年九月五日

第一條 本會議定名為交通路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專任討論規定路員職工保障暨一切升用教

育差老儲金等各項章程

第三條 本會議由交通總長召集於交通部行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會長一人

二 副會長二人

三 會員無定額

四 秘書 人

五 事務員 人

六 書記 人

第五條 會長由交通總長派路政司司長兼充副會長由交通

總長就部局人員中遴選派充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會員由交通總長就部局人員派充專任會議規訂及

審查各項章程

第七條 秘書由交通總長派充承會長之命編訂議程整理議

事錄並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事務員由交通總長就部員中派充承會長之命分司

本會事務

第九條 書記由會長就本部屬員中派充分司速記繕寫登記

記錄各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由會長指定會員分任規定第二條所列各項

章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所擬各項章程須交由大會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各章程由會長移送參事廳復核彙呈

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籌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



會議議事規則

十一年九月五日

- 第一條 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由交通總長依章程第二條召集之
- 第二條 各會員須於開會前到部報到
- 第三條 會員座位次序於開會之第一日掣定號數按號列坐
- 第四條 本會議議程先一日由會編訂分送各會員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七條 會議議案須照議事日程所定次序討論之
- 第八條 議案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 第九條 凡會議時發言者須就本位起立依次發言並報明座位號數
- 第十條 會員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 第十一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由會長宣告討論中止
- 第十二條 應交付審查者由會長指定審查員組織審查會審

查之

- 第十三條 每案審查員中以會長指定名次在前者為審查長
- 第十四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送會印送到會各員
- 第十五條 本會議以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表決可
- 否同數時由會長加入表決之
- 第十六條 當付表決時會長先將應付表決條文宣布逐條表決後即不得再行發言
- 第十七條 本會議通常以起立為表決方法遇有必要時刻用記名投票法
-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由會長維持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臨時酌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直轄大學通則

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章 宗旨

- 第一條 交通部為造就交通專門人才扶助高深學術之發展特設大學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二章 名稱及校址

第二條 就原有校址及設備並依其創立之先後分設左列各

大學

南洋大學 設於上海

唐山大學 設於唐山

唐山大學分校 暫設於北京

第三章 學制

第三條 各大學設分科如左

南洋大學

電機科

機械科

鐵路管理科

造船科

唐山大學

土木工程

唐山大學分校

鐵路管理科

商科

各大學得依需要情形添設分科由交通總長指令或由校

長呈請行之

第四條 各大學得設專設部之一科或一科以上其科目於各

校專章定之

第五條 各大學得呈請設特別班其班次依需要情形臨時定

之

第六條 各大學得呈請設預科或附屬中學

第四章 學程

第七條 大學各科四年畢業授以證書稱某科學士畢業後得

專攻一門一年後考驗及格得授以學位

第八條 專門部各科三年畢業給以證書稱得業士

第九條 特別班畢業年限各依學科與需要定之畢業後給以

證書

第十條 預科二年畢業附屬中學四年畢業給以證書

第五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各大學經校長呈請核准後得各設校董會以校董

十五人組織之

前項校董依左列之規定

甲 交通總長延聘五人

乙 交通總長委派五人

丙 依第二條所載由其本校之歷任校長教員及本校出身

者組織選舉會公推五人但現在校學生不得加入選舉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 辦理教育聲望卓著者

乙 研究工業學或經濟學有專長者

丙 辦理交通事業有功績者

丁 以學術或經濟贊助本校者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職權如左

甲 計畫並扶助學校之進行

乙 稽察財政及校產

第十四條 校董每滿三年改任一次但得聯任在任期未滿以

前有缺出時依第十一條所分配補充之

第六章 校長及教職員

第十五條 各大學各設校長一人由交通總長呈請簡任承交

通總長之命管理全校事務統轄教職員

第十六條 各大學各設教務長一人由校長遴員呈請交通總

長核准後任用之承校長之命主管教育事項

第十七條 各大學各設事務長一人由校長遴員呈請交通總

長核准後任用之承校長之命主管校務事項

第十八條 各大學專門部特別班預科及附屬中學各設主任

一人由校長任用承校長之命分任各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各大學各設教授助教或講師均由校長聘任專

任教課及訓育

各科應設科長一人由校長於教員中指任之但教務長得兼

任科長

第二十條 各大學各設學監事務員輔佐教務長事務長分任

事務其員額由校長酌擬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大學為繕寫及其他庶務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二十條教職員均應於任用時呈報

交通總長

第七章 教務處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以教務長為領袖各主任及各科科長輔

佐辦事

第二十四條 教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甲 稽核各科教授等之成績

乙 審查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

丙 編訂課程

丁 辦理考試及招考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務處以學監及事務員分隸之

第八章 事務處

第二十六條 事務處以事務長為領袖學監及事務員分隸之

第二十七條 事務處分設辦法於各校專章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大學各種單行規章由校長擬訂呈請交通部

長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郵局代匯膠濟鐵路股銀及贖路

儲金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 膠濟鐵路股分有限公司籌備處為便利內地認股人或儲金人繳款起見商准交通部郵政總局通令各地兼管匯兌之各郵局代匯股款及贖路儲金

二 認股人或儲金人如須郵局代匯股款或儲金時須自將本處規定之認股書或儲金志願書及郵局請購匯票單依式填寫連同應匯銀數暨應付之匯費送交當地郵局匯至就近設有郵務管理局或一等郵局兼有指定收款銀行之處代為繳納或存儲

三 郵局接受此項委託時須查閱其所填認股書或儲金志願書是否合式銀數是否相符再依通常匯兌手續徵收匯費給予匯票收據

此項收據上須加蓋戳記文曰(憑此收據於○日後換取銀行正式收據或存摺)調換日期依郵局與指定銀行距離之遠近與交通之便否由各局自定之

四 郵局接受此項委託時除依通常匯兌手續開發匯票外應將

該匯票并認股書或儲金志願書同時寄至指定銀行所在地之郵務管理局或一等郵局

儲金人欲繼續儲金時即將原有存摺併送郵局郵局據以代匯不另填志願書其他手續與第一次同

認股人繼續認股一切手續與第一次同

五指定銀行所在地之郵務管理局或一等郵局接到此項匯款時應將匯票連同認股書或儲金志願書送交指定銀行分別掣取正式收據或存摺寄回原匯之局

六原受委託匯款之郵局接到銀行正式收據或儲金存摺於所定期限之後由委託人持匯票收據調取銀行正式收據或存摺郵局此後即解除一切責任

七第二條所舉應填之認股書適用本處所訂招股簡章附列之認股證書其儲金志願書另行規定由本處仰發認股人或儲金人可向匯款各郵局取用

八上項辦法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始實行

● 商船職員證書施行細則 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條 凡請給船員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並四寸照片兩張

第二條 凡請給船員證書者須呈驗從前在船服務時之證書證明品性端詳服務勤慎並無嗜好

第三條 凡充當船長者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其餘船員須在三十一歲以上

第四條 凡請給船員證書者由交通部指定醫生考驗體格證明下列各項

甲 身體健全者

乙 目光良好並非色盲者

丙 無神經病者

第五條 船員證書有效時期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仍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船員證書應分三種

丙 外海商船證書

乙 沿海商船證書

丙 江湖商船證書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七條 凡船員領有外海證書得充沿海及江湖商船相當之職務領有沿海證書得充江湖商船相當之職務領有江湖證書祇能充沿海商船低一級之職務領有沿海證書祇能充外海商船低一級之職務

第八條 凡犯以下過失者應由交通部停止或取銷其證書

甲 凡船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之行為致船舶破壞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乙 凡船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醉酒狂暴及其他失當行為或不能勝任以致發生撞碰及擱淺等情者即停止其證書

丙 凡船員自帶及失察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其他犯罪行為者即停止其證書

停止證書之時限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之

第九條 領取服務證書應繳納證書費如下

- 甲 船長輪機長十五元
- 乙 大副及大管輪十元

丙 二副及二管輪以下者五元

第十條 凡船員遺失證書須於最短期內將遺失實情呈報本部並應登報聲明作廢領取補給證書時仍按照第七條之規定

規定

第十一條 凡船員將證書借給他人冒用或冒用他人證書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取銷其證書並科以重罰永不再給證書

第十二條 船長輪機長應將證書裝掛船上明顯之處如不遵本條之規定辦理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船員服務證書以下列格式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從前法令與本細則相抵觸者概作無效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 **海軍部會同交通部擬訂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

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海軍軍官係指航海輪機兩種官員而

言

第二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職員應由海軍部咨送交通部核給服務證書

第三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船長之資格如下

甲 曾充二千噸以上之軍艦艦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船長

乙 曾充八百噸以上之軍艦艦長滿二年以上者及在二千噸以上之軍艦曾充副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沿海商船船長

丙 曾充二百噸以上之軍艦艦長滿二年以上者及在八百噸以上之軍艦曾充副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江湖商船船長

第四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大副等職之資格如下

甲 曾在二千噸以上之軍艦充航海正航海副等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大副曾在八百噸以上之軍艦充航海正航海副等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二三副或

沿海商船大副其在此項軍艦曾充候補員滿三年以上者亦得充外海商船二三副

乙 曾在二百噸以上之軍艦充副長以下各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沿海商船二三副或江湖商船大副其在此項軍艦曾充候補員滿二年以上者亦得充沿海商船二三副

丙 曾在二百噸以上之軍艦充候補員滿一年半以上者得充江湖商船二三副

丁 在海軍艦航海實缺候補各員轉任海道測量局職務其資格仍與在艦供職同得按年限進級實缺官員任海道測量職務每滿二年得依其在艦原職選進一級觀至副長級為止候補官員任海道測量職務滿二年者得與八百噸以下之軍艦航海副視爲同級資格滿四年者得與二千噸以下之軍艦航海副視爲同級資格以後每滿二年得依其前所視職之資格選進一級亦視至副長級爲止

第五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輪機長之資格如下

甲 曾充二千噸以上之軍艦輪機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輪機長

乙 曾充八百噸以上之軍艦輪機長滿二年以上者及在二千噸以上之軍艦曾充輪機正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沿海商船輪機長

丙 曾充二百噸以上之軍艦輪機正滿二年以上者及在八百噸以上之軍艦曾充輪機正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江湖商船輪機長

第六條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輪機各職之資格如下

甲 曾在二千噸以上之軍艦充輪機正以下各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大管輪二管輪等職曾在八百噸以上之軍艦充輪機正以下各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外海商船三管輪或沿海商船大管輪二管輪等職其在此項軍艦曾充輪機候補員滿三年以上者亦得充外海商船三管輪

乙 曾在二百噸以上之軍艦充輪機副以下各職滿二年以上者得充沿海商船三管輪或江湖商船大管輪二管輪等職其在此項軍艦曾充輪機候補員滿二年以上者亦得充沿海商船三管輪

丙 曾在二百噸以上之軍艦充輪機候補員滿一年半以上

者得充江湖商船三管輪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所有從前法令與本規則相抵觸者概作無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海軍交通兩部會同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十一月十七日

#### 第一章 概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察服務均應遵守本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各該路警察規則

第二條 鐵路警察凡關於軌道橋梁工程材料電綫廠站倉庫以及行旅貨物列車開駛均應盡其保護之責

第三條 鐵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一 持身處事須崇尚儉樸廉潔勤儉

二 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實謹飭威儀

三 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不辭勞苦



四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左列各款並應遵守

一 著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遊戲場所

二 報告事件須據實陳述不得懷挾私見

三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四 對於商民不准除欠借貸

五 禁止入會結社干預外事

六 禁止飲酒賭博

第五條 鐵路警察須熟習路規警章關於管轄界內左列事項

須明瞭記憶

一 隸屬縣名

二 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三 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四 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五 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鋼鐵木作各鋪

六 某處人煙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七 橋梁涵洞若干

八 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九 電桿若干

十 道房若干

十一 道里數數

十二 廠所貨棧若干

十三 車站及各處員役職名

十四 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爲

十五 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十六 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第二章 制服及警械

第六條 勤務時間除奉長官特別允准外照章須著制服衣履

槍械並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請假外出不得著用制

服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 警械

二 警笛

三 捕繩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四 日記簿 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棍或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

安寧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槍

第九條 鐵路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

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 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三 暴徒糾衆擾亂秩序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人即有

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二條 遇有第九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

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

命部位

第十四條 已拔刀或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

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十五條 非遇有第九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

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刑律處斷但

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局負擔之

第十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 預備列隊一長聲

二 列隊二長聲

三 失火三長聲

四 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一短聲一長聲

第十七條 警察服務時聞警笛鳴聲應即趨至如遇前條第三

第四款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幫助

第十八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一 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 本日所任職務或休息

三 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台或路綫應記明往來車次時

刻

四 隨車服務應注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並記明所

持乘車證號數

五 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並隨時報告長官

時報告長官

第十九條 制服器械須加意保管如有損壞遺失或破毀不堪使用應隨時報告長官

第三章 權限

第二十條

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鐵路界綫為限非奉有長官命令或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干預外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地軍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路界內鐵路警察應即警同追捕

第二十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

在車內拘獲罪犯如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應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三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併扣留

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一 無護照之槍彈

二 私運炸藥炸彈

三 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四 鴉片嗎啡

五 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六 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第四章 守望通則

第二十四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五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外不得與人閒談

第二十六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煙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七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守前三條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准有假寐及倦怠情形

第二十八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當特

交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別注意

第二十九條 遇無知違警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

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三十條 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

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並詢問其住址職務

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一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第五章 站台守望

第三十二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三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經聲

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為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

及外賓婦女在站須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十五條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會否

請求均須代為注意

第三十六條 旅客不明行車去向或不辨應在某站候車者應

明白指示如有詢問宜和平應答

第三十七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

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李寄交前站給

原主收領

第三十八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知本人拾取其無主

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第三十九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

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妥為保護

第四十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

別辦理

第四十一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

免危險

第四十二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

核辦

第四十三條 脚行夫役非著號掛不准進站

第四十四條 旅客自攜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

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十五條 旅客行李脚夫故意不為搬運或乏脚夫搬運時

現 行 法 令 聖 書

宜加勸導或代為招致

第四十六條 棧夥小販非著號掛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四十七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並不准騷擾

乘客

第四十九條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一 酒醉者

二 瘋癲者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四 婦女無人跟從或攜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五 攜帶類似違禁物者

六 徘徊站台窺探他人行李者

七 傳染病者

八 其他形跡可疑者

前項應加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或報告長官核辦

無長官處應即報告站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第五十一條 查獲結竊物件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應問明該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備查所獲竊犯應即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五十二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攜帶之人連同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三條 站台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第六章 票房守望

第五十四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旅客詢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詳細回答

第五十六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七條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八條 票房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 夜間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 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第七章 軌道守望

第五十九條 軌道守望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

之虞

第六十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第六十一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礙行車者須令

其從速遷移

第六十二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柵門處

所須乘願交通秩序

第六十三條 軌道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

山洞橋梁尤須嚴防盜匪妨害及行人危險

第六十四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好者宜

隨時報知工人趕辦倘有損壞鋼軌缺少螺絲等事須立時知

照工人報明工務員辦理

第六十五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

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以止車來並宜即時通知站員辦理

第六十六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

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停車知照車守

第八章 廠棧守望

第六十七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六十八條 工役脚行人等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

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內

第六十九條 廠棧員役帶材料物件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

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出廠者須留心

查察

第七十條 廠棧員役違背警規者須呈明長官核辦毋庸逕行

干涉

第七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 在廠棧內吸煙者

一 流氓乞丐在廠棧外停留者

- 一 徘徊門外頗向廠棧窺探者
- 一 在廠棧附近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 一 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
- 第七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 一 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
  - 一 夜間忽聞鎗聲或人聲者
  - 一 碎有煙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 一 工人脚行在廠內工作時之行爲
  - 一 貨物堆積有無坍塌之虞
- 第九章 巡邏
  - 第七十三條 巡邏係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 第七十四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位起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 第七十五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由守望警察攜帶黑地白字號牌由巡邏警察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察所號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三分之木板爲之

- 第七十六條 巡邏警察應於守望警察每次站崗時間內出巡一次
- 第七十七條 巡邏時須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閒談
- 第七十八條 巡邏時於橋梁石堦山洞岔道涵洞河隄電綫電桿軌道枕鐵墊板道釘等須特別注意如有損壞缺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辦理
- 第七十九條 軌道上或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應即帶至警察所報告長官核辦
- 第八十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他物者應即帶至警察所報告長官核辦
- 第八十一條 軌道內有人爭吵或坐談者應即驅逐
- 第八十二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道路電綫電桿者應即拘至警察所報告長官核辦
- 第八十三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向前查問帶所核辦
- 第八十四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知照地方官署檢驗抬埋

第八十五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 軌道上有無人睡臥

一 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一 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一 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一 路燈有無熄滅

第八十六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宜將詳細情形記錄日記簿

報告長官

第十章 護車

第八十七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

笑

第八十八條 護車警察遇左列事項應妥為處理

一 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令安置就緒

二 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

排解

三 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妥為安置

四 旅客站立門外應勸令入內

第八十九條 護車警察應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

乘客宜告知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九十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為解說有互相爭執者宜

加勸導倘有鬥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交站警辦理

第九十一條 車上有攜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

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九十二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竊盜匪類深夜乘客

熟睡宜督察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

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以盤查並監視其行動

第九十三條 車上查獲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

條辦理

第九十四條 贖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九十五條 車行時如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軍隊

長將軍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車時為限

第九十六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

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附近村名里程號

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前項表冊守護貨廠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貨車封誌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警應即知照

車隊長查驗於表冊備考欄內註明情由以資證明

第一百零七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照同查驗封鎖遂布

格印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到站入廠時應由到達站長督

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封誌分別於表冊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八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啟行前查驗封誌情形於

貨廠警察所有表冊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九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一、貨車經站停留時應即會同該站站長及該次車隊長查

驗封誌有無變更

二、車站火星飛颺有無危險

三、沿途高坡及橋梁車行遲緩處所

四、森林及草木茂盛及荒僻處所

五、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一百十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禁止

一、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擅入貨車隨行者

二 在貨車內吸煙者

三 潛伏車底隨行者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零九條第二至第五款及前條第三款守

護客車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

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車警負責

第一百十三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時應即由該

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冊表備考欄內註明查驗接收情

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車警接收

第十一章 偵緝

第一百十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為要義

第一百十五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

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六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一百十七條 緝獲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路警或地

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八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偏袒故縱情形

密查案件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宜嚴密迅速以防逃避

第十二章 看管人犯

第一百十九條 被看管人遇有涉及刑事嫌疑應送司法官廳

審辦者聽候長官分別處分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被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為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如擱

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長官核辦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看管人猝遭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第一百二十三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減如有

送致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並

加以適當之監視送書信須檢查無弊方准發給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

長官函知法廳相驗一面通知該親屬具領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十三章 備差

第一百二十七條 鐵路警察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若干人在

所聽候差遣為備差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備差警須著制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鐵路警察禮節規則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各局擬訂細則但不得與

本規則牴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 十一年十一月廿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以下簡稱公務乘車證)之填

用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乘車證之種類如左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甲 長期乘車證(以下簡稱長期證)分甲乙兩種  
乙 一次用乘車證(以下簡稱一次用證)

第三條 公務乘車證名分爲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等赭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四條 所有公務乘車證應由各路局依附表印製先送交通部總長簽名蓋章後再行發局填用並由部派管理車證專員在各路局專司其事  
公務乘車證之填發除國際及其他關係經交通部特許者外以左列各項爲限

- 甲 交通部員差役有公務往來各路者
- 乙 鐵路員司工役路警往來本路服務者
- 丙 鐵路督辦局長有公務往來他路者
- 丁 鐵路員司工役路警有公務往來鄰近鐵路者
- 戊 郵務員役隨車服務者
- 己 國際聯運等鐵路與國有各鐵路互換者

第五條 所有各路公務乘車證概由總長簽名蓋章方能發生效力

公務乘車證之填發依附表第一號定其等第

第六條 公務乘車證應記入左列各項方能有效其長期證底冊及一次用證存根除由部直接填發外並應由管理車證專員簽字蓋章負責每月造具清冊隨同底冊或存根一併呈部核銷

甲 使用者之職務姓名年齡

乙 等級

丙 起訖站名

丁 期限

戊 發行年月日

己 發行者之官職及姓名

但乙種長期證之填記並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條 公務乘車證祇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或轉借他人違者撤差嚴懲

第八條 凡持用公務乘車證者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甲 如須佔用包房應補交包房費但遇座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

乙 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丙 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其逾量者仍應繳價

丁 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戊 如需牀位應另購牀位票

己 應遵守各路一切規章

庚 其持用一次用證者啟行時並應赴車站戳印日期

第九條 凡遺失公務乘車證者須述明事由及該證號數等級起訖站名呈明備案並由路局刊發通告隨時尋查扣留註銷

第二章 長期證

第十條 長期證各應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填發但填發

第四條已項所定長期證時其張數與等級並應相等

第十一條 各路局及本部除車務機務工務總務醫務郵務等

員役因公乘車應發給甲種長期證外其餘各項員役及部員

因公出差者均發給乙種長期證必須由該管長官於每次領

證時在證後記要欄內填明使用期限起訖站名並由該管長

官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各路自用之長期證應由管理車證專員親筆簽押

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長期證應黏有持證人之像片並須由承發人在像

片上蓋有騎縫圖章如因特別事項得通融免黏像片惟須詳

書職務姓名年齡其不記名長期證應以制服或標誌為識別

第十四條 長期證之期限分一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三種逾所

定之限者無效

第十五條 鐵路員司之長期證除局長或督辦處長及總工程

司外非詳述理由確係因公常川在路往來者不得請發

第十六條 郵務員役之長期證除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外其

座位不得與郵件相離並須著制服

第十七條 路警之長期證須確在各該路巡護者始得請發乘

車時應著制服

第十八條 長期證所載職務等級起訖站名期限如有變更時

由各該路局長呈部核改如係路員遷調備有起訖站名變更

者則由承發人簽改隨時報部備案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十九條 長期證於滿期及不用或乙種長期證記要欄內填

滿時應由本人繳還註銷

第二十條 長期證無論何等每張均以一人為限非經特許者不得加註附帶僕從

第三章 一次用證

第二十一條 一次用證由管理車證專員蓋章填發為事實上

便利起見總工程司分段工程司事務所主任各廠主任及總段長得呈請預領已經蓋章之空白證對於所屬員役因公乘車者代為填發即由該預領承發人負責

但填發第四條丁項所定一次用證時應先由各本路詳敘事由送請鄰近各路管理車證專員核發

第二十二條 凡持一次用證者應於票面所限期內登車除經

聲明特別原因由承發人簽展外逾期無效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及鐵路員司工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

於本人家屬僕役及行李等得酌予優待其規則另定之

甲 赴任或轉任者

乙 非因過失離差者

丙 因公負傷或重病回籍者

丁 在職病故者

戊 服喪及因事故准給假者

本條所稱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為限其僕役至多不得逾二人如係在職病故者並得免收運柩費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未將公務乘車證底冊或存

根詳細填寫者應將承發人記過一次如記過三次即行撤差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將等級從優填發者除填發人記大過一次外其公務乘車證即註銷並照證上所載起訖

站名補收車價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如係本路以外人役應沒

收其公務乘車證並送警勒追車價仍加罰三倍之數如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以後即不再發如領證與冒用者均係路

局員司冒用者應即撤差領證者如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亦一併撤差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沒收

現 行 法 令 全 覽

第十類 交通 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

其公務乘車證追取票價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丁項之規定者應照章加收票價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公務乘車證

外並追繳三倍之票價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公務乘

車證

附表第一號

鐵 路	交 通 部	區 乘 車 證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督辦 局長 參贊 秘書 處長	簡薦委任職員			
課員 履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雇員			
工役 夫役 警兵	僱員			役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各項填發免票

規章一律無效

各路如有特別情形得另訂施行細則但以不抵觸本規則為

限並須先行呈部核定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附 記 一本表未經載明者得比附各職分辦理 二鐵路局課員工務員站長等視其等級薪水之差酌發 三國際等關係致送乘車證時其等第由交通部臨時酌定 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所定者視本人等第	郵 務 員 役 郵務長 郵務官	局 所 高級警官 警官 巡查員 工務員 工程師 總工程師 站長 段長 課長 課長 所長 所長
	巡車員 押車員	軌道監工 警長 警佐
	郵 差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附 表 第 二 號 乙 種

交 通 部 直 轄 鐵 路  
等 乙 種 長 期 公 務 乘 車 證

乙字第	號	一 職姓名	二 年 齡	三 期 限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四 發 行 者 姓 名 官 職	中 華 民 國 年	填 發 員	日 發
一 本 證 按 照 交 通 部 國 有 鐵 路 公 務 乘 車 證 規 則 第 十 一 條 填 發 二 此 證 限 於 本 人 一 人 持 用 不 得 轉 借 及 隨 帶 他 人 三 此 證 不 得 佔 用 包 房 四 此 證 如 遇 有 路 員 查 票 時 應 隨 時 交 驗 五 此 證 如 已 不 用 或 至 滿 期 時 應 繳 還 原 局 六 此 證 不 適 用 於 特 別 快 車 七 所 帶 行 李 之 重 量 祇 准 照 定 章 額 數 免 費 八 如 用 睡 床 另 購 床 票 九 鐵 路 一 切 規 章 持 證 人 均 應 遵 守	一 職姓名 二 年 齡 三 期 限 自 民 國 四 發 行 者 姓 名 官 職 中 華 民 國 年 填 發 員 日 發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發	一 職姓名 二 年 齡 三 期 限 自 民 國 四 發 行 者 姓 名 官 職 中 華 民 國 年 填 發 員 日 發	年 月 填 發 員 日 發	日 起 日 發	一 職姓名 二 年 齡 三 期 限 自 民 國 四 發 行 者 姓 名 官 職 中 華 民 國 年 填 發 員 日 發	年 月 填 發 員 日 發	日 起 日 發	一 職姓名 二 年 齡 三 期 限 自 民 國 四 發 行 者 姓 名 官 職 中 華 民 國 年 填 發 員 日 發	年 月 填 發 員 日 發

文 洋

第 三 編 行 政 國 有 鐵 路 公 務 乘 車 證 規 則







鐵路一次用

等公務乘車證

- 一 此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公務乘車證規則第 條發給
- 二 此證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轉借或隨帶他人
- 三 此證須於將到站時交於收票人或站長
- 四 此證逾期作廢如誤攜過期證上車者照章收價
- 五 持證人須於搭車之日起車站蓋印日期
- 六 此證必須按等坐車如越等級照章補價
- 七 此證不得搭坐特別快車
- 八 此證如本人不用須繳還填發者註銷
- 九 所帶行李重量祇准照定章額數免費
- 十 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程持證人均應遵守
- 十一 持證人不得擅坐包房如用睡床須另購床票
- 十二 如持用過期票或越等坐車照章補價繳價後由持用人於票上用墨筆注明某日在某站繳價若干

修正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各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章 存款人

第九條 凡欲立帳之人應親向郵政儲金局領取正式請願書書內載明該存款人對於郵政儲金章程及細則業經誦悉認

可等語如果其人不克誦讀書寫即由郵政儲金局員將章程及細則爲之誦讀講解但存款人須覓郵政或儲金局外之人爲之代填願書填畢由存款人蓋章或簽名或畫押作證存款人之姓名或住址以及其印章週有何項更改均應通知郵政儲金局不得延誤

第五章 儲金之提出

第二十條 存款人如欲將儲金帳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呈出並將其意向該郵政儲金局人員通知其帳目即截至呈出儲金簿之日爲止應得之利息照章算清登入儲金簿內並給出最後之存數所有共計應付之款填具提款單一紙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展寬期限外該款即於三日內照交由存款人在單上蓋章或簽名或畫押

第六章 關於儲金簿及提款單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存款人須立即通知立帳之儲金局請求掛失以免其存款由他人詐取一面納資（繳費二角）另取新簿但須詳細報告遺失之緣由暨原有儲金簿之號數與該存款人之姓名住址若能並及年齡籍貫職業或營

業尤爲妥善然此並不相強嗣由該局登記某號之儲金簿由存款人聲請掛失於某年月日另補給新簿如存款人能證明遺失儲金簿確係因不能抗力之情形所致亦可不另收費設使遺失之儲金簿復經覓得者須將該簿繳至儲金局註銷存款人應將儲金簿妥慎保存倘因存款人疏忽致被他人獲得並詐取存款郵政儲金局對於存款人所受之損失概不負責

第八章 利息

第三十三條 存款人得隨時將息單呈交儲金局請將利息之數付給或作爲存款登入儲金簿內如因加入利息致令儲款超過規定限制之總數者則不予收存（參看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 存款人如於五年內并無存提款項或其他請求應將其存款停止給息一面由儲金局通知存款人必須於第六年內取回存款但代理人或團體之存款如有特別情形應請展長若干年者得具函向立帳之儲金局轉請聲明得郵政總局核准後始能繼續給息

第十章 儲金之定額

第三十六條 凡個人儲款以二千元各公益團體或學校以三千元為最高之定額倘使存款之數逾此額者即不收受

### ● 膠濟鐵路理事會章程

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膠濟鐵路自接收之日起至民有鐵路公司出資贖回

日止在政府管理期間設立理事會依合議制行使職權

第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五人由交通總長函聘或派充後呈請

大總統備案

理事會設理事長由理事中互選之

第三條 民有鐵路公司實收資金一千萬圓以上時得由出資

者公舉二人實收二千萬圓以上時得再舉二人加入理事會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理事會議決

- 一、各項重要規章之審訂及修改
- 二、職員額缺及薪水等級之擬定
- 三、局長副局長之推薦
- 四、處長及其他高級職員任用之同意
- 五、每年度總預算及總決算之審核

六 增築新工購買整批材料及一切合同契約之審查

七 經交通總長交議或局長提出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款理事會議決後由局長呈報交通總長

第六條 膠濟鐵路每年進款中除營業費永久改良增修費及

其他法定支出外如有贏餘由理事共同負責保管專備償還

國庫券之需無論何項情形及任何方面不得挪用并分別呈

報財政部交通部備案正式公布

第七條 理事任期五年如因辭職或因他故出缺時依第二條

至第三條之規定補充之

第八條 本章程公布後施行并呈請大總統備案

### ● 交通部咨各省申明迭次通令禁

#### 止商路借用外債文

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查商路借用外債流弊滋多辦理稍一不慎即易發生糾葛於路政及地方主權均有莫大關係前經本部提議限制各商路借債辦法凡有關於借用外債事宜其議借之先應先將借



款用途預算詳列條目報部核准方能向外人議借其所訂合同條件並須經部核准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礙難承認以上各節曾經國務會議通過於民國元年八月由本部通電各省轉行各公司一體遵照並經國務院於是年及民國二年兩次通電同時復由外交部先後通照駐京各國公使凡各省商辦鐵路各處礦商借用外債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能有效其出借之洋商亦必先行稟請本國公使詢問確係政府已經核准方可借給各省如有以路債抵借外債者民國政府概不承認外人因此所招損失政府亦不担任等語並刊登公報各在案嗣於民國七年本部復通令各公司重申禁令兼為預防糾葛起見歷於各公司核准立案時在所發執照內附加條件嚴禁招收外股及私借外資以杜流弊乃近聞各省商辦鐵路仍有私借外債以及朦混隱匿等弊於前項通令大相背謬相應咨行貴省長部統查照希即轉令各商路公司一體遵照務當恪守迭次通令不得招募外股擅借外債倘有私行募借或竟發生糾葛本部概不承認一經查實並予該公司以相當之處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 航空署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

及勝任證書暫行規則

十二年八月十日

- 第一條 凡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能單獨駕駛某種飛機並經左列各種試驗合格者得給予駕駛某種飛機執照但不得航空畢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 一 飛行至十次以上起落均須安穩
- 二 飛行時間合計在五小時以上
- 駕駛執照如附圖甲
- 第三條 凡能單獨駕駛某種飛機得有駕駛執照後復經左列各種試驗及格者得給予某種飛機勝任證書
- 一 遠航飛行距離在三百公里以外（或京津保各距離間之往返飛行）飛行在十五次以上兩處起落均形安穩
- 二 按照航空保安規則之規定試驗及格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勝任證書如附圖乙

第四條 勝任證書自給領之日起在一年期內適用之期過之

次日呈送航署註銷俟經複試及格者再予續領

勝任證書有効期滿經該管長官考核認為成績優良確能繼

續勝任者得免予考試呈請航空署續給勝任證書

第五條 凡領有勝任證書人員應永遠攜帶所領證書以備隨

時檢驗並應遵守航空攸關一切法令

第六條 勝任證書祇適用於運輸航空機不適用只別種航空

器之別項職務或同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

第七條 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均不得轉借他人或添註塗改

第八條 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遺失時應由領證書人呈請航

空署核發並呈報遺失緣由聲明作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甲圖

航 空 署

發給駕駛執照事查有

歲係 省 縣人曾在

駕駛 飛機共 時 分

茲經本署考驗合格行給予駕駛執照此證

航空署署長

中華民國

航空署印

月

日

年 爲

附圖乙

航 空 署

爲

發給勝任證書事茲有

年

歲係

省

縣人熱習

飛機業經本署考驗合格堪以充

賞

合行給予證書收執

航空署署長

中華民國

航 空 署  
年 印

月

日

注

意

- 一 勝任證書自給領之日起在一年期內適用之期過之次日呈送航空署註銷俟經續試及格者再予續領
- 二 勝任證書有効期滿經該管長官考核認爲成績優良確能繼續勝任者得免予考試呈請航空署續給勝任證書
- 三 凡領有勝任證書人員應永遠攜帶所領證書以備隨時檢驗並應遵守航空攸關一切法令
- 四 勝任證書祇適用於運輸航空綫不適用於別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或同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
- 五 勝任證書均不得轉借他人或添註塗改
- 六 勝任證書遺失時應由領證書人呈請航空署核發並呈報遺失緣由聲明作廢
- 七 凡拾得此證書者應即呈送航空署註銷

● 交通部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

僑辦法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抵到達口岸後得向各該

地國有鐵路左列各車站請領一次用免費乘車證

京奉鐵路 天津車站 奉天車站

京漢鐵路 北京車站 漢口車站

津浦鐵路 天津車站 濟南車站 浦口車站

膠濟鐵路 青島車站

滬寧鐵路及滬杭甬鐵路 上海車站

第二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欲於到達口岸請領免費

乘車證者應先向日本公使或領事或留日學生監督請發證

明書

第三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請發證明書應聲明所到口岸

及目的地

第四條 駐日本公使領事留日學生監督發給證明書記明學

生或華僑姓名人數所到口岸及目的地其經過二路以上者須視其所必由之路另給證明書以便持向聯絡該路之車站驗明換發

第五條 各該局遇有旅日被災學生或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

者應查驗證明文件隨時換發並分期報部備案

第六條 被災學生及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如同時人數較多

時各該路局得酌量情形專掛車輛運送

第七條 各該路局發給免費乘車證應以尋常客車三等車票

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以二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第十一類 賞恤

#### ● 推行國語教育獎勵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各國民學校督促一律改授國語經該管上級長官(道尹或省教育廳)詳列事實詳請省長核准後得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第三條給與獎勵
- 二 地方辦學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辦理國語教育著有成績者地方官得根據省縣視學之報告按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五、六、七、條小學教員褒獎規程第二、三、四、五、六條分別獎勵
- 前項所指成績標準如左
  - 一 推行國語教育確著成績者
  - 二 創辦國語講習所確著成績者
  - 三 教授確有特別成績經視學認可者
- 三 私人或社團捐款創辦傳習國語之學校或講習所得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由地方官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四 私人宣傳國語其著作物經本會審查確有價值者得由本會呈請教育部給與獎金或獎章

#### ● 陸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

##### 收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一條 凡發給勳章獎章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所有奉令給予勳章獎章均一律收費(第四條規定不在此例)
- 第三條 凡奉令給予勳章獎章者先由本部填具憑單發交原請官署或原請機關照規則收齊應繳章費連同憑單彙送本部領取勳獎章及執照或由受勳個人備價持單領取
- 第四條 凡贈給外國人員及清皇室蒙回藏王公現役士兵及國防之戰役(即國際戰爭)著有勳勞者勳獎章均照向例免費頒發併由本部填給免費憑單以憑領取
- 第五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所有奉令給予之勳獎章仍照向例免費頒發不給憑單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十一類 賞恤 陸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

二

- 第六條 領章憑單定為三聯式編定號數騎縫蓋部印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交收款處備查第三聯交受勳人以憑領章
- 第七條 各等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數目均照(附表一)規定之等級辦理其有遺失損壞呈請補領者亦應照此規定繳費
- 第八條 凡領取晉級勳獎章同時繳有舊章者准照(附表二)所列等級數目抵償其舊章原保免費頒發者仍照向例繳銷不得抵償如應繳之舊章已經遺失須照(附表二)抵償數目補償
- 第九條 凡繳回抵償之舊章須零件完全其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不得作抵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 附表一

種類	等級	價目	執照收費數目
勳獎章暨執照	一等文虎章	六十元	六元
	二等文虎章	五十元	
	三等文虎章	三十元	
	四等文虎章	二十五元	四元
	五等文虎章	二十元	
	六等文虎章	十五元	
	七等文虎章	十元	二元
	八等文虎章	八元	
	九等文虎章	七元	
獎章	一等獎章	八元	
	二等獎章	六元	
	三等獎章	四元	一元
	四等獎章	二元	
價目表			

記

#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附表二	種類	等 級	價 目
表 覽 一 目 數 價 抵 章 舊 獎 勳 文	記 附 章 獎 章 虎 章	一等文虎章	三十五元
		二等文虎章	二十元
		三等文虎章	十八元
		四等文虎章	十四元
		五等文虎章	一十元
		六等文虎章	八元
		七等文虎章	六元
		八等文虎章	四元
		九等文虎章	四元
		一等獎章	四元
二等獎章	二元		
三等獎章	一元		
四等獎章	一元		

## ● 海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收費

### 暫行規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第一條 本部發給勳章獎章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發給勳章獎章暨執照（依附表一）之規定數目分別收費
  - 其係外國人員及現役士兵或國防之戰役（即國際戰爭）著有勞績者奉給獎章均免收費
- 第三條 凡屬海軍著有勳勞奉給勳章獎章者先由本部填發憑單交由原請官署將應繳之費連同憑單送繳本部領取章程或由受勳獎章者備價持單領取其應免收費者亦由本部填發免費憑單以憑領取
- 第四條 領取章程憑單定為三聯式編號騎縫加蓋部印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交收款處備查第三聯交受勳獎章者以憑領取
- 第五條 凡領取晉給勳獎章者得將舊章依（附表二）之規定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十一類 賞恤 海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

四

數目呈繳抵價但係免費時所頒發之舊章應行繳銷不得抵價如已遺失或損壞應照(附表二)抵價數目補行繳費

第六條 已領勳獎章照因遺失或損壞呈請補領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繳費其係免費者亦同

第七條 在本規則未施行以前奉給勳獎章者仍照舊例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呈請更訂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附表一

種類	等級	價目	執照收費數目
勳章	一等文虎章	六十元	六元
	二等文虎章	五十元	六元
	三等文虎章	三十元	四元
	四等文虎章	二十五元	四元
獎章	五等文虎章	二十元	四元
	六等文虎章	十五元	二元
	七等文虎章	十元	二元
	八等文虎章	八元	二元
收費	九等文虎章	七元	二元
	一等獎章	八元	一元
	二等獎章	六元	一元
	三等獎章	四元	一元
附記	四等獎章	二元	一元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種類	等級	價目
勳文	一等文虎章	三十五元
獎	二等文虎章	二十元
舊虎	三等文虎章	十八元
章	四等文虎章	十四元
抵章	五等文虎章	十一元
價章	六等文虎章	八元
數獎	七等文虎章	六元
目章	八等文虎章	四元
一章	九等文虎章	二元
附章	一等獎章	四元
覽章	二等獎章	二元
表記	三等獎章	一元
	四等獎章	

第三編 行政 海軍部擬訂勳獎章暨執照收費暫行規則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 五

●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農商部爲獎勵女子集資振興各種實業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給予獎章

第二條 章爲文鳳式分五等如左

一等文鳳章

二等文鳳章

三等文鳳章

四等文鳳章

五等文鳳章

各獎章方式另定之

第三條 女子投資於各種實業事項及實業銀行或經手募集

各種實業及實業銀行資本者其分等叙獎之資額如左

一等 投資二十萬元以上或募資一百萬元以上

二等 投資十萬元以上或募資五十萬元以上

三等 投資五萬元以上或募資二十萬元以上

四等 投資一萬元以上或募資五萬元以上

五等 投資五千元以上或募資二萬五千元以上

第四條 合於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農商總長核給並呈請大總統備案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施行細則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日

第一條 女子興業獎章由農商部依照獎章規則第三條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會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請領

第二條 獎章之請給應由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會開具姓氏及年齡籍貫投貨或募資確實數目並擬給等級呈請農商總長核准給發但於原擬等級認為不相當時得核減之各省區未設實業廳者由地方行政長官咨請核給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農商部填給證書連同獎章分別令行請給之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會轉行給領

第四條 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

第五條 凡獎章之給予除由農商部呈請大總統備案外並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六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文鳳章費四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二等文鳳章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三等文鳳章費三十元 證書費十元

四等文鳳章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五等文鳳章費二十元 證書費十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會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得將原繳獎章公費扣抵

第七條 獎章之給領應於核准公示後先行照繳前條規定之公費但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會代收之公費應即彙解農商部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女子興業獎章圖式及證書式

甲女子興業獎章圖式

一等用八星 四瓣每瓣用珠二顆

二等用六星 上下二瓣每瓣用珠二顆 左右各用珠一顆

三等用四星 四瓣各用珠一顆

四等用二星 上下二瓣各用珠一顆 左右無星

五等無星

鳳翠藍五彩色鳳地紅色金邊瓣黃藍白黑金邊

牡丹粉白色綠葉金莖

乙 女子興業獎章證書式

女子興業獎章證書

茲因 有女子興業獎章規則第

係第

款規定之資格應給予

等文風章除

呈請

大總統備案外合給證書此證

某 省某 縣人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  
印

農商總長

小  
官印

字第

號

● 請獎勳章限制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一 凡京外各官署請獎勳章應遵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等級依次請獎不得輒請超越
- 二 凡累功遞進之案非實職特任官不得呈請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京外實職簡任官非經敘列一等或支一等相當之官俸滿三年以上者不得呈請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前項勳章如有已經踰等受章者必須升任本職與勳章相當時方准佩帶
- 三 凡請獎勳章之程序應照民國八年八月公布之保獎條例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暨同年十二月呈准之請獎辦法四條辦理
- 四 凡國慶獎勵之案應查照民國十一年國慶期內所定之員額請獎（京內各部院不得過十員陸海參謀三部不在此限其他各機關不得過五員每省不得過十員特別區域不得過五員）
- 五 凡年終考績之案應查照歷年成案請獎（成案辦法係參

酌國慶及八年十二月呈准之限制辦法辦理)

六 凡保獎勞績之案除關於義賑獎勵章程各案外應查照民國八年十二月呈准之限制辦法請獎(請獎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人)

七 凡中央各官署及附屬機關人員非有特別職務卓著勞績者不得援保獎勞績之例請獎

八 凡非京外各官署所屬人員著有勞績應獎勵章其呈請機關亦應查照保獎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辦理不得由個人名義或私立團體呈請

九 凡各省區鹽道關局所屬人員勤於職務者應准兩年列保

一次財政應得保五人其餘得保三人並不得逐年請獎

十 凡奉大總統特給之案不得援引比照

十一 照例請獎之案不得率請特令頒給

十二 凡有請獎之案不合於上列各條者得由銓叙局駁覆之

● 修正勳章收費細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分別規定

第二條 凡奉令特授勳位者由國務院銓敘局撰擬勳位證書

呈請親授或派員代授其勳位徽章除特別免費者外其餘均應由受勳人持單向國務院印鑄局領取

第三條 凡奉令或由銓叙局核議呈准給予勳章者均由銓敘局填發三聯憑單分送各該官署或原請機關交由受勳人持

向印鑄局領取勳章並由印鑄局代收執照費函送銓敘局照填勳章執照送交印鑄局照發

第四條 凡獎案人數過多者由銓敘局將憑單填齊咨送原請機關應即由原請機關查明應收之費連同憑單彙送印鑄局

照發勳章及執照或受勳人持單自向印鑄局領取亦可

第五條 凡贈予外賓勳章或奉諭特別免費者均免收費由銓敘局發給乙種憑單其在華服務洋員及清皇室人員蒙藏回

王公及其以下人員酌收半費由銓敘局發給丙種憑單由受勳人持單向印鑄局領取勳章及執照

第六條 前項憑單分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 收費憑單填明收費字樣

乙 免費憑單不填收費字樣

丙 半費憑單填明半費字樣

第七條 前項憑單定為三聯式騎縫蓋印右聯存銓敘局中聯

發交受勳人收執左聯隨時送印鑄局核對發給章照

第八條 凡受勳位勳章者已經照章繳費領取後如晉授勳位

勳章時應准將繳還之徵章勳章按照原收數目折半數作抵

惟繳還之徵章勳章從前並未繳費或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

均不准作抵其因案褫奪徵章勳章者不得領回前繳之費

第九條 自三年九月六日呈奉批准公布後凡授予勳位勳章

者均應收費

第十條 每月收費數目應由印鑄局於下月初五日以前呈報

國務院并咨明財政部

第十一條 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

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期限列

後

甲 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

乙 邊遠省分人員限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請批准公布施行

●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各條 年七

月十 四日

第十一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

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其行誼事蹟表著地在外國時由駐在該地之本國領事遵照

前項辦理呈部核辦

第十九條 凡事狀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通

例每人應繳褒揚費八元兼有兩款以上者每款遞加四元其

兼有三款以上擬入特例者按照上列數目加倍照繳

第二十二條 凡受褒揚人領到褒揚物品後因遭變故遺失得

呈請補給仍按照褒揚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及施行細則第十

三第十四第十九等條辦理但請補給匾額或褒辭褒章每項

應繳費四元特例褒揚者加倍照繳

第二十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

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 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

費表 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計開

類 別	增 定 數 目
特任職任命狀	四十元
簡任職任命狀	三十元
薦任職任命狀	二十元
委任職核准狀	十元
簡任職證書	三十五元
薦任職證書	二十五元
委任職證書	十五元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五元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十五元
第三類縣知事證書	二十五元
上項證書均加貼印花稅二元	

簡任職分發照	二十元
薦任職分發照	十五元
委任職分發照	十元
赴任憑照	二十元
各項核准照	五元
各項註冊費	四元
勳位證書	五十元
一等嘉禾章執照	一十元
二等嘉禾章執照	八元
三等嘉禾章執照	六元
四等嘉禾章執照	五元
五等至九等嘉禾章執照	四元
各等寶光章執照	七元
明令嘉獎憑照	六元
指令嘉獎憑照	六元
清宗室親王錢金銀冊	一百元
貝勒子冊	四十元

鎮國公封軸

二十元

公

十四元

侯

十二元

伯

十元

子

八元

男

六元

鎮國將軍

四元

奉國將軍

二元

輕車都尉

一元

雲騎尉

三元

恩騎尉

一元

● 改定修正勳章收費規則第七條

十二年八月  
三十一日

前項憑單定為三聯式騎縫蓋用銓敍局印右聯存根存銓敍局

中聯為領照憑單左聯為領章憑單均發交受勳人遵照憑單分別赴局領取章照



第十二類 公文式 公報

● 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 年十二 五

月五日

第一號甲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  
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  
五紙及商標印版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號乙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以某種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商品理合  
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商標印版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  
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  
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

商標專用期間續展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民國 年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十二類 公文式 公報 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

二

月 日呈請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  
條第 類之 商品業奉

核准給照在案現在專用期間屆滿理合檢呈原註冊證依法呈  
請續展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

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甲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用於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呈准註冊并奉給

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叙續詞事由) 前項商標併其管

業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  
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  
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乙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

奉准註冊第 號之商標現因 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

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

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專用  
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  
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現擬以 商  
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因（某  
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事由）特選任為代理人  
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並依商  
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號  
更換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前擬以 商  
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更換代理人事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十三類 公文式 公報 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

四

由)茲更換 為代理人理合呈請註冊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號

代理權變更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代理權變更

鑒核事竊 前擬以 商

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商品會委

託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 變更事由

敘代理權 消滅事由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

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具呈人署名印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各項請求書式

具呈人

呈為請求(某某)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敘請求事由)

為此依法請求(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

定繳納公費 元 角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一 各程式內所列具呈人關係人及原呈請人均應於姓名下

註明年歲籍貫住所及商號名稱地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於

代理人之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職業及住所

一 各項程式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一 各項呈請書有事實複雜必須詳細聲明不能按照所定程

式辨理者亦可酌量增改

一 附呈證據物件應分晰詳載某種物件若干件總計若干件

其必須發還者應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預行聲明請

領

法令變更表

本局於民國十一年及十二年編訂之法令全書其間修正及廢止者列表於左以便參考

第 一	類別	法令名稱			
<p>國會組織法</p> <p>國會組織法</p> <p>市自治制</p> <p>京都市政公所補助優良私立</p>	<p>修正</p> <p>修正</p> <p>修正</p> <p>修正</p>	<p>第二一條</p> <p>第七條後</p> <p>第三條</p> <p>第六條</p>	<p>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十二年十月四日</p> <p>十一年七月四日</p> <p>十二年九月三日</p>	<p>修正或廢止</p>	<p>年月日</p>

編	第 二
平民學校經費規程	<p>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p> <p>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p> <p>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p> <p>司法印紙規則</p> <p>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p> <p>律師暫行章程</p>
修正 第二條	<p>修正</p> <p>修正</p> <p>修正</p> <p>修正</p> <p>廢止</p> <p>修正</p>
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p>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p> <p>十二年四月三日</p> <p>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十二年八月十三日</p>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第 三 編	編
<p>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p> <p>內國公債局章程</p> <p>政治善後討論會條例</p> <p>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p> <p>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p> <p>勸學所規程</p>	<p>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p> <p>律師暫行章程</p>
<p>修正</p> <p>修正</p> <p>修正</p> <p>修正</p> <p>修正</p> <p>修正</p> <p>廢止</p>	<p>廢止</p> <p>修正</p> <p>第三 九條</p>
<p>十一月十日</p> <p>十一月十一日</p> <p>十一月十六日</p> <p>十一月二十六日</p> <p>二月四日</p> <p>十一月十日</p> <p>十二月九日</p> <p>十二月二十九日</p>	<p>十二月八日</p> <p>十二月十三日</p> <p>十二月十九日</p> <p>十二月二十九日</p>

第 二 類	第 一 類
<p>內務部部務會議規則 各條</p> <p>交通部辦事規則第四章規定</p>	<p>教育部編審處規程</p> <p>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p> <p>僑務局組織條例</p> <p>十年十二月公布之僑務局組織條例</p>
<p>修正</p> <p>廢止</p>	<p>修正</p> <p>廢止</p> <p>修正</p> <p>廢止</p>
<p>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p> <p>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p>	<p>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p> <p>二十二年十月六日</p> <p>二十二年二月六日</p>



(類)

部務會議章程

修正  
第五及  
第五條

十一年九  
月七日

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

修正

十一年九  
月二十七日

補辦法

陸軍部部務會議規則

修正

十一年九  
月二十七日

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

修正

十一年九  
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練習員規則

修正

十一年十  
月二日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修正

十一年九  
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修正

十二年三  
月二十六日

各條

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修正

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修正

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技術廳辦事規則

修正

十一年十月七日

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

修正

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官輪補辦法

電生班等薪水任用考核章程

廢止

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

修正

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則

表第二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	修正 表第二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民國三年公布之錄事規則	廢止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分科規則	修正	十二年五月五日
司法官考試令	修正各條	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簡任法官資格	修正	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	修正	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暫行規則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 免試規則	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 補辦法	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施行細則	教育部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第十條	第三條	第五條	
十二年八月一日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十二年九月五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現 行 法 令 全 書

(類 五 第)	(類四第)	(類三第)
<p>農商銀行章程                      清查營產規則                      勸業銀行條例</p>	<p>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p>	<p>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p>
<p>修正                      修正                      修改                      第二條</p>	<p>修正                      第十條</p>	<p>修正</p>
<p>十一年四月二日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十二年五月十六日</p>

現行法令全書 法令變更表

(類 八 第)	(類 七 第)
<p>農會規程施行細則</p> <p>農會規程</p> <p>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p>	<p>收受轉學學生規則</p> <p>民國八年修正中等學校概況 報告程式</p> <p>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p>
<p>修正</p> <p>修正</p> <p>修正</p>	<p>修正</p> <p>廢止</p> <p>修正 第一條</p>
<p>十二年五月十九日</p> <p>十二年五月十九日</p> <p>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p>	<p>十二年八月三日</p> <p>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十一年七月二十日</p>

(類 九 第)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公司註冊費數目

暫行工藝品獎章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會計師暫行章程

公司註冊規則

公司註冊施行細則

修正

第三四第  
三六條

修正

廢止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十一年十  
月十六日

十二年二  
月九日

十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

十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

十二年四  
月十四日

十二年五  
月六日

十二年五  
月七日

十二年五  
月七日

(類 一 十 第)	(類十第)	
<p>勳章收費規則 表</p> <p>褒揚條例施行細則</p> <p>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p>	<p>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p>	<p>公司條例</p>
<p>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p> <p>第七條 修正</p>	<p>修正 修正 修正</p> <p>各 條 各 條</p>	<p>修正 各 條</p>
<p>十二年八月 三十一日</p>	<p>十二年五月 三十日 十二年七月 十四日 十二年七月 二十日</p>	<p>十二年五月 八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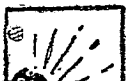




通情達悰

書信構造法	中華應用文件大全	中華商業尺牘	白話商業尺牘	中華尺牘大全答函	最新中華尺牘大全	通用婦女尺牘	評註中華女子尺牘	詳註通用尺牘	釋註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釋註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中華初等尺牘	白話學生尺牘
一册	布面一册	三册	一册	一册	布面一册 紙面三册	二册	二册	四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二角	一元	三角	二角	六角	一元三角	四角	二角	六角	四角	四角	一角	二角

中華書局發行



8951

— 393-1  
1060

國立編譯館團藏書

行發局書華中

書九(23)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發行



現行法令全書(全一冊)

定價銀一元四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輯者 蕭山丁 簪盒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分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

蕭山丁 簪盒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各省中華書局

(三六七九)

